

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4]013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5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艺生态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说明	格式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3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涿州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注销。

（2）报告期内，临泉沈子园系为承建实施“临泉 PPP 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方出资占比 40%，合营方为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为临泉沈子园提供的工程施工金额分别为 3,192.15 万元、6,713.5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涿州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已注销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说明临泉 PPP 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获取方式、项目建设内容、施工周期、合同金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项目施工进度是否与计划相一致；合营方的成立日期、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3）说明临泉 PPP 项目是否涉及特许经营权，如是，请说明对应的授予主体、经营主体、经营区域范围、经营期限；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回款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涿州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已注销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与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类似或重合
1	浙江新余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0 年 8 月转让退出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安徽研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0 年 8 月转让退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终端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合肥永乾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1 年 10 月注销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弱电工程、网络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苏州市天晓自动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	研发、销售：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装备系统、汽车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与公司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类似或 重合
	化系统有限公司	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0 年 2 月注销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三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0 年 6 月注销	从事智能科技、机械包装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 机械包装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涿州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1 年 8 月转让退出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及应用服务; 城市垃圾清运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环境保护监测; 土木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清洁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7	江西环投轩昂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1 年 9 月注销	城市垃圾清运; 清洁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 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8	安国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注销	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汽车; 货物进出口;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 下水道疏通; 清洁服务; 租赁环卫设备;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园林绿化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9	滦平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0 年 1 月注销	环境保护监测;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固体废物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市政设施管理;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类、证券类、期货类); 凭取得的资质证书在其核定的期限范围内从事环保工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清洁服务; 绿化管理; 城市停车场服务; 广告制作、发布、代理(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 会议及展览服务; 城市垃圾清运、处理服务; 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室内装饰	是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与公司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类似或 重合
			材料（不含有毒有害品）、电气设备、日用杂品、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内丘县轩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2021年4月注销	城乡垃圾处理服务；城乡垃圾清运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环卫设备租赁、销售；汽车配件、机械电气设备、工程机械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11	商南轩黎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2022年2月转让退出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贸易经纪；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12	元氏县轩昂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2021年2月注销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清洁服务；租赁环卫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13	临漳县轩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2022年4月注销	城乡垃圾处理服务；城乡垃圾清运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环卫设备租赁、环卫工具及物资销售；工程车辆租赁；汽车配件、机械电气设备、工程机械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与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类似或重合
14	任丘市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1 年 9 月注销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污水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市政设施管理;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 环境保护监测; 销售: 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汽车;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 下水道疏通; 清洁服务; 租赁: 环卫设备;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是
15	杭州博建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0 年 10 月注销	生产、研发、销售: 伺服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伺服控制器; 销售: 机电设备; 伺服控制系统、数字控制系统、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深圳璠尔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2 年 6 月注销	一般经营项目是: 机电一体化系统、工业电气电子系统、机器人视觉系统、数控系统的研发, 设计与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 机电一体化系统、工业电气电子系统、机器人视觉系统、数控系统的生产。	否
17	北京巨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曾经直接投资的公司, 2022 年 7 月转让退出	技术检测;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培训; 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18	合肥市绍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谈雪花的配偶陈绍林曾经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21 年 1 月注销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 古树名木移栽; 室内立体绿化设计与安装; 室内绿植租赁; 园林苗木销售; 庭院景观设计与施工养护; 假山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19	合肥米克朗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谈雪花的配偶陈绍林曾经直接控	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销售(含互联网销售); 机械设备、电工工具零售; 机械设备、电工工具、电动、风动工具批发(含互联网批发)。	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与公司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类似或 重合
		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的公司，2021 年 12 月注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安徽省安中中医 药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晓慧 的兄弟蔡杰曾担任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8 月卸任	中医及中药相关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中医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国内广告；舞台 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 作；礼仪服务；摄影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及用品、中医药文教用品、工艺礼品、电 子产品、广告材料、酒店用品、通讯设备；国内图书、期刊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根据上表，部分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叠或类似的情况，该类关联方公司除合肥市绍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外均受实际控制方轩昂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昂环保”）控制，下文将其统一划分为轩昂系。

（一）生产经营情况、注销原因

上述与公司经营范围类似的关联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转让/注销原因及时点	备注
1	涿州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涿州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轩昂环保与涿州市美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主要用于经营“涿州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市场化运营”项目	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底运营期结束，后轩昂环保于 2021 年 8 月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轩昂系
2	江西环投轩昂环保有限公司	为拓展江西区域业务，与江西当地国企成立公司进行运营	后因无业务，故双方一致决议于 2021 年 9 月予以注销	轩昂系
3	安国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运营安国市农村垃圾处理城乡一体化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底运营期结束后进行资产清算，并于 2021 年 12 月予以注销	轩昂系
4	滦平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运营滦平县农村环卫一体化承包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底运营期结束后进行资产清算，并于 2020 年 1 月予以注销	轩昂系
5	内丘县轩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为运营内丘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底运营期结束后进行资产清算，并于 2021 年 4 月予以注销	轩昂系
6	商南轩黎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运营商南县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一体化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后因公司运营管理需要，于 2022 年 2 月进行股权转让	轩昂系
7	元氏县轩昂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运营元氏县城区卫生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底运营期结束后进行资产清算，并于 2021 年 2 月予以注销	轩昂系
8	临漳县轩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为运营临漳镇等 5 个乡镇 78 个村实施村庄保洁及垃圾处理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运营期结束后进行资产清算，并于 2022 年 4 月予以注销	轩昂系
9	任丘市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运营任丘市乡村环境卫生委托管理一区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底运营期结束后进行资产清	轩昂系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转让/注销原因及时点	备注
			算,并于2021年9月予以注销	
10	合肥市绍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与朋友成立公司创业,公司成立后业务较少,2020年1月1日至公司注销日,公司无任何收入	由于无任何收入,协商后于2021年1月注销	

根据上表,轩昂系公司基本均为项目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垃圾固废处理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和养护服务无关联,在项目结束或集团经营安排变化时进行转让或注销。合肥市绍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系其创始人为创业而设立,成立后业务较少,自报告期初至注销日无任何收入,后选择注销。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与公司经营范围类似的已注销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涿州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8月转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涿州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12.31	2,641.94	-183.32	-	-331.94
2021年1-7月/2021.7.31	2,573.49	-235.24	-	-51.92

注:轩昂环保于2021年8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涿州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股权,转让后涿州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受轩昂环保或黄明松控制,故无法获得其2021年7月31日之后的财务数据。

2、江西环投轩昂环保有限公司(2021年9月注销)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江西环投轩昂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12.31	90.50	90.58	-	-16.39
2021年1-9月/2021.9.30	-	-	-	-

注:江西环投轩昂环保有限公司注销当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利润表数据为零;当期完成注销,资产负债表数据已清零。

3、安国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注销)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安国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2020.12.31	300.63	158.15	915.90	0.41
2021年1-12月/2021.12.31	-	-	-	-3.34

注：安国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当期未开展业务，仅有少量税金、费用支出，故注销当期营业收入数据为零；当期完成注销，资产负债表数据已清零。

4、滦平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注销）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滦平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度/2019.12.31	0.56	-7.04	-23.49	-23.70

注：轩昂环保未保留滦平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当月财务报表，仅提供 2019 年度/2019.12.31 财务报表。

5、内丘县轩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注销）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内丘县轩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12.31	214.20	-197.98	26.26	-35.48
2021 年 1-4 月/2021.4.30	-	-	-	-

注：内丘县轩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当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利润表数据为零；当期完成注销，资产负债表数据已清零。

6、商南轩黎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转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商南轩黎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12.31	公司未设立			
2021 年度/2021.12.31	40.08	-37.67	-	-37.67
2022 年 1-2 月/2022.2.28	230.32	-46.95	-	-10.68

注：轩昂环保于 2022 年 2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商南轩黎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股权，转让后商南轩黎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受轩昂环保或黄明松控制，故无法获得其 2022 年 2 月 28 日之后的财务数据。

7、元氏县轩昂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注销）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元氏县轩昂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12.31	104.19	104.95	115.66	18.89
2021 年 1-2 月/2021.2.28	-	-	-	-

注：元氏县轩昂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当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利润表数据为零；当期完成注销，资产负债表数据已清零。

8、临漳县轩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注销）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临漳县轩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12.31	169.97	12.64	17.60	-6.75
2021 年度/2021.12.31	28.87	26.05	18.05	13.41
2022 年 1-4 月/2022.4.30	28.63	28.63	-	2.58

注：临漳县轩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当期未开展业务，仅有少量费用支出，故注销当期营业收入数据为零。

9、任丘市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注销）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任丘市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12.31	0.12	-4.80	-	0.00
2021 年 1-9 月/2021.9.30	-	-	-	-

注：任丘市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以来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利润表数据为零；2021 年当期完成注销，资产负债表数据已清零。

10、合肥市绍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注销）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肥市绍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年度/报表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1.31	-	-	-	-

注：根据合肥市绍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增值税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证实其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由于其未保留原始报表，故未提供注销当月财务报表。

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整体业务规模较小，除涿州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关联方整体资产规模亦较小，注销/转让当期均无收入，已不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上述与公司经营范围类似的已注销或转让关联方报告期内均未与公司发生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方出具承诺如下：

由于轩昂系公司均已注销或转让，上述轩昂系公司的原母公司轩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含上述已注销/转让公司）未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艺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艺生态分子公司发生资金及业务往来，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含上述已注销/转让公司）与华艺生态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含

上述已注销/转让公司)没有利用自己或控制的账户为华艺生态代收款项、代付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特殊利益输送或其他影响其利润的情形。”

同时,公司原董事黄明松出具承诺:“本人通过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艺生态”)5,738,412股(持股比例4.7820%),本人于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华艺生态董事职务。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未从华艺生态及其子分公司领取薪酬,本人未与华艺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艺生态分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本人与华艺生态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没有利用自己或控制的账户为华艺生态代收款项、代付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特殊利益输送或其他影响其利润的情形。”

由于合肥市绍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原实际控制人陈绍林出具承诺函:“公司存续期间,本人及公司未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艺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与配偶谈雪花的家庭经济往来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艺生态分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本人及公司与华艺生态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及公司没有利用自己或控制的账户为华艺生态代收款项、代付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特殊利益输送或其他影响其利润的情形。”

二、说明临泉 PPP 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获取方式、项目建设内容、施工周期、合同金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项目施工进度是否与计划相一致;合营方的成立日期、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一)说明临泉 PPP 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获取方式、项目建设内容、施工周期、合同金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项目施工进度是否与计划相一致

2021年2月,临泉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发布临泉 PPP 项目招标信息。

2021年3月1日,公司和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临泉 PPP 项目投标,双方签署《联合体协议书》,约定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牵头方,主要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移交、运营维护责任,在未来设立的项目公司中持股60%;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建设责任,在未来设立的项目公司中持股40%。2021年3月16日,公司和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中标临泉 PPP 项目。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和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临泉县文化旅游体育局与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及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 PPP 合同（《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第二次）》）。

临泉 PPP 项目相关实施方案经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通过，已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入库备案。

1、项目基本情况

临泉 PPP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公园 PPP 项目（第二次）		
项目获取方式	招投标	合同金额（新建部分工程费用）	28,591.10 万元
招标（采购）人	临泉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标人	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古沈国历史文化园：规划占地面积约 807.1 亩。建筑面积 2585 平方米，修建古沈国历史博物馆 725.8 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 520 平方米、卫生间 1339.2 平方米。园区道路长度约 5200 米，场地铺装面积 9610.6 平方米，绿化面积 369568.2 平方米。考古体验区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古村庄场景展示区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古城墙遗址面积约 44595 平方米，沈姓文化区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历史年代文化轴长度约 580 米，成语故事文化轴长度约 900 米，民俗轴线长度约 1000 米，休闲草坪面积约 6700 平方米，考古科普区面积约 2400 平方米，泉河-流鞍河三角洲区域绿化工程面积约 100000m²；附属构筑物及景观设施等，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照明等设施。2）流鞍河生态湿地公园：规划占地面积约 1059.1 亩。建筑面积约 880 平方米，其中管理用房 880 平方米。围绕项目东侧和南侧，对泉河、流鞍河进行综合治理、景观提升，打造生态湿地公园，内部道路长度约 7000 米，场地铺装 44932.1 平方米（含体育运动及儿童游乐设施场地 6512.2 平方米），绿化面积 440458 平方米，停车场 26610.1 平方米，老丘堆文化广场面积约 1400 平方米，附属构筑物及景观设施，球类运动场，改造内部桥梁 7 座。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照明等设施。3）配套市政道路，长度约 2000m；其他配套工程等内容。		
施工周期	总工期 24 个月（实际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项目公司资金来源	资本金 20%：由项目公司股东实缴出资 资金缺口 80%：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2、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具体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进场施工时间	预计工程产值（含税）	建设进度	建设内容施工进度与原计划存在的差异情况	预计完工时间
1	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2022 年 4 月	12,936.79	41.61%	遗址公园老省道以西（正对古沈大道）部分地块缺用地规划手续，非建设用地，无法进行施工	2024 年 4 月
2	流 鞍 河 生 态 湿 地 公 园	AB 区	2021 年 9 月	8,029.15	93.48%	-	2023 年 12 月
		CD 区	-	5,832.67	0.00%	湿地公园 CD 区（临酃路北侧及老丘堆）缺用地规划手续，非建设用地，无法进行施工	-
3	配套市政道路		2021 年 9 月	1,792.49	45.27%	飞熊路及飞熊路南延段部分地块缺用地规划手续，非建设用地，无法进行施工	2023 年 12 月
合计				28,591.10	47.91%		

注：预计完工时间未考虑上述因缺少用地规划手续而无法施工的地块。

临泉 PPP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正式开工，项目施工进度与原计划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业主方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情况陆续交付施工地块。其中，流鞍河生态湿地公园 CD 区（临酃路北侧及老丘堆）由于未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手续，项目公司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已就该事项积极与业主临泉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进行方案沟通，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该地块的具体实施方案尚未确定。

公司未对上述由于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导致无法施工的地块投入成本，其他场地正常施工，预计于 2024 年 4 月竣工，截至目前公司已施工部分工程结算款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故对公司收益情况不存在影响。

3、项目回款情况

临泉 PPP 项目的建设投入所需资金通过资本金及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获取。经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对接该项目的相关人员确认，国家开发银行对该项目整体授信 3.50 亿元，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分批放款，项目建设资金有明确来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临泉 PPP 项目累计形成收入 13,725.67 万元(含税),按合同支付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比例 80%计算的进度款金额为 10,980.54 万元,与公司已回款金额 9,000.00 万元基本匹配,差异系付款审批流程需要一定时间导致。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合营方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已现金实缴注册资本金 3,880.00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为临泉 PPP 项目已经发放的项目贷款为 12,020.00 万元,基本能够覆盖项目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款项结算金额。

综上,公司和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中标临泉 PPP 项目,业主方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情况陆续交付施工地块,造成施工工期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除由于土地性质无法交付施工地块外,其他场地正常施工,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合营方的成立日期、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合营方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系临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合营方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临泉县城关街道办前进路 66 号		
注册时间	2016.03.07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临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经营范围	临泉县文化旅游景区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运营;土地的储备、整理、熟化、开发工作;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承担经授权的其他经营行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示,合营方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临泉县文化旅游景区建设,临泉 PPP 项目为双方首次合作。公司很早就布局临泉县市场,于 2015 年承建的阜南高速公路临泉连接线绿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5,202.89 万元),获得了 2017 年度阜阳市建设工程“颍州杯”奖(市优质工程)和 2017 年度安徽交通优质工程奖,后续又先后承接了临泉县城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皖北经济技术学校新校区室外附属配套工程施工、临泉高速出口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等项目,出色的项目品质在当地树立了良好口碑。故在 2021 年临泉 PPP 项目二次招标时,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选择与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临泉 PPP 项目竞标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竞标单位
1	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	安徽易格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3	合肥诚和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	红谷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临泉 PPP 项目为公司与合营方首次合作，相关实施方案经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通过，已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入库备案，项目资金来源有明确保障，与公司其他工程施工类项目类似，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说明临泉 PPP 项目是否涉及特许经营权，如是，请说明对应的授予主体、经营主体、经营区域范围、经营期限；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回款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异常

（一）说明临泉 PPP 项目是否涉及特许经营权，如是，请说明对应的授予主体、经营主体、经营区域范围、经营期限

根据临泉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报审的《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PPP 项目实施方案”）、《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PPP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中标后临泉县文化旅游体育局与临泉沈子园签署的《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第二次）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临泉 PPP 项目涉及门票收费、停车收费、娱乐设施收费等特许经营权，具体信息如下：

相关资料	内容
PPP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及维护。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新建及存量资产部分设施设备管理、修缮、养护、物业服务、广告宣传及推广、停车服务、经营性设施运营等。
PPP 项目招标文件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及维护。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新建及存量资产部分设施设备管理、修缮、养护、物业服务、广告宣传及推广、停车服务、经营性设施运营等。
PPP 项目合同	经营权的授予：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投资、融资、建设及运维本项目（包含存量资产部分）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如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按特许经营管理规定执行。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 PPP 项目合同、本合同的规定拟利用本项

相关资料	内容
	目资产或项目设施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或临泉县政府事先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开展本款所述相关经营性业务，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乙方针对消费者的收费如门票收费、停车收费、娱乐设施收费等，须报响应的政府主管部门（如旅游、发改、物价部门等）批复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维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本款前述相关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证金或运营期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

对应的授予主体、经营主体、经营区域范围、经营期限如下：

授予主体	临泉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经营主体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10 年（建设期完成之日起）		
经营区域范围	地点：古沈国历史文化园景区内 经营权范围：门票、停车、水面游船、观光车等各类游乐设施、移动商铺出租、商业广告招租、旅游商品销售等特许经营权。		

根据临泉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编制的《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实施方案》，临泉 PPP 项目经营性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小计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门票收入	1,803.10	73.00	73.00	73.00	73.00	175.20	175.20	175.20	328.50	328.50	328.50
停车场租金收入	2,058.60	153.30	175.20	197.10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219.00
娱乐设施收入	2,233.07	102.20	102.20	102.20	102.20	224.84	224.84	224.84	383.25	383.25	383.25
移动商铺租金收入	1,353.60	100.80	115.20	129.6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广告代理收入	522.89	50.00	50.00	50.00	50.00	52.50	52.50	52.50	55.13	55.13	55.13
旅游商品特许经营收入	156.87	15.00	15.00	15.00	15.00	15.75	15.75	15.75	16.54	16.54	16.54
合计	8,128.13	494.30	530.60	566.90	603.20	831.29	831.29	831.29	1,146.42	1,146.42	1,146.42

（二）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及回款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异常

临泉沈子园将临泉 PPP 项目施工内容分包给公司承建，交易价格及结算进度根据施工合同确定，施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施工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古沈国历史文化园；2）流鞍河生态湿地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公园；3）配套市政道路；4）其他配套工程等内容。
结算条款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支付条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每月进度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 80%； （2）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经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一个月内，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4）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 28 日内扣除承包人质保期内的违约金后一次性支付。

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及回款情况及对应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回款	毛利率
2021 年度	3,192.15	-	21.52%
2022 年度	6,713.50	6,800.00	21.35%
2023 年 1 月-6 月	2,686.71	2,200.00	21.45%
合计	12,592.36	9,000.00	21.4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临泉 PPP 项目实际施工情况累计确认收入 12,592.36 万元，累计收到回款 9,000.00 万元，收入确认及结算情况与项目施工进度匹配。临泉 PPP 项目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1.52%、21.35% 和 21.45%，与公司同期综合毛利率 22.04%、22.57%和 21.87%相近，符合业务特征，属于正常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异常。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了涿州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已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比对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有无类似或重合情形；

2、针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类似或重合的已注销关联方，获取经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签章确认的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应承诺函，获取原董事黄明松出具的承诺函；

3、对合肥市绍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获取经对

方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4、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开立的全部 151 个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进行了全面复核，着重对单笔 5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逐笔进行比对，复核与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资金流水进行了全面复核，对单笔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逐笔进行比对，复核与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采购清单，与上述已注销关联方进行比对，复核与上述已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7、获取并复核了临泉 PPP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实施方案》《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招标文件》《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第二次）合同》《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投标文件及《联合体协议书》；

8、访谈产品中心负责人了解临泉 PPP 项目施工延期的原因、后续施工安排、对当前施工内容的影响、公司在临泉县市场开拓以及临泉 PPP 项目的竞标单位具体情况；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了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10、查询了临泉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信息，对授予主体、经营主体、经营区域范围、经营期限进行复核；

11、对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负责临泉 PPP 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相关款项进行核查；

12、获取了临泉 PPP 项目收入、回款、毛利率数据，并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13、获取了发行人对于临泉 PPP 项目建设内容施工进度与原计划存在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预计完工时间；获取并查阅了临泉 PPP 项目回款银行流水单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涿州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已注销关联方按各自集团或实际控制人业务安排进行经营和注销/转让，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发行人已说明临泉 PPP 项目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合营方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联合体投标方式中标临泉 PPP 项目，业务获取方式合规，该项目已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入库备案；临泉 PPP 项目合同金额（新建部分工程费用）为 28,591.10 万元，建设投入所需资金通过资本金及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获取，项目建设资金有明确来源；由于业主方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情况陆续交付施工地块导致该项目进度与计划相比略有滞后，但不存在异常情形；合营方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系临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临泉县文化旅游景区建设，临泉 PPP 项目为双方首次合作；

3、发行人已说明临泉 PPP 项目涉及的特许经营权相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承建临泉 PPP 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回款情况、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异常。

问题 4 关于租赁土地及业务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集体土地作为华艺园苗圃基地，用于苗木种植、繁育、科研。

（2）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租赁费用为 650 元/亩/年，租赁期限为 2022.12.20-2025.12.31。

（3）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拥有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

请发行人：

（1）说明使用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农用

地的流转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说明集体土地的使用现状，在集体土地建造的建筑物情况，对应的苗木种植、繁育品种、数量及对应面积；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土地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或性质、破坏基本农田的情形，是否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3）说明土地租赁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所处区域的土地规划，说明所租赁的土地是否存在被收回、责令搬迁的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4）说明所拥有的业务资质能否覆盖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存在超越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等资质的有效期，结合资质续期条件、发行人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无法续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13条“土地使用权”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使用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农用地的流转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和第六条，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经营权是否流转，以及流转对象、方式、期限等。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使用应当遵循的流程、相关法律法规及情况分析如下：

相关依据	流程	情况分析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	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流转其土地经营权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流转委托书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谢岗村委会”）作为发包方已将相关土地发包给谢岗村村民承包经营。 首先，谢岗村村民（土地承包人）以出租方式流转给村委会（发包方）。2011年谢岗村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户（出租方）与谢岗村委会（承租方，亦是集体土地的发包方）分别签订了《租地协议》，谢岗村村民分别将自己的承包地租赁给谢岗村委会，并由谢岗村委会统一对外招商出租，双方就租用土地的面积、租用期限、租金、付款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金等进行了约定。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其次，谢岗村委会以出租方式将相关土地再流转给公司。谢岗村委会与华艺有限先后于2011年3月10日签订2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2012年3月20日签订1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2012年12月27日签订1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对租赁范围、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土地用途、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续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由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见证盖章。因租赁期间上述承租土地涉及市政道路建设征用等原因，租赁土地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承包方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合同应当由承包方或者其书面委托的受托人签订	

相关依据	流程	情况分析
		面积减少，2022 年 12 月 20 日，谢岗村委会与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确认上述四份租赁合同涉及的承租土地面积共计为 880.03 亩，并由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见证盖章。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	书面流转合同向发包方备案	公司与上述土地的发包方谢岗村委会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实际已履行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中规定的“向发包方备案”的程序。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公司与谢岗村委会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已经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见证盖章，实际已履行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的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土地，禁止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闲置、荒芜耕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2023 年 5 月 24 日谢岗村所在的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流转过程，并确认“所涉之所有出租方（村民）均合法有效的拥有所流转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公司所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已办理相关备案，相关土地租赁协议均已由庐阳区大杨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见证盖章。上述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流转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土地流转法律法规；公司与所涉租赁土地的村民及谢岗村委会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土地流转的过程及相关土地租赁协议合法、合规。”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该公司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注：2021 年发布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与 2005 年发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7 号），在上述内容的规定上无本质区别，故此处以《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列示。

综上，公司使用集体土地的流程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农用地的流转和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二、说明集体土地的使用现状，在集体土地建造的建筑物情况，对应的苗木种植、繁育品种、数量及对应面积；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土地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或性质、破坏基本农田的情形，是否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一）说明集体土地的使用现状，在集体土地建造的建筑物情况，对应的苗木种植、繁育品种、数量及对应面积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共计 880.03 亩，约合 58.67 公顷（经专业机构测绘，上述承租土地面积为 57.2424 公顷，与承租当时手工测量有一定的尾差），主要用于苗木种植、繁育、科研等农业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面积（m²）
苗木种植、繁育	564,762.70
活动板房（值班室等多用途房）	612.90
库房（堆放生产工具等）	446.65
其他（华艺园苗圃基地围网、道路）	6,601.75
合计	572,424.00

1、集体土地上建造的临时构筑物情况

公司不存在在所使用的集体土地上建造建筑物，仅存在临时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临时构筑物名称	用途	面积（m²）	占华艺园苗圃基地总面积的比例
活动板房	值班室等多用途房	612.90	0.11%
库房	堆放生产工具等	446.65	0.08%
华艺园苗圃基地围网	安全防护	-	-
华艺园苗圃基地道路	内部道路	-	-

2、集体土地苗木种植、繁育品种、数量及对应面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使用的集体土地上涉及的苗木种植、繁育品种、数量及相应面积如下：

地块	繁育品种	单位	数量	面积（m²）
01 号	丛生榉树	株	30	30,915.26

地块	繁育品种	单位	数量	面积 (m²)
	丛生女贞	株	2	
	丛生紫薇	株	3,241	
	大叶女贞	株	51	
	单杆石楠	株	5	
	国槐	株	63	
	合欢	株	10	
	红叶石楠球	株	285	
	栾树	株	1,970	
	三角枫	株	779	
	乌柏	株	16	
	香樟	株	18	
	山杏 (截头)	株	13	
	广玉兰	株	17	
	海桐球	株	23	
	丛生朴树	株	2	
	丛生栾树	株	274	
	丛生乌柏	株	17	
02 号	丛生三角枫	株	839	18,582.49
	红叶石楠球	株	1,608	
	琅玕榆	株	481	
	醉翁榆	株	427	
	栾树	株	42	
	乌柏 (截头)	株	82	
	大叶女贞	株	75	
03 号	白玉兰	株	58	19,014.11
	丛生榉树	株	55	
	丛生紫薇	株	2,652	
	大叶女贞	株	421	

地块	繁育品种	单位	数量	面积 (m²)
	单杆石楠	株	353	
	枫香	株	27	
	广玉兰	株	212	
	国槐	株	272	
	海桐球	株	19	
	红叶石楠球	株	863	
	乌柏	株	12	
	乌柏（截杆）	株	106	
	紫薇	株	58	
	单干石楠（杯苗）	株	174	
	樱花	株	5	
04 号	垂柳	株	17	14,040.67
	丛生榉树	株	179	
	拼栽大叶女贞	株	24	
	丛生紫薇	株	429	
	大叶女贞	株	80	
	单杆石楠	株	7	
	杜英	株	54	
	广玉兰	株	64	
	国槐	株	54	
	海桐	株	240	
	红叶石楠球	株	4	
	栾树	株	1	
	拼栽乌柏	株	10	
	乌柏	株	1	
	雪松	株	1,077	
	黑松	株	184	
	紫荆	株	16	

地块	繁育品种	单位	数量	面积 (m²)
	香樟	株	2	
	桂花	株	2	
05 号	丛生乌桕	株	1	7,334.61
	单杆石楠	株	59	
	广玉兰	株	10	
	红叶石楠球	株	232	
	栎树	株	255	
	品种樱花	株	159	
	乌桕	株	1	
	紫薇	株	96	
06 号	北美海棠	株	918	11,984.11
	樱花	株	1,107	
	海桐球	株	5	
	红叶石楠球	株	19	
	拼栽垂柳	株	18	
	拼栽乌桕	株	28	
	三角枫	株	882	
	单干石楠	株	18	
	女贞	株	1	
	乌桕	株	1	
	黄连木	株	1	
	苦楝	株	1	
07 号	垂柳	株	80	19,967.41
	丛生紫薇	株	1,088	
	海桐球	株	96	
	榉树	株	430	
	留春树	株	104	
	木槿	株	268	

地块	繁育品种	单位	数量	面积 (m²)
	三角枫	株	511	
	香樟	株	58	
	香樟（截杆）	株	348	
	琅琊榆	株	13	
	红花檵木	株	42	
	红叶石楠	株	9	
	法青	株	10	
	桃树	株	1	
	青桐	株	2	
08 号	白蜡	株	47	27,476.91
	丛生榉树	株	11	
	丛生紫薇	株	1,824	
	单杆桂花	株	125	
	单杆红叶石楠	株	20	
	广玉兰	株	1	
	黑松	株	36	
	造型黑松	株	5	
	红花檵木球	株	36	
	海桐球	株	121	
	红叶石楠球	株	789	
	榉树	株	667	
	巨紫荆	株	501	
	木槿	株	11	
	三角枫	株	282	
	乌桕	株	32	
	香樟	株	180	
	香樟（截杆）	株	69	
	绣球荚蒾	株	139	

地块	繁育品种	单位	数量	面积 (m²)
	重阳木	株	22	
	重阳木 (截杆)	株	107	
	雪松	株	5	
	丛生石楠	株	2	
	苦楝	株	1	
	枇杷	株	5	
	杨树	株	5	
	单棵紫薇	株	2	
	大果榆	株	1	
	脱皮榆	株	1	
09 号	大叶女贞	株	834	19,108.37
	红叶石楠 (毛柱)	株	50	
	红叶石楠球	株	255	
	栾树	株	13	
	木槿	株	303	
	拼栽三角枫	株	564	
	三角枫	株	654	
	乌桕	株	25	
	紫薇	株	6	
	桂花	株	2	
	垂柳 (塘边)	株	25	
	丛生大叶女贞	株	547	
	海棠	株	154	
10 号	丛生朴树	株	3	31,682.2
	法桐	株	698	
	海桐球	株	234	
	红叶石楠球	株	717	
	拼栽三角枫	株	1,279	

地块	繁育品种	单位	数量	面积 (m²)
	朴树	株	6	
	三角枫	株	129	
	五角枫	株	76	
	香樟	株	101	
	单杆桂花	株	73	
	桂花	株	31	
	小桂花	株	1,430	
	雪松	株	270	
	造型罗汉松	株	245	
	木槿	株	237	
	女贞	株	23	
	榔榆	株	1	
	椴木石楠	株	14	
	侧柏	株	1	
	北美海棠	株	11	
	复叶槭	株	11	
	乌桕	株	1	
	黑松	株	117	
11 号	垂柳	株	44	20,514.72
	丛生紫薇	株	906	
	法桐	株	351	
	拼栽三角枫	株	201	
	苦楝	株	13	
	香樟	株	63	
	野生樟树	株	21	
12 号	垂柳	株	203	44,272.8
	丛生紫薇	株	3,166	
	大叶女贞	株	4	

地块	繁育品种	单位	数量	面积 (m²)
	单干石楠	株	239	
	红叶石楠球	株	33	
	海桐球	株	25	
	栾树	株	1,164	
	乌桕	株	10	
	无患子	株	419	
	丛生无患子	株	19	
	丛生香樟	株	12	
	香樟 (截杆)	株	417	
	杨树	株	655	
	紫薇桩	株	331	
	丛生栾树	株	229	
	巨紫荆	株	34	
	桂花	株	20	
	三角枫	株	2	
	丛生三角枫	株	186	
	拼栽合欢	株	8	
13 号	矮分枝鸡爪槭	株	98	21,234.16
	红枫	株	278	
	垂柳	株	1,104	
	单杆石楠	株	9	
	红叶石楠球	株	40	
	拼栽新品种紫薇	株	182	
	乌桕	株	30	
	桑树	株	6	
	河边柳树 (大)	株	23	
	构树	株	3	
	金森女贞	株	38	

地块	繁育品种	单位	数量	面积 (m²)
	榆树	株	3	
	楝树	株	3	
14 号	垂柳	株	1	21,819.61
	丛生紫薇	株	191	
	单杆桂花	株	4	
	单杆红叶石楠	株	8	
	桂花	株	12	
	海桐球	株	40	
	黑松	株	636	
	红花檵木球	株	4	
	红叶石楠球	株	369	
	金森女贞球	株	1	
	南天竹（容器苗）	株	93	
	三角枫	株	86	
	无刺构骨球	株	1	
	香樟（截杆）	株	235	
	雪松	株	807	
	樱花	株	9	
	紫荆	株	1	
	红叶李	株	2	
	栾树	株	41	
	法青	株	28	
	丛生红叶石楠	株	5	
	丛生（拼栽）乌桕	株	1	
	乌桕	株	10	
	苦楝	株	4	
	银杏	株	6	
	碧桃	株	1	

地块	繁育品种	单位	数量	面积 (m²)
	杨树	株	3	
15 号	丛生花石榴	株	3	12,746.19
	丛生榉树	株	106	
	丛生女贞	株	5	
	丛生三角枫	株	332	
	拼栽三角枫	株	38	
	丛生紫荆	株	116	
	丛生紫薇	株	75	
	大叶女贞	株	24	
	单杆石楠	株	11	
	桂花	株	84	
	海桐球	株	7	
	含笑	株	11	
	合欢	株	1	
	红梅	株	2	
	红叶石楠球	株	3	
	榉树	株	1	
	栾树	株	8	
	拼栽新品种紫薇	株	34	
	珊瑚树（法青）	株	28	
	土石楠	株	2	
	乌柏	株	27	
	无刺构骨球	株	370	
	西府海棠	株	1	
	香樟	株	36	
	银杏	株	3	
	紫薇	株	51	
	白玉兰	株	4	

地块	繁育品种	单位	数量	面积 (m²)
	腊梅	株	1	
16 号	白蜡	株	915	18,938.67
	白蜡 (截杆)	株	152	
	栾树 (截杆)	株	222	
	海桐球	株	289	
	红叶石楠球	株	143	
	榉树	株	605	
	丛生紫薇	株	1,222	
17 号	碧桃	株	92	31,680.29
	丛生紫薇	株	388	
	枫香 (截杆 3 年)	株	71	
	国槐	株	594	
	海桐球	株	21	
	单杆红叶石楠	株	23	
	红叶石楠球	株	588	
	红叶石楠毛柱	株	167	
	栾树	株	586	
	拼栽三角枫	株	143	
	无患子	株	176	
	银杏桩	株	461	
	樱花	株	18	
	造型罗汉松	株	29	
	紫薇	株	1,619	
	法桐	株	2	
18 号	白蜡	株	179	31,020.93
	垂柳	株	183	
	丛生榉树	株	80	
	丛生朴树	株	119	

地块	繁育品种	单位	数量	面积 (m²)
	丛生紫薇	株	967	
	丛生紫薇（新品种）	株	346	
	单杆石楠	株	589	
	法桐	株	40	
	国槐	株	1,159	
	银杏	株	243	
	海桐球	株	206	
	红叶石楠球	株	651	
	栾树	株	49	
	栾树（截杆）	株	358	
	拼栽三角枫	株	626	
	朴树	株	4	
	乌桕	株	3	
	香樟	株	34	
	香樟（截杆）	株	40	
	重阳木	株	26	
	丛生女贞	株	129	
19 号	垂柳	株	15	20,740.65
	垂柳（截杆）	株	45	
	丛生紫薇	株	159	
	国槐	株	131	
	海桐球	株	5	
	红叶石楠球	株	209	
	金森女贞球	株	645	
	红叶石楠	株	371	
	拼栽小叶女贞	株	59	
	西府海棠	株	1,107	
	垂丝海棠	株	62	

地块	繁育品种	单位	数量	面积 (m²)
	樱花	株	33	
	重阳木	株	54	
	紫薇	株	305	
	金叶复叶槭	株	6	
	池杉	株	5	
	榉树	株	11	
	黄连木	株	5	
	栾树	株	179	
	香樟	株	64	
	法桐	株	21	
	朴树	株	39	
	拼栽三角枫	株	52	
	乌柏	株	5	
20 号	垂丝海棠	株	385	28,446.44
	海桐球	株	68	
	金森女贞球	株	642	
	红叶李	株	1,943	
	西府海棠	株	142	
	银杏桩	株	194	
	造型对接白蜡	株	153	
	造型罗汉松	株	91	
	紫薇	株	791	
	拼栽乌柏	株	2	
	红叶石楠球	株	142	
21 号	北美海棠	株	284	29,471.21
	碧桃	株	206	
	丛生碧桃	株	19	
	丛生红梅	株	52	

地块	繁育品种	单位	数量	面积 (m²)
	红梅	株	268	
	龙柱碧桃	株	131	
	丛生朴树	株	168	
	丛生三角枫	株	272	
	丛生乌柏	株	5	
	丛生香樟	株	4	
	大叶女贞	株	1,537	
	单杆石楠	株	2	
	海桐球	株	53	
	红叶李	株	288	
	金森女贞球	株	75	
	腊梅	株	2	
	朴树	株	5	
	乌柏	株	20	
	香樟	株	2	
	紫薇	株	262	
	国槐	株	363	
	黑松	株	271	
	丛生大叶女贞	株	7	
	构树	株	2	
	鸡爪槭	株	1	
	桑树	株	4	
	圆柏	株	2	
	银杏	株	16	
	板栗树	株	9	
	红叶石楠球	株	1	
	榆树	株	1	
	椿树	株	2	

地块	繁育品种	单位	数量	面积 (m²)
	柘树	株	25	
22 号	桂花	株	14	14,370.14
	金森女贞	株	80	
	乌桕	株	1	
	西府海棠	株	1,636	
	河津樱	株	120	
	牡丹樱	株	122	
	中国红樱	株	242	
	海桐球	株	24	
	红叶石楠球	株	79	
	红叶石楠树	株	15	
23 号	垂柳	株	338	19,594.37
	大叶女贞	株	23	
	国槐	株	1,438	
	栾树（截杆）	株	28	
	水杉	株	80	
	小石楠	株	339	
	白蜡	株	1,228	
	丛生朴树	株	898	
	造型对接白蜡	株	116	
	香樟	株	21	
	乌桕	株	18	
24 号	北美红杉	株	11	27,376.04
	垂柳	株	77	
	丛生大叶女贞	株	19	
	丛生紫薇	株	1,997	
	大叶女贞	株	3	
	单杆石楠	株	49	

地块	繁育品种	单位	数量	面积 (m²)
	单杆石楠 (新栽)	株	227	
	红叶石楠球	株	245	
	法桐	株	59	
	桂花	株	11	
	金边黄杨 (新栽)	株	87	
	榉树	株	3	
	栾树	株	163	
	珊瑚树	株	89	
	乌柏	株	1	
	无患子	株	6	
	香樟	株	65	
	小石楠	株	153	
	银杏	株	5	
	樱花	株	34	
	造型对接白蜡	株	516	
	造型罗汉松	株	190	
	紫薇	株	18	
	广玉兰	株	1	
水塘东	垂柳	株	25	5,288.2
	丛生榉树	株	69	
	丛生紫薇	株	347	
	枫香	株	1	
	重阳木	株	9	
	大叶女贞	株	13	
	榔榆	株	3	
	大叶女贞	株	149	
	单杆石楠	株	6	
	法桐	株	38	

地块	繁育品种	单位	数量	面积 (m²)
	海桐球	株	21	
	新品种紫薇	株	22	
	青桐	株	2	
行道树东	单杆石楠	株	19	
	法桐	株	14	
	广玉兰	株	19	
	国槐	株	190	
	海桐球	株	115	
	红花檵木球	株	1	
	巨紫荆	株	67	
	新品种紫薇	株	119	
	红叶石楠球	株	5	
	娜塔森	株	4	
行道树南	大叶女贞	株	168	17,142.14
	新品种紫薇	株	114	
行道树西	垂柳	株	42	
	丛生紫薇	株	31	
	单杆石楠	株	28	
	法桐	株	496	
	国槐	株	32	
	海桐球	株	230	
	红叶石楠球	株	485	
	青桐	株	5	
	乌桕	株	18	
	香樟	株	34	
	紫薇	株	40	
总计		-	94,662	564,762.7

注：上表系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盘点数据，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现场监盘。

(二) 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土地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1、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

华艺园苗圃基地仅存在临时搭建的活动板房和库房等，为临时构筑物，公司不存在在集体土地上建造建筑物的情形。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两类：一是前述租赁的大杨镇谢岗村集体土地，均用于苗木种植、繁育、科研用途；二是公司办公楼宇所涉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地上建筑物为公司购买的商业地产，用于办公经营。相关办公楼宇及所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土地证号	房屋面积(m ²)	宗地面积(m ²) [注]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
1	华艺生态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8008756号	847.79	14,006.08 (共有宗地面积)	高新区富邻广场科研1、2幢2-1205等	出让
2	华艺生态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8008755号	222.07	14,006.08 (共有宗地面积)	高新区科学大道与红枫路交口富邻广场研发1幢1-706等	出让
3	华艺生态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1347号	1,345.16	158,794.85 (共有宗地面积)	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创谷科技园一期D7幢101	出让
4	华艺生态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1348号	1,405.88		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创谷科技园一期D7幢201	出让
5	华艺生态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1349号	1,393.18		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创谷科技园一期D7幢301	出让
6	华艺生态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1350号	1,393.18		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创谷科技园一期D7幢401	出让
7	华艺生态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1351号	1,386.34		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创谷科技园一期D7幢501	出让
8	华艺生态	皖(2018)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691号	130.39	93,373.00 (共有宗地面积)	宿州市纺织路南侧，拂晓大道东侧安盐冠景华亭小区16#楼1804室	出让

注：相关不动产权证仅显示所在建筑物的共有宗地面积，无法单独计算公司所持房产对应的土地面积。

因此，华艺园苗圃基地的集体土地占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约100%，其上不

存在地上建筑物。

2、集体土地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华艺园苗圃基地主要用于苗木种植、繁育、科研，产生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苗圃工程成本	1.82	0.01%	29.80	0.05%	42.01	0.07%	47.96	0.10%
拆迁补偿净收益	14.55	0.42%	32.08	0.39%	12.91	0.23%	-	0.00%

注 1：苗圃工程成本占比系当期苗圃工程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最终形成工程项目收入；

注 2：拆迁补偿净收益的占比系当期拆迁补偿净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华艺园苗圃基地所涉苗木因内部工程领用形成的工程成本分别为 47.96 万元、42.01 万元、29.80 万元和 1.8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非常小；因部分租赁土地涉及市政修路征迁，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苗木拆迁补偿净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12.91 万元、32.08 万元和 14.55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足 0.5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或性质、破坏基本农田的情形，是否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华艺园苗圃基地的土地规划情况如下：

图纸名称	《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启用时间	2022 年 9 月
华艺园苗圃基地规划用途 (地类及面积)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合计	57.2424 公顷

注：2022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山西、吉林、上海、安徽、河南、青海 6

省（市）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根据 2022 年 12 月经合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华艺园苗圃基地所在区域为“合肥市大科学装置集中区”，规划为建设用地。

2023 年 6 月 1 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经套合最新合肥市‘三区三线’成果显示，华艺园苗圃基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为建设用地。经企业自查信用安徽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期间在自然资源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该公司也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涉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生态保护红线，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或性质、破坏基本农田的情形，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土地租赁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所处区域的土地规划，说明所租赁的土地是否存在被收回、责令搬迁的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土地租赁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谢岗村委会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双方按当时国家对农村的土地政策和当时当地的土地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赁费用，华艺园苗圃基地的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类型	土地面积（亩）	承租方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1	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村民委	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	集体土地	829.18	华艺生态	租金前五年为 500 元/亩/年，此后每五年每亩递增 50 元	2011.03.10-2025.12.31
2				28.47		租金前五年为 500 元/亩/年，此后每五年每亩递增 50 元	2011.03.10-2025.12.31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类型	土地面积 (亩)	承租方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员会					亩递增 50 元	
3				35.34		租金前四年为 500 元/亩/年，此后每五年每亩递增 50 元	2012.01.01-2025.12.31
4				23.96		租金前三年为 500 元/亩/年，此后每五年每亩递增 50 元	2013.01.01-2025.12.31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华艺园苗圃基地的租赁价格为 650 元/亩/年，相关土地周边同类土地的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地址	类型	土地面积 (亩)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	集体土地	329.72	租金为：前五年为 500 元/亩/年，此后每五年每亩递增 50 元	2011.03.23-2025.12.31
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	集体土地	351.80	租金为：前五年为 500 元/亩/年，此后每五年每亩递增 50 元	2011.12.10-2025.12.31

根据上表，公司土地租赁的定价机制与其他同类土地租赁的定价机制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二）结合所处区域的土地规划，说明所租赁的土地是否存在被收回、责令搬迁的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华艺园苗圃基地所涉区域已规划为合肥市“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用地，且在 2021 年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已与公司签订《科学小镇南园支路网建设项目企业搬迁补偿协议》，就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内涉及的科学小镇功能区前期道路建设，达成涉及苗木拆迁补偿协议。若因所处区域按土地规划用途实施建设，则华艺园苗圃基地将被陆续收回。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艺园苗圃基地所涉苗木经审计后的资产为 1,304.7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05%，占比较小；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工程项目所需领用华艺园苗圃基地所涉苗木数量及金额较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

同时，合肥周边地区存在能够满足公司开展苗木种植、繁育、科研活动所需的土地，可替代性强。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桐城市大关镇岐岭村

村委会签订了《苗圃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桐城市大观镇的 150 亩林地，用于替代未来可能征迁的华艺园苗圃基地。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优华、范丽霞夫妇出具《承诺》，若华艺生态因承租的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华艺园苗圃基地搬迁、被处罚等情形给形成损失的，胡优华、范丽霞夫妇承担全部由此产生的搬迁、罚款等全部费用，确保华艺生态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因所处区域已规划为合肥市“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用地，华艺园苗圃基地存在被收回、责令搬迁的风险；结合报告期内相关土地产生的收入情况，华艺园苗圃基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且公司已租赁了其他林地，用于替代位于大杨镇谢岗村的苗圃基地，已规划并落实了相关的应对措施；同时，华艺生态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公司已采取相对有效的应对措施，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所拥有的业务资质能否覆盖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存在超越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等资质的有效期，结合资质续期条件、发行人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无法续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说明所拥有的业务资质能否覆盖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存在超越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设计类资质	A134011050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023.12.11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施工类资质	D13412579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3.12.11		
3		D23418684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0.10.19	2024.12.3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D234002731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06.16	2028.06.0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设厅
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0		D334862642	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	2023.12.21	2028.12.2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属于华艺生态子公司安徽未来，其他资质均属于华艺生态。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等规定，上述主要资质可承担的工程范围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承担的工程范围
1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其中风景园林工程包括：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园林绿地、城市景观环境；园林植物、园林建筑、风景园林道路工程、园林种植；与上述风景园林工程配套的景观照明等。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其中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等。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高度 1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高度 12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3）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4）单跨跨度 39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其中，建筑工程是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等配套工程。
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大型以下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 其中，环保工程主要指水污染防治工程（如工业废水防治工程、城镇污水污染防治工程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等。

序号	资质名称	承担的工程范围
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6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可承担各类仿古建筑、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其中，仿古建筑工程是指以传统结构为主（木结构、砖石结构）利用传统建筑材料（砖、木、石、土、瓦等）建造的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含亭、台、塔等）工程，以及部分利用传统建筑材料建造的建筑工程。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改革后，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和事务所资质，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企业资质全国通用，严禁各行业、各地区设置限制性措施，严厉查处变相设置市场准入壁垒，违规限制企业跨地区、跨行业承揽业务等行为，维护统一规范的建筑市场。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养护服务，形成了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综合业务能力，主要细分领域包括环境治理工程（如水系治理、边坡复绿、农村土地综合治理工程等）、园林景观建设工程（如公园、庭院、绿廊、绿道建设工程等）和养护服务等。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资质涵盖了开展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承接的项目类型以及项目规模均符合现有资质的要求。

综上，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业务资质能够覆盖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不存在超越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等资质的有效期, 结合资质续期条件、发行人情况等, 说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无法续期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资质、续期条件、公司情况等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续期条件	公司情况
1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1.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完成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5 项, 或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 1.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学历、10 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 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 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 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 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已完成续期,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1 企业资产 (1) 净资产 1 亿元以上; 1.2 企业主要人员 (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市政	已完成续期,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续期条件	公司情况
		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0 人。 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7 类中的 4 类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第 1 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累计修建城市主干道 25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次干道以上道路面积 150 万平方米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广场硬质铺装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 （2）累计修建城市桥梁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或累计修建单跨 40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 3 座； （3）累计修建直径 1 米以上的排水管道（含净宽 1 米以上方沟）工程 2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 0.3 米以上供水、中水管道工程 2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 0.3 米以上的中压燃气管道工程 2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 0.5 米以上的热力管道工程 20 公里以上； （4）修建 8 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 10 万吨/日以上的供水厂工程 2 项，或修建 20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10 万吨/日以上的排水泵站 4 座； （5）修建 500 吨/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 项； （6）累计修建断面 20 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隧道工程 3 公里以上； （7）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项目 2 项。 1.4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 3 项中的 2 项以上机械设备： （1）摊铺宽度 8 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2 台； （2）100 千瓦以上平地机 2 台； （3）直径 1.2 米以上顶管设备 2 台。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即将到期相关主要业务资质符合相关资质续期条件且已完成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3），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的相关协议、周边同类土地的对外租赁协议、发行人与大杨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发行人与桐城市大关镇岐岭村村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使用集体土地出具的承诺，了解发行人土地租赁费的定价情况以及华艺园苗圃基地搬迁风险。

（二）核查意见

针对事项（3），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土地租赁的定价机制与其他同类土地租赁的定价机制一致，租赁价格公允；因发行人集体土地所处区域已规划为合肥市“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用地，华艺园苗圃基地存在被收回、责令搬迁的风险；华艺园苗圃基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且已租赁了其他林地，用于替代位于大杨镇谢岗村的苗圃基地，已规划并落实了相关的应对措施；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发行人已采取相对有效的应对措施，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 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11.18 万元、73,213.11 万元和 78,436.84 万元，逐年递增。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百分比确定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其中按照履约进度法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分别为 56,844.18 万元、65,245.69 万元、68,396.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50%、89.12%和 87.20%。

（2）报告期内，生态修复收入和园林景观建设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0.42%、89.08%和 83.29%。

(3) 发行人未按季度披露收入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分别为 497.77 万元、441.09 万元、3,303.18 万元，主要包括市政建设业务和设计服务等。

请发行人：

(1) 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合同中的各项承诺以及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及认定情况，对照新收入准则逐条充分论证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说明针对收入确认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支持发行人采用履约进度进行会计核算；预算收入及预算成本编制的内部控制程序，是否通过书面文件对各阶段投入成本进行详细约定；主要项目是否存在大额补充合同，相关补充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否单独计算，如存在单独计算并单独确认完工百分比的情形，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说明使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控制项目成本支出调节收入情形；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确定方法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前述差异和报告期各项目实际结算情况，说明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估计的合理性。

(4) 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确认完工进度的频率，确认履约进度所取得的具体外部证据，确认进度时是否仅为客户在发行人提供的进度单上签字，客户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提供的履约进度与客户确认的工程进度不一致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出现差异时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5) 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约定及实际完工时间、项目建设周期、合同主要内容（完工进度确认条款和付款进度的约定等）、合同金额、各期确认的

收入及成本、各期毛利率及与项目总体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各期完工进度及取得的外部证据、预计合同总成本、实际总成本、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以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累计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

(6) 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包括合同金额、各期完工进度和收入确认等，说明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期收入贡献较大项目的情况，并分析发行人各期业务收入是否对个别项目或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按业务类别列示各期新获取合同情况，包括合同数量、合同金额；按业务类别说明各期末已获取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扣除已执行完毕部分），并结合该情况，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

(7) 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分布情况，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执行周期及分布情况；对于执行周期明显较短的，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列示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完工时点、验收时点、收入确认金额，并逐个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对于执行周期明显较长的，列示相关情况并分析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8) 说明是否存在同时为某一客户提供多类业务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列示报告期内该情形下不同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合同数量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相关合同合并与分立的依据和方法，收入确认、划分与成本归集、分摊的依据和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 按季度披露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0) 列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的明细构成情况，逐项分析相关收入波动原因，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说明报告期各期总包业务和非总包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总包业务主要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如存在，说明是否针对亏损合同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一、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合同中的各项承诺以及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及认定情况，对照新收入准则逐条充分论证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合同中的各项承诺以及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及认定情况，对照新收入准则逐条充分论证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

1、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合同中的各项承诺以及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及认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主要为生态修复及生态园林景观建设服务、养护服务和设计服务。由于公司不同类型项目的实施内容存在一定差异，故合同条款不尽相同，但同一类型项目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各业务类别下的代表性合同中各项承诺、验收条款、主要结算条款、履约义务的识别和认定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代表性项目	合同中各项承诺	验收条款	主要结算条款	履约义务识别和认定	履约义务类型
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业务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2标段	(1) 工程内容：土石方、湖体开挖、湖体驳岸、水生态环境、地形营造、公园园路、园林景观、绿化种植、给排水、水电安装、硬质铺装等。 (2) 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442 天。 (3) 承诺事项：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进度款：土方、地形、道排及硬质铺装等工程，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绿化工程，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 审计结算：结算至工程量造价的 97%。	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生态修复及生态园林景观建设服务	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养护服务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1) 养护管理内容：标段范围内除改造、大修和更新更换之外的全部养护内容，主要包括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整形修剪、冬季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切边、松土、抗旱、排涝浇水、喷淋、防汛抗台、防冻、扶正、涂白、复壮、苗木补植、草坪交播等，园林设施设备的看管、维修与维护，秩序管理、水面管理、绿地保护管理、卫生保洁、公共厕所（含化粪池）管理、安全、防火（包括开辟防火道、干枯水生植物清除等）及其各类设施维护维修管理，志愿服务、保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自然灾害的抗灾救援，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检查、接待）	按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按月支付，每月的养护费按当年中标价/12 个月计算。 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绿化养护月考核结果，于下个月 1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上个月的养护费用（因法定节假日和付款审批手续等原因顺延）	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养护服务	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业务类别	代表性项目	合同中各项承诺	验收条款	主要结算条款	履约义务识别和认定	履约义务类型
		及节假日的重点养护等； (2) 质量管理与要求：养护质量达到《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涡阳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标准》和《涡阳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甲方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设计服务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一期景观施工图设计及整体景观设计	本合同价款包含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费，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派出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设计方面的技术服务。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的变更，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做到施工进度不受影响。乙方现场服务包含：施工前设计交底服务、施工中设计方面技术服务、验收服务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按甲方确认的方案出全套施工图，深度满足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景观方案、重要节点方案（如校园入口、重要景观节点、景观构筑物等），直到达到甲方认可；设计成果除须满足各阶段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合同、设计过程中由甲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函件的要求、招标及施工的要求。	设计成果除须满足各阶段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合同、设计过程中由甲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函件的要求、招标及施工的要求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累计付至总设计费 10%；第二次付费：方案设计成果提交甲方经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累计付至总设计费 40%；第三次付费：乙方完成景观施工图设计，提交蓝图 10 个工作日内累计付至总设计费 60%；第四次付费：甲方完成该项目的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作 10 个工作日内累计付至总设计费 80%；第五次付费：项目竣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累计付至总设计费 100%	交付满足甲方需求的施工图纸并提供质保期内的跟踪服务	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根据上表,公司生态修复及生态园林景观建设服务合同除约定工程施工建设等相关的合同义务外,通常还会约定养护义务(类似于商品销售中的质保金条款),基于:(1)在施工合同中没有单独就养护内容及结算进行单独约定,而是将养护质量、养护效果作为工程结算的条件之一,在会计核算上无法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分拆;(2)养护服务与工程施工业务之间存在高度关联性,应将养护服务与施工服务合并作为单一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十条,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2) 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①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②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③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因此,公司合同中约定的项目验收,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养护期内养护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项目验收并提供养护期内的养护服务一并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 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业务: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确认;

(2) 养护服务:养护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履约进度按照产出法-直线法确认;

(3) 设计服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

2、对照新收入准则逐条充分论证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

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关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的判断”的解释，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是指在企业生产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客户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在建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且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其中，商品或服务的经济利益既包括未来现金流入的增加，也包括未来现金流出的减少。例如，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拥有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假定客户在企业终止履约后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企业实质上无需重新执行前期企业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表明客户可通过主导在建商品的使用，节约前期企业已履约部分的现金流出，获得相关经济利益。

就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及养护服务而言，如果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执行，不需要重新施工。客户在公司终止履约后更换为其他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公司已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客户已获得部分或大部分经济利益，其他企业实质上无需全部重新执行前期公司累计至今已经完成的工作，表明客户可通过主导在建商品的使用，节约前期企业已履约部分的现金流出，获得相关经济利益。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24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客户能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及养护服务符合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及第二款“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综上，公司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及养护服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

(二) 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岭南股份	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工程施工业务、主题公园特殊影院工程业务、展览展示工程业务收入以上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景观规划设计收入 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③绿化养护收入 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在提供了相应的绿化养护劳务时确认收入。
东珠生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生态环境修复与园林景观设计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绿茵生态	园林绿化工程承包服务、设计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园林绿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投入法）。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蒙草生态	蒙草生态公司提供的工程合同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工程合同收入主要采用投入法确认，投入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以及履约进度的判断和估计。
节能铁汉	工程服务收入：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正和生态	公司主要提供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智慧科技、产业运营等领域的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产出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

	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冠中生态	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本公司所从事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园林景观建设业务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仅岭南股份披露养护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其按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公司与其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关于设计业务，公司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系公司设计业务合同条款不满足时段法确认条件。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说明针对收入确认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支持发行人采用履约进度进行会计核算；预算收入及预算成本编制的内部控制程序，是否通过书面文件对各阶段投入成本进行详细约定；主要项目是否存在大额补充合同，相关补充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否单独计算，如存在单独计算并单独确认完工百分比的情形，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说明针对收入确认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支持发行人采用履约进度进行会计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生态修复与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因此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成本真实性是收入确认的关键。

投入法确认收入与成本公式如下：

①根据合同总价确认合同预计总收入

②预计总成本=Σ根据工程量清单计算得出的各类工程量*各成本类型预计采购单价

③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预计总成本*100%

④本期确认收入=预计总收入*累计履约进度-前期累计已确认营业收入

本期结转成本=已施工部分实际发生成本

关于预算编制的内部控制,《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初始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及预算成本的调整流程,主要由成本中心、营运中心、资源中心、财务中心、产品中心及下属项目部等参与,与预算成本相关具体的内部控制流程与执行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1、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市政建设类业务”。

关于成本的真实性,公司各项目独立核算相关成本费用支出,项目间成本归集及分配清晰。主营业务成本各明细类别的主要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一)、2、(1)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023年12月2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10393号),公司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科学、合理且运行有效。

综上,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预算编制准确且能够及时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实际成本归集及时、准确,支持公司采用履约进度进行会计核算。

(二) 预算收入及预算成本编制的内部控制程序,是否通过书面文件对各阶段投入成本进行详细约定

公司建立了预算收入及预算成本编制的内部控制制度,《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初始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及预算成本的调整流程,主要由成本中心、营运中心、资源中心、财务中心、产品中心及下属项目部等参与,与预算成本相关的具体的内部控制流程与执行情况如下:

1、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市政建设类业务

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一般为固定造价合同,每一项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公司根据履约进度法确认收入,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 成本中心取得工程项目资料作为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编制依据。具体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商务标(甲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工程量计算依据)、开工报告、签证单(或变更联系单,即在施工图外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施工工艺而变更工程量的依据)等资料,并收集每个项目的存货采购清单

等资料。

(2) 成本中心编制成本预算表，公司据此确认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
具体过程包括：

①确认合同预计总收入

根据合同总价确认合同预计总收入。

②确认合同预计总成本

项目实施前，公司根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方案，结合施工现场情况，确定各种相关费用的使用方案、费用清单。然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预计施工过程中各种相关成本的使用数量，结合项目当地各项相关费用的市场行情，合理测算出费用单价，并以各单项的预计工程量*单价计算得出单项初始预计总成本，并按照招投标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明细汇总合计出整个工程的初始预计总成本。

合同预计总成本确认主要依据包括招标文件、中标清单、合同、施工图纸、会议纪要、成本预算、补充合同或变更联系单、变更签证、预计变动表及附件等。

项目预算成本分解成工程直接成本（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其他）、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等）等大类和相关的具体名目。依据经审批后的施工方案、公司内部定额标准以及专项询价资料等进行编制。具体编制过程如下：

苗木、材料：项目通用苗木和材料依据公司价格库以及施工方案中工程量编制相关预算成本；项目专用苗木和材料一般由资源中心进行询价后确定编制预算成本。

机械：项目使用挖机、吊车、水车等机械公司一般采用租赁的方式使用，主要根据询价以及项目当地市场情况确定。

劳务分包：劳务单价的确定依据为公司内部定额，并结合项目具体要求、可选择的供应商、项目工期、季节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编制项目劳务费用。

专业分包：主要系项目所需专业分包工程，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通过招标或询价的方式确定相应预算成本。

其他：项目执行人员为项目顺利实施，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薪酬、交通差旅费、办公费、折旧等。编制时依据公司制定《资产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并综合考虑项目规模、项目工期、项目所在地、物价水平等因素编制相关预算成本。

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作为施工方，按照业主方（甲方）及设计方的要求对施工内容进行变更的，通过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变更签证等方式，对工程量进行调整。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的变动。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的变动是在初始预算的基础上，根据经发包方或设计方确认的工程量变更信息，按照初始预算编制的相似方法，以单价*工程变更量进行汇总调整，经调整后的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为该工程的实时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

③计算合同履约进度

公司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即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text{履约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 / \text{预计总成本} * 100\%$$

④计算当期营业收入

$$\text{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 \text{预计总收入} * \text{累计履约进度} - \text{前期累计已确认营业收入}。$$

（3）成本中心将各期末确定的项目实时预算和经审核的实际成本单据提交至财务中心，财务中心进行复核后按照履约进度进行账务处理，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2、养护业务

收入按照合同额在履约期间均匀分摊，按实际发生养护成本结转至当期成本。

3、设计服务

在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并确认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按实际发生劳务成本结转至当期成本。

4、内控制度中对业务各阶段投入成本的相关约定

以主要业务生态修复及生态园林景观建设业务为例，各阶段投入成本约定如下：

阶段	主要业务流程	成本项目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准备阶段	踏勘现场、方案设计与会审、施工组织设计	其他	《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费用管理制度》等
施工阶段	场地平整	劳务分包、机械	《采购管理制度》
	绿化种植	苗木、劳务分包、机械	《采购管理制度》
	硬质铺装	材料、劳务分包	《采购管理制度》

阶段	主要业务流程	成本项目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道路工程	材料、劳务分包、专业分包	《采购管理制度》
	土石方	专业分包	《采购管理制度》
	建筑工程	专业分包	《采购管理制度》
	钢结构	专业分包	《采购管理制度》
	古建筑	专业分包	《采购管理制度》
	桥梁	专业分包	《采购管理制度》
	给排水	材料、劳务分包	《采购管理制度》
	水电安装	材料、劳务分包、专业分包	《采购管理制度》
养护阶段	苗木管养	苗木、劳务分包、机械	《采购管理制度》
	零星维修	材料、劳务分包、专业分包	《采购管理制度》
移交阶段	办理移交手续	其他	《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费用管理制度》等

（三）主要项目是否存在大额补充合同，相关补充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否单独计算，如存在单独计算并单独确认完工百分比的情形，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作为施工方，按照业主方（甲方）及设计方的要求对施工内容进行变更的，通常会通过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变更签证等方式，对工程量进行调整。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的变动。

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存在大额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否单独计算
2023年1-6月			
1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标段	否	-
2	青梅大道及绿化提升工程	否	-
3	新圩路（杭州路-站北路）道路项目施工	否	-
4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否	-
5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存在大额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否单独计算
6	江淮分水岭天长段美丽乡村精品路线及精品村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总承包	否	-
7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否	-
8	宝山路及内环南路道路延伸段附属绿化工程	否	-
9	中央绿谷（东西轴以南）及临淀湾区一期工程（水系部分）施工总承包第四标段	否	-
10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否	-

2022 年度

1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否	-
2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否	-
3	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二标段	否	-
4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否	-
5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否	-
6	无为市东部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站前公园及广场	否	-
7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否	-
8	两江曲院风荷项目 C06-1/01、C11-1/01、C12-1/01 地块景观工程（第二次）	否	-
9	黄山徽艺小镇非遗创意园核心区（一期）景观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项目	否	-
10	石坪体育公园（二期）	否	-

2021 年度

1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否	-
2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一期室外景观工程	否	-
3	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一标段）	否	-
4	凤阳县如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否	-
5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否	-
6	柘皋河湿地建设工程施工	否	-
7	凤阳山旅游景区（十里画廊五叠泉坝体美化项目及三号坝休憩节点）改造 EPC 项目（二次）	否	-
8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否	-
9	凤阳山旅游景区提升项目（狼巷迷谷景区整体提升）工程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存在大额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否单独计算
10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否	-
2020 年度			
1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	否	-
2	合肥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新建项目室外工程	否	-
3	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及其支线道路沿线景观工程（一期）（二标段）	否	-
4	蚌埠市民政园室外配套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第二阶段施工招标	否	-
5	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 5 个绿化工程项目	否	-
6	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	否	-
7	太湖县龙山人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否	-
8	华夏幸福合肥区域事业部长丰区域念湖公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否	-
9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景观绿化分包	否	-
10	河北省第四届（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北广场景观绿化工程	否	-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不存在大额补充合同，不存在变更调整的预计总成本单独计算、单独确认履约进度的情形。公司应业主方（甲方）或设计方的要求对施工内容进行局部变更时，根据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变更签证等对初始预算实时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对预算收入和预算成本的编制、过程中工程变更、预算收入和预算成本的调整、收入确认均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使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控制项目成本支出调节收入情形；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确定方法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前述差异和报告期各项目实际结算情况，说明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估计的合理性

（一）说明使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控制项目成本支出调节收入情形

1、使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1）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发行人采用投入法的合理性

公司从事的工程业务具有一定的施工周期，相关成本投入是随着项目履约进度持续投入的过程，成本投入与项目进度之间关系紧密，按投入法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公司业务实际。

（3）投入法核算收入行业可比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投入法确认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

2、是否存在通过控制项目成本支出调节收入情形

（1）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合理且运行有效的《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成本归集及时、准确，具体实际成本归集情况如下：

成本类型	成本归集
材料、苗木	项目部在采购的材料与苗木到场时，专人接收材料与苗木并进行验收后填写验收单，留存送货单。项目部收集整理项目当月送货单、验收单等成本资料，形成结算单，并上报成本中心复核，经成本中心复核确认后，财务中心依据送货单、验收单、结算单等成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单据及时入账。
机械	机械租赁在签订租赁合同后，进场按实际使用台班计时，月度经结算和对账，形成机械台班结算单。每月项目部将当月的项目实际投入成本信息及对账

成本类型	成本归集
	单、结算单等成本入账相关依据提交到成本中心，经成本中心复核确认后，财务中心依据机械结算单、对账单等成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单据及时入账。
劳务分包	项目部按月对劳务分包班组进行工作量核算上报，按分包合同计量结算，月度经结算和对账，形成月度劳务结算单。每月项目部将劳务结算单等成本入账相关依据提交到成本中心，经成本中心复核确认后，财务中心依据劳务结算单、对账单等成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单据及时入账。
专业分包	项目部按月对专业分包班组进行工程量核算上报，按分包合同计量结算，月度经结算和对账，形成月度专业分包结算单。每月项目部将专业分包结算单等成本入账相关依据提交到成本中心，经成本中心复核确认后，财务中心依据专业分包结算单、收方单等成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单据及时入账。
其他	项目部根据项目管理人员出勤情况按月编制项目考勤表，经项目经理审核确认后提交到产品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各部门复核确认后，财务中心依据项目考勤表将当月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费用分配到具体项目；与工程项目直接相关的项目管理人员发生的费用在实际发生时，相关人员及时将收集到的费用单据加以整理归类，填写报销单。财务人员根据审批后的报销单计入相关项目的其他费用。 工程项目在竣工时点，成本中心根据合同要求结合行业标准和历史订单养护期间实际所需养护费用情况，计提完工项目养护费用，财务中心根据成本中心提交的养护费用计提资料及时入账；每月项目部将实际发生养护费用提交成本中心复核确认后，财务中心进行备案，根据实际发生的养护费用较计提金额超支或节约部分，及时调整当期养护费用。

2023年12月2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10393号），公司不存在通过控制项目成本支出调节收入的情况。

（2）主要项目投入法与产出法收入确认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项目收入确认金额与客户确认的产值差异较小，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三）是否存在发行人提供的履约进度与客户确认的工程进度不一致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出现差异时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综上，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且运行有效的成本归集及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通过控制项目成本支出调节收入情形。

（二）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的确定方法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前述差异和报告期各项目实际结算情况，说明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估计的合理性

1、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的确定方法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 发行人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一般为固定造价合同，相关工程项目资料作为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编制的依据，具体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商务标（甲方法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工程量计算依据）、开工报告、签证单（或变更联系单、变更会议纪要、变更洽商单等）等资料，并收集每个项目的采购清单等资料。

成本中心负责编制成本预算表，公司据此确认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具体过程包括：

①确定初始预计总收入

根据合同总价确定初始预计总收入。

②确定初始预计总成本

项目实施前，公司根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方案，结合施工现场情况，确定各种相关费用的使用方案、费用清单。然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预计施工过程中各种相关成本的使用数量，结合项目当地各项相关费用的市场行情、历史采购单价，合理测算出费用单价，并以各单项的预计工程量*单价计算得出单项初始预计总成本，并按照招投标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明细汇总合计出整个工程的初始预计总成本。

初始预计总成本确认主要依据包括招标文件、中标清单、合同、施工图纸、具体材料单价等。

③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变动

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作为施工方，按照业主方（甲方）及设计方的要求对施工内容进行变更的，一般通过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变更签证等方式对施工内容或施工工程量进行调整。

施工内容的变更会造成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的变动，对应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变动是在初始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基础上，根据经发包方或设计方确认的工程变更信息，按照单价*工程变更量进行汇总调整，经调整后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为该工程的实时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

(2) 同行业可比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确定的方法及依据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预计总收入确定的方法及依据	预计总成本确定的方法及依据
绿茵生态	合同签署额（不含暂列金）。建造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减项，按照项目上报结算金额小于合同金额则调减预计总收入；建造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增项，取得了甲方的工程量变更签证，增项属于合同清单内类似工程量，则按照合同单价套算增项金额（增项属于合同外部分，按照实际成本确认合同增项）；建造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增项，但是未获取甲方确认的，不确认预计总收入；待结算或结算金额大于合同总额时修订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核算的主要内容包含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成本、预计养护成本、预计项目移交扣款以及其他与核算项目相关的直接管理费用。
岭南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蒙草生态	合同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是指公司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以及签证变更等资料所测算的为完成合同预计发生的总成本
冠中生态	合同金额一旦确定，不会轻易发生变动，成本部根据销售合同金额或施工方案（现场勘察确认）工程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的项目金额，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确定合同不含税收入金额。	《项目预算》由成本部组织编制。项目预算成本分解成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分包费、其他费用等大类和相关的具名目。依据经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公司内部定额标准以及专项分包询价资料等进行编制。项目部根据审批后的预算成本及施工组织设计执行，并对执行过程进行跟踪。当项目实施遇到较大的项目设计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将要发生的成本与预算成本偏离较大时，即时进行调整。
节能铁汉	合同总收入	预算部会同工程部、采购部、财务部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采购部编制的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合约部编制的劳动力市场价格信息报告；财务部编制的工程参考费率预算表；预算部根据工程设计图、工程量清单、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劳动力市场价格信息报告以及参考费率预算表制作的合同预计总成本报告；预算部会同工程部、财务部对未完工部分工程量及相应成本进行测试后制作的合同预计成本调整报告。涉及的外部信息包括：发包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经发包方确认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合同中规定与造价相关的条款，包括变更、签证、结算、索赔、罚款等条款。
东珠生态	合同总收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多种因素，会导致预计总成本发生变更，如工程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因为甲方原因工程增量或缩量等。项目人员依据变更情况，将相应的变更签证、补充协议、新增项目通知单、工程联系单等资料，及时提交公司预算部门。公司预算部门结合变更情况及合同约定的情况，及时调整相应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	公司预计总成本的构成包括人工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现场文明创建费、临时设施费、材料检测费等其他工程措施费、非生产性开支。签订合同或中标后，由公司预算部门结合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清单、施工方案、施工图纸等资料编制工程量清单。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多种因素，会导致预计总成本发生变更，如工程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因为甲方原因工程增量或缩量等。项目人员依据变更情况，将相应的变更签证、补充协议、新增项目通知单、工程联系单等资料，及时提交公司预算部门。公司预算部门结合变更情况及合同约定的

同行业公司	预计总收入确定的方法及依据	预计总成本确定的方法及依据
		情况，及时调整相应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调整后的预计总成本经项目经理初核，报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审核后，由总经理签字审批，报送财务部门执行。
正和生态	合同预计总收入初始阶段按照签署的合同金额进行确认，施工过程中按照签证变更动态对预计总收入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现场勘察及项目交底内容包括不限于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成本信息价（成本部市场询价审核结果）、公司出具的内部定额、国家定额等编制项目预计总成本。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多种因素，会导致预计总成本发生变更，如工程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因为甲方原因工程增量或缩量等。项目人员依据变更情况，将相应的变更签证、补充协议、新增项目通知单、工程联系单等资料，提交公司项目经营人员。公司预算部门结合变更情况及合同约定的情况，如变化成本金额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如超过 5%，则在当季调整预计总成本。

注：以上内容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前述差异和报告期各项目实际结算情况，说明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估计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原因，预计总成本估计的合理性

公司按照《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要求及时、合理的预计项目总成本，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及时调整项目预计总成本，报告期内主要竣工项目（累计收入排名前十）的累计投入成本与预计总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竣工年度	项目名称	报告期累计收入	预计总成本（注）	竣工时实际投入总成本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预计成本偏差额	实际投入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偏差率

			①	②	③=②-①	④=③/①
2022 年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7,223.94	6,360.68	6,354.92	-5.76	-0.09%
2021 年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	6,078.78	10,028.29	10,015.35	-12.94	-0.13%
2022 年	合肥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新建项目室外工程	5,257.27	5,125.74	5,100.03	-25.71	-0.50%
2021 年	太湖县龙山人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4,626.14	4,512.57	4,549.44	36.87	0.82%
2021 年	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	4,258.31	5,374.44	5,367.26	-7.19	-0.13%
2021 年	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 5 个绿化工程项目	4,126.50	3,737.37	3,716.86	-20.51	-0.55%
2021 年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一期室外景观工程	3,978.27	4,301.76	4,337.05	35.28	0.82%
2020 年	蚌埠市民政园室外配套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第二阶段施工招标	3,920.67	6,618.35	6,625.42	7.07	0.11%
2020 年	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及其支线道路沿线景观工程（一期）（二标段）	3,802.30	2,400.27	2,425.48	25.21	1.05%
2022 年	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一标段）	3,638.44	3,389.22	3,452.45	63.23	1.87%

注：由于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变更，竣工时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和初始预计总成本的可比性较低，故此处选用工程变更调整后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已竣工项目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与预计总成本差异较小，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合理、准确。

（2）报告期内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异情况及原因，预计总收入估计的合理性

公司项目竣工验收至审计结算往往有较长的期限，报告期内形成工程建设收入并完成审计结算的项目不多。报告期内形成工程建设收入并完成审计结算的主要项目（累计收入排名前十）中，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报告期累计收入	实际收入（注 1）	预计总收入	审价差（注 2）	审价差/实际收入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7,223.94	7,223.94	7,223.94	-	-

工程名称	报告期累计收入	实际收入 (注 1)	预计总收入	审价差 (注 2)	审价差/实际收入
蚌埠市民政园室外配套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第二阶段施工招标	3,920.67	8,098.52	8,029.75	68.77	0.85%
柘皋河湿地建设工程施工	3,448.58	3,448.58	3,445.73	2.84	0.08%
凤阳县洪武公园等配套工程施工	1,769.26	10,864.33	10,796.22	68.11	0.63%
安理大周边、高铁南站、中央公园等公共绿地景观工程	1,409.31	1,409.31	1,426.05	-16.74	-1.19%
合肥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包河区部分站点及红线内绿化恢复工程	1,120.99	1,120.99	1,117.37	3.62	0.32%
合肥高新区 2020 年第二批绿化工程	1,059.59	1,059.59	1,065.12	-5.52	-0.52%
蚌埠中心城区体育场所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722.68	2,631.35	2,599.66	31.69	1.20%
肥东机器人小镇白马山路一期、白马山路南延道路及防护绿地景观工程	689.63	1,035.23	981.15	54.08	5.22%
萧县 2019 年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518.49	2,436.03	2,407.15	28.88	1.19%
合计	21,883.14	39,327.87	39,092.14	235.73	0.60%

注 1：实际收入即最终审计结算金额；

注 2：审价差=实际收入（审计结算金额）-预计总收入。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形成工程建设收入并完成审计结算的主要项目中审价差异较小，整体呈现为审价正差，公司收入确认较为谨慎，预计总收入编制合理。

四、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确认完工进度的频率，确认履约进度所取得的具体外部证据，确认进度时是否仅为客户在发行人提供的进度单上签字，客户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提供的履约进度与客户确认的工程进度不一致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出现差异时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与客户确认完工进度的频率，确认履约进度所取得的具体外部证据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及政府平台、国企央企总承包企业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一般会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按季度向监理单位、客户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对相应完工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对应工程量确认表。

（二）确认进度时是否仅为客户在发行人提供的进度单上签字，客户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通常委托监理单位对公司提供的工程量计量表及后附的现场施工照片、施工视频资料、现场工程量确认单等资料，结合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对工程完工量进行审核。

公司向客户确认已完工工程量时，项目监理单位会根据项目现场完工情况、相关附件资料、相关工程计量情况等对完工工程量进行复核确认，不存在仅在公司提供的进度单上签字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发行人提供的履约进度与客户确认的工程进度不一致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出现差异时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前十大项目累计收入与客户确认的工程量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累计收入	期末累计完成产值(注1)	累计产值(不含税)	差异率(注2)
2023 年 1-6 月						
1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 标段	6,284.42	6,629.92	7,225.54	6,628.94	0.01%
2	青梅大道及绿化提升工程	3,064.17	4,000.78	4,363.08	4,002.83	-0.05%
3	新圩路（杭州路-站北路）道路项目施工	2,845.84	2,845.84	3,101.88	2,845.76	0.00%
4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2,755.80	18,663.04	20,611.06	18,909.23	-1.32%
5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2,686.71	12,592.36	13,699.38	12,568.24	0.19%
6	江淮分水岭天长段美丽乡村精品路线及精品村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总承包	2,006.39	3,517.23	3,835.13	3,518.46	-0.03%
7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1,792.76	8,351.94	养护服务（注3）		
8	宝山路及内环南路道路延伸段附属绿化工程	1,790.17	1,790.17	1,949.82	1,788.82	0.08%
9	中央绿谷（东西轴以南）及临淀湾区一期工程（水系部分）施工总承包第四标段	1,598.08	1,598.08	1,742.48	1,598.60	-0.04%
10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1,327.63	12,020.82	13,140.61	12,055.61	-0.28%
2022 年度						
1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11,603.98	15,907.24	17,607.45	16,153.63	-1.53%
2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6,713.50	9,905.65	10,718.05	9,833.07	0.73%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累计收入	期末累计完 成产值(注1)	累计产值 (不含税)	差异率 (注2)
3	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二标段	6,250.68	6,250.68	6,854.70	6,288.71	-0.60%
4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4,864.91	7,223.94	7,874.10	7,223.94	0.00%
5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4,747.53	10,693.19	11,661.48	10,698.61	-0.05%
6	无为市东部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站前公园及广场	3,387.20	3,387.20	3,714.73	3,408.01	-0.61%
7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3,213.40	6,559.18	养护服务		
8	两江曲院风荷项目 C06-1/01、C11-1/01、C12-1/01 地块景观工程（第二次）	2,449.00	2,449.00	2,680.46	2,459.14	-0.41%
9	黄山徽艺小镇非遗创意园核心区（一期）景观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项目	2,185.67	4,078.18	4,460.89	4,092.56	-0.35%
10	石坪体育公园（二期）	1,953.84	3,945.02	4,301.31	3,946.16	-0.03%
2021 年度						
1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4,303.25	4,303.25	4,669.21	4,283.68	0.46%
2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一期室外景观工程	3,978.27	3,978.27	4,336.31	3,978.27	0.00%
3	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一标段）	3,255.76	3,255.76	3,543.36	3,250.78	0.15%
4	凤阳县如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3,244.95	3,244.95	3,537.00	3,244.95	0.00%
5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3,192.15	3,192.15	3,500.23	3,211.22	-0.60%
6	柘皋河湿地建设工程施工	3,029.68	3,448.58	3,755.85	3,445.73	0.08%
7	凤阳山旅游景区（十里画廊五叠泉坝体美化项目及三号坝休憩节点）改造 EPC 项目（二次）	2,537.17	2,559.20	2,630.43	2,553.81	0.21%
8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2,526.33	5,945.66	6,516.76	5,978.68	-0.55%
9	凤阳山旅游景区提升项目（狼巷迷谷景区整体提升）工程	2,469.78	3,077.94	3,170.28	3,077.94	0.00%
10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2,359.03	2,359.03	2,562.00	2,350.46	0.36%
2020 年度						
1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	4,492.53	9,901.39	10,792.51	9,901.39	0.00%
2	合肥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新建项目室外工程	4,030.85	4,030.85	4,362.72	4,002.49	0.71%
3	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及其支线道路沿线景观工程（一期）（二标段）	3,802.30	3,802.30	4,144.50	3,802.30	0.00%
4	蚌埠市民政园室外配套设计施	3,790.57	7,968.42	8,685.58	7,968.42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累计收入	期末累计完成产值(注1)	累计产值(不含税)	差异率(注2)
	工一体化工程第二阶段施工招标					
5	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5个绿化工程项目	3,607.51	3,607.51	3,925.14	3,601.05	0.18%
6	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	3,561.36	7,211.09	7,858.79	7,209.90	0.02%
7	太湖县龙山人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3,002.69	3,244.60	3,535.11	3,215.94	0.89%
8	华夏幸福合肥区域事业部长丰区域念湖公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2,634.82	3,040.82	3,317.79	3,043.84	-0.10%
9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景观绿化分包	2,514.27	3,957.84	4,346.33	3,987.46	-0.74%
10	邯郸园博园	2,272.78	2,324.73	2,533.95	2,324.73	0.00%

注 1：期末累计产值为含税金额，根据对应合同税率计算出累计产值（不含税），用以代表客户确认的工程进度；

注 2：差异率=[累计收入-累计产值（不含税）]/累计收入；

注 3：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为纯养护项目，不存在累计产值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前十大项目累计收入金额与累计产值（不含税）差异较小，公司的履约进度与客户确认的工程进度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对收入确认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说明针对收入确认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支持发行人采用履约进度进行会计核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季度向客户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客户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对公司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认，公司的履约进度与客户确认的工程进度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采用投入法确认项目履约进度，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收入确认，不存在履约进度差异调整情形，会计处理方式合规。

五、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约定及实际完工时间、项目建设周期、合同主要内容（完工进度确认条款和付款进度的约定等）、合同金额、各期确认的收入及成本、各期毛利率及与项目总体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各期完工进度及取得的外部证据、预计合同总成本、实际总成本、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以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累计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

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约定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天）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含过程中工程变更，不含税）
1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 标段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5 月	未完工	172	进度款：土方、地形、道排及硬质铺装等工程，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绿化工程，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审计结算：结算至审计价款的 70%~97%。	15,129.89
2	青梅大道及绿化提升工程	芜湖市繁昌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4 月	未完工	150	进度款：工程量价款每达到 500 万元时，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70%；竣工验收：支付经招标人确认工程量价款的 85%；审计结算：支付二审审定价的 97%。	4,718.46

3	新圩路（杭州路-站北路）道路项目施工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未完工	365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85%；	7,256.09
4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8 月	未完工	442	进度款：土方、地形、道排及硬质铺装等工程，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绿化工程，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审计结算：结算至审计价款的 70%~97%。	22,428.84
5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未完工	730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的 90%；审计结算：支付结算金额的 97%。	25,490.61
6	江淮分水岭天长段美丽乡村精品路线及精品村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总承包	天长市千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未完工	243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算：支付审计价的 100%。	5,249.59
7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涡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2026 年 4 月	未完工	1,095	养护费用按月支付。	8,351.94
8	宝山路及内环南路道路延伸段附属绿化工程	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未完工	360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5%；竣工验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	2,547.20
9	中央绿谷（东西轴以南）及临淀湾区一期工程（水系部分）施工总承包第四标段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未完工	731	进度款：支付审核确定的当期进度款金额的 85%；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0%；审计结算：支付最终结算金额的 97%。	4,065.33
10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未完工	730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70%；竣工验收：支	14,718.78

								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70%-80%；审计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97%。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约定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天)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含过程中工程变更, 不含税)
1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8 月	未完工	442	进度款：土方、地形、道排及硬质铺装等工程，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绿化工程，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审计结算：结算至审计价款的 70%~97%。	22,977.38
2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未完工	730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的 90%；审计结算：支付结算金额的 97%。	25,490.61
3	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二标段	滁州市明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1 月	179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90%；审计结算：支付结算价的 97%。	6,578.97
4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0 月	184	进度款：支付审计工程量的 60%；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的 80%；审计结算：支付审计价的 97%。	7,223.94

5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2018年6月	2020年6月	未完工	730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70%；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80%；审计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7%。	14,718.78
6	无为市东部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站前公园及广场	安徽濡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2023年6月	2023年3月	450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85%；审计结算：支付审定价的 97%。	3,892.88
7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涡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4月	2020年5月	2023年4月	未完工	1,094	养护费用按月支付。当月养护费用 30%作为基本费用，70%作为考核费用。	6,559.18
8	两江曲院风荷项目 C06-1/01、C11-1/01、C12-1/01 地块景观工程（第二次）	重庆两江新区新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2022年8月	2023年12月	未完工	485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审计结算：支付初审造价的 85%；审定造价的 97%。	3,583.02
9	黄山徽艺小镇非遗创意园核心区（一期）景观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项目	黄山徽文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2022年8月	未完工	608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5%；审计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7%。	4,587.89
10	石坪体育公园（二期）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2023年6月	未完工	720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审计结算：支付审计价的 90%。	6,639.22

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约定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含过程

							(天)		中工程变更, 不含税)
1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8 月	未完工	442	进度款: 土方、地形、道排及硬质铺装等工程, 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绿化工程, 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	23,735.54
2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一期室外景观工程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1 月	119	进度款: 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5%; 竣工验收: 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5%; 审计结算: 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5%。	3,978.27
3	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 (一标段)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136	进度款: 支付当期实际完成产值的 75%; 竣工验收: 支付至结算价的 85%; 审计结算: 待二年养护期满后无遗留质量问题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3,595.14
4	凤阳县如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二期) 工程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未完工	729	进度款: 建安工程部分, 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 绿化工程部分, 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竣工验收: 建安工程部分, 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 绿化工程部分, 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审计结算: 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97%。	3,244.95
5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未完工	730	进度款: 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 竣工验收: 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0%; 审计	25,496.42

								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7%。	
6	柘皋河湿地建设工程施工	安徽巢湖半岛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8 月	241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审计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	3,445.73
7	凤阳山旅游景区（十里画廊五叠泉坝体美化项目及三号坝休憩节点）改造 EPC 项目（二次）	凤阳大明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273	进度款：建安工程部分，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70%；绿化工程部分，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40%；竣工验收：建安工程部分，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80%；绿化工程部分，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审计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5%-97%。	3,239.08
8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未完工	730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70%；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80%；审计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7%。	13,740.85
9	凤阳山旅游景区提升项目（狼巷迷谷景区整体提升）工程	凤阳大明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	302	进度款：建安工程部分，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绿化工程部分，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40%；竣工验收：建安工程部分，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5%；绿化工程部分，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审计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	3,077.94

								的 85%。	
10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0 月	184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的 80%；审计结算：支付审计价的 97%。	7,724.40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约定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天)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含过程中工程变更, 不含税)
1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	乐清乐成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1,101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5%；竣工验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审计结算：支付结算总价的 95%。	11,884.99
2	合肥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新建项目室外工程	合肥市教育局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9 月	2022 年 11 月	181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审计结算：支付审计价的 97%。	5,982.26
3	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及其支线道路沿线景观工程（一期）（二标段）	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149	①视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项目完成工程总量的 30%时付完成工程量 70%的工程款；②视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项目完成工程总量的 60%时付至完成工程量 70%的工程款；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④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依据审计报告付至结算计价的 97%，余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3,802.30

4	蚌埠市民政园室外配套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第二阶段施工招标	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180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5%；工程移交：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0%；审计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7%。	7,968.42
5	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 5 个绿化工程项目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5 月	120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审计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7%。	4,117.70
6	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	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10 月	210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审计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100%。	7,850.95
7	太湖县龙山人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太湖县重点工程建设处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0 月	360	竣工验收：分八次付清	5,173.98
8	华夏幸福合肥区域事业部长丰区域念湖公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	未注明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6 月	130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审计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7%。	3,688.08
9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景观绿化分包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未注明	2019 年	未约定	未完工	670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70%；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80%；审计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7%。	9,585.47

10	河北省第四届(邯郸)园林博览会EPC项目北广场景观绿化工程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2020年4月	2020年9月	36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50%-60%；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60%-80%；审计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95%。	2,324.7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履约进度及累计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当期成本	当期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履约进度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收入比
1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标段	6,284.42	5,112.13	18.65%	19.02%	41.53%	12,252.29	5,368.50	3,505.62	1,303.66	2,300.00	34.69%
2	青梅大道及绿化提升工程	3,064.17	2,496.75	18.52%	21.11%	84.79%	3,722.47	3,156.46	1,217.17	636.40	2,450.00	61.24%
3	新圩路（杭州路-站北路）道路项目施工	2,845.84	2,674.53	6.02%	6.02%	39.22%	6,819.49	2,674.53	983.20	622.50	1,440.24	50.61%
4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2,755.80	1,448.61	47.43%	35.01%	83.21%	14,575.91	12,128.80	212.00	3,367.66	16,459.97	88.20%
5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PPP项目	2,686.71	2,110.33	21.45%	21.41%	49.40%	20,033.41	9,896.15	1,980.54	2,518.47	9,000.00	71.47%
6	江淮分水岭天长段美丽乡村精品路线及精品村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总承包	2,006.39	1,209.26	39.73%	39.73%	67.00%	3,163.73	2,119.67	1,440.00	1,186.95	1,100.00	31.27%
7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1,792.76	823.20	54.08%	-	-	-	5,107.10	2,096.04	896.38	5,714.55	68.42%

8	宝山路及内环南路道路延伸段附属绿化工程	1,790.17	1,497.38	16.36%	16.36%	70.28%	2,130.49	1,497.38	1,658.59	268.53	-	-
9	中央绿谷（东西轴以南）及临淀湾区一期工程（水系部分）施工总承包第四标段	1,598.08	1,312.82	17.85%	17.85%	39.31%	3,339.79	1,312.82	721.90	239.71	758.72	47.48%
10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1,327.63	801.26	39.65%	18.62%	81.67%	12,269.04	10,020.56	-	-2,933.86	15,748.01	131.01%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当期成本	当期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履约进度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收入比
1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11,603.98	7,807.85	32.71%	32.86%	69.23%	15,426.65	10,680.19	-	2,300.84	14,830.97	93.23%
2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6,713.50	5,280.47	21.35%	21.41%	38.86%	20,033.41	7,785.83	240.00	3,446.93	6,800.00	68.65%
3	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二标段	6,250.68	4,771.26	23.67%	23.67%	95.01%	5,021.66	4,771.26	-	3,323.65	3,190.46	51.04%
4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4,864.91	4,277.91	12.07%	12.03%	100.00%	6,354.92	6,354.92	1,307.26	-	6,566.84	90.90%
5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4,747.53	3,893.45	17.99%	16.00%	72.65%	12,364.10	8,982.01	-	-3,743.21	15,748.01	147.27%
6	无为市东部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站前公园及广场	3,387.20	2,826.02	16.57%	16.57%	87.01%	3,247.80	2,826.02	1,456.52	1,133.51	1,000.00	29.52%
7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	3,213.40	1,422.98	55.72%	0.00%	-	-	4,283.90	523.49	1,792.76	4,436.61	67.64%

	养护											
8	两江曲院风荷项目 C06-1/01、C11-1/01、 C12-1/01 地块景观工程（第二次）	2,449.00	2,318.40	5.33%	5.34%	68.35%	3,391.82	2,318.40	275.48	420.39	1,935.69	79.04%
9	黄山徽艺小镇非遗创意园核心区（一期）景观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项目	2,185.67	1,957.84	10.42%	10.43%	88.89%	4,109.27	3,652.80	-	42.90	4,323.75	106.02%
10	石坪体育公园（二期）	1,953.84	2,098.89	-7.42%	-2.02%	59.42%	6,773.28	4,024.96	270.31	6.76	4,022.40	101.96%

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当期成本	当期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履约进度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收入比
1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4,303.25	2,872.34	33.25%	33.24%	18.13%	15,846.44	2,872.34	122.26	-	4,619.27	107.34%
2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一期室外景观工程	3,978.27	4,337.05	-9.02%	-9.02%	100.00%	4,337.05	4,337.05	1,631.49	-	2,704.82	67.99%
3	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一标段）	3,255.76	3,027.48	7.01%	7.01%	90.56%	3,343.03	3,027.48	384.72	1,617.47	1,401.01	43.03%
4	凤阳县如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3,244.95	1,769.34	45.47%	45.47%	100.00%	1,769.34	1,769.34	3,066.00	-	471.00	14.51%
5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3,192.15	2,505.36	21.51%	21.53%	12.52%	20,006.19	2,505.36	3,040.00	403.16	-	-
6	柘皋河湿地建设工程	3,029.68	2,284.41	24.60%	24.15%	100.00%	2,613.61	2,613.61	751.95	-	3,007.00	87.20%

	施工											
7	凤阳山旅游景区（十里画廊五叠泉坝体美化项目及三号坝休憩节点）改造 EPC 项目（二次）	2,537.17	2,026.52	20.13%	20.12%	79.01%	2,587.30	2,044.17	1,845.18	767.76	-	-
8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2,526.33	2,090.34	17.26%	14.41%	43.27%	11,760.59	5,088.56	0.04	535.84	5,909.00	99.38%
9	凤阳山旅游景区提升项目（狼巷迷谷景区整体提升）工程	2,469.78	1,672.01	32.30%	32.23%	100.00%	2,086.01	2,086.01	2,858.81	-	311.47	10.12%
10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2,359.03	2,077.01	11.95%	11.96%	30.54%	6,800.41	2,077.01	-	-362.57	2,966.55	125.75%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当期成本	当期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履约进度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占收入比
1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	4,492.53	3,810.66	15.18%	15.19%	83.31%	10,080.08	8,397.96	470.31	3,512.68	6,510.71	65.76%
2	合肥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新建项目室外工程	4,030.85	4,017.92	0.32%	0.32%	67.38%	5,962.85	4,017.92	347.36	-	4,060.00	100.72%
3	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及其支线道路沿线景观工程（一期）（二标段）	3,802.30	2,425.47	36.21%	36.21%	100.00%	2,425.47	2,425.47	1,102.50	-	3,042.00	80.00%
4	蚌埠市民政园室外配套设计施工一体化工	3,790.57	3,141.08	17.13%	17.29%	100.00%	6,590.54	6,590.54	2,382.67	-	6,302.91	79.10%

	程第二阶段施工招标											
5	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5个绿化工程项目	3,607.51	3,263.13	9.55%	9.55%	87.61%	3,724.55	3,263.13	619.00	1,071.83	2,144.90	59.46%
6	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	3,561.36	2,378.55	33.21%	32.41%	91.85%	5,306.36	4,873.98	3,838.22	708.14	3,250.00	45.07%
7	太湖县龙山人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3,002.69	2,847.85	5.16%	5.07%	62.71%	4,911.65	3,080.25	-	2,235.43	1,100.00	33.90%
8	华夏幸福合肥区域事业部长丰区域念湖公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2,634.82	1,988.21	24.54%	24.59%	82.45%	2,781.32	2,293.14	1,518.80	542.12	1,204.79	39.62%
9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景观绿化分包	2,514.27	2,384.77	5.15%	4.96%	41.29%	9,110.45	3,762.04	1,765.24	1,589.21	816.56	20.63%
10	河北省第四届（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北广场景观绿化工程	2,272.78	1,110.54	51.14%	49.99%	100.00%	1,162.50	1,162.50	1,963.95	-	570.00	24.52%

注 1：公司各类业务会计核算均不涉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故未列示；

注 2：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存在部分预收款，故回款比例较高。

公司前十大项目报告期各期确认的收入及成本、各期毛利率及与项目总体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各期完工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报告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完工进度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3.06.30	2,686.71	2,110.33	21.45%	21.41%	0.04 个百分点	49.40%
		2022.12.31	6,713.50	5,280.47	21.35%	21.41%	-0.06 个百分点	38.86%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报告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完工进度
目		2021.12.31	3,192.15	2,505.36	21.51%	21.53%	-0.02 个百分点	12.52%
		2020.12.31	未开工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一期室外景观工程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2023.06.30	已竣工					
		2022.12.31	已竣工					
		2021.12.31	3,978.27	4,337.05	-9.02%	-9.02%	-	100.00%
		2020.12.31	未开工					
		2023.06.30	已竣工					
蚌埠市民政园室外配套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第二阶段施工招标	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12.31	已竣工					
		2021.12.31	130.09	34.87	73.20%	18.19%	55.01 个百分点	100.00%
		2020.12.31	3,790.57	3,141.08	17.13%	17.29%	-0.16 个百分点	100.00%
		2023.06.30	1,790.17	1,497.38	16.36%	16.36%	-	70.28%
宝山路及内环南路道路延伸段附属绿化工程	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12.31	未开工					
		2021.12.31	未开工					
		2020.12.31	未开工					
		2023.06.30	已竣工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31	4,864.91	4,277.91	12.07%	12.03%	0.04 个百分点	100.00%
		2021.12.31	2,359.03	2,077.01	11.95%	11.96%	-0.01 个百分点	30.54%
		2020.12.31	未开工					
		2023.06.30	已竣工					
凤阳山旅游景区（十里画廊五叠泉坝体美化项目及三号坝休憩节点）改造 EPC 项目（二次）	凤阳大明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31	493.29	472.40	4.23%	17.56%	-13.33 个百分点	100.00%
		2021.12.31	2,537.17	2,026.52	20.13%	20.12%	0.01 个百分点	79.01%
		2020.12.31	22.03	17.65	19.88%	19.85%	0.03 个百分点	0.68%
		2023.06.30	已竣工					
凤阳山旅游景区提升项目（狼巷迷谷景区整体	凤阳大明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31	已竣工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报告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完工进度
提升)工程		2021.12.31	2,469.78	1,672.01	32.30%	32.23%	0.07 个百分点	100.00%
		2020.12.31	608.17	414.00	31.93%	31.92%	0.01 个百分点	16.95%
凤阳县如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06.30	停工					
		2022.12.31	停工					
		2021.12.31	3,244.95	1,769.34	45.47%	45.47%	-	100.00%
		2020.12.31	未开工					
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	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6.30	已竣工					
		2022.12.31	已竣工					
		2021.12.31	696.95	493.28	29.22%	32.13%	-2.91 个百分点	100.00%
		2020.12.31	3,561.36	2,378.55	33.21%	32.41%	0.80 个百分点	91.85%
合肥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新建项目室外工程	合肥市教育局	2023.06.30	已竣工					
		2022.12.31	1,100.11	956.71	13.04%	2.99%	10.05 个百分点	100.00%
		2021.12.31	126.31	125.40	0.72%	0.33%	0.39 个百分点	69.12%
		2020.12.31	4,030.85	4,017.92	0.32%	0.32%	-	67.38%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 标段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06.30	6,284.42	5,112.13	18.65%	19.02%	-0.37 个百分点	41.53%
		2022.12.31	345.49	256.36	25.80%	25.80%	-	2.29%
		2021.12.31	未开工					
		2020.12.31	未开工					
河北省第四届(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北广场景观绿化工程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30	已竣工					
		2022.12.31	已竣工					
		2021.12.31	已竣工					
		2020.12.31	2,272.78	1,110.54	51.14%	49.99%	1.15 个百分点	100.00%
华夏幸福合肥区域事业部长丰区域念湖公园一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	2023.06.30	已竣工					
		2022.12.31	已竣工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报告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完工进度
期景观绿化工程	司	2021.12.31	623.30	544.54	12.64%	22.55%	-9.91 个百分点	100.00%
		2020.12.31	2,634.82	1,988.21	24.54%	24.59%	-0.05 个百分点	82.45%
黄山徽艺小镇非遗创意园核心区（一期）景观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项目	黄山徽文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3.06.30	296.55	286.36	3.44%	9.96%	-6.52 个百分点	92.44%
		2022.12.31	2,185.67	1,957.84	10.42%	10.43%	-0.01 个百分点	88.89%
		2021.12.31	1,853.51	1,660.20	10.43%	10.43%	-	41.25%
		2020.12.31	39.00	34.76	10.87%	10.87%	-	0.85%
江淮分水岭天长段美丽乡村精品路线及精品村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总承包	天长市千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3.06.30	2,006.39	1,209.26	39.73%	39.73%	-	67.00%
		2022.12.31	1,510.83	910.41	39.74%	39.73%	0.01 个百分点	28.78%
		2021.12.31	未开工					
		2020.12.31	未开工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06.30	2,755.80	1,448.61	47.43%	35.01%	12.42 个百分点	83.21%
		2022.12.31	11,603.98	7,807.85	32.71%	32.86%	-0.15 个百分点	69.23%
		2021.12.31	4,303.25	2,872.34	33.25%	33.24%	0.01 个百分点	18.13%
		2020.12.31	未开工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	乐清乐成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3.06.30	已竣工					
		2022.12.31	已竣工					
		2021.12.31	1,586.25	1,617.39	-1.96%	12.82%	-14.78 个百分点	100.00%
		2020.12.31	4,492.53	3,810.66	15.18%	15.19%	-0.01 个百分点	83.31%
两江曲院风荷项目 C06-1/01、C11-1/01、C12-1/01 地块景观工程（第二次）	重庆两江新区新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06.30	421.91	404.24	4.19%	5.17%	-0.98 个百分点	9.58%
		2022.12.31	2,449.00	2,318.40	5.33%	5.34%	-0.01 个百分点	68.35%
		2021.12.31	未开工					
		2020.12.31	未开工					
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	滁州市明湖建设管	2023.06.30	328.29	289.80	11.72%	23.07%	-11.35 个百分点	100.00%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报告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完工进度
二标段	理服务中心	2022.12.31	6,250.68	4,771.26	23.67%	23.67%	-	95.01%
		2021.12.31	未开工					
		2020.12.31	未开工					
青梅大道及绿化提升工程	芜湖市繁昌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2023.06.30	3,064.17	2,496.75	18.52%	21.11%	-2.59 个百分点	84.79%
		2022.12.31	936.61	659.72	29.56%	29.56%	-	19.85%
		2021.12.31	未开工					
		2020.12.31	未开工					
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一标段）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06.30	已竣工					
		2022.12.31	382.68	424.97	-11.05%	5.11%	-16.16 个百分点	100.00%
		2021.12.31	3,255.76	3,027.48	7.01%	7.01%	-	90.56%
		2020.12.31	未开工					
石坪体育公园（二期）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06.30	1,151.24	1,150.63	0.05%	-2.02%	2.07 个百分点	76.76%
		2022.12.31	1,953.84	2,098.89	-7.42%	-2.02%	-5.40 个百分点	59.42%
		2021.12.31	1,991.18	1,980.47	0.54%	0.55%	-0.01 个百分点	16.48%
		2020.12.31	未开工					
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及其支线道路沿线景观工程（一期）（二标段）	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3.06.30	已竣工					
		2022.12.31	已竣工					
		2021.12.31	已竣工					
		2020.12.31	3,802.30	2,425.47	36.21%	36.21%	-	100.00%
太湖县龙山人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太湖县重点工程建设处	2023.06.30	已竣工					
		2022.12.31	已竣工					
		2021.12.31	1,623.45	1,469.19	9.50%	6.54%	2.96 个百分点	100.00%
		2020.12.31	3,002.69	2,847.85	5.16%	5.07%	0.09 个百分点	62.71%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	涡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06.30	1,792.76	823.20	54.08%	-	-	-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报告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完工进度
护		2022.12.31	3,213.40	1,422.98	55.72%	-	-	-
		2021.12.31	2,320.17	1,477.70	36.31%	-	-	-
		2020.12.31	1,025.60	1,383.23	-34.87%	-	-	-
无为市东部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站前公园及广场	安徽濡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30	462.40	417.23	9.77%	15.75%	-5.98 个百分点	100.00%
		2022.12.31	3,387.20	2,826.02	16.57%	16.57%	-	87.01%
		2021.12.31	未开工					
		2020.12.31	未开工					
新圩路（杭州路-站北路）道路项目施工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30	2,845.84	2,674.53	6.02%	6.02%	-	39.22%
		2022.12.31	未开工					
		2021.12.31	未开工					
		2020.12.31	未开工					
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 5 个绿化工程项目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06.30	已竣工					
		2022.12.31	已竣工					
		2021.12.31	518.99	453.73	12.57%	9.93%	2.64 个百分点	100.00%
		2020.12.31	3,607.51	3,263.13	9.55%	9.55%	-	87.61%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06.30	1,327.63	801.26	39.65%	18.62%	21.03 个百分点	81.67%
		2022.12.31	4,747.53	3,893.45	17.99%	16.00%	1.99 个百分点	72.65%
		2021.12.31	2,526.33	2,090.34	17.26%	14.41%	2.85 个百分点	43.27%
		2020.12.31	1,314.01	1,139.78	13.26%	12.33%	0.93 个百分点	21.62%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景观绿化分包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3.06.30	521.08	237.29	54.46%	8.94%	45.52 个百分点	100.00%
		2022.12.31	481.19	456.67	5.10%	5.15%	-0.05 个百分点	65.06%
		2021.12.31	1,797.28	1,697.03	5.58%	5.15%	0.43 个百分点	60.04%
		2020.12.31	2,514.27	2,384.77	5.15%	4.96%	0.19 个百分点	41.29%
柘皋河湿地建设工程施	安徽巢湖半岛国家	2023.06.30	已竣工					

工程名称	客户名称	报告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完工进度
工	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2022.12.31	已竣工					
		2021.12.31	3,029.68	2,284.41	24.60%	24.21%	0.39 个百分点	100.00%
		2020.12.31	418.90	329.20	21.41%	21.40%	0.01 个百分点	11.77%
中央绿谷（东西轴以南） 及临淀湾区一期工程 （水系部分）施工总承包 第四标段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06.30	1,598.08	1,312.82	17.85%	17.85%	-	39.31%
		2022.12.31	未开工					
		2021.12.31	未开工					
		2020.12.31	未开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入前十大项目中，除“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采用“履约进度法-产出法”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出具的考核表确认收入，其余项目均为工程施工项目，公司按照“履约进度法-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同时每季度通过工程计量确认表等外部证据进行佐证，以此确保完工进度合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前十大项目各期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出现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项目当期发生的工程变更对项目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但当期竣工或因剩余施工内容较少，当期形成的收入较小，项目整体预算变动对当期毛利率影响程度放大，导致当期毛利率与项目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大。如无为市东部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站前公园及广场、容东片区D1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一标段）、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二标段、华夏幸福合肥区域事业部长丰区域念湖公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黄山徽艺小镇非遗创意园核心区（一期）景观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等；

（2）项目竣工当期，业主根据项目实际达成效果、剩余地块土地性质、既定工期安排或开园计划等，对项目未施工内容进行调整，调整部分毛利率与项目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导致竣工当期毛利率大幅波动，如蚌埠市民政园室外配套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第二阶段施工招标、凤阳山旅游景区（十里画廊五叠泉坝体美化项目及三号坝休憩节点）改造EPC项目（二次）、合肥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新建项目室外工程、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等；

（3）部分施工周期较长的综合性总包、EPC项目，根据业主方、设计方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发生施工内容变更、调整，公司及时进行项目整体预算调整，项目综合毛利率变动不大，但因项目整体体量较大，当期仅完成部分施工内容，导致当期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如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等。

六、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包括合同金额、各期完工进度和收入确认等，说明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期收入贡献较大项目的情况，并分析发行人各期业务收入是否对个别项目或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按业务类别列示各期新获取合同情况，包括合同数量、合同金额；

按业务类别说明各期末已获取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扣除已执行完毕部分），并结合该情况，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

（一）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包括合同金额、各期完工进度和收入确认等，说明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收入增长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排名前十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当期收入 金额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履约进度
2023 年1-6 月	1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标段	16,444.93	6,284.42	15.66%	43.82%
	2	青梅大道及绿化提升工程	5,248.08	3,064.17	7.63%	84.79%
	3	新圩路（杭州路-站北路）道路项目施工	8,214.34	2,845.84	7.09%	39.22%
	4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27,506.73	2,755.80	6.87%	83.21%
	5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28,591.10	2,686.71	6.69%	49.40%
	6	江淮分水岭天长段美丽乡村精品路线及精品村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总承包	5,838.83	2,006.39	5.00%	67.00%
	7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8,469.17	1,792.76	4.47%	-
	8	宝山路及内环南路道路延伸段附属绿化工程	2,776.45	1,790.17	4.46%	70.28%
	9	中央绿谷（东西轴以南）及临淀湾区一期工程（水系部分）施工总承包第四标段	8,236.83	1,598.08	3.98%	39.31%
	10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18,073.98	1,327.63	3.31%	81.67%
合计			129,400.45	26,151.98	65.15%	
2022 年度	1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27,506.73	11,603.98	14.79%	69.23%
	2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28,591.10	6,713.50	8.56%	38.86%
	3	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二标段	6,920.52	6,250.68	7.97%	95.01%
	4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8,544.49	4,864.91	6.20%	100.00%
	5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18,073.98	4,747.53	6.05%	72.65%
	6	无为市东部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站前公园及广场	4,302.25	3,387.20	4.32%	87.01%
	7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8,469.17	3,213.40	4.10%	-
	8	两江曲院风荷项目 C06-1/01、C11-1/01、C12-1/01 地块景观工程（第二次）	4,050.36	2,449.00	3.12%	68.35%

报告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当期收入 金额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履约进度
2021 年度	9	黄山徽艺小镇非遗创意园核心区 (一期)景观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 EPC 项目	5,000.80	2,185.67	2.79%	88.89%
	10	石坪体育公园 (二期)	13,169.82	1,953.84	2.49%	59.42%
	合计		124,629.22	47,369.71	60.39%	
	1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27,506.73	4,303.25	5.88%	18.13%
	2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一期室 外景观工程	3,807.00	3,978.27	5.43%	100.00%
	3	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 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 (一 标段)	3,673.44	3,255.76	4.45%	90.56%
	4	凤阳县如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二 期) 工程	18,967.79	3,244.95	4.43%	100.00%
	5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 文化园 PPP 项目	28,591.10	3,192.15	4.36%	12.52%
	6	柘皋河湿地建设工程施工	3,879.32	3,029.68	4.14%	100.00%
	7	凤阳山旅游景区 (十里画廊五叠泉 坝体美化项目及三号坝休憩节点) 改造 EPC 项目 (二次)	3,318.95	2,537.17	3.47%	79.01%
2020 年度	8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 期项目	18,073.98	2,526.33	3.45%	43.27%
	9	凤阳山旅游景区提升项目 (狼巷迷 谷景区整体提升) 工程	3,928.55	2,469.78	3.37%	100.00%
	10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 核心区工程	8,544.49	2,359.03	3.22%	30.54%
	合计		120,290.16	30,896.37	42.20%	
	1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	11,271.38	4,492.53	7.15%	83.31%
	2	合肥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新建 项目室外工程	6,953.16	4,030.85	6.42%	67.38%
	3	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及 其支线道路沿线景观工程 (一期) (二标段)	4,757.09	3,802.30	6.05%	100.00%
	4	蚌埠市民政园室外配套设计施工 一体化工程第二阶段施工招标	9,582.98	3,790.57	6.03%	100.00%
	5	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 大道等 5 个绿化工程项目	5,894.61	3,607.51	5.74%	87.61%
	6	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 第二标段	9,744.12	3,561.36	5.67%	91.85%
	7	太湖县龙山人防公园建设项目设 计施工总承包	5,476.86	3,002.69	4.78%	62.71%
	8	华夏幸福合肥区域事业部长丰区 域念湖公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3,743.96	2,634.82	4.19%	82.45%
	9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 期项目景观绿化分包	10,440.06	2,514.27	4.00%	41.29%
	10	邯郸园博园	1,459.65	2,272.78	3.62%	100.00%
合计			69,323.88	33,709.67	53.67%	

根据上表主要项目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

（1）市场开拓，不断承接新项目

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增强，业务承接能力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承建了“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PPP项目（中标金额2.86亿元）”、“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中标金额2.75亿元）”、“凤阳县如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中标金额1.90亿元）”、“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标段（中标金额1.64亿元）”等一批重大项目，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2）报告期内，已承接项目有序推进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集中于安徽省内。其间安徽地区受大规模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所导致的人员流动限制相对较小，复产复工相对较快，对公司业务开展冲击较小，已承接的省内主要项目有序推进，各期收入变动与主要项目履约进度相符。

综上，公司收入逐年增加与公司业务承接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收入波动同行业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珠生态	38,311.26	124,203.67	271,074.91	233,790.76
冠中生态	20,752.08	45,334.96	40,202.90	29,203.67
节能铁汉	121,708.70	278,965.90	266,269.76	421,149.68
岭南股份	114,088.55	256,866.58	479,943.65	665,128.46
绿茵生态	21,632.38	58,666.83	58,508.87	94,819.51
蒙草生态	70,681.24	222,244.30	291,142.69	254,179.48
正和生态	11,659.56	34,950.94	113,438.90	106,193.96
公司	40,141.02	78,436.84	73,213.11	62,811.18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及差异合理性详见问题1回复之“二、（二）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所处领域的财政支出情况是否相符”。

综上，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增强，报告期内持续承接综合性大项目，且公司结合宏观形势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在手订单有序执行，报告期内收入稳定增长，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各期收入贡献较大项目的情况，并分析发行人各期业务收入是否对个别项目或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收入贡献较大的项目（各期收入排名前十）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1、收入增长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1-6月	1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40.23	22.52%
	2	芜湖市繁昌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3,064.17	7.63%
	3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45.84	7.09%
	4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686.71	6.69%
	5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2,292.46	5.71%
	合计		19,929.41	49.65%
2022年度	1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949.48	15.23%
	2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713.50	8.56%
	3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89.35	8.02%
	4	滁州市明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6,250.68	7.97%
	5	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64.91	6.20%
	合计		36,067.92	45.98%
2021年度	1	凤阳县交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22.92	6.86%
	2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96.59	6.82%
	3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03.25	5.88%
	4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3,978.27	5.43%
	5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3,255.76	4.45%
	合计		21,556.79	29.44%
2020年度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5,910.22	9.41%
	2	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498.55	8.75%
	3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21.53	7.84%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729.95	7.53%
	5	乐清乐成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4,682.90	7.46%
	合计		25,743.16	40.98%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17条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的，一般认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对于存在重大依赖的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应当穿透核查终端客户的有关情况、交易背景……”。

公司业务的主要获取方式系招投标，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或国企，且销售金额占比最高的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仅为22.52%（涉及的项目包括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和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标段），其余主要客户各年度销售占比均远小于该水平。综合考虑业务获取方式、客户类型以及客户销售占比，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17条规定的对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按业务类别列示各期新获取合同情况，包括合同数量、合同金额

公司报告期各期获取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份、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态修复新签合同数量	3	10	19	21
生态修复新签合同金额	7,890.06	23,209.98	101,637.27	32,061.10
园林景观建设新签合同数量	16	36	38	28
园林景观建设新签合同金额	16,026.97	48,414.51	30,210.24	32,447.17
养护服务新签合同数量	7	52	85	107
养护服务新签合同金额	480.17	12,952.45	3,915.44	14,147.41
其他新签合同数量	11	21	22	23
其他新签合同金额	202.38	2,397.30	3,716.20	873.9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新签业务合同，截至2023年6月末在手订单为130,847.35万元，在手订单充足，各类业务新获取的合同情况有效支撑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四）按业务类别说明各期末已获取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扣除已执行完毕部分），并结合该情况，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获取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及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30日/2023年 1-6月	31日/2022年 度	31日/2021年 度	31日/2020年 度
已获取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生态修复	72,519.98	81,027.25	106,762.57	49,015.84
	园林景观建设	38,779.01	36,923.76	12,948.28	10,672.40
	养护服务	12,154.02	14,891.34	15,207.80	18,627.52
	其他	7,394.34	10,562.09	3,512.56	66.70
合计		130,847.35	143,404.44	138,431.22	78,382.46
营业收入	生态修复	13,360.73	41,800.92	41,201.41	29,662.71
	园林景观建设	17,922.76	23,533.52	24,011.01	27,128.04
	养护服务	5,383.81	9,799.22	7,559.59	5,522.67
	其他	3,473.72	3,303.18	441.09	497.77
合计		40,141.02	78,436.84	73,213.11	62,811.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获取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分别为78,382.46万元、138,431.22万元、143,404.44万元及130,847.35万元，在手订单充足，为报告期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已获取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分别为49,015.84万元、106,762.57万元、81,027.25万元和72,519.98万元，整体保持在一个较高水平。公司在2021年获取几个综合性生态修复大合同后，公司结合既有项目工期安排、资金流量情况，优先确保既有合同的正常履行，结合宏观环境和自身资金实力谨慎开拓新项目，生态修复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已获取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分别为10,672.40万元、12,948.28万元、36,923.76万元和38,779.01万元，逐年增加且整体保持在一个较高水平，为园林景观建设的收入增长提供了基础，园林景观建设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养护业务已获取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分别为18,627.52万元、15,207.80万元、14,891.34万元和12,154.02万元，在手订单充足，能够持续提供养护业务收入，养护服务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业务已获取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分别为66.70万元、3,512.56万元、10,562.09万元和7,394.34万元，主要系公司陆续承接一些市政工程项目，与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变动一致，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承接综合性大项目，在手订单有序执行，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或国企，销售占比相对分散，不存在对个别项目或客

户的重大依赖；公司各类业务各期末在手订单充足，为未来各类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七、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分布情况，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执行周期及分布情况；对于执行周期明显较短的，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列示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完工时点、验收时点、收入确认金额，并逐个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对于执行周期明显较长的，列示相关情况并分析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分布情况，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执行周期及分布情况

1、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形成收入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区间	合同数量	数量占比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占比
生态修复	100 万元以内	31	35.23%	1,057.06	0.36%
	100 万至 1,000 万元	11	12.50%	4,336.21	1.48%
	1,000 万至 5,000 万元	26	29.55%	65,450.14	22.38%
	5,000 万至 1 亿元	11	12.50%	68,609.53	23.46%
	1 亿元以上	9	10.23%	153,025.56	52.32%
小计		88	100%	292,478.51	100.00%
园林景观建设	100 万元以内	59	31.05%	1,984.83	0.69%
	100 万至 1,000 万元	57	30.00%	25,475.94	8.82%
	1,000 万至 5,000 万元	57	30.00%	126,838.87	43.89%
	5,000 万至 1 亿元	14	7.37%	93,847.82	32.47%
	1 亿元以上	3	1.58%	40,856.37	14.14%
小计		190	100%	289,003.83	100.00%
养护服务	100 万元以内	305	90.24%	4,351.18	7.71%
	100 万至 1,000 万元	18	5.33%	5,844.28	10.35%
	1,000 万至 5,000 万元	12	3.55%	26,447.37	46.85%
	5,000 万至 1 亿元	3	0.89%	19,803.63	35.08%
	1 亿元以上	-	-	-	-
小计		338	100%	56,446.45	100.00%
其他	100 万元以内	74	94.87%	1,568.96	7.58%
	100 万至 1,000 万元	-	-	-	-
	1,000 万至 5,000 万元	2	2.56%	5,370.88	25.95%
	5,000 万至 1 亿元	2	2.56%	13,758.08	66.47%
	1 亿元以上	-	-	-	-
小计		78	100%	20,697.9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形成收入对应的合同分布情况如下：

(1) 合同数量方面，公司承接项目合同金额集中于 5,000 万元以下的中型项目居多；

(2) 合同金额方面，公司项目主要分布于 1,000 万元以上，其中 5,000 万元以上的大项目数量适中，但对于整体合同金额的贡献较大。

2、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执行周期及分布情况

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包括生态修复业务、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养护服务及市政道路业务。

各业务类型合同执行周期分布及收入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业务类型	合同执行周期分布	合同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生态修复	1 年以内	75	85.23%	54,726.17	47.63%
	1-2 年	12	13.64%	54,098.17	47.08%
	2-3 年	-	-	-	-
	3 年以上	1	1.14%	6,078.78	5.29%
合计		88	100.00%	114,903.12	100.00%
园林景观建设	1 年以内	184	96.84%	67,533.94	84.64%
	1-2 年	5	2.63%	11,776.35	14.76%
	2-3 年	1	0.53%	476.67	0.6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90	100.00%	79,786.95	100.00%
养护服务	1 年以内	241	71.30%	3,254.45	14.11%
	1-2 年	51	15.09%	1,771.79	7.68%
	2-3 年	42	12.43%	13,743.52	59.60%
	3 年以上	4	1.18%	4,290.79	18.61%
合计		338	100.00%	23,060.55	100.00%
市政道路	1 年以内	4	100.00%	5,818.54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	100.00%	5,818.54	100.00%

如上表所示，合同数量方面，公司大部分生态修复业务、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及市政道路业务执行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执行周期在 1 年以上的项目相对较少。养护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存在较多 1-2 年或 2-3 年的执行周期，但仍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

收入金额方面，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基本上分布于 1 年以

内和 1-2 年；养护服务收入主要分布于 2 年以上；市政道路业务系 2022 年新增业务，执行周期均在 1 年以内。

（二）对于执行周期明显较短的，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列示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完工时点、验收时点、收入确认金额，并逐个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以实际执行周期短于合同执行周期 30%作为“执行周期明显较短”的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执行周期明显较短的情况，不存在通过缩短项目执行周期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执行周期、项目建设周期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五、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约定及实际完工时间、项目建设周期、合同主要内容（完工进度确认条款和付款进度的约定等）、合同金额、各期确认的收入及成本、各期毛利率及与项目总体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各期完工进度及取得的外部证据、预计合同总成本、实际总成本、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以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累计回款金额及占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

(三) 对于执行周期明显较长的，列示相关情况并分析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工程工期受多重因素影响，主要包括：

1、场地问题，因项目所建区域土地性质等原因无法交付施工，施工周期可能会相应延长；

2、天气因素，如果遇到暴雨、大雪或台风等持续的恶劣天气，施工工期可能会相应延长；

3、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或设计方可能会结合实际实施效果对项目的施工内容进行变更，施工工期可能会相应延长；

4、突发公共事件的影响，导致部分景观苗木、材料等受物流停滞等因素影响，延迟交付，施工工期相应延长。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工程项目工期较合同普遍延长，报告期内完工的主要延期项目（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实际执行周期超过合同执行周期30%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周期	实际执行周期	执行周期差异率	报告期累计收入	延期主要原因
1	凤阳县洪武公园等配套工程施工	13,238.52	240	996	315.00%	1,769.26	因场地征迁、场地移交、方案调整等多种因素，导致工期延长
2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景观绿化分包	10,440.06	670	1,259	87.91%	5,313.81	因土地性质、拆迁等问题，场地无法交付，导致工期延长
3	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	9,744.12	210	762	262.86%	4,258.31	因部分场地赔偿、征地等问题，叠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工期延长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周期	实际执行周期	执行周期差异率	报告期累计收入	延期主要原因
4	蚌埠市民政园室外配套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第二阶段施工招标	9,582.98	180	546	203.33%	3,920.67	因存在设计变更及综合效果提升,导致整体工期延长
5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8,544.49	180	500	177.78%	7,223.94	因突发公共事件导致项目所需材料无法及时运输到场,导致整体工期延长
6	合肥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新建项目室外工程	6,953.16	180	963	435.00%	5,257.27	因南大门位置征地及项目正式电未接通问题,导致南大门及电力电缆部分工程无法按期施工,在具备施工条件后开展施工,导致工期延长
7	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二标段	6,920.52	180	354	96.67%	6,578.97	因部分施工场地未及时交付,导致工期延长
8	雄安新区 2019 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十一标段	5,997.03	123	405	229.27%	125.8	因突发公共事件人员流动受限,导致工期延长
9	鹿泉区山前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PPP 项目	5,979.01	87	882	913.79%	185.51	因部分施工场地未及时交付,导致工期延长
10	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 5 个绿化工程项目	5,894.61	120	404	236.67%	4,126.50	因部分施工场地未及时交付,导致工期延长
11	太湖县龙山人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5,476.86	360	925	156.94%	4,626.14	因突发公共事件人员流动受限,导致工期延长
12	舒城县 G206 改建段森林长廊工程	5,325.19	100	1,014	914.00%	1,913.58	因部分施工场地未及时交付,导致工期延长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周期	实际执行周期	执行周期差异率	报告期累计收入	延期主要原因
13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北部片区西段生态建设工程	5,214.58	220	791	259.55%	453.7	因部分施工场地未及时交付,导致工期延长
14	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及其支线道路沿线景观工程(一期)(二标段)	4,757.09	150	200	33.33%	3,802.30	因突发公共事件人员流动受限,导致工期延长
15	新站高新区淮海大道(文忠路-祥和路)、护城路(东方大道-临涣路)道路红线绿化工程	4,605.22	90	499	454.44%	3,456.01	根据业主方要求,淮海大道(文忠路-祥和路)进行分阶段施工,导致工期延长
16	瓦东干渠景观提升工程、高刘镇美丽乡村改造一期工程(天河村)、高刘活动中心及高刘农村畅通工程第二批施工第三标段	4,561.57	180	972	440.00%	443.35	因部分施工场地未及时交付,导致工期延长
17	蚌埠中心城区体育场所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4,200.76	100	1,066	966.00%	722.68	因部分施工场地未及时交付,导致工期延长
18	凤阳山旅游景区提升项目(狼巷迷谷景区整体提升)工程	3,928.55	300	440	46.67%	3,077.94	因存在设计变更及综合效果提升,导致整体工期延长
19	经开区北区中心公园建设工程	3,914.62	600	795	32.50%	3,338.78	因部分施工场地未及时交付,导致工期延长
20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一期室外景观工程	3,807.00	120	305	154.17%	3,978.27	因部分施工场地未及时交付,导致工期延长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周期	实际执行周期	执行周期差异率	报告期累计收入	延期主要原因
21	白寨、马庄生态文化遗址公园工程园林绿化施工一标段	3,758.15	150	963	542.00%	727.21	因部分施工场地未及时交付,导致工期延长
22	华夏幸福合肥区域事业部长丰区域念湖公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3,743.96	130	588	352.31%	3,258.13	因存在设计变更及综合效果提升,导致整体工期延长
23	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一标段）	3,672.25	136	443	225.74%	3,638.44	因部分施工场地未及时交付,同时叠加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长
24	凤阳山旅游景区（十里画廊五叠泉坝体美化项目及三号坝休憩节点）改造 EPC 项目（二次）	3,318.95	300	684	128.00%	3,052.49	因部分施工场地未及时交付,同时叠加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长
25	无为市道路（省级以上）绿化提升项目（二包）	3,052.80	60	178	196.67%	974.00	因部分施工场地未及时交付,导致工期延长
26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生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	3,019.82	261	586	124.52%	2,917.17	因部分施工场地未及时交付,导致工期延长

注 1：执行周期差异率=实际执行周期/合同执行周期-1；

注 2：合同执行周期已折算成天，具体折算标准为：1 个月按 30 天，1 个季度按照 90 天，1 年按照 365 天。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项目实际执行周期较长的情形主要包括施工场地未及时交付、存在较多设计变更和综合效果提升以及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施工进度等，导致项目整体工期延长，且上述情况主要系业主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公司作为施工方按照业主方的整体工期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因工程工期超期产生的纠纷。工程项目根据业主方要求推进，不存在通过延长工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八、说明是否存在同时为某一客户提供多类业务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列示报告期内该情形下不同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合同数量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相关合同合并与分立的依据和方法，收入确认、划分与成本归集、分摊的依据和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说明是否存在同时为某一客户提供多类业务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列示报告期内该情形下不同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合同数量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发包情况，存在同一客户中标不同项目，该类项目均单独签订业务合同，公司按照项目对每项业务进行单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一合同下向客户提供多类履约义务的情形（如EPC项目），具体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合同数量	合同数量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仅提供一类履约义务	133	96.38%	37,708.89	93.94%	21.18%
提供多类履约义务	5	3.62%	2,432.13	6.06%	32.60%
合计	138	100.00%	40,141.02	100.00%	21.87%
项目	2022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数量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仅提供一类履约义务	262	97.76%	72,699.49	92.69%	22.09%
提供多类履约义务	6	2.24%	5,737.35	7.31%	28.74%
合计	268	100.00%	78,436.84	100.00%	22.57%

项目	2021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数量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仅提供一类履约义务	362	98.64%	69,957.36	95.55%	22.74%
提供多类履约义务	5	1.36%	3,255.75	4.45%	7.04%
合计	367	100.00%	73,213.11	100.00%	22.04%
项目	2020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数量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仅提供一类履约义务	321	98.77%	62,115.89	98.89%	19.73%
提供多类履约义务	4	1.23%	695.29	1.11%	29.48%
合计	325	100.00%	62,811.18	100.00%	19.84%

报告期内公司单一合同中同时包含多类履约义务的合同占比整体较小，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合同数量	合同数量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设计施工一体化	2	40.00%	2,302.95	94.69%	31.91%
施工养护一体化	3	60.00%	129.18	5.31%	44.96%
合计	5	100.00%	2,432.13	100.00%	32.60%
项目	2022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数量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设计施工一体化	3	50.00%	5,509.79	96.03%	28.48%
施工养护一体化	3	50.00%	227.56	3.97%	35.16%
合计	6	100.00%	5,737.35	100.00%	28.74%
项目	2021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数量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设计施工一体化	2	40.00%	1,955.18	60.05%	7.62%
施工养护一体化	3	60.00%	1,300.57	39.95%	6.16%
合计	5	100.00%	3,255.75	100.00%	7.04%
项目	2020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数量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设计施工一体化	3	75.00%	610.22	87.76%	25.42%
施工养护一体化	1	25.00%	85.07	12.24%	58.58%
合计	4	100.00%	695.29	100.00%	29.48%

报告期内，公司多类履约义务的合同以设计施工一体化（EPC）为主，占单

一合同中同时包含多类履约义务的比例分别为87.76%、60.05%、96.03%和94.69%。

（二）说明相关合同合并与分立的依据和方法，收入确认、划分与成本归集、分摊的依据和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合同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单独构成履约义务，不存在需进行合同合并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每份合同中所承诺的部分商品）构成本准则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

2、合同分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公司首先识别每份合同中包含的单项履约义务数量，当一份合同中识别出两个以上的单项履约义务时，需要对合同进行分立。公司识别出多项履约义务后，根据每项履约义务的公允价值对合同总金额进行拆分，并以拆分后的金额作为各项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依据。公司将同一合同中的各项履约义务分别作为独立的核算对象，根据各履约义务的类型（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或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采取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多种类型服务的，一般会针对某项服务单独签订一份合同，存在少量业务在同一合同约定不同类型服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施工养护一体化	设计施工一体化
分拆依据	同一合同包含生态修复或生态园林景观建设服务和养护服务	同一合同包含生态修复或生态园林景观建设服务和设计服务
履约义务	生态修复或生态园林景观建设服务	生态修复或生态园林景观建设服

业务类型	施工养护一体化	设计施工一体化
		务
	养护服务	设计服务
收入确认方法	与客户在服务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即投入法	与客户在服务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即投入法
	与客户在服务期内按期考核确认收入	客户验收通过确认收入
成本归集方法	按拆分后的业务类型分别归集、分摊成本	按拆分后的业务类型分别归集、分摊成本
成本分摊方法	开工至竣工验收作为施工期，竣工验收至移交作为养护期；“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可以直接核算至项目；根据部门划分人工成本核算范围，根据项目考勤工时占总工时比例分配人工成本；其他费用根据实际发生可直接核算至项目	开工至竣工验收作为施工期，竣工验收至移交作为养护期；“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可以直接核算至项目；根据部门划分人工成本核算范围，根据项目考勤工时占总工时比例分配人工成本；其他费用根据实际发生可直接核算至项目 根据项目考勤工时占总工时比例分配人工成本；其他费用根据实际发生可直接核算至项目

综上，公司对于合同合并、合同分立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以合同约定的内容、成果、承担的权利义务等条款判断单项履约义务，并按照对应的履约义务进行成本的归集和分摊，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及行业惯例。

九、按季度披露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16,703.86	41.61%	12,772.86	16.28%
	第二季度	23,437.16	58.39%	21,680.86	27.64%
	第三季度			15,059.42	19.20%
	第四季度			28,923.70	36.88%
	合计	40,141.02	100.00%	78,436.84	100.00%
营业成本	第一季度	12,029.68	38.36%	9,847.23	16.21%

项目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二季度	19,332.80	61.64%	16,560.46	27.27%
	第三季度			11,846.12	19.51%
	第四季度			22,477.55	37.01%
	合计	31,362.48	100.00%	60,731.35	100.00%
毛利率	第一季度	27.98%		22.91%	
	第二季度	17.51%		23.62%	
	第三季度			21.34%	
	第四季度			22.29%	
	合计	21.87%		22.57%	
项目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11,480.31	15.68%	5,367.78	8.55%
	第二季度	20,293.32	27.72%	18,158.45	28.91%
	第三季度	14,115.20	19.28%	15,078.52	24.01%
	第四季度	27,324.29	37.32%	24,206.43	38.54%
	合计	73,213.11	100.00%	62,811.18	100.00%
营业成本	第一季度	9,072.19	15.90%	4,063.74	8.07%
	第二季度	16,230.33	28.44%	14,650.58	29.10%
	第三季度	11,088.87	19.43%	11,676.74	23.19%
	第四季度	20,682.02	36.24%	19,957.58	39.64%
	合计	57,073.41	100.00%	50,348.63	100.00%
毛利率	第一季度	20.98%		24.29%	
	第二季度	20.02%		19.32%	
	第三季度	21.44%		22.56%	
	第四季度	24.31%		17.55%	
	合计	22.04%		19.84%	

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因春节假期施工人员返乡休假，整体施工周期较短，导致营业收入较少；三季度因夏季气温较高，苗木成活率较低，整体绿化部分施工进度较慢，导致营业收入较少；第四季度由于苗木生长减缓或休眠，栽植的成活率较高，同时许多客户会在该季度进行苗木修剪、保养和景观维护等工作以应对冬季来临前的气候变化，整体施工进度较快，导致营业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几个季度。基于上述因素，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一、三季度收入较少，四季度收入较高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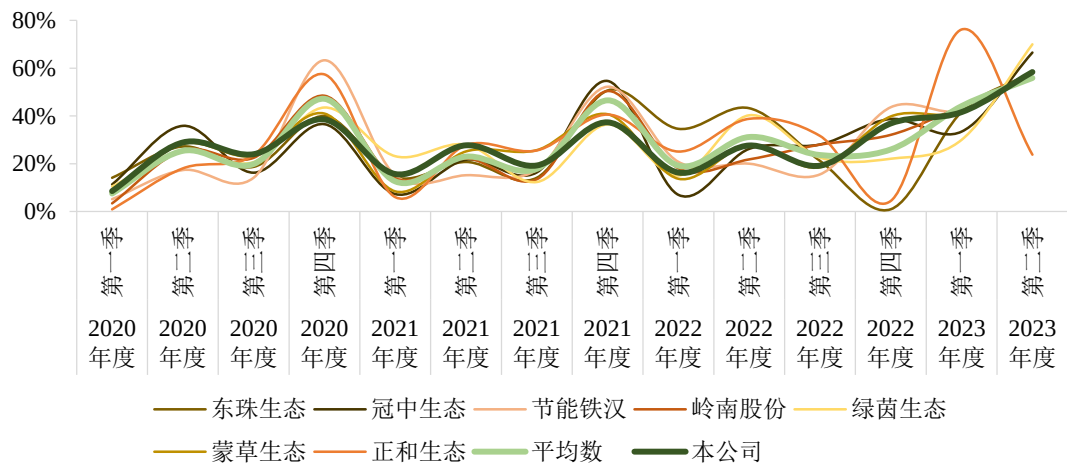
”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3 年度 1-6 月				
东珠生态	41.70%	58.30%		

公司简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冠中生态	33.45%	66.55%		
节能铁汉	42.09%	57.91%		
岭南股份	43.92%	56.08%		
绿茵生态	30.01%	69.99%		
蒙草生态	41.39%	58.61%		
正和生态	76.21%	23.79%		
平均数	44.11%	55.89%		
公司	41.61%	58.39%		
2022 年度				
东珠生态	34.62%	43.24%	21.19%	0.95%
冠中生态	6.97%	26.23%	28.06%	38.74%
节能铁汉	20.77%	20.01%	15.54%	43.67%
岭南股份	18.07%	21.83%	28.01%	32.09%
绿茵生态	15.07%	40.28%	22.55%	22.09%
蒙草生态	13.70%	27.97%	18.52%	39.80%
正和生态	25.10%	38.81%	31.64%	4.45%
平均数	19.19%	31.20%	23.64%	25.97%
公司	16.28%	27.64%	19.20%	36.88%
2021 年度				
东珠生态	14.42%	20.74%	14.14%	50.69%
冠中生态	7.29%	21.66%	16.39%	54.65%
节能铁汉	15.12%	15.19%	17.45%	52.24%
岭南股份	13.88%	22.19%	13.50%	50.43%
绿茵生态	23.15%	28.00%	12.36%	36.49%
蒙草生态	8.42%	25.17%	25.70%	40.72%
正和生态	6.02%	27.82%	25.58%	40.58%
平均数	12.61%	22.97%	17.87%	46.54%
公司	15.68%	27.72%	19.28%	37.32%
2020 年度				
东珠生态	14.13%	27.23%	18.71%	39.94%
冠中生态	11.32%	35.86%	16.26%	36.56%
节能铁汉	5.16%	17.36%	14.16%	63.31%
岭南股份	3.41%	25.65%	22.48%	48.46%
绿茵生态	10.48%	25.33%	20.65%	43.54%
蒙草生态	7.35%	28.30%	23.36%	40.99%
正和生态	0.90%	18.06%	23.65%	57.39%
平均数	7.54%	25.40%	19.90%	47.17%
公司	8.55%	28.91%	24.01%	38.5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布的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季度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基于行业特性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十、列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的明细构成情况，逐项分析相关收入波动原因，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3,040.90	3,303.18	441.09	497.77
其中：设计服务业务	90.73	330.48	440.58	497.15
市政道路业务	2,950.06	2,972.70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主要由市政道路业务及设计服务业务构成。公司规划设计院的战略定位旨在为公司其他板块业务提供充足的技术力量，而非盈利，故未对外独立承接大量的设计业务，报告期内设计服务收入占比及变动较小。

2022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承接并执行了部分市政道路类业务，直接拉升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各明细项目收入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十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总包业务和非总包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总包业务主要客户情况、销售金额

及占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如存在，说明是否针对亏损合同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总包业务和非总包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总包业务主要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

1、报告期各期总包业务和非总包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总包业务及非总包业务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项目类型	收入情况			应收账款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总包业务	37,856.86	94.31%	20.95%	67,512.11	13,999.79	20.74%
非总包业务	2,284.16	5.69%	37.05%	18,892.55	155.79	0.82%
合计	40,141.02	100.00%	21.87%	86,404.66	14,155.58	16.38%
2022 年度						
项目类型	收入情况			应收账款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总包业务	76,175.71	97.12%	22.72%	58,060.92	18,078.43	31.14%
非总包业务	2,261.13	2.88%	18.23%	17,196.06	929.37	5.40%
合计	78,436.84	100.00%	22.57%	75,256.98	19,007.80	25.26%
2021 年度						
项目类型	收入情况			应收账款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总包业务	64,903.68	88.65%	22.53%	77,427.81	47,743.43	61.66%
非总包业务	8,309.43	11.35%	18.29%	15,543.61	3,016.61	19.41%
合计	73,213.11	100.00%	22.04%	92,971.41	50,760.04	54.60%
2020 年度						
项目类型	收入情况			应收账款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总包业务	47,901.25	76.26%	19.10%	66,277.80	48,868.83	73.73%
非总包业务	14,909.94	23.74%	22.20%	13,407.63	6,992.54	52.15%
合计	62,811.18	100.00%	19.84%	79,685.43	55,861.36	70.10%

注：期后回款截至2023年11月28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由总包业务构成，总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26%、88.65%、97.12%和94.31%。2020年度总包业务收入占比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承接华夏幸福部分业务，自华夏幸福出现信用风险后，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谨慎承接该类型业务，后续总包业务整体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总包业务和非总包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非总包业务毛利率略低于总包业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2023年1-6月非总包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当期非总包业务形成的收入较少，个别大项目整体预算变动对当期的毛利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期后累计回款情况分析详见问题13回复之“二、（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以及“二、（三）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2的要求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方式”。非总包业务主要由于华夏幸福相关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其信用风险逐渐好转但仍然存在大量余额，导致非总包业务回款比率显著低于总包业务。

2、总包业务主要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总包业务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1-6 月				
序号	披露客户	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项目
1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40.23	22.52%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 标段、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2	芜湖市繁昌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3,064.17	7.63%	青梅大道及绿化提升工程
3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45.84	7.09%	新圩路（杭州路-站北路）道路项目施工
4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686.71	6.69%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5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2,292.46	5.71%	中央绿谷（东西轴以南）及临淀湾区一期工程（水系部分）施工总承包第四标段、雄安郊野公园管护项目二标段、雄安郊野公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东部园区改造提升工程三标段
合计		19,929.41	49.65%	
2022 年度				
序号	披露客户	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项目
1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949.48	15.23%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 标段、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2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713.50	8.56%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3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89.35	8.02%	新站高新区淮海大道（文忠路-祥和路）、护城路（东方大道-临涣路）道路红线绿化工程、新站高新区新蚌埠路（北二环路-新汴河路）提升改造工程、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4	滁州市明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6,250.68	7.97%	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二标段
5	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64.91	6.20%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合计		36,067.92	45.98%	

2021 年度

序号	披露客户	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项目
1	凤阳县交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22.92	6.86%	凤阳山旅游景区（十里画廊五叠泉坝体美化项目及三号坝休憩节点）改造 EPC 项目（二次）、凤阳山旅游景区提升项目（狼巷迷谷景区整体提升）工程、凤阳县新城区水系治理二期工程施工
2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96.59	6.82%	新站高新区淮海大道（文忠路-祥和路）、护城路（东方大道-临涣路）道路红线绿化工程、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 5 个绿化工程项目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3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03.25	5.88%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4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3,978.27	5.43%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一期室外景观工程
5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3,255.76	4.45%	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一标段）
合计		21,556.79	29.44%	

2020 年度

序号	披露客户	收入	收入占比	主要项目
1	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498.55	8.75%	舒城县 G206 改建段森林长廊工程、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及其支线道路沿线景观工程（一期）（二标段）
2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21.53	7.84%	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 5 个绿化工程项目、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3	乐清乐成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4,682.90	7.46%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乐清市中心区清远路延伸（四环路-六环路）人行道及绿化提升工程
4	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4,679.03	7.45%	凤翔大道等雕塑周边绿化工程（EPC）项目、凤阳县洪武公园等配套工程施工、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前门路一期绿化提升工程（老人桥路至涂山路段）EPC 项目
5	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81.56	7.13%	蚌埠市民政园室外配套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第二阶段施工招标、蚌埠中心城区

				体育场所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合计	24,263.57	38.63%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政府及政府平台客户，持续承接其发包的新项目，总包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如存在，说明是否针对亏损合同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亏损合同，已对其计提了预计负债，具体情况详见问题17回复之“二、（二）待执行亏损合同”，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充分、完整。

十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得报告期各类产品的业务合同，结合销售合同条款和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合同中的各项承诺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论证发行人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依据的充分性；查阅会计准则关于履约进度确认方法的规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履约进度确认方法，论证发行人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对报告期收入抽查相关合同、审批、原始单据等实施内部控制测试，了解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查阅报告期主要项目合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补充合同及其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3）查阅会计准则关于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的规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说明发行人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的合理性；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编制方法，并将发行人投入法确认收入与外部产值进行比较、预算编制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控制项目成本支出调节收入情况及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4）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确认完工进度的频率、单据及程序，取得主要项目客户确认的工程量计量表，复核计算账面完工进度与客户确认产值进度的差异；

（5）取得报告期主要项目及客户情况，复核各期收入的变化原因，判断发

行人各期业务收入是否对个别项目或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检查发行人业绩变动与同行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获取报告期各期新获取合同情况，包括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分析其变动合理性，发行人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已获取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分析收入变动合理性；

（6）获取报告期内收入相关的合同信息，分析各类业务收入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分布情况，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执行周期分布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执行周期及分布情况，结合合同约定，询问产品中心负责人执行周期较长或较短的具体原因；

（7）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并筛选同一客户提供多类业务的具体情形；对于主要分拆确认收入的合同，结合合同条款、业务实质分析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等，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同拆分处理方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对照；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收入的季度数据，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季节波动是否存在差异，差异是否具备合理性；

（9）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的明细构成，逐项分析相关收入波动原因，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0）列示报告期各期总包业务和非总包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其变动合理性；列示总包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获取并查阅了预计负债计提明细及相关依据，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比较亏损合同预计负债相关会计政策差异情况，复核了上述亏损项目的预算编制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业务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生态修复业务、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及养护业务与同行业公司类似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相符。发行人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系发行人设计业务合同条款不满足时段法确认条件，收入确认原则具有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具有谨慎性；

(2) 发行人对预算收入和预算成本的编制、过程中工程变更、预算收入和预算成本的调整、收入确认均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大额补充合同；

(3) 发行人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且投入法确认的收入与外部产值差异较小，履约进度确认方法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了科学、合理且运行有效的成本归集及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通过控制项目成本支出调节收入情形；发行人预算编制方法科学，依据充分，且与同行可比，具备合理性；

(4) 发行人对收入确认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季度向客户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客户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对发行人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认，发行人的履约进度与客户确认的工程进度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采用投入法确认项目履约进度，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了收入确认，不存在履约进度差异调整情形，会计处理方式合规；

(5) 发行人已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项目运行正常，不存在重大异常；

(6) 随着发行人综合实力的增强，报告期内持续承接综合性大项目，且发行人结合宏观形势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在手订单有序执行，报告期内收入稳定增长，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综合考虑业务获取方式、客户类型以及客户销售占比，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17条规定的对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新获取合同情况及报告期各期末已获取尚未执行合同金额与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7) 以实际执行周期短于合同执行周期30%作为“执行周期明显较短”的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执行周期明显较短的情况，不存在通过缩短项目执行周期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承接综合性大项目，在手订单有序执行，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或国企，销售占比相对分散，不存在对个别项目或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各类业务各期末在手订单充足，为未来各类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时为某一客户提供多类业务的情况，对于合同合并、合同分立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以合同约定的内

容、成果、承担的权利义务等条款判断单项履约义务，并按照对应的履约义务进行成本的归集和分摊，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及行业惯例；

（9）发行人营业收入季度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基于行业特性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10）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各明细项目收入与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相符，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11）发行人业务以总包业务为主，总包业务和非总包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非总包业务毛利率略低于总包业务，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非总包业务回款比率显著低于总包业务，主要由于华夏幸福相关业务，整体回款情况符合发行人行业特点及财务核算方法，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亏损合同，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充分、完整。

（二）对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生态修复与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因此成本真实性、截止性也是收入真实性、截止性的重要基础，申报会计师分别对收入真实性、截止性和成本真实性、截止性进行了核查。

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截止性，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项目台账，核对合同金额、预算成本金额等关键信息，分析复核各项目的完工百分比、收入确认金额等；

（2）获取发行人项目预算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和评估发行人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调整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对比分析已完工项目预算成本执行的准确性；

（3）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三十大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预算文件、施工过程资料、期末产值进度、竣工验收文件等工程资料，判断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截止性以及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4）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共计65家进行现场访谈，了解确认客户的基本情

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项目施工进度情况、回款情况、关联关系等；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走访金额	销售金额	走访比例
2023 年 1-6 月	35,800.28	40,141.02	89.19%
2022 年	70,833.27	78,436.84	90.31%
2021 年	61,023.37	73,213.11	83.35%
2020 年	51,395.40	62,811.18	81.83%

(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就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和销售额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应收账款	销售金额（不含税）
回函相符	2023.06.30/2023 年 1-6 月	75,783.75	37,064.80
	2022.12.31/2022 年度	62,161.41	70,476.78
	2021.12.31/2021 年度	78,596.26	63,794.73
	2020.12.31/2020 年度	64,942.21	49,480.88
审定数	2023.06.30/2023 年 1-6 月	86,404.66	40,141.02
	2022.12.31/2022 年度	75,256.98	78,436.84
	2021.12.31/2021 年度	92,971.41	73,213.11
	2020.12.31/2020 年度	79,685.43	62,811.18
回函占比	2023.06.30/2023 年 1-6 月	87.71%	92.34%
	2022.12.31/2022 年度	82.60%	89.85%
	2021.12.31/2021 年度	84.54%	87.14%
	2020.12.31/2020 年度	81.50%	78.78%

(6) 对发行人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主要在实施项目进行实地查看，确认合同资产（即已完工工程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 获取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甲方盖章的工程量确认单，与账面收入进行对比，确认发行人账面履约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8) 取得报告期内客户的销售回款清单，进行流水核查，确认销售回款的真实性，核查第三方回款等情形；

(9) 针对各类业务收入，结合以上收入确认单据，执行穿行测试、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确认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截止性；

针对发行人成本真实性、截止性，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成本归集、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有关成本归集、核算的具体方法和流程；获取发行人业务模式、

流程说明，查阅主要生产环节、生产工序施工内容及要求；检查发行人各业务类型项目成本归集及核算过程；

（2）获取发行人按项目归集的成本采购明细，进行成本穿行测试以及对报告期各期前三十大项目进行成本细节测试，检查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形成的采购订单、送货单、验收单、结算单、对账单、发票、付款水单等支撑性资料，核实相关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获取发行人薪酬大表、花名册、项目考勤表，检查直接人工归集和分配的准确性；

（4）获取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成本计入费用的情形；

（5）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信息调查表，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手段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确认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预算成本表及预算成本变更资料，检查预算成本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编制结果是否准确，以及预算变更资料的有效性、完整性；

（7）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表，检查各业务类型及主要项目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的匹配性，毛利率情况是否异常；

（8）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业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9）获取报告期内关联方调查承诺函，核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0）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共计 174 家，实地查看其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以及双方交易的真实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走访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走访金额	采购金额	走访比例
2023 年 1-6 月	15,789.70	30,493.06	51.78%
2022 年	24,452.33	58,163.93	42.04%
2021 年	23,606.50	55,123.60	42.82%
2020 年	22,905.55	49,291.15	46.47%

(11)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就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和采购额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应付账款	采购金额（不含税）
回函相符	2023.06.30/2023 年 1-6 月	35,975.28	25,342.63
	2022.12.31//2022 年度	36,600.01	43,248.04
	2021.12.31/2021 年度	34,523.47	39,408.92
	2020.12.31/2020 年度	30,448.08	35,164.56
审定数	2023.06.30/2023 年 1-6 月	47,387.24	30,493.06
	2022.12.31//2022 年度	51,211.10	58,163.93
	2021.12.31/2021 年度	48,374.07	55,123.60
	2020.12.31/2020 年度	43,031.33	49,291.15
回函占比	2023.06.30/2023 年 1-6 月	75.92%	83.11%
	2022.12.31//2022 年度	71.47%	74.36%
	2021.12.31/2021 年度	71.37%	71.49%
	2020.12.31/2020 年度	70.76%	71.34%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7 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8%、29.44%及 45.98%，客户主要集中在安徽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具体销售内容、项目所在城市、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部分客户连续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2) 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各期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分析新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具体销售内容、项目所在城市、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部分客户连续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具体销售内容、项目所在城市、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部分客户连续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44,203.23万元、35,824.61万元、50,825.43万元和28,780.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37%、48.93%、64.80%和71.70%，其各期收入100万元以上（不含审价差）的项目具体销售内容、项目所在城市、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1、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工程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所在城市	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1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生态修复	合肥市	2,755.80	35.01%	212.00	212.00	100.00%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 标段	园林景观建设	合肥市	6,284.42	19.03%	3,505.62	3,505.62	100.00%
2	芜湖市繁昌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青梅大道及绿化提升工程	园林景观建设	芜湖市	3,064.17	21.10%	1,217.17	1,217.17	100.00%
3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圩路（杭州路-站北路）道路项目施工	市政道路	芜湖市	2,845.84	6.02%	983.20	983.20	100.00%
4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生态修复	阜阳市	2,686.71	21.41%	1,980.54	-	-
5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雄安郊野公园管护项目二标段	养护服务	保定市	376.83	41.30%	181.57	181.57	100.00%
		中央绿谷（东西轴以南）及临淀湾区一期工程（水系部分）施工总承包第四标段	生态修复	保定市	1,598.08	17.85%	721.90	721.90	100.00%
		雄安郊野公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东部园区改造提升工程三标段	园林景观建设	保定市	317.55	29.88%	346.13	41.03	11.85%

序号	客户	工程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所在城市	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6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生态修复	合肥市	1,327.63	16.64%	-	-	-
		新站高新区新蚌埠路（北二环路-新汴河路）提升改造工程	市政道路	合肥市	432.82	28.49%	513.49	220.00	42.84%
		新站高新区城市道口绿化品质提升项目	园林景观建设	合肥市	266.69	36.61%	174.42	-	-
7	天长市千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淮分水岭天长段美丽乡村精品路线及精品村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总承包	生态修复	滁州市	2,006.39	39.73%	1,440.00	1,340.00	93.06%
8	涡阳县城市管理局（涡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养护服务	亳州市	1,792.76	38.85%	2,096.04	1,000.00	47.71%
9	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山路及内环南路道路延伸段附属绿化工程	园林景观建设	赤峰市	1,790.17	16.36%	1,658.59	300.00	18.09%
1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景观绿化分包	生态修复	合肥市	521.08	12.46%	2,649.98	10.00	0.38%
		明珠酒店配套工程-广场区域	园林景观建设	合肥市	713.39	13.41%	-	-	-

注 1：期后累计回款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毛利率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整体毛利率；

注 2：部分项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竣工验收后结转合同资产至应收账款形成，尚未达到合同结算时点，具体情形详见问题 13 回复之“三、（二）主要逾期客户的具体情况 & 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方是否为客户之外的第三方”。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所在城市	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1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生态修复	合肥市	11,603.98	35.01%	-	-	-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所在城市	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 标段	园林景观建设	合肥市	345.49	19.03%	467.51	467.51	100.00%
2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生态修复	阜阳市	6,713.50	21.41%	240.00	240.00	100.00%
3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生态修复	合肥市	4,747.53	16.64%	-	-	-
		新站高新区淮海大道（文忠路-祥和路）、护城路（东方大道-临涣路）道路红线绿化工程	园林景观建设	合肥市	1,504.73	39.07%	1,032.05	-	-
4	滁州市明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二标段	生态修复	滁州市	6,250.68	23.07%	-	-	-
5	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生态修复	合肥市	4,864.91	12.03%	1,307.26	-	-
6	安徽濡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为市东部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站前公园及广场	园林景观建设	芜湖市	3,387.20	15.75%	1,456.52	1,456.52	100.00%
7	涡阳县城市管理局（涡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养护服务	亳州市	3,213.40	38.85%	523.49	523.49	100.00%
8	黄山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山徽艺小镇非遗创意园核心区（一期）景观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项目	园林景观建设	黄山市	2,185.67	9.96%	-	-	-
		黄山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管养采购项目	养护服务	黄山市	209.57	52.83%	181.75	181.75	100.00%
		齐云大道（梅林大道至高速口段）路面应急维修工程	园林景观建设	黄山市	166.82	55.59%	53.83	53.83	100.00%
		2022-2023 年度如意湖公园及各养护期满道路管护项目	养护服务	黄山市	155.81	46.78%	-	-	-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所在城市	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2021-2022 年度黄山高新区齐云大道沿线及周边道路、新潭湿地管护项目	养护服务	黄山市	147.27	29.73%	53.42	53.42	100.00%
		2021-2022 年度黄山高新区(皖赣铁路以北)市政道路管护项目	养护服务	黄山市	134.35	61.58%	51.27	51.27	100.00%
		2021-2022 年度黄山高新区梅林大道沿线、北站广场及梅林湿地管护项目	养护服务	黄山市	127.02	42.67%	26.94	26.94	100.00%
9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雄安郊野公园东部园区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注1)	园林景观建设	保定市	1,877.09	32.46%	1,907.67	538.59	28.23%
		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一标段)	园林景观建设	保定市	382.68	5.11%	1,989.30	-	-
		雄安郊野公园管护项目二标段	养护服务	保定市	358.73	41.30%	29.39	29.39	100.00%
10	重庆两江新区新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两江曲院风荷项目 C06-1/01、C11-1/01、C12-1/01 地块景观工程(第二次)	园林景观建设	重庆市	2,449.00	5.16%	275.48	275.48	100.00%

注1：雄安郊野公园东部园区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907.67 万元包含商业承兑汇票转回金额 870.58 万元；

注2：期后累计回款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毛利率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整体毛利率；

注3：部分项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竣工验收后结转合同资产至应收账款形成，尚未达到合同结算时点，具体情形详见问题 13 回复之“三、（二）主要逾期客户的具体情况、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方是否为客户之外的第三方”。

3、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所在城市	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1	凤阳县交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凤阳山旅游景区（十里画廊五叠泉坝体美化项目及三号坝休憩节点）改造 EPC 项目（二次）	生态修复	滁州市	2,537.17	17.56%	1,845.18	1,845.18	100.00%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所在城市	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凤阳山旅游景区提升项目（狼巷迷谷景区整体提升）工程	生态修复	滁州市	2,469.78	32.23%	2,858.81	2,640.66	92.37%
2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生态修复	合肥市	2,526.33	16.64%	0.04	0.04	100.00%
		新站高新区淮海大道（文忠路-祥和路）、护城路（东方大道-临涣路）道路红线绿化工程	园林景观建设	合肥市	1,951.28	39.07%	1,009.26	1,009.26	100.00%
		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 5 个绿化工程项目	园林景观建设	合肥市	518.99	7.07%	1,525.99	-	-
3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生态修复	合肥市	4,303.25	35.01%	122.26	122.26	100.00%
4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一期室外景观工程	园林景观建设	合肥市	3,978.27	-9.02%	1,631.49	386.00	23.66%
5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一标段）	园林景观建设	保定市	3,255.76	5.11%	384.72	384.72	100.00%
6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凤阳县如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生态修复	滁州市	3,244.95	45.47%	3,066.00	3,066.00	100.00%
7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生态修复	阜阳市	3,192.15	21.41%	3,040.00	3,040.00	100.00%
8	安徽巢湖半岛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柘皋河湿地建设工程施工	生态修复	合肥市	3,029.68	24.21%	751.95	250.00	33.25%
9	黄山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山徽艺小镇非遗创意园核心区（一期）景观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项目	园林景观建设	黄山市	1,853.51	9.96%	-	-	-
		黄山高新区 G205 国道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生态修复	黄山市	217.47	54.46%	237.04	232.65	98.15%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所在城市	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2021-2022 年度黄山高新区梅林大道沿线、北站广场及梅林湿地管护项目	养护服务	黄山市	127.02	42.67%	134.64	134.64	100.00%
10	涡阳县城市管理局 (涡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养护服务	亳州市	2,320.17	38.85%	1,728.62	1,728.62	100.00%
		涡阳县城区空地绿化提升甲供苗项目(第 2 次)	园林景观建设	亳州市	298.83	46.27%	325.72	318.42	97.76%

注 1：期后累计回款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毛利率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整体毛利率；

注 2：部分项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竣工验收后结转合同资产至应收账款形成，尚未达到合同结算时点，具体情形详见问题 13 回复之“三、（二）主要逾期客户的具体情况 & 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方是否为客户之外的第三方”。

4、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所在城市	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区域事业部长丰区域念湖公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生态修复	合肥市	2,634.82	22.55%	1,518.80	1,376.05	90.60%
		肥东机器人小镇白马山路一期、白马山路南延道路及防护绿地景观工程	生态修复	合肥市	689.63	41.98%	331.14	66.38	20.05%
		合肥区域事业部长丰瓦东干渠一期景观绿化项目	生态修复	合肥市	548.59	18.77%	601.45	324.03	53.87%
		合肥区域事业部肥东区域岱河路景观及精神堡垒景观工程	园林景观建设	合肥市	365.19	22.46%	-	-	-
		舒城产业新城上湖公园一期二标段景观工程	生态修复	六安市	335.36	11.66%	274.27	274.27	100.00%
		合肥区域事业部舒城区域 2019 年景观工程联合招标	园林景观建设	合肥市	297.43	13.36%	419.58	114.72	27.34%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所在城市	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合肥区域事业部舒城高速路形象入口展示区景观	园林景观建设	六安市	266.23	40.26%	272.10	92.13	33.86%
		魏武路连接线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园林景观建设	郑州市	240.91	38.07%	792.90	208.00	26.23%
		合肥区域事业部舒城区域景观提升工程（第一批次）	园林景观建设	合肥市	183.86	32.79%	-	-	-
		合肥区域事业部肥东区域门户绿地景观工程	园林景观建设	合肥市	141.60	36.60%	-	-	-
		产业新城集团郑州区域事业部武陟区域产业服务中心、宝尔门业厂区改造、昌武路、2017 年产业形象提升景观工程	园林景观建设	郑州市	100.29	12.44%	472.33	283.45	60.01%
2	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及其支线道路 沿线景观工程（一期）（二标段）	生态修复	六安市	3,802.30	29.59%	1,102.50	799.30	72.50%
		舒城县 G206 改建段森林长廊工程	生态修复	六安市	1,696.26	32.68%	24.70	24.70	100.00%
3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 5 个绿化工程项目	园林景观建设	合肥市	3,607.51	7.07%	619.00	619.00	100.00%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生态修复	合肥市	1,314.01	16.64%	-	-	-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北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河北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汉墓遗址西北侧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园林景观建设	邯郸市	2,272.78	47.52%	1,963.95	460.00	23.42%
		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分包项目	生态修复	邯郸市	2,266.16	12.33%	2,232.62	1,200.00	53.75%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所在城市	收入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鹿泉区山前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PPP 项目	园林景观建设	石家庄市	191.02	-34.13%	111.00	25.00	22.52%
5	乐清乐成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	生态修复	乐清市	4,492.53	12.62%	470.31	470.31	100.00%
		乐清市中心区清远路延伸（四环路-六环路）人行道及绿化提升工程	园林景观建设	乐清市	190.37	2.49%	-	-	-
6	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涂山路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	园林景观建设	滁州市	3,561.36	32.13%	3,838.22	3,838.00	99.99%
		凤阳县洪武公园等配套工程施工	园林景观建设	滁州市	975.65	24.71%	-	-	-
7	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蚌埠市民政园室外配套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第二阶段施工招标	园林景观建设	蚌埠市	3,790.57	20.11%	2,382.67	2,382.67	100.00%
		蚌埠中心城区体育场所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园林景观建设	蚌埠市	690.99	23.64%	618.95	618.95	100.00%
8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新建项目室外工程	园林景观建设	合肥市	4,030.85	2.99%	347.36	347.36	100.00%
9	太湖县重点工程建设处（太湖县城建档案室）	太湖县龙山人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生态修复	安庆市	3,002.69	6.36%	-	-	-
1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景观绿化分包	生态修复	合肥市	2,514.27	12.46%	1,765.24	1,765.24	100.00%

注 1：期后累计回款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毛利率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整体毛利率；

注 2：部分项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竣工验收后结转合同资产至应收账款形成，尚未达到合同结算时点，具体情形详见问题 13 回复之“三、（二）主要逾期客户的具体情况 & 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方是否为客户之外的第三方”。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除华夏幸福外，均系政府及政府平台、国企央企总承包企业。

与政府及政府平台、国企央企总承包企业连续合作的原因主要系：（1）部分中大型项目周期较长，项目周期涵盖多个报告期，故各期财务数据层面显示该客户连续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2）公司凭借其在安徽、浙江、河北、重庆等地区多年积累的项目质量与品牌口碑，持续中标或承接项目，与重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华夏幸福是实力较强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其同一期间通常会有较多的项目实施，因而和公司同时发生多个项目的合作。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与华夏幸福在各地区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合作，如肥东华夏幸福产业小镇投资有限公司、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等。华夏幸福出现债务违约后，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调整和风险管理，未再与其开展新项目的合作，2022年度仅有前期未完工项目“舒城产业新城上湖公园一期二标段景观工程”剩余工程量对应形成的收入166.46万元。

综上，除华夏幸福外，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良好，持续中标并承建了多个项目；同时鉴于报告期内承建项目实施周期与验收时点不同，往往会在多个期间均形成一定规模的收入，故在财务报表层面呈现上述客户多次或连续采购公司的服务，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此处以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占比作为客户集中度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绿茵生态	34,181.25	58.30%	31,705.08	54.19%	56,712.69	59.82%
岭南股份	79,541.53	31.00%	91,679.36	19.11%	198,658.80	29.87%
蒙草生态	108,561.80	48.90%	125,553.15	43.12%	87,203.39	34.30%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冠中生态	31,682.90	69.90%	29,017.33	72.16%	21,380.60	73.21%
节能铁汉	66,009.26	23.70%	64,615.56	24.28%	106,970.28	25.39%
东珠生态	107,085.98	86.20%	162,599.15	59.98%	109,613.39	46.89%
正和生态	31,519.33	90.30%	81,763.54	72.10%	81,947.33	77.18%
平均值	65,511.72	58.33%	83,847.59	49.28%	94,640.92	49.52%
公司	36,067.92	45.98%	21,556.79	29.44%	25,743.16	40.9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上述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2023 年半年报相关数据未披露。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介于同行业之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所在行业客户集中度与承接项目的规模息息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资金实力加强，承接大型项目能力明显提高，故客户集中度通常较高；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所承接的综合性大项目也越来越多，“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PPP项目（中标金额2.86亿元）”、“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中标金额2.75亿元）”等一批综合性项目在2022年度有序推进，单一项目收入占比有所增加。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介于同行业之间，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行业特点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新增客户（新增客户前五大且当期销售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08.03	448,568.00	安徽皖江大龙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39%	省集中区园区开发、土地整理；基础产业建设的投融资服务；国有股权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授权办理集中区土地收购储备和出让；建筑材料销售。	2,845.84	7.09%	6.02%	否	10%以下
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机构	-	-	-	1,790.17	4.46%	16.36%	否	10%以下

注 1：同一客户报告期内可能存在多个项目，毛利率系该客户报告期内的整体毛利率；
 注 2：公司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来自经客户确认的“采购占比确认函”。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滁州市明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149.86	-	负责明湖片区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明湖片区资金预决算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及运营工作，配合开展项目区投融资工作等。	6,250.68	7.97%	23.07%	否	10%-30%
安徽濡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27	500,000.00	无为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	3,387.20	4.32%	15.75%	否	10%-30%
重庆两江新区新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16	10,000.00	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租赁等。	2,449.00	3.12%	5.16%	否	10%以下
宿松县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9.08.25	15,000.00	安徽兹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6.67%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等。	1,797.15	2.29%	13.34%	否	10%以下
天长市千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8.06.05	220,400.00	天长市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510.83	1.93%	39.73%	否	10%以下

注 1：同一客户报告期内可能存在多个项目，毛利率系该客户报告期内的整体毛利率；

注 2：公司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来自经客户确认的“采购占比确认函”。

3、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1.03.24	8,500.00	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旅游景点开发；旅游设施租赁；园林绿化等。	3,192.15	4.36%	21.41%	是	50%以上
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29	2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财政局（肥西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肥西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等。	2,359.03	3.22%	12.03%	否	10%-30%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5.06.18	50,000.00	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70%	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等。	1,991.18	2.72%	-2.14%	否	10%以下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	1991.06.18	200,000.0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	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工	1,933.51	2.64%	26.49%	否	10%以下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四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程设计；工程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无为市林业局	政府机构	-	-	-	1,255.59	1.71%	10.94%	否	10%-30%

注 1：同一客户报告期内可能存在多个项目，毛利率系该客户报告期内的整体毛利率；

注 2：公司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来自经客户确认的“采购占比确认函”；

注 3：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整体毛利率为负数，涉及的项目为石坪体育公园（二期）。

4、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累计毛利率	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合肥市教育局	政府机构	-	-		4,030.85	6.42%	2.99%	否	10%以下
淮南市政管理处	事业单位	895.00	-	管理市政，创建文明市容市貌市政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淮河大桥公路桥、城市堤防的管理与维护	1,426.05	2.27%	30.23%	否	10%以下
涡阳县城市管理局	政府机构	-	-	-	1,025.60	1.63%	39.10%	否	10%以下

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累计毛利率	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涡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河南省豫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999.10.08	31,188.00	夏德华持股99.72%	城市园林绿化设计及综合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绿化养护等。	957.63	1.52%	31.18%	否	10%以下

注 1：同一客户报告期内可能存在多个项目，毛利率系该客户报告期内的整体毛利率；

注 2：公司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来自经客户确认的“采购占比确认函”。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主要系政府及政府平台、国企央企总承包企业，项目销售价格和付款方式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即为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允。除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系公司PPP项目参股的SPV公司外，其他主要新增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及形成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乐清市乐商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11	23.18	159.61	-	-
温州金地信筑房地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07.20	-	21.00	-	-
安徽中设积贤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27	-	-	2.29	-
安徽濡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27	462.40	3,387.20	-	-
浙江嘉舜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03.29	-	123.46	-	-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1.03.24	2,686.71	6,713.50	3,192.15	-
武汉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05.12	-	8.30	6.79	-
肥西县花岗镇花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9.11.23	-	-0.35	2.38	52.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的原因如下：

1、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系公司执行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PPP项目参股的SPV公司；

2、为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无为市市委、市政府整合了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无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无为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三个国有企业资源成立了安徽濡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相关城市建设。2022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其无为市东部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站前公园及广场项目，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客户具有合理性；

3、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双方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以及产品品质、价格等因素建立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

综上，除PPP项目参股SPV公司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外，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的客户以及其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分析新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及项目执行周期，新增客户数据以其新增当年的所有新项目在报告期内连续计算（即该新项目在后续期间形成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均为“新增客户”）。报告期各期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营业收入	2023 年 1-6 月	20,615.36	19,525.65
	2022 年度	36,570.89	41,865.95
	2021 年度	49,319.82	23,893.29
	2020 年度	52,784.16	10,027.0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51.36%	48.64%
	2022 年度	46.62%	53.38%
	2021 年度	67.36%	32.64%
	2020 年度	84.04%	15.96%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3.58%	20.07%
	2022 年度	24.35%	21.02%
	2021 年度	22.89%	20.31%
	2020 年度	21.28%	12.24%
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 6 月末	60,690.42	25,714.24
	2022 年末	60,315.46	14,941.52
	2021 年末	82,283.27	10,688.15
	2020 年末	76,144.84	3,540.59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	2023 年 6 月末	8,221.30	5,934.29
	2022 年末	11,955.91	7,051.88
	2021 年末	43,189.07	7,570.96
	2020 年末	53,084.23	2,777.1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3 年 6 月末	13.55%	23.08%
	2022 年末	19.82%	47.20%
	2021 年末	52.49%	70.84%
	2020 年末	69.71%	78.44%

（一）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最近三年，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凭借其多年经营积累的口碑及声誉，不断进行业务拓展，先后中标了新增客户的一些综合性大项目，如“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PPP项目”（合同金额28,591.10万元）、“石坪体育公园（二期）项目”（合同金额13,169.82万元）、“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二标段项目”（合同金额6,920.52万元）等。同时，公司存量客户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按照既定工期安排正常开展业务活动，整体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上述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新老客户对应的营业收入与各项的实施工期、实施计划、当期完成工程量相关，报告期各期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

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毛利率的差异与其各自对应的项目毛利率息息相关。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毛利率整体水平略低于存量客户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为不断积累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往往在开拓新客户初期，更加注重项目质量控制以及市场口碑，其往往会导致项目成本增加，进而导致新客户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存量客户。基于公司的品牌和服务质量，公司一直以来与客户保持了良好及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在存量客户的后续合作中获取较前期新增项目更高的毛利率水平，存量客户与新增客户整体毛利率差异与具体项目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应收账款差异原因

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与各自的结算条款相关，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通常遵循客户的标准模板合同，在中标后依据客户结算要求签订合同，公司一般无法对客户设置新的信用政策和信用周期。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累计回款情况略好于存量客户，但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详见问题13回复之“一、（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期后累计回款情况良好，新增客户和存量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除华夏幸福和卓达集团相关应收账款外，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明细表；
-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主要新增客户的工商信息；
- 3、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取得客户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声明函；通过确认函，取得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 4、获得报告期各期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分析新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连续采购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持续中标并承建了该部分客户多个项目，同时由于项目实施周期与验收时点不同，往往会在多个期间均形成一定规模的收入，故在财务报表层面呈现上述客户多次或连续采购公司的服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介于同行业之间，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行业特点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 2、除PPP项目参股SPV公司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的客户以及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与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期后累计回款情况良好，新增客户和存量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除华夏幸福和卓达集团相关应收账款外，不存

在异常情况。

问题 8 关于营业成本及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成本为主，其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93%、90.35%、84.96%。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按费用项目类别划分，以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为主。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438 人、383 人、370 人。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分别说明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和养护服务的成本构成、具体内容，分析各类业务成本结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2）分类列示苗木、材料、机械的明细构成情况、采购价格，结合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及原因，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逐项分析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3）说明营业成本项目中无直接人工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直接人工成本在哪个科目核算，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同时间同一人员是否参与多个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如何划分及其准确性。

（4）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员工平均薪酬和外包人员平均薪酬，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通过缩减员工人数减少成本费用，劳务分包商是否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发行人人均

创收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离职员工的主要时点及人员去向，是否继续在发行人项目或供应商处任职。

（5）说明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和最终决算总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原因，预计总成本内控是否有效；企业编制预计总成本时，苗木等主要材料的成本确定方式；针对合同的增项和减项，发行人内部需要履行哪些程序，如何与客户确认。

（6）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采购内容、采购价格及公允性、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7）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或人数较少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客户（或甲方）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营业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针对供应商及相应采购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分别说明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和养护服务的成本构成、具体内容，分析各类业务成本结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一）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1、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

依据公司业务的具体表现形式，公司业务可以划分为设计服务、工程施工、养护服务三大类型，其中工程施工包括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等细分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构成。

在设计服务领域，公司完成项目承接后即组建设计团队开展设计活动，过程中主要涉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环节以及相应的过程评审，设计成果经最终审核通过后即可盖章出图；在工程施工领域，公司完成项目承接后即开始组建项目团队并制作、优化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过程中主要涉及土地平整、定位放线、各专业环节施工等流程，完成所有施工环节后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并在项目管养期结束后进行移交；在养护服务领域，公司完成项目承接后即开始组建项目团队并制作项目实施方案，按约进场养护，客户分期对养护成果进行考核验收并结算相关养护服务费。

其中，工程施工与养护服务的业务流程、成本支出类型较为接近，故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相同。各业务类型主要业务流程及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如下：

（1）工程施工、养护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施工、养护服务构成，以所承接的项目为单位核算相关成本费用支出，项目间成本归集及分配清晰。

①业务流程

工程施工和养护项目的中标资料交底后，产品中心依据项目情况及项目整体定位确定具体项目实施团队。随后产品中心会同成本中心、资源中心确定项目的成本预算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在业主方通知项目进场后进入正式实施阶段，具体施工、养护环节由产品中心下属项目部负责。

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团队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实际进度向资源中心提出采购需求（涉及苗木、材料、分包等内容），并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施工、养护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及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按照项目工期、实施方案及相关合同约定等项目质量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管理。同时，产品中心会进行日常自检自查，对所有正在实施的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检，以确保实现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期进度的整体管控。

工程施工项目在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后进行竣工验收，进入合同约定的养护环节，项目实施团队会制定养护计划并安排人员进行日常养护工作；养护服务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履约义务。

②成本归集、核算、结转方法

工程施工、养护服务主营业务成本各明细类别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如下：

成本类型	成本归集、核算	结转方法
材料、苗木	项目部在采购的材料与苗木到场时，由专人接收材料与苗木并进行验收后填写验收单，留存送货单。项目部收集整理项目当月送货单、验收单等成本资料，形成结算单，并上报成本中心复核，经成本中心复核确认后，财务中心依据送货单、验收单、结算单等成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单据及时入账。	按月结转
机械	机械租赁在签订租赁合同后，进场按实际使用台班或工程量进行计费，月度经结算和对账，形成机械结算单。每月项目部将当月的项目实际投入成本信息及对账单、结算单等成本入账相关依据提交到成本中心，经成本中心复核确认后，财务中心依据机械结算单、对账单等成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单据及时入账。	
劳务分包	项目部按月对劳务分包班组进行工作量核算上报，按分包合同计量结算，月度经结算和对账，形成月度劳务结算单。每月项目部将劳务结算单等成本入账相关依据提交到成本中心，经成本中心复核确认后，财务中心依据劳务结算单、对账单等成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单据及时入账。	
专业分包	项目部按月对专业分包班组进行工程量核算上报，按分包合同计量结算，月度经结算和对账，形成月度专业分包结算单。每月项目部将专业分包结算单等成本入账相关依据提交到成本中心，经成本中心复核确认后，财务中心依据专业分包结算单、收方单等成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单据及时入账。	
其他	项目部根据项目管理人员出勤情况按月编制项目考勤表，经项目经理审核确认后提交到产品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各部门复核确认后，财务中心依据项目考勤表将当月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费用分配到具体项目； 与工程项目直接相关的项目管理人员发生的费用在实际发生时，相关人员及时将收集到的费用单据加以整理归类，填写报销单。财务人员根据审批后的报销单计入相关项目的其他费用。 工程项目在竣工时点，成本中心根据合同要求结合行业标准和历史订单养护期间实际所需养护费用情况，计提完工项目养护费用，财务中心根据成本中心提交的养护费用计提资料及时入账；每月项目部将实际发生养护费用提交成本中心复核确认后，财务中心进行备案，根据实际发生的养护费用较计提金额超支或节约部分，及时调	

成本类型	成本归集、核算	结转方法
	整当期养护费用。	

公司按月归集、核算及结转项目成本，成本费用确认及时、完整。成本费用的审核确认需要通过项目部、成本中心、资源中心、财务中心等多个部门，财务中心入账的业务依据包括送货单、验收单、结算单等，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2) 设计服务

①业务流程

公司在承接到设计项目后，规划设计院依据项目情况组建设计团队。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主要环节，每个环节均实施内部评审制度，最终审核通过后即可申请盖章出图、资料归档。

②成本归集、核算、结转方法

设计服务主营业务成本各明细类别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如下：

成本类型	成本归集、核算	结转
职工薪酬	项目考勤编制人根据出勤情况按月编制项目考勤表，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提交到规划设计院、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各部门复核确认后，财务中心依据项目考勤表将当月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费用分配到具体项目。	依据终验法在提交施工图、确认收入时点结转成本
其他	与设计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在实际发生时，相关人员及时将收集到的费用单据加以整理归类，填写报销单。财务人员根据审批后的报销单计入相关项目的其他费用。	

公司设计项目整体规模较小，采取终验法即以提交施工图且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按月将成本全部归集至各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存货，在项目完成即收入确认时点结转对应项目成本。成本费用的审核确认需要通过规划设计院、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多个部门，财务中心入账的业务依据包括薪酬明细、考勤表、报销单等，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2、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制度》《设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

度，规范项目管理及成本核算等环节，各类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具体如下：

(1) 苗木、材料

由项目部向资源中心提出采购计划申请，经审批后由资源中心进行询比价后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项目部在采购的材料与苗木到场时，专人接收材料与苗木并进行验收后填写验收单，留存送货单。项目部收集整理项目当月送货单、验收单等成本资料，形成结算单，并上报成本中心复核，经成本中心复核确认后，财务中心依据送货单、验收单、结算单等成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单据及时入账。成本归集、核算涉及关键单据资料包括：合同、送货单、验收单、结算单等。

(2) 机械

由项目部向资源中心提出采购计划申请，经审批后由资源中心进行询比价后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机械租赁在签订租赁合同后，进场按实际使用台班或工程量进行计费，月度经结算和对账，形成机械结算单。每月项目部将当月的项目实际投入成本信息及对账单、结算单等成本入账相关依据提交到成本中心，经成本中心复核确认后，财务中心依据机械结算单、对账单等成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单据及时入账。成本归集、核算涉及关键单据资料包括：合同、结算单、对账单等。

(3) 劳务分包、专业分包

由项目部向资源中心提出采购计划申请，经审批后由资源中心进行询比价后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项目部按月对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班组进行工作量核算上报，按分包合同计量结算，月度经结算和对账，形成月度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结算单。每月项目部将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结算单等成本入账相关依据提交到成本中心，经成本中心复核确认后，财务中心依据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结算单及对账单等成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单据及时入账。成本归集、核算涉及关键单据资料包括：合同、结算单、对账单等。

(4) 职工薪酬

项目部、设计团队成员根据出勤情况按月编制项目考勤表，经相关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提交到产品中心/规划设计院、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各部门复核确认后，财务中心依据项目考勤表将当月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费用分配到具体项目。成本归集、核算涉及关键单据资料包括：考勤表。

(5) 其他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在实际发生时，相关人员及时将收集到的费用单据加以整理归类，填写报销单。财务人员根据审批后的报销单计入相关项目的其他费用。成本归集、核算涉及关键单据资料包括：报销单、发票等。

综上，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控制制度以规范项目管理及成本核算并得到有效执行，成本归集、核算准确完整。

3、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生态修复	13,360.73	9,587.07	41,800.92	32,778.16	41,201.41	30,730.45	29,662.71	23,112.13
园林景观建设	18,242.98	15,240.16	23,533.52	18,822.58	24,011.01	20,838.65	27,128.04	22,168.41
养护服务	5,496.41	3,561.50	9,799.22	5,925.61	7,559.59	4,997.87	5,522.67	4,552.86
其他	3,040.90	2,973.76	3,303.18	3,205.00	441.09	506.45	497.77	515.23
合计	40,141.02	31,362.48	78,436.84	60,731.35	73,213.11	57,073.41	62,811.18	50,348.63

注：上表中其他业务类型包括设计服务及市政道路业务，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与市政道路业务均属于工程施工类项目。

(1) 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市政道路

公司以项目实际成本为基础进行成本归集、核算，按投入法计量履约进度，当期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按月全部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进而确认当期收入，相关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匹配。

(2) 养护服务

养护服务根据合同条款及月度考核确认当期收入，据实结转当期发生的成本，由于养护项目前期投入的翻新、补植成本相对较多，待苗木生长稳定后，成本投入相对稳定，毛利率呈现逐渐上升并趋于稳定，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3) 设计服务

公司按月将设计服务相关成本全部归集至各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存货，在项目客户签收所提交的施工图时即收入确认时点结转对应项目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设计服务相关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基本保持稳定且占比较小，相关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匹配。

综上，公司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相匹配。

(二) 分别说明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和养护服务的成本构成、具体内容，分析各类业务成本结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和养护服务的成本构成、具体内容，分析各类业务成本结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和养护服务的成本构成、具体内容

公司根据所承接项目施工内容、应用场景、所依赖技术水平差异将主营业务划分为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和养护服务，各业务类型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业务类型	应用场景
生态修复	河湖湿地等水系环境治理、生态功能区建设运营、山体公园建设、边坡复绿等领域
园林景观建设	庭院、绿廊、绿道以及景观园林公园等项目
养护服务	城镇绿地、林地森林等

公司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和养护服务三大业务类型以及对应的具体施工项目与服务项目，其成本构成均主要包括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等内容。

苗木、材料工程量以项目合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规定为准，品种、规格繁多且差异性较大，苗木包括常见乔灌木、地被等植物大类以及根据项目要求而单独采购的特殊树种；材料主要为石材、商品混凝土、防腐木等常用的建筑

材料。不同项目根据项目的整体设计、工程量清单对苗木、材料的需求量也存在较大差异，绿化占比较高的项目对应苗木采购量较多，房建占比较高的项目对应材料采购量较多。

机械租赁主要用于场地平整、沟渠开挖、土方回填，项目所在地区及土建、绿化部分的占比不同会直接影响机械租赁的采购需求量，项目涉及土方工程较多时对应机械租赁采购量会有所增加，而绿化部分较多时就会降低对机械租赁的需求。

劳务分包主要是将工程项目中简单重复劳务作业如挖掘、种植、养护等分包给具有相关作业能力的单位，劳务分包工作量也直接取决于工程内容，但是由于劳务作业属于项目基础作业，故整体采购量基本保持稳定。

专业分包内容主要为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古建筑、桥梁等复杂且存在专业能力要求的分包作业。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越来越多的承接综合性工程项目，其中涉及的专业分包施工内容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2）生态修复类业务成本结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修复类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苗木	2,603.28	27.15%	7,042.63	21.49%	4,078.69	13.27%	4,627.34	20.02%
材料	1,799.27	18.77%	7,849.11	23.95%	8,433.82	27.44%	6,291.96	27.22%
机械	901.88	9.41%	3,028.29	9.24%	2,960.28	9.63%	2,500.31	10.82%
劳务分包	1,560.03	16.27%	4,364.84	13.32%	4,312.54	14.03%	4,114.63	17.80%
专业分包	1,448.68	15.11%	8,036.50	24.52%	8,153.69	26.53%	3,677.11	15.91%
其他	1,273.93	13.29%	2,456.79	7.50%	2,791.43	9.08%	1,900.78	8.22%
合计	9,587.07	100.00%	32,778.16	100.00%	30,730.45	100.00%	23,11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修复业务成本中机械、劳务分包和其他成本相对稳定。苗木、材料和专业分包成本占比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公司生态修复类业务均为非标准化项目，各具体项目因合同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内容、施工周期的不同，导致不同项目成本结构比例、同一项目各期成本结构比例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共同作用，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生态修复业务整体成本结构存在差异、各类成本项目占比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根据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按照业主及监理方要求进行施工，无法单方面对施工方案进行变更或调整，不同项目各期完成的工程量和产值均按季度得到业主或监理方确认，相关成本支出及分类准确、合理。鉴于此，下面以公司生态修复类业务各期成本前五大项目（共计 14 个）为样本，结合各个项目报告期成本构成和变动，对该类业务整体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与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生态修复业务成本前五大项目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苗木	2,210.44	30.57%	5,863.65	22.53%	1,653.45	13.98%	2,192.69	16.29%
材料	1,454.67	20.12%	6,443.73	24.75%	3,334.91	28.19%	4,510.70	33.52%
机械	711.59	9.84%	2,761.97	10.61%	1,300.35	10.99%	1,456.71	10.82%
劳务分包	1,332.41	18.42%	3,568.73	13.71%	1,655.37	13.99%	2,755.73	20.48%
专业分包	1,119.60	15.48%	6,164.88	23.68%	3,234.49	27.34%	1,871.40	13.91%
其他	402.93	5.57%	1,227.98	4.72%	650.89	5.50%	669.73	4.98%
合计	7,231.64	100.00%	26,030.94	100.00%	11,829.46	100.00%	13,456.96	100.00%
生态修复业务成本	9,587.07		32,778.16		30,730.45		23,112.13	
占比	75.43%		79.42%		38.49%		58.2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主要成本项目构成与生态修复业务整体成本结构及波动情况基本一致。

②各期前五大项目具体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苗木	680.21	32.23%	1,105.70	20.94%	80.13	3.20%		
		材料	686.53	32.53%	1,203.17	22.79%	1,342.25	53.58%		
		机械	289.55	13.72%	330.31	6.26%	311.07	12.42%		
		劳务分包	289.07	13.70%	1,177.25	22.29%	448.64	17.91%		
		专业分包	109.95	5.21%	1,299.22	24.60%	205.25	8.19%		
		其他	55.01	2.61%	164.81	3.12%	118.02	4.71%		
2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苗木	444.99	30.72%	2,930.00	37.53%	932.94	32.48%		
		材料	202.13	13.95%	2,126.24	27.23%	519.76	18.10%		
		机械	152.70	10.54%	1,019.11	13.05%	644.73	22.45%		
		劳务分包	454.51	31.38%	834.46	10.69%	130.03	4.53%		
		专业分包	76.38	5.27%	540.27	6.92%	478.37	16.65%		
		其他	117.90	8.14%	357.78	4.58%	166.51	5.80%		
3	中央绿谷（东西轴以南）及临淀湾区一期工程（水系部分）施工总承包第四标段	苗木	71.55	5.45%						
		材料	231.93	17.67%						
		机械	95.65	7.29%						
		劳务分包	67.33	5.13%						
		专业分包	739.14	56.30%						
		其他	107.23	8.17%						
4	江淮分水岭天长	苗木	702.51	58.09%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段美丽乡村精品路线及精品村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总承包	材料	130.63	10.80%						
		机械	72.45	5.99%						
		劳务分包	214.56	17.74%						
		专业分包	28.61	2.37%						
		其他	60.50	5.00%						
5	石坪体育公园（二期）	苗木	311.18	27.04%						
		材料	203.45	17.68%						
		机械	101.24	8.80%						
		劳务分包	306.94	26.68%						
		专业分包	165.53	14.39%						
		其他	62.29	5.41%						
6	柘皋河湿地建设工程施工	苗木					235.36	10.30%		
		材料					475.36	20.81%		
		机械					101.63	4.45%		
		劳务分包					403.73	17.67%		
		专业分包					872.21	38.18%		
		其他					196.12	8.59%		
7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景观绿化分包	苗木							835.69	35.04%
		材料							557.55	23.38%
		机械							491.95	20.63%
		劳务分包							442.16	18.54%
		专业分包							-	-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57.43	2.41%
8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苗木			452.30	11.62%	405.02	19.38%		
		材料			1,665.42	42.77%	380.53	18.20%		
		机械			688.24	17.68%	130.11	6.22%		
		劳务分包			644.26	16.55%	368.66	17.64%		
		专业分包			287.63	7.39%	690.64	33.04%		
		其他			155.60	4.00%	115.39	5.52%		
9	太湖县龙山人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苗木							66.06	2.32%
		材料							1,652.89	58.04%
		机械							124.69	4.38%
		劳务分包							821.00	28.83%
		专业分包							103.30	3.63%
		其他							79.91	2.81%
10	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及其支线道路 沿线景观工程（一期）（二标段）	苗木							533.67	22.00%
		材料							359.73	14.83%
		机械							276.04	11.38%
		劳务分包							373.48	15.40%
		专业分包							672.53	27.73%
		其他							210.03	8.66%
11	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二标段	苗木			976.48	20.47%				
		材料			1,032.98	21.65%				
		机械			515.09	10.80%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劳务分包			845.80	17.73%		
		专业分包			1,241.49	26.02%				
		其他			159.42	3.34%				
12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	苗木							309.96	8.13%
		材料							1,299.62	34.10%
		机械							413.36	10.85%
		劳务分包							765.94	20.10%
		专业分包							785.76	20.62%
		其他							236.02	6.19%
13	华夏幸福合肥区域事业部长丰区域念湖公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苗木							447.32	22.50%
		材料							640.92	32.24%
		机械							150.67	7.58%
		劳务分包							353.15	17.76%
		专业分包							309.80	15.58%
		其他							86.35	4.34%
14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苗木			399.16	9.33%	-	-		
		材料			415.93	9.72%	617.02	29.71%		
		机械			209.22	4.89%	112.80	5.43%		
		劳务分包			66.96	1.57%	304.30	14.65%		
		专业分包			2,796.27	65.37%	988.03	47.57%		
		其他			390.36	9.13%	54.86	2.64%		
合计			7,231.64		26,030.94		11,829.46		13,456.96	

如上表所示，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江淮分水岭天长段美丽乡村精品路线及精品村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总承包等项目绿化施工内容占比较高，故在主要建设期拉升了业务整体苗木成本支出占比；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太湖县龙山人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项目硬质景观内容占比较高，故在主要建设期拉升了业务整体材料成本支出占比；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等项目专业工程施工内容占比较高，故在主要建设期拉升了业务整体专业分包成本支出占比。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各项目合同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生态修复业务整体成本结构受各项目当年施工内容综合影响，成本结构各期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3）园林景观类业务成本结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景观类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苗木	3,944.00	25.88%	3,100.53	16.47%	3,450.48	16.56%	5,551.81	25.04%
材料	4,657.47	30.56%	5,565.70	29.57%	6,058.53	29.07%	5,210.25	23.50%
机械	1,454.73	9.55%	1,646.13	8.75%	2,163.62	10.38%	1,965.71	8.87%
劳务分包	1,840.13	12.07%	2,671.48	14.19%	3,422.69	16.42%	3,774.36	17.03%
专业分包	1,960.14	12.86%	3,204.11	17.02%	2,931.06	14.07%	2,811.65	12.68%
其他	1,383.68	9.08%	2,634.63	14.00%	2,812.27	13.50%	2,854.63	12.88%
合计	15,240.16	100.00%	18,822.58	100.00%	20,838.65	100.00%	22,16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成本中机械、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和其他成本相对稳定。苗木、材料成本占比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受当期成本规模较大项目成本结构影响所致。

与生态修复类业务相似，公司园林景观类业务亦均为非标准化项目，各具体项目因合同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内容、施工周期的不同，导致不同项目成本结构比例、同一项目各期成本结构比例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共同作用，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园林景观业务整体成本结构存在差异、各类成本项目占比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根据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按照业主及监理方要求进行施工，无法单方面对施工方案进行变更或调整，不同项目各期完成的工程量和产值均按

季度得到业主或监理方确认，相关成本支出及分类准确、合理。下面以公司园林景观类业务各期成本前五大项目（共计 19 个）为样本，结合各个项目报告期成本构成和变动，对该类业务整体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与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园林景观业务成本前五大项目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苗木	3,329.07	31.92%	1,645.72	17.36%	937.97	8.29%	3,786.71	27.22%
材料	3,247.61	31.14%	3,092.98	32.62%	4,559.28	40.30%	4,043.51	29.07%
机械	1,099.28	10.54%	957.77	10.10%	1,121.02	9.91%	1,273.81	9.16%
劳务分包	1,171.05	11.23%	1,476.40	15.57%	1,685.20	14.90%	2,351.50	16.90%
专业分包	1,214.02	11.64%	1,657.19	17.48%	2,370.66	20.95%	1,611.45	11.58%
其他	368.87	3.54%	650.64	6.86%	639.52	5.65%	844.24	6.07%
合计	10,429.90	100.00%	9,480.70	100.00%	11,313.65	100.00%	13,911.22	100.00%
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成本	15,240.16		18,822.58		20,838.65		22,168.41	
占比	68.44%		50.37%		54.29%		62.7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成本前五大项目与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整体成本结构波动情况除 2021 年外基本一致，2021 年前五大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以硬质景观和土建为主，故材料成本及专业分包占比相对较高，苗木成本较低。

②各期前五大项目具体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 标段	苗木	1,256.62	24.58%						
		材料	2,067.33	40.44%						
		机械	510.58	9.99%						
		劳务分包	426.35	8.34%						
		专业分包	687.10	13.44%						
		其他	164.15	3.21%						
2	青梅大道及绿化提升工程	苗木	817.37	32.74%						
		材料	621.99	24.91%						
		机械	280.10	11.22%						
		劳务分包	317.97	12.74%						
		专业分包	348.44	13.96%						
		其他	110.89	4.44%						
3	宝山路及内环南路道路延伸段附属绿化工程	苗木	886.38	59.20%						
		材料	63.84	4.26%						
		机械	149.83	10.01%						
		劳务分包	238.94	15.96%						
		专业分包	139.32	9.30%						
		其他	19.07	1.27%						
4	文忠路(郎溪路	苗木	339.40	48.08%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少荃街）道路 及综合管廊工 程绿化工程 2 标段	材料	110.83	15.70%						
		机械	100.07	14.18%						
		劳务分包	70.24	9.95%						
		专业分包	39.16	5.55%						
		其他	46.17	6.54%						
5	明珠酒店配套 工程-广场区域	苗木	29.30	4.74%						
		材料	383.62	62.10%						
		机械	58.70	9.50%						
		劳务分包	117.55	19.03%						
		其他	28.59	4.63%						
6	中国科学技术 大学高新园区 (一期)绿化工 程专业承包	苗木			459.25	40.72%				
		材料			107.36	9.52%				
		机械			161.94	14.36%				
		劳务分包			285.19	25.29%				
		专业分包			12.50	1.11%				
		其他			101.52	9.00%				
7	雄安郊野公园 东部园区改造 提升工程二标 段	苗木			256.69	20.52%				
		材料			68.52	5.48%				
		机械			62.16	4.97%				
		劳务分包			110.38	8.83%				
		专业分包			611.68	48.91%				
		其他			141.24	11.29%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8	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 5 个绿化工程项目	苗木							1,710.59	52.42%
		材料							400.71	12.28%
		机械							406.14	12.45%
		劳务分包							643.37	19.72%
		专业分包							47.08	1.44%
		其他							55.23	1.69%
9	新站高新区淮海大道(文忠路-祥和路)、护城路(东方大道-临涣路)道路红线绿化工程	苗木					457.44	39.62%		
		材料					267.96	23.21%		
		机械					165.07	14.30%		
		劳务分包					160.75	13.92%		
		专业分包					55.94	4.84%		
		其他					47.42	4.11%		
10	无为市东部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站前公园及广场	苗木			276.32	9.78%				
		材料			1,387.97	49.11%				
		机械			354.31	12.54%				
		劳务分包			279.42	9.89%				
		专业分包			396.91	14.05%				
		其他			131.09	4.64%				
11	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	苗木					154.32	5.10%		
		材料					1,311.51	43.32%		
		机械					21.56	0.71%		
		劳务分包					603.76	19.94%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一标段）	专业分包					750.14	24.78%		
		其他					186.20	6.15%		
12	两江曲院风荷项目 C06-1/01、C11-1/01、C12-1/01 地块景观工程（第二次）	苗木			447.91	19.32%				
		材料			621.65	26.81%				
		机械			190.64	8.22%				
		劳务分包			553.27	23.86%				
		专业分包			339.18	14.63%				
		其他			165.76	7.15%				
13	黄山徽艺小镇非遗创意园核心区（一期）景观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项目	苗木			205.55	10.50%	102.16	6.15%		
		材料			907.49	46.35%	585.55	35.27%		
		机械			188.72	9.64%	287.53	17.32%		
		劳务分包			248.15	12.67%	240.21	14.47%		
		专业分包			296.91	15.17%	352.90	21.26%		
		其他			111.02	5.67%	91.85	5.53%		
14	河北省第四届（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北广场景观绿化工程	苗木							175.66	15.82%
		材料							258.24	23.25%
		机械							85.88	7.73%
		劳务分包							212.27	19.11%
		专业分包							276.06	24.86%
		其他							102.44	9.22%
15	合肥市青少年	苗木							507.70	12.64%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综合实践基地 新建项目室外 工程	材料							2,273.66	56.59%
		机械							321.99	8.01%
		劳务分包							542.24	13.50%
		专业分包							296.52	7.38%
		其他							75.81	1.89%
16	古井悦水苑景观及配套工程 施工招标（二次）	苗木					174.38	15.37%		
		材料					451.81	39.83%		
		机械					84.54	7.45%		
		劳务分包					145.37	12.82%		
		专业分包					175.58	15.48%		
		其他					102.65	9.05%		
17	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	苗木							881.96	37.08%
		材料							378.14	15.90%
		机械							290.16	12.20%
		劳务分包							476.81	20.05%
		专业分包							226.42	9.52%
		其他							125.07	5.26%
18	蚌埠市民政园 室外配套设计 施工一体化工程 第二阶段施工 招标	苗木							510.81	16.26%
		材料							732.76	23.33%
		机械							169.63	5.40%
		劳务分包							476.82	15.18%
		专业分包							765.38	24.37%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485.69	15.46%
19	安徽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院一 期室外景观工 程	苗木					49.67	1.15%		
		材料					1,942.44	44.79%		
		机械					562.32	12.97%		
		劳务分包					535.11	12.34%		
		专业分包					1,036.10	23.89%		
		其他					211.40	4.87%		
小计			10,429.90		9,480.70		11,313.65		13,911.22	

如上表所示，黄山徽艺小镇非遗创意园核心区（一期）景观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项目、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一期室外景观工程、无为市东部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站前公园及广场等项目硬质景观施工内容占比较高而绿化施工内容占比较低，故在主要建设期拉升了园林景观类业务整体材料成本支出占比而降低了苗木成本支出占比。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各项目合同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整体成本结构受各项目当年施工内容综合影响，成本结构各期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4）养护服务业务成本结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养护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苗木	192.20	5.40%	186.84	3.15%	296.80	5.94%	304.40	6.69%
材料	251.28	7.06%	466.38	7.87%	334.74	6.70%	460.22	10.11%
机械	149.01	4.18%	280.08	4.73%	228.74	4.58%	187.15	4.11%
劳务分包	2,540.59	71.33%	4,238.89	71.54%	3,409.80	68.23%	2,906.65	63.84%
专业分包	27.43	0.77%	147.12	2.48%	52.22	1.04%	3.22	0.07%
其他	401.00	11.26%	606.30	10.23%	675.57	13.52%	691.22	15.18%
合计	3,561.50	100.00%	5,925.61	100.00%	4,997.87	100.00%	4,552.86	100.00%

公司提供的养护服务主要包括对养护区域进行环境日常监测、苗木日常养护、杂草防治、病虫害管理、水肥管理等，相关作业主要依赖养护经验、技术管理及人工，故劳务分包为养护服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养护服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相关成本支出及分类准确、合理。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查阅了各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公告资料，具体情况包括：（1）岭南股份、蒙草生态、节能铁汉年度报告未披露分类业务成本结构，其他四家可比公司均以行业口径披露综合成本构成，未对各类业务进行分类披露；（2）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均未进行成本构成披露；（3）正和生态 2020 年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已剔除设计业务成本），2021、2022 年数据来自年度报告；（4）同行

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养护服务业务成本构成。为便于可比，公司将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业务合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公司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业务合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业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绿茵生态	工程施工	原材料	13,604.78	40.73%	14,675.76	41.85%	23,351.47	41.74%
		机械	9,402.74	28.15%	6,408.60	18.27%	13,185.77	23.57%
		劳务	8,867.87	26.55%	11,688.15	33.33%	17,550.99	31.37%
		其他	1,528.83	4.58%	2,296.94	6.55%	1,854.40	3.31%
	合计		33,404.22	100.00%	35,069.44	100.00%	55,942.63	100.00%
冠中生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直接材料	6,566.36	20.03%	5,658.57	23.78%	5,286.05	31.68%
		机械费用	731.1	2.23%	1,874.85	7.88%	2,144.00	12.85%
		直接人工	2,212.11	6.75%	1,892.29	7.95%	1,455.99	8.73%
		分包成本	21,121.08	64.41%	12,768.93	53.66%	6,582.43	39.45%
		其他费用	2,159.40	6.59%	1,601.51	6.73%	1,215.07	7.28%
	合计		32,790.05	100.00%	23,796.15	100.00%	16,683.54	100.00%
东珠生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直接材料	22,949.25	23.99%	33,427.08	17.54%	35,193.97	21.19%
		机械费	13,372.80	13.98%	55,519.51	29.13%	31,602.20	19.03%
		人工劳务费	22,859.04	23.89%	38,406.17	20.15%	44,951.02	27.07%
		专业分包	34,116.89	35.66%	58,185.42	30.53%	50,586.34	30.46%
		其他	2,373.53	2.48%	5,046.23	2.65%	3,751.48	2.26%
	合计		95,671.51	100.00%	190,584.41	100.00%	166,085.02	100.00%
正和生态	工程施工	材料费	6,649.99	28.49%	19,556.87	30.78%	24,850.46	37.15%
		机械费	657.96	2.82%	4,574.84	7.20%	4,433.87	6.63%
		人工费	4,783.67	20.49%	11,524.94	18.14%	11,855.73	17.72%
		分包费	10,352.99	44.35%	26,672.36	41.98%	25,122.64	37.55%
		其他	899.22	3.85%	1,203.07	1.89%	634.71	0.95%
	合计		23,343.84	100.00%	63,532.09	100.00%	66,897.40	100.00%
公司	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	苗木	10,143.16	19.66%	7,529.17	14.60%	10,179.15	22.48%
		材料	13,414.81	26.00%	14,492.35	28.10%	11,502.21	25.40%
		机械	4,674.42	9.06%	5,123.90	9.94%	4,466.02	9.86%
		劳务分包	7,036.32	13.64%	7,735.23	15.00%	7,888.99	17.42%
		专业分包	11,240.61	21.78%	11,084.75	21.49%	6,488.76	14.33%
		其他	5,091.42	9.87%	5,603.70	10.87%	4,755.41	10.50%
	合计		51,600.74	100.00%	51,569.10	100.00%	45,280.54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成本支出项目均包含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由于各可比公司在成本明细项目归集上存在一定差异，为便于可比，将苗木与材料、劳务分包与专业分包及直接人工进行合并比较，结果如下：

项目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
苗木及材料	17.54%-41.85%	42.7%-47.88%
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	26.55%-71.16%	31.75%-36.49%
机械	2.23%-29.13%	9.06%-9.94%
其他	0.95%-7.28%	9.87%-10.87%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生态修复、园林景观业务各成本大类支出项目波动范围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范围之内或接近。基于项目非标准化特征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单一项目规模较大，引起不同公司间或同一公司不同年度间成本结构均存在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具有行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养护服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劳务分包为养护服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内容。相关成本支出及分类准确、合理。

综上，公司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和养护服务的成本由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等构成。其中生态修复、园林景观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由于项目具有非标准化特征，行业内各可比公司间或同一公司不同年度间的成本结构均存在差异，公司根据承接项目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开展相关施工、采购工作，不同期间成本结构发生变动符合行业特征。养护服务业务虽然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具体成本构成，但报告期内公司养护服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劳务分包为养护服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内容。相关成本支出及分类准确、合理，不同期间成本结构符合行业业务特征。

二、分类列示苗木、材料、机械的明细构成情况、采购价格，结合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及原因，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逐项分析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分类列示苗木、材料、机械的明细构成情况、采购价格，结合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及原因，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苗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外采购苗木金额分别为 12,302.59 万元、9,444.72 万元、11,952.01 万元和 7,744.86 万元，由于采购的苗木品种及其规格繁多，公司将采购的苗木品种划分为乔木、小乔木、灌木、地被、其他，包括的主要苗木品种如下：

苗木分类	主要苗木品种
乔木	香樟、朴树、榉树、乌桕、大叶女贞、银杏、无患子、三角枫、黄山栎树、晚樱、美国红枫、娜塔栎、白蜡、雪松、国槐、染井吉野樱、水杉、法国梧桐、广玉兰、黄连木、榔榆等
小乔木	桂花、红梅、紫薇、垂丝海棠、鸡爪槭、西府海棠、绚丽海棠、早樱、红枫、高州油茶、日本晚樱、白皮松、丛生紫薇等
灌木	红叶石楠、金森女贞、海桐、大叶黄杨、红花继木、毛鹃、金叶女贞、法青、卫矛、南天竹、金边黄杨等
地被	马尼拉、果岭草、百慕大、兰花三七、常绿萱草、大吴风草、麦冬等
其他	花卉、藤本植物等

(1) 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苗木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乔木	3,369.22	43.50%	5,786.54	48.41%	4,274.19	45.25%	6,481.63	52.69%
小乔木	1,030.10	13.30%	2,196.43	18.38%	1,677.45	17.76%	1,653.74	13.44%
灌木	1,623.68	20.96%	1,628.35	13.62%	2,102.50	22.26%	2,681.83	21.80%
地被	1,683.09	21.73%	2,287.22	19.14%	1,382.83	14.64%	1,467.86	11.93%
其他	38.76	0.50%	53.46	0.45%	7.75	0.08%	17.52	0.14%
合计	7,744.86	100.00%	11,952.01	100.00%	9,444.72	100.00%	12,302.59	100.00%

由于项目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对苗木品种及规格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施工计划，在适宜移植、栽种的阶段采购对应苗木，苗木采购情况与工程项目进度、施工内容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苗木品种、规格繁多，即便同种苗木由于规格、品相区别也会导致价格差异较大，故无法对苗木整体采购价格进行变动比较，具体苗木采购价格公允性详见下文。

(2) 采购价格公允性

如上所述，公司依据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采购对应品种、规格及品相的苗木，报告期内涉及的苗木品类及规格繁多。以下选取报告期内苗木分类采购额前五的苗木规格进行统计和市场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品类	苗木种类规格	单位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乔木	香樟 Φ18cm	元/株	1,683.78	1,767.10	1,679.18	1,536.90	1,650.00	1,750.00	1,633.33	1,540.00
	朴树 Φ30cm	元/株	10,023.53	8,354.17	7,852.26	7,892.61	10,500.00	8,266.67	7,833.33	7,833.33
	榉树 Φ25cm	元/株	7,519.27	9,942.11	13,837.74	16,342.86	7,250.00	9,900.00	13,500.00	16,433.33
	乌桕 Φ15cm	元/株	500.00	687.20	918.56	811.84	525.00	696.00	966.67	825.00
	大叶女贞 Φ14cm	元/株		971.74	1,024.76	1,158.72		975.00	1,000.00	1,150.00
小乔木	红梅 D11cm	元/株	741.18	541.84	762.26		737.50	557.89	733.33	
	紫薇 D15cm	元/株			4,500.00				4,500.00	
	桂花 P250cm	元/株	615.04	649.22	548.58	683.03	600.00	645.00	550.00	683.33
	垂丝海棠 Φ18cm	元/株		3,348.61				3,366.67		
	鸡爪槭 D10cm	元/株	802.94	829.78	758.75	796.40	790.00	820.00	750.00	800.00
灌木	红叶石楠 H40cm	元/株	1.63	1.52	1.80	1.68	1.60	1.53	1.77	1.70
	金森女贞 H40cm	元/株	1.96	1.87	1.58	1.68	1.92	1.90	1.60	1.67
	海桐 H40cm	元/株	1.35	1.42	2.40	2.23	1.48	1.50	2.10	2.25
	大叶黄杨 H40cm	元/株	1.93	0.72	0.55	1.24	1.90	0.70	0.55	1.33
	红花继木 H40cm	元/株				1.50				1.53
地被	马尼拉	元/m ²	11.94	9.55	11.86	6.40	12.50	9.25	10.25	6.50
	果岭草	元/m ²	9.22	10.04	12.15	7.84	9.60	10.00	12.00	8.00
	百慕大	元/m ²	9.14	7.95	10.35	5.53	8.50	7.67	10.00	6.00
	兰花三七	元/株	0.11	0.25	0.16	0.15	0.12	0.20	0.15	0.15
	常绿萱草	元/株	0.99	1.10	1.35	0.51	1.05	1.20	1.20	0.48

注：采购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该规格苗木采购总额/采购总数量；市场价格参考各地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国园林网(<https://www.yuanlin.com/>)等公布的苗木采购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苗木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波动情况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个别差异主要系：①影响苗木价格的参数众多，受冠幅、胸径、地径、高度、是否多杆、是否丛生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②由于苗木的特殊性，同种规格的苗木，因品质、形态的差异亦会导致价格的差异；③运输距离及同批次采购数量亦会影响其采购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苗木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外采购材料金额分别为 12,372.38 万元、15,182.34 万元、15,176.27 万元和 7,125.92 万元。

（1）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材料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商品混凝土	1,857.62	26.07%	4,165.68	27.45%	3,759.00	24.76%	2,941.57	23.78%
地材	1,380.46	19.37%	3,186.06	20.99%	3,189.73	21.01%	1,698.47	13.73%
石材	1,492.94	20.95%	2,115.64	13.94%	2,481.36	16.34%	2,086.49	16.86%
辅材	703.04	9.87%	1,268.54	8.36%	1,764.61	11.62%	1,798.08	14.53%
钢材	190.49	2.67%	849.14	5.60%	1,079.50	7.11%	1,085.33	8.77%
电缆	61.81	0.87%	773.09	5.09%	269.87	1.78%	283.60	2.29%
种植土	308.54	4.33%	780.96	5.15%	512.51	3.38%	815.47	6.59%
管材	386.37	5.42%	751.20	4.95%	813.98	5.36%	538.78	4.35%
景观小品	70.68	0.99%	143.07	0.94%	327.22	2.16%	116.18	0.94%
其他	673.97	9.46%	1,142.89	7.53%	984.57	6.48%	1,008.41	8.15%
合计	7,125.92	100.00%	15,176.27	100.00%	15,182.34	100.00%	12,372.38	100.00%

注：地材包括石子、黄砂、预制混凝土砖等。

公司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地材、石材、辅材等施工建材，由于项目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对材料类型及规格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施工计划采购对应材料，材料采购情况与工程项目进度、施工内容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材料类型较多，同种材料市价受规格影响较大，故无法对材料按类别整体采购价格进行变动比较，具体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详见下文。

（2）采购价格公允性

如上所述，公司依据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报告期内涉及的材料品类及规格繁多。以下选取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大类下的具体规格材料，分析其报告期内采购单价与市场单价波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商品及规格	价格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商品 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C15	采购均价	元/立方米	379.68	446.17	485.70	467.79
		市场价格	元/立方米	377.50	445.00	488.33	465.00
	商品混凝土 C25	采购均价	元/立方米	419.37	486.38	507.44	518.58
		市场价格	元/立方米	417.50	483.33	510.00	525.00
地材	碎石	采购均价	元/吨	114.55	103.48	118.20	112.13
		市场价格	元/吨	114.00	105.50	119.50	111.75
	黄砂	采购均价	元/吨	135.18	155.80	136.44	143.04
		市场价格	元/吨	130.50	155.75	136.25	140.75
石材	芝麻灰火烧 面 3CM	采购均价	元/平方米	91.76	85.74	99.20	103.12
		市场价格	元/平方米	94.05	94.53	93.38	90.00
	芝麻灰火烧 面 5CM	采购均价	元/平方米	117.73	131.24	135.94	116.10
		市场价格	元/平方米	123.75	124.38	123.00	120.00

注：采购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该规格材料采购总额/采购总数量；市场价格参考各地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我的钢铁网（<https://www.mysteel.com/>）公布的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现场施工需要就近采购符合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材料，由于不同地区、不同采购时点的同规格材料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各材料采购单价年度间存在波动情形，但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3、机械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外采购（租赁）机械金额分别为 5,213.25 万元、5,730.91 万元、5,589.92 万元和 3,051.03 万元。

（1）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机械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挖机	1,603.14	52.54%	3,572.35	63.91%	3,259.85	56.88%	2,950.84	56.60%
水车	401.50	13.16%	238.04	4.26%	662.59	11.56%	751.68	14.4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铲车	222.38	7.29%	241.35	4.32%	224.41	3.92%	180.76	3.47%
推土机	109.47	3.59%	282.39	5.05%	425.15	7.42%	176.19	3.38%
吊车	80.44	2.64%	118.69	2.12%	135.35	2.36%	208.67	4.00%
压路机	61.70	2.02%	91.34	1.63%	85.39	1.49%	27.01	0.52%
农用车	55.16	1.81%	133.12	2.38%	152.46	2.66%	167.10	3.21%
渣土车	14.54	0.48%	108.58	1.94%	110.81	1.93%	61.87	1.19%
其他	502.69	16.48%	804.05	14.38%	674.89	11.78%	689.14	13.22%
合计	3,051.03	100.00%	5,589.92	100.00%	5,730.91	100.00%	5,213.25	100.00%

注：其他包括租赁皮卡、货车等机械车辆费用。

公司根据工程量清单所需施工内容（如场地平整、土方搬运、河道疏通等），对外采购（租赁）挖机、吊车、推土机、铲车等机械作业。

（2）采购价格公允性

公司对于主要机械的采购（租赁）单价的波动情况与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比如下：

名称及规格	价格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挖机 200	采购均价	元/小时	231.97	233.38	227.43	246.15
	市场价格	元/小时	230.00	225.00	229.86	242.00
挖机 60	采购均价	元/小时	119.50	117.34	116.76	118.23
	市场价格	元/小时	120.00	125.00	127.79	137.40
水车	采购均价	元/月	11,287.66	11,325.37	9,960.15	9,327.33
	市场价格	元/月	11,000.00	11,000.00	10,000.00	9,500.00
铲车 2T	采购均价	元/台班	689.99	711.61	692.05	695.80
	市场价格	元/台班	700.00	700.00	680.00	680.00
推土机 160	采购均价	元/小时	248.56	232.83	250.35	284.28
	市场价格	元/小时	250.00	240.00	250.00	290.00
吊车 25T	采购均价	元/台班	1,411.52	1,339.57	1,484.54	1,404.78
	市场价格	元/台班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注：采购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该规格机械采购总额/采购总数量；市场价格参考各地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工程机械商贸网（公众号 www21sun）等公布的机械采购价格。

机械租赁价格受到项目所在地影响较大，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械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二) 逐项分析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成本金额				差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苗木	7,744.86	11,952.01	9,444.72	12,302.59	6,739.48	10,385.92	7,825.97	10,483.56	1,005.38	1,566.09	1,618.75	1,819.03
材料	7,125.92	15,176.27	15,182.34	12,372.38	6,869.11	14,918.97	14,827.10	11,962.43	256.81	257.30	355.24	409.95
机械	3,051.03	5,589.92	5,730.91	5,213.25	2,867.62	5,147.44	5,352.64	4,653.17	183.41	442.48	378.27	560.08
劳务分包	6,874.65	12,934.91	13,008.02	12,445.26	5,952.55	11,463.96	11,145.03	10,795.64	922.10	1,470.95	1,862.99	1,649.62
专业分包	5,615.52	12,394.22	11,188.79	6,602.81	5,572.87	12,333.10	11,136.96	6,491.97	42.65	61.12	51.83	110.84

导致上述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包括如下几个方面：（1）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养护期内采购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冲减竣工时计提的养护费，与营业成本形成差异；（2）华艺园苗圃各期采购苗木等相关支出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仅有小部分供应工程项目，与营业成本形成差异；（3）研发项目采购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形成差异。

上述情形共同作用下，造成了各期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金额的差异，具体差异金额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与成本金额差异				具体原因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苗木					
竣工验收后 养护期采购	359.73	296.63	413.38	1,022.80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养护期 内发生的苗木补植
华艺园苗圃 采购	151.35	211.91	64.72	24.45	华艺园苗圃各期采购少量苗 木
研发项目直 接投入	496.12	1,087.34	1,182.66	819.75	研发项目采购苗木进行相关 研发试验
华艺园苗圃 工程领用	-1.82	-29.80	-42.01	-47.96	华艺园苗圃向工程项目供应 少量苗木
合计	1,005.38	1,566.09	1,618.75	1,819.03	
材料					
竣工验收后 养护期采购	167.62	139.23	294.85	306.72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养护期 内发生的材料耗用
华艺园苗圃 采购	3.76	6.72	8.76	3.75	华艺园苗圃各期由于苗木保 育采购肥料、耗材等
研发项目直 接投入	85.44	111.36	51.64	99.49	研发项目材料耗用
合计	256.81	257.30	355.24	409.95	
机械					
竣工验收后 养护期采购	135.03	217.89	308.96	456.25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养护期 内发生的机械租赁
华艺园苗圃 采购	0.00	1.61	7.52	11.50	华艺园苗圃各期由于苗木迁 移、场地平整等原因发生的 机械租赁；
研发项目直 接投入	48.37	222.99	61.79	92.33	研发项目机械租赁
合计	183.41	442.48	378.27	560.08	
劳务分包					
竣工验收后 养护期采购	754.90	915.69	1,328.65	1,434.15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养护期 内发生的劳务分包
华艺园苗圃 采购	92.35	233.81	158.80	117.28	华艺园苗圃各期苗木维护发 生的劳务分包

项目	采购金额与成本金额差异				具体原因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项目直接投入	74.86	321.46	375.55	98.19	研发项目试验过程中，辅助挖坑、栽植、迁移等发生的劳务分包
合计	922.10	1,470.95	1,862.99	1,649.62	
专业分包					
竣工验收后养护期采购	42.65	43.99	51.83	110.84	部分项目竣工后，在养护期内采购的诸如消防、水电等专业维修、维护服务及耗材
研发项目直接投入	0.00	17.13	0.00	0.00	研发项目试验过程中发生的部分采购安装等专业服务
合计	42.65	61.12	51.83	110.8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金额与成本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竣工后养护期内项目、华艺园苗圃采购、公司研发项目直接投入以及部分工程项目领用华艺园苗圃少量苗木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苗木、材料、机械的采购价格及价格波动情况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公司采购金额与成本金额的差异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营业成本项目中无直接人工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直接人工成本在哪个科目核算，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同时间同一人员是否参与多个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如何划分及其准确性

（一）说明营业成本项目中无直接人工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直接人工成本在哪个科目核算，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养护服务、市政道路建设和设计收入。其中前四项业务属于工程行业，根据各地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在项目现场均配备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核心管理人员，对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实施质量、施工工艺等进行综合管理，相关人员薪酬计入工程业务成本；对于设计业务，公司

在完成设计项目承接后即配备相关项目负责人及具体项目组成员，相关人员薪酬计入设计业务成本。公司将上述项目管理人员、设计人员人工成本在“营业成本-其他”项目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项目管理人员及设计人员职工薪酬计入其他成本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380.41	2,977.90	2,892.39	2,578.38

公司项目部与设计项目组基于《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根据出勤情况按月编制项目考勤表，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提交到产品中心/规划设计院、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各部门复核确认后，财务中心依据项目考勤表将当月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费用分配到具体项目。

由于直接人工成本非公司主要成本支出类型，故将项目管理人员及设计人员职工薪酬于营业成本项下的其他成本中进行核算。以考勤表归集、分摊各项目直接人工成本，各项目收入成本匹配、合理。

（二）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证券简称	注册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绿茵生态	天津	21.35	21.36	23.57
岭南股份	广东	21.13	18.40	20.99
蒙草生态	内蒙古	14.39	15.00	12.99
冠中生态	山东	16.38	15.18	12.98
节能铁汉	广东	20.68	20.25	20.86
东珠生态	江苏	15.52	15.28	13.33
正和生态	北京	35.22	37.89	30.28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20.67	20.48	19.28
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	-	11.20	10.47	9.68
公司	安徽	16.79	14.94	12.23

注 1：平均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贷方本期增加数/平均员工数，平均员工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主要集中分布在合肥地区，故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选取合肥

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安徽省统计局，其中 2023 年半年度数据未公布；

注 3：2023 年半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员工人数，故无法统计平均职工薪酬水平。

最近三年，公司平均职工薪酬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但平均职工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均为上市企业且注册地址多位于北京、深圳、天津、青岛等物价水平和工资水平较高的地区，带动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上升。

结合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来看，公司员工集中分布在合肥地区，最近三年公司平均职工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公司在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提高人员薪酬水平，平均职工薪酬增幅高于当地平均工资增幅。

综上，公司平均职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主要由不同地区薪酬水平差异导致；公司平均职工薪酬高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相同时间同一人员是否参与多个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如何划分及其准确性

公司工程项目不同阶段对管理人员数量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如项目进场前期及工程收尾及竣工验收后养护期仅需要零星驻场人员；主要施工阶段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现场管理人员必须长期驻场，且会根据项目的进度、工期要求实时调整现场人员数量；同时，施工过程中存在诸如场地未如期交付、停工等情形，产品中心根据项目施工阶段、人员能力及项目工期要求合理调度项目人员，存在相同时间同一人员参与多个项目的情形。

具体人工工时核算内部控制制度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一）说明营业成本项目中无直接人工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直接人工成本在哪个科目核算，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财务中心依据经产品中心、行政中心等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项目考勤表将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费用分配到具体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划分准确。

四、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员工平均薪酬和外包人员平均薪酬，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通过缩减员工人数减少成本费用，劳务分包商是否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发行人人均

创收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离职员工的主要时点及人员去向，是否继续在发行人项目或供应商处任职

（一）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员工平均薪酬和外包人员平均薪酬，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员工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40,141.02	78,436.84	73,213.11	62,811.18
员工总数	期末总人数（人）	389	370	383	438
	人员变动说明	2021 年末相较 2020 年末，人员净减少 55 人；2022 年末相较 2021 年末，人员净减少 13 人；2023 年 6 月末相较 2022 年末，人员净增加 19 人。			
项目部人数	期末总人数（人）	161	154	150	186
	人员变动说明	2021 年末相较 2020 年末，人员净减少 36 人；2022 年末相较 2021 年末，人员净增加 4 人；2023 年 6 月末相较 2022 年末，人员净增加 7 人。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可视化工地现场管理模式，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结合宏观经济整体背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优化调整人员结构，将项目部普通工作人员（如驾驶员、技术员等）进行缩减，导致公司员工总数下降。

公司业务以工程项目为主，各项目的现场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核心管理岗位人员以及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其中，核心管理岗位人员均由公司统一安排任命，而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则采用行业内通行做法，以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形式对外采购，故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侧重依赖于核心岗位的专业管理人员对项目过程和质量的管理控制能力，而对公司自身的人员规模要求并不高。

此外，随着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报告期内承接的单个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先后中标了“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合同金额 2.86 亿元）、“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2.75 亿元）、“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1.64 亿元）等项目，在核心岗位管理人员专业能力相匹配的情况下，可以实现更高的单位人员创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员工人数下降符合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对比员工平均薪酬和外包人员平均薪酬，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采用的劳务分包模式是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行业通常使用的模式，符合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属于行业惯例。劳务分包商的定价通常参考项目所在地区的劳务信息价，并按照具体工作内容和所需工作量确定，即按照每项工作单价和所需工作量汇算编制劳务分包价格，因此无法直接计算劳务分包人员的平均薪酬。考虑到公司员工集中分布在合肥地区，故以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作为劳务分包人员的平均薪酬。

此外，公司劳务分包人员主要是项目施工人员，故选取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作为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4.56	13.71	12.25	9.69
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	-	11.20	10.47	9.68
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	6.20	6.34	6.24	6.24
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结构（人）	185	185	185	223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	71	68	79	83
专科学历（人）	97	101	89	96
其他（人）	17	16	17	44

注1：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为产品中心员工，2023年1-6月平均薪酬系年化后的数据；

注2：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主要集中分布在合肥地区，故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选取合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安徽省统计局，其中2023年半年度数据未公布；

注3：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由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号），该信息价自2021年7月开始施行），2020年暂无公开参考数据，以2021年数据替代；该年化数据系当年已公布的季度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乘以365天计算而来。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主要系：（1）公司在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提高员工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不仅高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还普遍高于合肥地区平均薪酬；（2）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多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核心岗位人员，主要负责实施对项目过程和质量的管理控制，其技术含量远高于现场施工作业人员；（3）工程施工领域用工规

模大、劳务工准入门槛不高，根据人民数据研究院¹发布的《建筑业劳务用工现状大数据分析报告（2021）》，市场劳务工整体受教育程度不高，近八成学历为高中及以下；而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中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占比分别为80.27%、90.81%、91.35%和90.81%，整体学历水平和综合素质较高，相应地薪资水平也较高；（4）工程类行业将现场施工作业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完成系行业通行做法。

综上，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整体高于外包人员平均薪酬，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现场施工作业分包人员的定位、技术含量和专业能力等有所不同，薪酬水平差异与公司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是否通过缩减员工人数减少成本费用，劳务分包商是否代为承担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和平均职工薪酬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3,254.99	6,320.54	6,131.26	5,599.89
平均职工薪酬	17.15	16.79	14.94	12.23
员工人数（人）	389	370	383	438

注：平均职工薪酬=职工薪酬总额/平均员工数，平均员工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2023年1-6月公司平均职工薪酬系年化后的数据。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总体有所减少，主要系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宏观经济影响，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优化调整人员结构，将基层人员规模进行缩减导致；因人员结构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职工薪酬水平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同时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稳定增长，公司职工薪酬总额亦相应有所提高。

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劳务分包采购，项目部按月对劳务分包供应商进行工作量核算上报，按分包合同约定进行计量结算和对账，形成月度劳务结算单。采购及成本核算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

¹ 人民数据研究院作为人民网人民数据主管主办的国家级大数据智库平台、“党管数据”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平台，是集政、产、学、研为一体的全产业、全链条、全场景的服务机构。

综上，公司人员规模减小主要系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的人员结构调整，且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水平稳定增长，不存在通过缩减员工人数减少成本费用、劳务分包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均创收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珠生态	349.87	610.53	507.14
绿茵生态	258.44	194.38	253.53
蒙草生态	234.68	287.69	271.56
岭南股份	218.80	285.51	292.75
节能铁汉	163.23	127.16	185.69
冠中生态	125.58	120.01	112.76
正和生态	67.60	179.78	171.56
人均创收平均水平	202.60	257.87	256.43
公司	211.99	191.16	143.40

注：人均创收=当期营业收入÷期末总人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其中 2023 年半年报各可比公司未披露员工人数，故无法计算人均创收。

最近三年，公司人均创收整体呈现出上升趋势，2020 年和 2021 年人均创收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大，但 2022 年开始已基本接近，无明显差异，主要系：（1）安徽省在经历 2020 年开始的大规模突发公共事件首轮冲击后，较快采取有效措施，省内人员流动和业务开展相对影响较小，加之公司及时根据外部环境主动调整策略抓稳省内市场，将业务开展受突发公共事件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实现了业绩逆市增长；（2）公司业务以工程项目为主，各项目的现场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核心管理岗位人员以及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其中，核心管理岗位人员均由公司统一安排任命，而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则采用行业内通行做法，以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形式对外采购，故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侧重依赖于核心岗位的专业管理人员对项目过程和质量的管理控制能力，而对公司自身的人员规模要求并不高。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内不断优化人员结构，在缩减基层人员规模的基础上不断强化高素质人才队伍，因此员工规模有所缩减；（3）随着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报告期内承接的单个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在核心岗位人员专业能力相匹配的

情况下，可以实现更高的单位人员创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人均创收的不断提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人均创收的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可比公司的趋势差异主要源于所处外部环境、企业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四）离职员工的主要时点及人员去向，是否继续在发行人项目或供应商处任职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人员主要流向同行业公司、建筑业企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房地产企业等，其中流向同行业企业的情况主要包括入职生态园林、景观工程等企业从事相关工作或自主创业开展园林景观建设、绿化养护等工作；流向建筑业企业的情况主要包括入职市政工程、建筑装饰、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等企业从事相关工作或自主创业开展水电安装等工作；流向专业技术服务业的情况主要包括入职工程设计、勘察、监理、招标代理等企业从事相关工作或自主创业从事设计相关工作；流向房地产业的情况主要包括入职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从事相关工作。具体流向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离职人员去向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合计
生态环境建设领域	5	6	22	25	58
建筑业	5	13	21	18	57
专业技术服务业	3	8	9	9	29
房地产业	1	2	2	12	17
事业单位	0	6	2	7	15
制造业	0	0	5	6	11
教育业	2	1	1	4	8
商务服务业	0	2	0	3	5
批发零售业	0	1	0	3	4
餐饮业	0	0	2	2	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0	0	3	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	1	1	1	4
农业	0	1	0	0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	1	0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	0	0	1	1
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	0	1	1
居民服务业	1	0	0	0	1
未工作	4	9	13	12	38

离职人员去向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合计
行业不详（拒绝沟通）	37	30	31	12	110
无法获取联系	1	11	11	19	42
合计	61	91	121	138	411

报告期各期，公司离职人员的离职时间分布相对均匀，无明显异常，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 月	1	1.64%	2	2.20%	20	16.53%	14	10.14%
2 月	14	22.95%	4	4.40%	13	10.74%	9	6.52%
3 月	10	16.39%	13	14.29%	18	14.88%	16	11.59%
4 月	14	22.95%	12	13.19%	14	11.57%	26	18.84%
5 月	6	9.84%	5	5.49%	9	7.44%	14	10.14%
6 月	16	26.23%	12	13.19%	5	4.13%	12	8.70%
7 月	-	-	9	9.89%	11	9.09%	14	10.14%
8 月	-	-	5	5.49%	10	8.26%	14	10.14%
9 月	-	-	12	13.19%	7	5.79%	9	6.52%
10 月	-	-	9	9.89%	5	4.13%	5	3.62%
11 月	-	-	5	5.49%	2	1.65%	1	0.72%
12 月	-	-	3	3.30%	7	5.79%	4	2.90%
合计	61	100.00%	91	100.00%	121	100.00%	138	100.00%

综上，公司离职人员的离职时间分布相对均匀，无明显异常，主要流向同行业公司、建筑业企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房地产企业等，不存在继续在发行人项目或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

五、说明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和最终决算总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原因，预计总成本内控是否有效；企业编制预计总成本时，苗木等主要材料的成本确定方式；针对合同的增项和减项，发行人内部需要履行哪些程序，如何与客户确认

（一）说明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和最终决算总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原因，预计总成本内控是否有效

公司按照《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要求及时、合理的预计项目总成本，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及时调整项目预计总成本。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和最终决算总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详见问题 6 回复之“三、（二）、

2、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前述差异和报告期各项目实际结算情况，说明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估计的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已竣工项目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与预计总成本差异较小，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合理、准确。

公司建立了预算收入及预算成本编制的内部控制制度，《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初始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及预算成本的调整流程，主要由成本中心、营运中心、资源中心、财务中心、产品中心及下属项目部等参与，与预算成本相关的具体的内部控制流程及执行情况详见问题 6 回复之“二、（二）预算收入及预算成本编制的内部控制程序，是否通过书面文件对各阶段投入成本进行详细约定”，公司预计总成本内控执行有效。

（二）企业编制预计总成本时，苗木等主要材料的成本确定方式

公司成本中心在编制预计总成本时，将项目预算成本分解成工程直接成本（人工费、材料费、苗木费、机械费、专业分包工程费、其他费用）、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等）等大类和相关的具体名目。其中，苗木等主要材料成本由价格与数量确定，具体成本编制数据来源如下表所示：

类型	价格	数量
通用苗木和材料	取自公司历史采购价格形成的价格库，价格库中各苗木和材料不同规格价格根据资源中心实际采购金额进行定期更新	根据工程量清单列示的数量并结合一定的损耗系数
专用苗木和材料	取自通过供应商询价获得的市场价格，部分项目需要使用特殊或规格不常见的苗木和材料，资源中心根据项目需求通过对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选择符合质量、用途标准的较低价作为市场价格	

注：通用苗木和材料系项目施工过程中经常用到的苗木材料品类与规格，公司存在较多采购记录，故可形成价格库并得到定期更新；专用苗木和材料系特殊或规格不常见的品类，如营造视觉效果而使用的造型苗、雕塑等。

综上，发行人编制预计总成本时，苗木等主要材料的价格以历史采购价格及供应商询价确定，数量根据工程量清单列示的数量并结合一定的损耗系数确定，通过汇总计算项目所有苗木等主要材料的成本，形成工程直接成本中的材料费、苗木费预计总成本。

（三）针对合同的增项和减项，发行人内部需要履行哪些程序，如何与客户确认

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作为施工方，按照业主方（甲方）及设计方的要求对施工内容进行变更的，通过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变更签证等方式，对工程量进行调整。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的变动。预计总成本的变动是在初始预计总成本的基础上，根据经发包方或设计方确认的工程量变更信息，按照初始预计总成本编制的相似方法，以单价*工程变更量进行汇总调整，经调整后的预计总成本为该工程的实时预计总成本。

如上所述，公司通过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变更签证等对项目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相关资料已经过客户签章确认。公司内部由项目部提起预计收入/成本调整流程并附带上述相关调整依据，经产品中心、成本中心、财务中心审核后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公司流程履行及资料获取工作及时、准确。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采购内容、采购价格及公允性、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信息如下：

1、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初次合作时间）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1	安徽浩都建设有限公司	2016.09.12	4,000 万人民币	豆仁俊（50%）、张婷（50%）	2023	无	1,274.75	4.18%	1%-10%
2	安徽仁都建设有限公司	2017.01.20	2,500 万人民币	丁凤莲（40%）、窦仁兵（30%）、曹旭（30%）	2023	无	856.21	2.81%	1%-10%
3	北京弘德致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06.21	3,600 万人民币	韩宇佳（50%）、韩立新（50%）	2023	无	657.83	2.16%	10%-30%
4	安徽嘉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8.13	1,000 万人民币	翁晨露（99.9%）、吴金荣（0.1%）	2020	无	626.95	2.06%	1%-10%
5	山东方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8.02.12	500 万人民币	薛刚（100%）	2021	无	442.00	1.45%	10%-30%
6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	2009.12.01	500 万人民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108 人）	2013	无	440.66	1.45%	<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初次合作时间)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作社		币						
7	合肥腾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03.18	100万人民币	辛峰(99%)、张浩(1%)	2022	无	407.60	1.34%	50%-70%
8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06.11	1,000万人民币	唐华成(99.99%)、李春莲(0.01%)	2016	无	405.26	1.33%	<1%
9	溧阳市戴埠洋天花木园艺场	2018.03.19	10万人民币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刘海金	2022	无	376.44	1.23%	70%-90%
10	芜湖市伟欣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19.05.21	100万人民币	张治伟(50%)、尚学琴(50%)	2023	无	360.62	1.18%	50%-70%

注：上表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采购金额/供应商经营规模，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问卷。

2、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初次合作时间)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1	安徽嘉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8.13	1,000万人民币	翁晨露(99.9%)、吴金荣(0.1%)	2020	无	1,009.65	1.74%	10%-30%
2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06.11	1,000万人民币	唐华成(99.99%)、李春莲(0.01%)	2016	无	925.54	1.59%	<1%
3	六安市裕安区杰胜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12.25	100万人民币	李友胜(60%)、丁美仙(10%)、李迅(10%)、汪强(10%)、	2012	无	391.25	1.29%	70%-9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初次合作时间)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李振兴(10%)					
	肥西金枝苗圃	2015.02.05	50 万人民币	汪金枝(100%)		无	199.71		
	肥西县振兴苗圃	2012.09.24	0.003 万人民币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李友胜		无	158.66		
4	合肥市正飞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10.07.23	2,000 万人民币	何维建(99.5%)、卫红(0.5%)	2021	无	727.04	1.25%	1%-10%
5	安徽徽吉建设有限公司	2017.03.23	1,500 万人民币	赵丹丹(26.5%)、吴吉(26%)、郑飞(24.5%)、李俊(23%)	2021	无	656.55	1.13%	30%-50%
6	安徽中诚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8.03.30	2,018 万人民币	合肥辰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85%)、许金兵(10%)、丁亚成(5%)	2021	无	581.86	1.00%	1%-10%
7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	2009.12.01	500 万人民币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108 人)	2013	无	568.36	0.98%	1%-10%
8	凤阳中天劳务有限公司	2019.10.25	300 万人民币	郝朝顺(100%)	2018	无	468.37	0.94%	30%-50%
	凤阳洪创劳务有限公司	2018.09.11	300 万人民币	郝朝卫(100%)		无	51.07		
	凤阳顺泰劳务有限公司	2021.05.11	300 万人民币	王红(100%)		无	29.46		
9	安徽绿宝电线电缆有	2019.08.07	6,800 万人	任连祥(100%)	2020	无	544.68	0.94%	1%-1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初次合作时间)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限公司		民币						
10	合肥超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019.06.26	150 万人民币	夏英超（100%）	2022	无	513.98	0.88%	>70%

注 1：上表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采购金额/供应商经营规模，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问卷；

注 2：李友胜与汪金枝系夫妻关系，六安市裕安区杰胜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肥西金枝苗圃、肥西县振兴苗圃同受李友胜控制，故合并披露；

注 3：郝朝顺与郝朝卫系兄弟关系，郝朝顺与王红系夫妻关系，凤阳中天劳务有限公司、凤阳洪创劳务有限公司、凤阳顺泰劳务有限公司同受郝朝顺控制，故合并披露；

注 4：供应商安徽俊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更名为安徽中诚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初次合作时间)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1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06.11	1,000 万人民币	唐华成（99.99%）、李春莲（0.01%）	2016	无	1,726.76	3.13%	1%-10%
2	肥西县振兴苗圃	2012.09.24	0.003 万人民币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李友胜	2012	无	491.94	1.76%	>90%
	肥西金枝苗圃	2015.02.05	50 万人民币	汪金枝（100%）		无	292.69		
	六安市裕安区杰胜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12.25	100 万人民币	李友胜（60%）、丁美仙（10%）、李迅（10%）、汪强（10%）、李振兴（10%）		无	187.4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初次合作时间)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合肥强彬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6.08.01	100 万人民币	汪强（60%）、汪金枝（40%）		无	0.32		
3	重庆飞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6.03.29	600 万人民币	刘克乾（90%）、刘坤（10%）	2021	无	881.81	1.60%	30%-50%
4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2004.04.01	1,000 万人民币	杭州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97.55%）、邱地锋（2.45%）	2013	无	828.50	1.50%	<1%
5	安徽羿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1.05.27	500 万人民币	刘天（51%）、龚玉良（49%）	2021	无	675.49	1.23%	1%-10%
6	池州江南产业集中区佰益装饰材料销售经营部	2020.10.23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苏荣杰	2019	无	352.01	1.23%	1%-10%
	上海栩益建材销售中心	2019.11.25	100 万人民币	苏荣杰（100%）		无	323.46		
7	金华市逸森苗木有限公司	2017.06.15	200 万人民币	张海波（51%）、陆刚良（49%）	2019	无	657.96	1.19%	50%-70%
8	安徽嘉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8.13	1,000 万人民币	翁晨露（99.9%）、吴金荣（0.1%）	2020	无	637.35	1.16%	1%-10%
9	合肥付彪建材有限公司	2017.04.12	300 万人民币	吕国付（60%）、杨玉梅（40%）	2017	无	545.45	1.06%	50%-70%
	合肥康伟建材有限公司	2017.03.08	200 万人民币	吕国付（60%）、杨玉梅（40%）		无	36.3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初次合作时间)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10	安徽同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08.08	1,000 万人民币	沙启良（70%）、陈超（30%）	2021	无	565.23	1.03%	10%-30%

注 1：上表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采购金额/供应商经营规模，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问卷；

注 2：李友胜与汪金枝系夫妻关系、汪强与汪金枝系姐弟关系，六安市裕安区杰胜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肥西金枝苗圃、肥西县振兴苗圃、合肥强彬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同受李友胜控制，故合并披露。

4、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初次合作时间)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1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06.11	1,000 万人民币	唐华成（99.99%）、李春莲（0.01%）	2016	无	3,138.45	6.37%	1%-10%
2	南通富鑫花木专业合作社	2011.08.12	10,140 万人民币	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6	无	1,074.59	2.18%	<1%
3	凤阳中天劳务有限公司	2019.10.25	300 万人民币	郝朝顺（100%）	2018	无	511.44	1.64%	70%-90%
	凤阳洪创劳务有限公司	2018.09.11	300 万人民币	郝朝卫（100%）		无	297.97		
4	太湖县安吉特建材有限公司	2012.04.19	1,000 万人民币	太湖县安吉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80%）、胡烽（10%）、胡满华（10%）	2019	无	728.96	1.48%	1%-10%
5	太湖天诚建材有限公司	2018.06.01	200 万人民币	叶立华（50%）、刘李峰（50%）	2019	无	696.82	1.41%	10%-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初次合作时间)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司		币						
6	六安市裕安区杰胜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12.25	100 万人民币	李友胜(60%)、丁美仙(10%)、李迅(10%)、汪强(10%)、李振兴(10%)	2012	无	478.65	1.00%	30%-50%
	肥西县振兴苗圃	2012.09.24	0.003 万人民币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李友胜		无	15.82		
7	宿迁木易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2018.07.06	50 万人民币	王章兵(95%)、藕晓行(5%)	2018	无	623.22	1.26%	30%-50%
8	上海栩盏建材销售中心	2019.11.25	100 万人民币	苏荣杰(100%)	2019	无	429.43	1.12%	30%-50%
	池州江南产业集中区佰益装饰材料销售经营部	2020.10.23	-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苏荣杰		无	122.88		
	安庆市开发区泰格建材经营部	2010.03.17	2 万人民币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苏荣杰		无	0.20		
9	郯城县石森银杏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2.04.26	500 万人民币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5 人)孙丽(60%)、孙欣伟(10%)、马瑞升(10%)、马龙(10%)、丁明建(10%)	2013	无	511.16	1.04%	70%-90%
10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	2009.12.01	500 万人民币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108 人)	2013	无	510.25	1.04%	1%-10%

注 1：上表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采购金额/供应商经营规模，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问卷；

注 2：李友胜与汪金枝系夫妻关系、汪强与汪金枝系姐弟关系，六安市裕安区杰胜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肥西金枝苗圃、肥西县振兴苗圃、合肥强彬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同受李友胜控制，故合并披露。

如上表所示，由于公司项目数量较多、分散程度高、大部分项目施工周期在 1-2 年，结合公司就近采购的策略及新项目的陆续开工，除具备跨区域提供长期服务或能保证供货稳定性的供应商外，资源中心会开发符合施工质量要求、匹配项目进度需求的新供应商，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与公司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价格及公允性

公司向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将其划分为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专业分包进行分析，前十大供应商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1	肥西县振兴苗圃	苗木
2	肥西金枝苗圃	
3	六安市裕安区杰胜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4	合肥强彬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	
6	金华市逸森苗木有限公司	
7	南通富鑫花木专业合作社	
8	宿迁木易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9	郯城县石森银杏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山东方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1	溧阳市戴埠洋天花木园艺场	
12	安徽同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	太湖县安吉特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
14	安庆市开发区泰格建材经营部	
15	池州江南产业集中区佰益装饰材料销售经营部	
16	上海栩鑫建材销售中心	
17	合肥付彪建材有限公司	
18	合肥康伟建材有限公司	
19	合肥腾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	安徽绿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1	太湖天诚建材有限公司	
22	芜湖市伟欣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
23	安徽嘉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4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25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	凤阳中天劳务有限公司	
27	凤阳洪创劳务有限公司	
28	凤阳顺泰劳务有限公司	
29	安徽羿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	重庆飞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31	北京弘德致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	合肥超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33	合肥市正飞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4	安徽徽吉建设有限公司	
35	安徽浩都建设有限公司	
36	安徽仁都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37	安徽中诚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价格及公允性如下：

1、苗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苗木品类、规格较多，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品种、规格的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苗木种类及规格	单位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1	肥西县振兴苗圃、肥西金枝苗圃、六安市裕安区杰胜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合肥强彬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朴树 Φ30cm	元/株	8,412.03	7,833.33-10,500.00
		香樟 Φ18cm	元/株	1,685.21	1,540.00-1,750.00
		桂花 P250cm	元/株	552.47	550.00-683.33
		海桐 H40cm	元/株	2.82	1.48-2.25
		乌桕 Φ15cm	元/株	874.27	525.00-966.67
2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	紫薇 D15cm	元/株	4,500.00	4,500.00
		榉树 Φ25cm	元/株	9,048.00	7,250.00-16,433.33
3	金华市逸森苗木有限公司	金森女贞 H40cm	元/株	1.58	1.60-1.92
		红叶石楠 H40cm	元/株	1.71	1.53-1.77
4	南通富鑫花木专业合作社	大叶女贞 Φ14cm	元/株	1,153.28	975.00-1,150.00
		榉树 Φ25cm	元/株	13,562.71	7,250.00-16,433.33
5	宿迁木易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紫薇 D15cm	元/株	4,500.00	4,500.00
		金森女贞 H40cm	元/株	1.59	1.60-1.92
6	郯城县石森银杏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美国红枫 Φ13cm	元/株	1,665.38	1,550.00
		银杏 Φ25cm	元/株	3,910.91	4,000.00
7	山东方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红叶石楠 H40cm	元/株	1.45	1.53-1.77
		兰花三七	元/株	0.29	0.12-0.20
8	溧阳市戴埠洋天花木园艺场	红叶石楠 H40cm	元/株	1.38	1.53-1.77
		金森女贞 H40cm	元/株	1.90	1.60-1.92

注：采购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报告期内供应商该规格苗木采购总额/采购总数量；市场价格区间取自本题回复之“二、（一）、1、苗木”所列示的各期市场价格，新苗木市场价格参考各地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国园林网（<https://www.yuanlin.com/>）等公布的苗木采购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各期主要苗木供应商采购的苗木价格位于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内或与市场价格相近，个别差异主要系：①影响苗木价格的参数众多，受冠幅、胸径、地径、高度、是否多杆、是否丛生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②由于苗木的特殊性，同种规格的苗木，因品质、形态的差异亦会导致价格的差异；③运输距离及同批次采购数量亦会影响其采购价格。综上，公司对主要苗木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2、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品类、规格较多，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材料、规格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材料种类及规格	单位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1	安徽同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C25	元/立方米	532.55	417.50-525.00
2	太湖县安吉特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C15	元/立方米	456.16	377.50-488.33
3	安庆市开发区泰格建材经营部、池州江南产业集中区佰益装饰材料销售经营部、上海栩盏建材销售中心	石材 芝麻灰火烧面 3CM	元/平方米	107.45	90.00-94.53
		石材 芝麻灰火烧面 5CM	元/平方米	129.39	120.00-124.38
4	合肥付彪建材有限公司、合肥康伟建材有限公司	地材 黄砂	元/吨	143.96	130.50-155.75
		地材 碎石	元/吨	107.04	105.50-119.50
5	合肥腾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材 黄砂	元/吨	157.36	130.50-155.75
6	安徽绿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3*240+1*120	元/米	620.78	618.79
		铜芯全塑电力电缆 VV-3*185+1*95	元/米	443.98	440.16
7	太湖天诚建材有限公司	钢材 螺纹钢	元/吨	3,968.84	3,965.00

注：采购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报告期内供应商该规格材料采购总额/采购总数量；市场价格区间取自本题回复之“二、（一）、2、材料”所列示的各期市场价格，新材料市场价格参考各地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我的钢铁网（<https://www.mysteel.com/>）公布的材料采购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各期主要材料供应商采购的材料价格位于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内或与市场价格接近，公司对主要材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3、机械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芜湖市伟欣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采购机械内容主要为挖机租赁，其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机械种类及规格	单位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1	芜湖市伟欣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挖机 240	元/月	70,000.00	69,600.00

注：采购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报告期内供应商该规格机械采购总额/采购总数量；市场价格计算方法为：参考各地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工程机械商贸网（公众号 [www.21sun](http://www.21sun.com)）等公布的机械采购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主要机械供应商采购机械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公司对主要机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4、劳务分包

公司在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施工过程中，将工程项目中简单重复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专业能力的作业单位，劳务分包主要分为绿化工、土建工和水电工，其中绿化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绿化养护、铺种草坪、地被栽植等，土建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场地平整、混凝土建筑等。

公司对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内容包括绿化养护、铺种草坪、地被栽植、场地平整，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采购价格公允，具体价格对比详见问题 9 回复之“三、（二）、1、劳务分包价格比较”。

5、专业分包

公司专业分包内容主要为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古建筑、桥梁等复杂且存在专业能力要求的工程，项目施工内容复杂及难易程度是确定分包价格的主要依据。除了土石方工程由于施工环节、内容基本趋同，存在一定市场价格标准外，其他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涉及的施工内容、实施工序、复杂程度等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具体价格情况如下：

（1）土石方工程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元/m³)	备注	市场价格 (元/m³)	市场价格来源
北京弘德致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0	运输距离 1-5km	6.42-13.49	安徽省信息指 导价
合肥超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2.73			
重庆飞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58			
北京弘德致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50-25.00	运输距离	14.56-21.0	
合肥超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2.73-24.41	6-12km	0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土石方工程工序向各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运输距离远近导致，但同类距离下采购综合单价接近且位于市场价格范围内。

综上，公司在土石方工程工序向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与运输距离远近相关，相关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具体价格对比详见问题 9 回复之“三、（二）、2、专业分包价格比较”。

（2）专业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肥市正飞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徽吉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专业分包内容主要包括智能化系统、电气系统、大屏显示系统等。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内容，结合施工经验及现场实际情况提出优化建议，并负责相应设备的采购、安装。上述专业分包主要内容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分包项目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1	合肥市正飞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化系统	434.27	367.99
		电气系统	332.76	311.70
		合计	767.04	679.68
2	安徽徽吉建设有限公司	大屏显示系统	168.67	141.17
		智慧景区运营管理平台	104.69	94.85
		照明工程	86.11	69.82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	61.33	52.21
		合计	420.81	358.04

注：市场价格根据分包工程量清单（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方配备安装的相关设备和材料等）中主要材料价格进行组价形成，主要材料价格参考各地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京东网（<https://www.jd.com/>）等公布的市场价格，根据量价结合形成最终分包项目市场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相关专业系统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主要差异原因系上述市场价格仅为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未包括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以及现场施工安装的人工费用，公司专业系统分包采购价格公允。

（3）专业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浩都建设有限公司、安徽仁都建设有限公司、安徽中诚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了主要包括桥梁施工、路基施工、园建施工等专业工程，供应商根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开展相关施工。上述专业分包主要内容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分包项目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1	安徽浩都建设有限公司	桥梁施工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289.57	291.02
			现浇构件钢筋	125.76	116.58
			预制构件钢筋	173.70	162.07
			预制混凝土箱梁	148.46	136.38
			合计	737.49	706.04
2	安徽仁都建设有限公司	路基施工	水泥搅拌桩	402.51	376.14
			沟槽基坑开挖支护	452.53	450.88
			合计	855.04	827.02
3	安徽中诚建	园建施工	分区四（D区）	252.08	247.53

序号	供应商	分包项目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分区六（F区）	250.51	257.51
		5m 主园路、排水沟、挡土墙及防护栏杆	143.39	136.56
		合计	645.98	641.6

注：市场价格根据分包工程量清单（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方实施的施工内容），通过新点造价软件显示的定额工费、各地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及市场价将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施工内容进行组价形成。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相关专业工程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专业工程分包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主要供应商整体较为分散，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小，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七、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或人数较少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客户（或甲方）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一）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或甲方）指定供应商情况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	公司名称	类型	2023年 1-6月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合计
1	黄山徽文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黄山徽文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296.55	2,185.67	1,853.51	39.00	4,374.73
			采购	-0.04	1.23	0.15	-	1.34
2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	0.00	382.68	3,255.76	-	8,292.52
		河北雄安绿博园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694.38	2,235.82	-	-	
		中国雄安集团	销售	1,598.08	-	-	125.80	

序号	集团	公司名称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合计
		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	-	15.04	-	-	15.04
3	京 东 方 科 技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0.88	-3.19	36.06	37.74	328.35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	-1.07	29.13	33.65	
		合肥京东方卓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	-	1.13	-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	-	29.33	27.55	
		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	-	3.76	-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29.69	92.47	11.21	-	3.79
			采购	-	0.76	3.02	-	
4	安 徽 金 大 地 商 业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安徽金大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	1.51	3.43	0.88	3.87	10.26
		合肥繁华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	-	0.09	0.33	0.14	
		安徽万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	13.55	55.32	69.21	-	138.08
5	河 南 建 业 物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	-0.01	35.53	89.84	153.03	278.39
			采购	-	-	-	0.97	0.9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采购的金额较小，形成的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承建了黄山徽文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发包的“黄山徽艺小镇非遗创意园核心区（一期）景观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项目建设期间在黄山徽文化产业园园区内因现场施工需要向其采购零星水电，合计金额 1.34 万元；

（2）公司承建了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公司的景观绿化提升工程，2022 年度在承建“雄安郊野公园东部园区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项目”施工中采购部分甲方指定的乡村树种，合计金额 15.04 万元；

(3)公司承接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集团”)旗下多家子公司的园区绿化养护工作,由于京东方集团对进出园区及内部作业有着严格要求,故公司与其子公司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绿化养护运营管理服务合同》,由其提供绿化园林养护业务开展所需的制度流程、服务标准、行为规范等管理服务;

(4)公司承接了安徽金大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旗下多家子公司的商场、公司绿化养护工作;同时,由于安徽金大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万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本身经营苗木种植、销售活动,其通过供应商遴选机制于2021年正式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公司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向其采购了部分苗木;

(5)公司承接了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多个养护项目,在个别养护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养护的苗木季节性需要向其采购了女贞控籽农药,合计金额0.97万元。

上述向客户采购的内容均系公司实际业务所需,不存在异常情形。

2、客户(或甲方)指定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根据客户要求于“雄安郊野公园东部园区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项目中采购部分其指定的乡村树种的情形,具体采购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七、(一)、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甲方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以及客户指定向其采购的情形,采购的内容均系公司实际业务所需,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承建项目所在地情况、项目材料需求情况和就近采购原则等因素遴选确定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导致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年度间存在变化。报告期内,主要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供应商(年均采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采购额	成立日期	首次合作时间
1	安庆市大观区宣泰建材经营部	355.32	220.89	-	-	576.22	2022.03.02	2022
2	池州江南产业集中区佰益装饰材料销售经营部	-	6.35	352.01	122.88	481.25	2020.10.23	2020
3	合肥泊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9.69	336.95	11.53	-	458.17	2021.08.02	2021
4	山东泰森苗木有限公司	162.96	502.24	148.61	-	813.81	2020.06.02	2021
5	合肥市宏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5.39	316.52	241.11	45.47	808.49	2020.11.06	2020
6	安徽羿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0.50	675.49	-	696.00	2021.05.27	2021
7	合肥腾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07.60	211.06	-	-	618.66	2022.03.18	2022
8	安徽绿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544.68	27.17	11.77	583.63	2019.08.07	2020
9	安徽弘运祥商贸有限公司	-	76.20	-	480.88	557.08	2019.07.16	2020
10	合肥贵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12	195.85	325.60	-	523.56	2021.02.22	2021
11	郟都区御景轩园艺场	269.88	232.97	1.86	-	504.71	2020.06.10	2021
12	阜阳厚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0.05	264.50	70.80	-	485.35	2021.01.28	2021
13	黄山市屯溪区成阳建材商行	-	248.09	173.75	-	421.84	2020.01.03	2021
14	亳州扎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73.27	177.04	14.80	-	365.12	2021.05.14	2021
15	长兴璟宸苗木专业合作社	-	95.48	83.40	205.01	383.89	2019.11.08	2020
16	芜湖涵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9.32	371.90	-	381.21	2021.03.15	2021
合计		1,836.29	3,458.64	2,498.03	866.03	8,658.98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6.02%	5.95%	4.53%	1.76%	4.48%		

注：安庆市大观区宣泰建材经营部、池州江南产业集中区佰益装饰材料销售经营部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均为苏荣杰，受苏荣杰控制。

公司与供应商在其设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主要原因类型如下：

类型 1、公司采购的内容均属于行业竞争充分、市场充足的产品或服务，获得比较容易，苗木、材料等会有一定的运输成本，同一供应商会在不同区域设立不同主体开展业务，公司与其已建立合作关系且评价较好，根据项目所在地及项目需求向其采购；

类型 2、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其合伙人及家庭成员长期从事工程建设行业，其在相关行业内拥有一定资源且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在当地市场有一定竞争力，公司根据项目所在地及项目需求向其采购；

类型 3、供应商借助当地优势品种或自身提供服务能力等在成立后顺利通过公司供应商遴选机制，该部分供应商均具备提供相关服务、产品的能力且后续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或工程纠纷，公司根据项目所在地及项目需求向其采购。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具体原因及类型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时间	法人	股东/投资人	具体原因	原因类型
1	安庆市开发区泰格建材经营部	2010.03.17	不适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苏荣杰	前述供应商均由苏荣杰控制，公司于 2019 年首次与安庆市开发区泰格建材经营部进行合作	类型 1
	上海栩益建材销售中心	2019.11.25				
	池州江南产业集中区佰益装饰材料销售经营部	2020.10.23				
	安庆市大观区宣泰建材经营部	2022.03.02				
2	山东泰森苗木有限公司	2020.06.02	马瑞升	马瑞升（100%）	供应商在当地经营自有苗圃且供货量大，银杏是当地的优势品种，成立次年通过公司遴选机制成为公司供应商	类型 3
3	合肥市宏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11.06	王宏	王宏（80%）、许小枝（20%）	供应商具备提供劳务服务的能力，成立当年通过公司遴选机制成为公司供应商	类型 3
4	安徽羿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1.05.27	刘天	刘天（51%）、龚玉良（49%）	供应商股东为刘天、龚玉良，龚玉良长期从事园林绿化劳务作业及分包工作，具有组织劳务人员承接劳务分包工作相关经验及能力	类型 2

序号	公司	注册时间	法人	股东/投资人	具体原因	原因类型
5	合肥腾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03.18	辛峰	辛峰（99%）、张浩（1%）	供应商提供石子、黄沙等地材，供应规模较大且所提供材料品类与质量满足项目需求，成立当年通过公司遴选机制成为公司供应商	类型 3
6	安徽绿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9.08.07	任连祥	任连祥（100%）	供应商前身系原合肥电缆厂，属于形象、质量较好的名牌产品，具备合作能力，成立次年通过公司遴选机制成为公司供应商	类型 2
7	安徽弘运祥商贸有限公司	2019.07.16	吴秀明	吴秀明（100%）	供应商经营多元化，主要提供建筑材料，提供材料品类与质量满足项目需求，成立次年通过公司遴选机制成为公司供应商	类型 3
8	合肥贵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02.22	赵贵才	赵贵才（80%）、周丽（20%）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赵贵才长期从事工程机械租赁行业，之前与合伙人共同经营，于 2021 年新设贵才工程与公司进行合作	类型 2
9	郾都区御景轩园艺场	2020.06.10	不适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高成华	供应商经营自有苗圃，主要提供灌木、地被等苗木品种，成立次年通过公司遴选机制成为公司供应商	类型 3
10	阜阳厚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1.01.28	王书英	王书英（100%）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王书英在阜阳当地长期从事园林绿化劳务作业及分包工作，具有组织劳务人员承接劳务分包工作相关经验及能力	类型 2
11	合肥雨翔建材有限公司	2019.03.22	周云峰	周云峰（70%）、周云虎（30%）	前述供应商均由周云峰控制，公司于 2019 年首次与合肥雨翔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类型 1
	合肥泊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08.02	周云峰	周云峰（100%）		
12	黄山市屯溪区成阳建材商行	2020.01.03	程誉平	程誉平	供应商一直在黄山区域从事相关建材销售业务，离公司项目所在地较近，提供材料品类与	类型 3

序号	公司	注册时间	法人	股东/投资人	具体原因	原因类型
					质量满足项目需求，成立次年通过公司遴选机制成为公司供应商	
13	长兴璟宸苗木专业合作社	2019.11.08	不适用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29 名）	供应商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成员经营自有苗圃，成立次年通过公司遴选机制成为公司供应商	类型 3
14	芜湖涵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1.03.15	伍岳	伍岳（100%）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伍岳其家庭成员一直从事工程行业，伍岳自己设立公司进入该行业，具备提供相关业务作业承接的能力	类型 2
15	亳州扎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21.05.14	刘丰收	刘丰收（100%）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刘丰收长期从事园林绿化劳务作业及分包工作，具有组织劳务人员承接劳务分包工作相关经验及能力	类型 2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数量较多、类型多元化，主要项目相对不集中，分散在不同区域。资源中心根据项目要求，综合考虑运输成本、采购便利性、项目进度等因素遴选供应商。在存在多家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情况下，资源中心优先选择已在《公司供应商目录库》内的主体，否则会在项目所在地寻找符合产品/服务质量要求、匹配项目进度的新供应商，故报告期内各年均存在少量当年成立即合作的供应商。随着《公司供应商目录库》的有效建立，报告期内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5 家、9 家、2 家和 0 家，整体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与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供应商交易系公司当期承建项目需求所致，具有业务实质和合理性。

（三）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或人数较少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注册资本较小或人数较少（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发生采购金额较大（年均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整体采购占比较少，合计有 23 家供应商，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采购金额（23 家）	2,291.19	3,943.78	4,280.74	3,377.87	13,893.57
年度采购	30,493.06	58,163.93	55,123.60	49,291.15	193,071.74
采购占比	7.51%	6.78%	7.77%	6.85%	7.20%

具体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合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人数
青州市蔷薇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221.33	395.12	303.49	326.31	1,246.25	2016.07.18	50 万人民币	5 人及以下
合肥市金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96.46	274.32	316.74	316.29	1,203.81	2009.11.03	50 万人民币	51-100 人
肥西县蔡冲志诚苗圃	249.52	85.99	298.69	385.46	1,019.66	2012.05.03	0.001 万人民币	11-50 人
宿迁木易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	0.57	358.20	623.22	981.99	2018.07.06	50 万人民币	11-50 人
合肥姚埠建材有限公司	92.56	402.84	273.80	65.07	834.26	2018.01.02	50 万人民币	11-50 人
肥西金枝苗圃	-	199.71	292.69	183.99	676.39	2015.02.05	50 万人民币	5 人及以下
肥西县振兴苗圃	-	158.66	491.94	15.82	666.41	2012.09.24	0.003 万人民币	5 人及以下
桐城市胜高劳务有限公司	10.31	77.02	203.81	371.41	662.56	2018.04.26	200 万人民币	101 人及以上
涡阳县佳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64.72	140.30	146.71	185.78	637.51	2017.10.13	50 万人民币	51-100 人
阜阳协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4.97	347.91	123.48	-	546.36	2015.08.04	50 万人民币	11-50 人
合肥勤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7.66	193.57	98.67	115.29	515.19	2017.06.23	50 万人民币	11-50 人
桐城市宏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2.45	241.80	109.20	127.30	500.74	2012.09.05	60 万人民币	5 人及以下
阜阳厚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0.05	264.50	70.80	-	485.35	2021.01.28	50 万人民币	11-50 人
合肥格思豪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7.71	152.32	111.91	79.49	451.43	2017.07.28	50 万人民币	5 人及以下
溧阳市戴埠洋天花木园艺场	376.44	73.03	-	-	449.47	2018.03.19	10 万人民币	5 人及以下
沭阳县百春花苗木场	65.16	70.36	215.65	78.42	429.59	2009.09.08	20 万人民币	5 人及以下
句容市宝景景观园林有限公司	3.06	389.19	-	-	392.25	2020.09.24	50 万人民币	6-10 人
肥西县紫蓬镇泉清苗圃	246.67	132.25	-	-	378.91	2012.05.29	0.001 万人民币	5 人及以下
合肥壹顺生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0.74	109.98	127.24	135.94	373.91	2011.09.06	10 万人民币	11-50 人
涡阳县多米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0.62	73.11	85.90	204.40	364.03	2017.10.13	50 万人民币	11-50 人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合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人数
淮南市尚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26	6.85	297.73	54.23	361.06	2017.12.21	10 万人民币	6-10 人
肥西县信联苗木专业合作社	95.95	87.45	89.68	85.16	358.23	2017.04.13	50 万人民币	5 人及以下
合肥市长泰连进石材有限公司	2.57	66.94	264.42	24.29	358.22	2014.06.12	10 万人民币	11-50 人

注：人数由供应商提供的“职工人数确认函”确定。

公司与上述注册资本较低的供应商合作主要原因包括：1、其中大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早，已完成前期资本积累，供应商当前所持有资产、资金已经满足经营活动开展需要；2、部分供应商为合作社、个体户、自然人独资单位，如苗圃等由农民个人独立承包种植景观树种，注册资本较低与该类实体普遍状况匹配。

上述供应商成立时间分布如下：

年度	供应商数量	年度	供应商数量
2009 年度	2	2016 年度	1
2011 年度	1	2017 年度	6
2012 年度	4	2018 年度	4
2014 年度	1	2020 年度	1
2015 年度	2	2021 年度	1

如上表所示，注册资本较少的供应商于 2018 年及之前成立的家数为 21 家，占比为 91.30%，剩余 2 家于报告期内成立，公司与之合作具体情形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人数	合作背景
阜 阳 厚 群 建 筑 劳 务 有 限 公 司	50 万人民 币	11-50 人	2020 年公司位于安徽省阜阳市的“2020 年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项目（一包段）”项目需要常驻现场的养护团队进行该项目的长期基础维护，阜阳厚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书英在阜阳当地长期从事园林绿化劳务作业及分包工作，具有组织劳务人员承接劳务分包工作相关经验及能力，经过供应商询价对比、洽谈后，公司确定阜阳厚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为这个项目的劳务分包供应商。
句 容 市 宝 景 景 观 园 林 有 限 公 司	50 万人民 币	6-10 人	2022 年苗木供应商句容市宝景景观园林有限公司主动与公司资源中心接触，该供应商所能提供苗木种类丰富、单次规模较大，经过供应商询价对比、洽谈后，成为公司苗木供应商，并向公司多个项目如“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2 标段”、“黄山徽艺小镇非遗创意园核心区（一期）景观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项目”等项目供应苗木。

综上，公司向注册资本较小或人数较少但与公司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行为具有合理性，符合项目开展实际需要，属于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异常。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业务模式、业务流程说明；查阅了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制度》《设计管理制度》，通过成本穿行测试，复核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复核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

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获取了发行人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和养护服务的成本构成、具体内容，复核各类业务整体及各期成本前五大项目的成本结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关于成本结构的相关描述；

（2）获取了发行人分类列示的苗木、材料、机械的明细构成情况、采购价格，对主要采购品类核对各地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国园林网（<https://www.yuanlin.com/>）、我的钢铁网（<https://www.mysteel.com/>）、工程机械商贸网（公众号 www21sun）公布的市场价格，复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获取了发行人各采购类别的采购、成本数据，逐项核对发行人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了发行人《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获取直接人工成本归集在营业成本项下其他成本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复核各期直接人工薪酬金额及相关归集、分配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查阅并复核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职工薪酬、人员数量相关披露数据，获取了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合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复核了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获取部分主要项目的员工考勤表，复核考勤记录与薪酬归集、分配的准确性；

（4）获取了发行人营业收入、员工总数、项目部人数相关数据，复核营业收入增长但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获取了合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对比分析复核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和外包人员平均薪酬的差异及合理性；获取发行人员工总数、人均薪酬数据，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整体有所下滑的原因，通过对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确认劳务分包商有无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情况，复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查阅了发行人花名册，整理复核员工离职时间，经电话访谈并获取了部分离职员工签字确认的离职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将发行人花名册与供应商主要岗位人员及股东信息进行匹配核对；

（5）获取了发行人《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和最终决算总成本数据，复核差异情况及原因；获取了主要项目的预算成本表及项目清单控制价、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复核苗木

等主要材料的成本确定方式及准确性；获取了发行人主要项目预算变更内部审批单、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变更签证等资料；

（6）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清单及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初次合作时间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信息，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确认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对主要采购品类核对各地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国园林网（<https://www.yuanlin.com/>）、我的钢铁网（<https://www.mysteel.com/>）、工程机械商贸网（公众号 www21sun）公布的市场价格，查询新点造价软件显示的工费定额数据，复核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7）获取了发行人收入及采购明细，复核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或人数较少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客户（或甲方）指定供应商的情形；获取由供应商提供的“职工人数确认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公司性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符合正常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同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准确，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且有效，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匹配；发行人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和养护服务的成本由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等构成。其中生态修复、园林景观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由于项目具有非标准化特征，行业内各可比公司间或同一公司不同年度间的成本结构均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承接项目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开展相关施工、采购工作，不同期间成本结构发生变动符合行业特征。养护服务业务虽然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具体成本构成，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护服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劳务分包为养护服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内容。相关成本支出及分类准确、合理，不同期间成本结构符合行业业务特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苗木、材料、机械的采购价格及价格波动情况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采购金额与成本金额的差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由于直接人工成本非主要成本支出类型，故将项目管理人员及设计人员职工薪酬于营业成本项下的其他成本中进行核算。以考勤表归集、分摊各项目直接人工成本，各项目收入成本匹配、合理；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主要由不同地区薪酬水平差异导致；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高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存在相同时间同一人员参与多个项目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中心依据经产品中心、行政中心等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项目考勤表将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费用分配到具体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划分准确；

(4) 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可视化工地现场管理模式，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结合宏观经济整体背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优化调整人员结构，将项目部普通工作人员（如驾驶员、技术员等）进行缩减，导致公司员工总数下降；发行人采用的劳务分包模式是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行业通常使用的模式，符合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整体高于外包人员平均薪酬，主要系发行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现场施工作业分包人员的定位、技术含量和专业能力等有所不同，薪酬水平差异与发行人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人员规模减小主要系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的人员结构调整，且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水平稳定增长，不存在通过缩减员工人数减少成本费用、劳务分包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人均创收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可比公司的趋势差异主要源于所处外部环境、企业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公司离职人员的离职时间分布相对均匀，无明显异常，主要流向同行业公司、建筑业企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房地产企业等，不存在继续在发行人项目或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竣工项目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与预计总成本差异较小，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合理、准确；发行人编制预计总成本时，苗木等主要材料的价格以历史采购价格及供应商询价确定，数量根据工程量清单列示的数量并结合一定的损耗系数确定，通过汇总计算项目所有苗木等主要材料的成本，形成工程直接成本中的材料费、苗木费预计总成本；发行人通过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

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变更签证等项目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相关资料已经过客户签章确认。发行人内部由项目部提起预计收入/成本调整流程并附带上述相关调整依据，经产品中心、成本中心、财务中心审核后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发行人流程履行及资料获取工作及时、准确；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主要供应商整体较为分散，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小，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以及客户指定向其采购的情形，采购的内容均系发行人实际业务所需，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与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供应商交易系发行人当期承建项目需求所致，具有业务实质和合理性；发行人向注册资本较小或人数较少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行为具有合理性，符合项目开展实际需要，属于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对营业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成本归集、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有关成本归集、核算的具体方法和流程；获取发行人业务模式、流程说明，查阅主要生产环节、生产工序施工内容及要求；检查发行人各业务类型项目成本归集及核算过程；

（2）获取发行人按项目归集的成本采购明细，进行成本穿行测试以及对报告期各期前三十大项目进行成本细节测试，检查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形成的采购订单、送货单、验收单、结算单、对账单、发票、付款水单等支撑性资料，核实相关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获取发行人薪酬大表、花名册、项目考勤表，检查直接人工归集和分配的准确性；

（4）获取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成本计入费用的情形；

(5) 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信息调查表，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手段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确认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预算成本表及预算成本变更资料，检查预算成本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编制结果是否准确，以及预算变更资料的有效性、完整性；

(7) 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表，检查各业务类型及主要项目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的匹配性，毛利率情况是否异常；

(8) 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业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9) 获取报告期内关联方调查承诺函，核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0) 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共计 174 家，实地查看其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以及双方交易的真实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走访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走访金额	采购金额	走访比例
2023 年 1-6 月	15,789.70	30,493.06	51.78%
2022 年	24,452.33	58,163.93	42.04%
2021 年	23,606.50	55,123.60	42.82%
2020 年	22,905.55	49,291.15	46.47%

(11)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就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和采购额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应付账款	采购金额（不含税）
回函相符	2023.06.30/2023 年 1-6 月	35,975.28	25,342.63
	2022.12.31//2022 年度	36,600.01	43,248.04
	2021.12.31/2021 年度	34,523.47	39,408.92
	2020.12.31/2020 年度	30,448.08	35,164.56
审定数	2023.06.30/2023 年 1-6 月	47,387.24	30,493.06
	2022.12.31//2022 年度	51,211.10	58,163.93
	2021.12.31/2021 年度	48,374.07	55,123.60
	2020.12.31/2020 年度	43,031.33	49,291.15
回函占比	2023.06.30/2023 年 1-6 月	75.92%	83.11%

项目	报告期	应付账款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2.12.31//2022 年度	71.47%	74.36%
	2021.12.31/2021 年度	71.37%	71.49%
	2020.12.31/2020 年度	70.76%	71.34%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营业成本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三）针对供应商及相应采购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制度》《设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确认项目管理及成本核算等环节的控制是否健全有效，供应商选取是否合理；

（2）获取发行人按项目归集的成本采购明细，进行成本穿行测试以及对报告期各期前三十大项目进行成本细节测试，检查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形成的采购订单、送货单、验收单、结算单、对账单、发票、付款水单等支撑性资料，核实相关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及成本明细，逐项分析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4）获取主要供应商合同、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通过查询各地区信息指导价、中国园林网（<https://www.yuanlin.com/>）、我的钢铁网（<https://www.mysteel.com/>）、工程机械商贸网（公众号 www21sun）等信息，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

（5）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手段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确认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法院网等网络手段查询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税务风险及违法情形；

(7)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就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和采购额进行函证；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实地查看其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以及双方交易的真实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八、（二）、1、核查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选取供应商的程序合理，对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准确、完整、公允，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9 关于分包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445.26 万元、13,008.02 万元、12,934.91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602.81 万元、11,188.79 万元、12,394.22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说明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和自行施工的内容和范围，发行人项目施工的核心环节及对外分包情况；说明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差别，举例说明各自的应用环节、主要工作内容、与发行人自身员工工作内容的区别；按分包的工作内容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采购金额及成本金额的构成情况，分析波动原因及与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2) 区分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分包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合作时间、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分包商的情形，是否存在项目施工地与分包商主要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

(3) 按工作内容分别说明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一工作内容不同分包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分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相关分包成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 说明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是否需要并已取得业主的同意，是否存在违规分包、转包的情形；对分包商（含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要求及选择程序，是否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5) 说明分包商（含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相关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分包商及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与分包商是否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6) 结合报告期内已完工主要项目情况，说明各环节用工人数、用工类型、人员来源、是否需要资质，相关业务分包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费用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说明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和自行施工的内容和范围，发行人项目施工的核心环节及对外分包情况；说明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差别，举例说明各自的应用环节、主要工作内容、与发行人自身员工工作内容的区别；按分包的工作内容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采购金额及成本金额的构成情况，分析波动原因及与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一）结合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说明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和自行施工的内容和范围，发行人项目施工的核心环节及对外分包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养护服务，业务以工程项目为主，各项目的现场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

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核心管理岗位人员以及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其中，核心管理岗位人员均由公司统一安排任命，而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则采用行业内通行做法，以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形式对外采购。

公司系组织机构、工作协调、技术措施、方案、质量、安全责任等的落实主体，在施工过程中，公司采用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模式是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行业通常使用的模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将工程的核心主体部分进行对外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公司项目施工业务流程主要分为项目开工前、项目实施中及项目竣工后，对应的核心环节包括现场勘查、优化设计、项目实施、竣工养护四个阶段。施工过程中，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和自行实施的内容和范围如下：

业务流程	包含环节	公司工作情况	劳务分包供应商工作情况	专业分包供应商工作情况
项目开工前	现场勘查	公司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对项目施工场地进行实地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制定具体施工计划（公司负责此环节所有工作）	-	-
项目开工前、项目实施中	优化设计	公司产品中心、成本中心、项目部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结合项目所处地域特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植物存活及效果呈现需求、公司储备的专利技术等对施工进行优化设计（公司负责此环节所有工作）	-	-
项目实施中	项目实施	公司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核心管理人员对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实施质量、施工工艺等进行综合管理，并对使用的苗木、材料以及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供应商进行管理和质量核验；同时与客户、监理方、代建单位、跟踪审计方等协调沟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宜	主要承担如挖掘、种植、修剪、搬运、浇水等劳务作业	主要承担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古建筑、桥梁等复杂且存在专业能力要求的工程
项目竣工后	后期养护	公司全面负责项目的后期养护事项，制定养护计划、执行项目养护，配合客户完成项目的		在养护期内根据需要提供前期分包配套的

业务流程	包含环节	公司工作情况	劳务分包供应商工作情况	专业分包供应商工作情况
		养护移交工作		诸如消防、水电等维修服务

如上表所示，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将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劳务工作交由专业劳务公司进行现场作业，并由公司各项目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具体现场管理工作。劳务分包的内容只涉及劳务作业，不涉及项目核心主体部分。

同时，公司根据各个项目的具体需求，对部分需要特殊资质或专业技术内容（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古建筑、桥梁等）采购进行专业分包，所涉及的分包内容均非项目核心主体部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各项目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具体现场管理工作，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以及将部分需要特殊资质或专业技术的内容进行专业分包，分包行为不涉及项目核心主体部分，系行业内通常使用的施工方式，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特点。

（二）说明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差别，举例说明各自的应用环节、主要工作内容、与发行人自身员工工作内容的区别

劳务分包与专业分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作业内容方面，劳务分包的分包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劳务作业，主要包括挖掘、种植、修剪、搬运、浇水等，相对技术含量偏低；专业分包的分包内容主要为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所列举的相应类别的专业工程，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古建筑、桥梁等，相对专业性较强。

其应用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及与公司自身员工工作内容的具体差别如下：

应用环节	劳务分包工作内容	专业分包工作内容	公司员工工作内容

应用环节	劳务分包工作内容	专业分包工作内容	公司员工工作内容
工程施工	主要承担如挖掘、种植、修剪、搬运、浇水等，体现在作业工种分为绿化工、土建工、水电工等	主要承担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古建筑、桥梁等复杂且存在专业能力要求的工程	公司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对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实施质量、施工工艺等进行综合管理，并对使用的苗木、材料以及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供应商进行管理和质量核验；同时与客户、监理方、代建单位、跟踪审计方等协调沟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宜
竣工养护		在养护期内根据需要提供前期分包配套的诸如消防、水电等维修服务	公司全面负责项目的后期养护事项，制定养护计划、执行项目养护，配合客户完成项目的养护移交工作

公司系组织机构、工作协调、技术措施、方案、质量、安全责任等的落实主体，公司员工担任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核心岗位，需要与客户、监理方、代建单位、跟踪审计方等协调沟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宜，对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实施质量、施工工艺等进行控制，并管理现场由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租赁的大型机械设备及劳务分包等，根据施工情况对供应商开展进度管理和质量核验。

公司主要根据分包内容的不同选择劳务分包或者专业分包。以项目“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举例如下：

项目	分部分项	涉及分包具体施工内容	分包供应商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土方工程	室外道路、给排水、电气工程等土石方施工	专业分包
	园建工程	园路整形、园路铺装、点置景石、驳岸施工	劳务分包
	堆山工程	桩基工程、堆筑土山	专业分包
		点置景石、苗木栽植	劳务分包
	无人车道及慢车道工程	道路工程、沥青摊铺	专业分包
	污水工程	管道铺设	劳务分包
	给水工程	管道铺设、管道垫层	劳务分包
		消防工程	专业分包
	绿化工程	苗木栽植、草坪铺种、场地平整	劳务分包

如上表所示，公司将园区范围内的苗木栽植、草坪铺种、场地平整、管道铺设、园路铺装等施工内容分包给劳务分包供应商；将施工难度较高的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消防工程、道路工程等分包给专业分包供应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上述施工内容进行分包，符合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属于行业惯例，有助于公司各项目部将主要精力聚焦于核心领域、提升管理效率，确保项目施工质量。

综上，公司根据应用环节及施工内容安排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及自身人员的工作内容及范围，分配合理。

（三）按分包的工作内容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采购金额及成本金额的构成情况，分析波动原因及与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1、劳务分包

公司采购劳务分包主要工种包括绿化工、土建工、水电工等，均为工程建设中涉及的劳务工作。

（1）采购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采购构成明细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明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绿化工	5,666.46	82.43%	9,256.76	71.56%	8,873.84	68.22%	9,150.02	73.52%
土建工	853.91	12.42%	3,209.91	24.82%	3,664.86	28.17%	3,020.94	24.27%
水电工	225.87	3.29%	461.97	3.57%	459.10	3.53%	250.65	2.01%
其他	128.41	1.87%	6.28	0.05%	10.22	0.08%	23.64	0.19%
合计	6,874.65	100.00%	12,934.91	100.00%	13,008.02	100.00%	12,445.26	100.00%

（2）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成本构成明细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明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绿化工	4,862.08	81.68%	7,859.95	68.56%	7,084.78	63.57%	7,529.55	69.75%
土建工	764.82	12.85%	3,180.95	27.75%	3,622.25	32.50%	2,992.75	27.72%
水电工	199.11	3.34%	416.99	3.64%	427.78	3.84%	249.83	2.31%
其他	126.54	2.13%	6.06	0.05%	10.22	0.09%	23.50	0.22%
合计	5,952.55	100.00%	11,463.96	100.00%	11,145.03	100.00%	10,795.64	100.00%

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分包采购金额与成本金额差异分别为 1,649.62 万元、1,863.00 万元、1,470.96 万元和 922.10 万元，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养护期内发生的劳务分包，在养护期内仍需采购外部劳务工进行洒水、施肥、除虫以及补植等养护工作；2、华艺园苗圃各期苗木维护发生的劳务分包；3、研发项目试验过程中，辅助挖坑、栽植、迁移等发生的劳务分包。上述劳务分包采购支出与公司业务需求匹配。具体差异金额详见问题 8 回复之“二、（二）逐项分析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劳务分包占比分别为 21.44%、19.53%、18.88%和 18.98%，占比略微下降原因系随着公司陆续承接了大型的综合性公园及生态治理项目，专业分包的比例有一定上升导致。

若剔除专业分包成本投入，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劳务分包	5,952.55	23.08%	11,463.96	23.69%	11,145.03	24.26%	10,795.64	24.62%
成本(不含专业分包)	25,789.61	100.00%	48,398.26	100.00%	45,936.46	100.00%	43,856.66	100.00%

综上，公司劳务分包占比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与业务、收入相匹配。

2、专业分包

公司专业分包内容主要为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古建筑、桥梁等复杂且存在专业能力要求的工程，采购金额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采购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采购构成明细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明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石方工程	1,532.19	27.28%	2,805.53	22.64%	3,960.59	35.40%	1,444.24	21.87%
建筑工程	856.80	15.26%	4,472.13	36.08%	2,777.53	24.82%	2,235.80	33.86%
钢结构	138.99	2.48%	1,035.67	8.36%	1,347.13	12.04%	999.34	15.14%

采购明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装工程	363.71	6.48%	1,322.68	10.67%	740.10	6.61%	381.60	5.78%
古建筑	-	-	509.42	4.11%	439.35	3.93%	258.34	3.91%
桥梁	1,274.75	22.70%	-	-	-	0.00%	390.34	5.91%
沥青混凝土	1,283.95	22.86%	1,456.77	11.75%	785.10	7.02%	677.15	10.26%
其他	165.15	2.94%	792.02	6.39%	1,138.99	10.18%	216.00	3.27%
合计	5,615.52	100.00%	12,394.22	100.00%	11,188.79	100.00%	6,602.81	100.00%

注：建筑工程包括装饰装修、构筑物施工、景观小品构建等；安装工程包括电力、照明、消防、监控工程施工等；沥青混凝土为铺设沥青混凝土及透水混凝土等以专业工程分包实施的土建工程为主。

（2）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成本构成明细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明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石方工程	1,532.19	27.49%	2,805.53	22.75%	3,960.59	35.56%	1,434.84	22.10%
建筑工程	831.07	14.91%	4,445.57	36.05%	2,753.08	24.72%	2,199.45	33.88%
钢结构	135.29	2.43%	1,022.71	8.29%	1,346.78	12.09%	984.58	15.17%
安装工程	353.11	6.34%	1,319.19	10.70%	726.90	6.53%	378.63	5.83%
古建筑	-	-	509.42	4.13%	439.35	3.94%	258.34	3.98%
桥梁	1,274.75	22.87%	-	-	-	-	390.34	6.01%
沥青混凝土	1,283.95	23.04%	1,447.46	11.74%	784.77	7.05%	668.85	10.30%
其他	162.51	2.92%	783.23	6.35%	1,125.50	10.11%	176.94	2.73%
合计	5,572.87	100.00%	12,333.10	100.00%	11,136.96	100.00%	6,491.97	100.00%

注：建筑工程包括装饰装修、构筑物施工、景观小品构建等；安装工程包括电力、照明、消防、监控工程施工等；沥青混凝土为铺设沥青混凝土及透水混凝土等以专业工程分包实施的土建工程为主。

报告期内，上述专业分包采购金额与成本金额差异分别为 110.84 万元、51.83 万元、61.12 万元和 42.65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竣工后，在养护期内采购的诸如消防、水电等专业维修、维护服务及耗材。具体差异金额详见问题 8 回复之“二、（二）逐项分析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分包成本金额分别为 6,491.97 万元、11,136.96 万元、12,333.10 万元和 5,572.87 万元，2021 年开始增加较多且维持在一定水平系公司

陆续承接了大型的综合性公园及生态治理项目，需要专业分包的内容相应有所增加。

综上，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越来越多的承接综合性公园及生态治理项目，其中涉及的专业分包施工内容较报告期初有一定程度的增加，故专业分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2021 年开始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专业分包内容及金额与公司业务、收入匹配。

二、区分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分包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合作时间、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分包商的情形，是否存在项目施工地与分包商主要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

（一）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合作及劳务分包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劳务 分包采购比 例	成立时间	采购金额占 分包商收入 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是 否存在专门或 主要为公司提 供服务	成立当年或次 年即成为公司 分包商的情形
2023 年 1-6 月	1	安徽嘉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6.95	9.12%	2018.08.13	1%-10%	否	否
	2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5.26	5.89%	2015.06.11	<1%	否	否
	3	合肥市金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96.46	4.31%	2009.11.03	50%-70%	是	否
	4	合肥市宏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5.39	2.99%	2020.11.06	50%-70%	是	否
	5	安徽华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6.58	2.71%	2014.06.04	1%-10%	否	否
	合计		1,720.62	25.03%				
2022 年度	1	安徽嘉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9.65	7.81%	2018.08.13	10%-30%	否	否
	2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25.54	7.16%	2015.06.11	<1%	否	否
	3	凤阳中天劳务有限公司	468.37	3.65%	2019.10.25	30%-50%	否	否
		凤阳洪创劳务有限公司	2.24		2018.09.11			否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劳务 分包采购比 例	成立时间	采购金额占 分包商收入 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是 否存在专门或 主要为公司提 供服务	成立当年或次 年即成为公司 分包商的情形
		凤阳顺泰劳务有限公司	2.10		2021.05.11			是
	4	安徽华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4.82	3.28%	2014.06.04	10%-30%	否	否
	5	安徽中安一建建设有限公司	401.31	3.10%	2016.03.29	10%-30%	否	否
	合计		3,234.03	25.00%				
2021 年度	1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26.76	13.27%	2015.06.11	1%-10%	否	否
	2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828.50	6.37%	2004.04.01	<1%	否	否
	3	安徽嘉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7.35	4.90%	2018.08.13	1%-10%	否	否
	4	安徽羿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80.87	3.70%	2021.05.27	1%-10%	否	是
	5	安徽骞航劳务有限公司	384.60	2.96%	2019.09.12	30%-50%	否	否
	合计		4,058.08	31.20%				
2020 年度	1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38.45	25.22%	2015.06.11	1%-10%	否	否
	2	凤阳中天劳务有限公司	511.44	6.50%	2019.10.25	70%-90%	否[注 2]	否
		凤阳洪创劳务有限公司	298.07		2018.09.11			否
	3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405.49	3.26%	2004.04.01	<1%	否	否
	4	桐城市胜高劳务有限公司	371.41	2.98%	2018.04.26	50%-70%	否[注 2]	否
	5	合肥市金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16.23	2.54%	2009.11.03	50%-70%	是	否
	合计		5,041.09	40.51%				

注 1：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采购金额/供应商经营规模，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问卷；

注 2：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超过 50%的供应商认定为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其中部分供应商存在单一年度采购金额超过其经营规模 50%的情形，综合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情况认定其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注 3：供应商安徽汪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更名为安徽中安一建建设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包括合肥市金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和合肥市宏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主要系上述供应商主要成员长期从事建筑劳务行业，有自己固定劳务班组，虽然规模较小但与公司合作较早，已建立起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成为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劳务分包商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供应商	注册时间	与公司合作时间（年）	法定代表人	股东/投资人	备注
1	郝朝顺	凤阳顺泰劳务有限公司	2021.05.11	2021	王红	王红（100%）	凤阳顺泰劳务有限公司、凤阳中天劳务有限公司、凤阳洪创劳务有限公司法人及股东为郝朝顺配偶、兄弟，上述公司实际均由郝朝顺控制，郝朝顺及其亲友长期从事建筑劳务行业，拥有自己固定的劳务班组。公司从早期与凤阳洪创劳务有限公司进行合作至今，双方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2	刘天	安徽羿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1.05.27	2021	刘天	刘天（51%）、龚玉良（49%）	供应商股东为刘天、龚玉良，龚玉良长期从事园林绿化劳务作业及分包工作，曾为公司提供过劳务服务，其具有组织劳务人员承接劳务分包工作相关经验及能力，安徽羿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当年通过供应商遴选机制成为公司劳务分包供应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存在的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劳务分包商情形主要系公司与该劳务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主要成员有过合作经验，故将其遴选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结合公司项目工期安排与该供应商发生采购，造成了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劳务分包商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分包供应商主要工商及经营业务信息情况如下：

1、安徽嘉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嘉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 198 号星梦园 G4 栋 206 总部 A2 区 219		
注册时间	2018.08.1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0 年		
股权结构	翁晨露 99.9%；吴金荣 0.1%		
董监高情况	吴金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翁晨露担任监事；屠潇洒担任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		
具备资质	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D334606258）		
项目施工地	安徽、重庆、河南、河北	主要经营地	全国区域

2、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 6525 号格林雅地商办楼 B 楼 1027 室		
注册时间	2015.06.1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16 年		
股权结构	唐华成 99.99%；李春莲 0.01%		
董监高情况	李春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华成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具备资质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D334096506）		
项目施工地	安徽、河南	主要经营地	全国区域

3、合肥市金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市金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小蜀山村王大郢村民组 046-281 号		
注册时间	2009.11.03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合作时间	2018 年		

股权结构	吴金萍 70%；丁先勇 30%		
董监高情况	吴金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先勇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劳务分包；园林养护；花卉、苗木栽植、养护、销售，花卉租赁、摆放，园林机械租赁；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劳务分包、园林养护		
具备资质	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D334791319）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安徽

4、合肥市宏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市宏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临湖居委会上黄村 17 号		
注册时间	2020.11.0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0 年		
股权结构	王宏 80%；许小枝 20%		
董监高情况	王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许小枝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水污染治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建筑劳务分包		
具备资质	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D334792887）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安徽

5、安徽华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华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与天海路交口新都会中心 A8#1304 室		
注册时间	2014.06.04	注册资本	2,018 万元
合作时间	2022 年		
股权结构	雷中华 50%；汪家明 50%		
董监高情况	雷中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伟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工程监理；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具备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D33416843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34168430）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安徽

6、凤阳中天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凤阳中天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丁香花园 13 栋一单元 501		
注册时间	2019.10.25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19 年		
股权结构	郝朝顺 100%		
董监高情况	郝朝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柳汝荒担任财务负责人；柳传跃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建筑劳务分包		
具备资质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D334376841）		
项目施工地	安徽、重庆	主要经营地	全国区域

7、凤阳洪创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凤阳洪创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西华路北侧西苑商城 2 幢商铺 556		
注册时间	2018.09.11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18 年		
股权结构	郝朝卫 100%		
董监高情况	郝朝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冬梅担任财务负责人；单荣亮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土木工程、港口码头工程、铁路路基工程、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土石方工程、燃气管道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不含石碴）、装饰材料、五金、消防器材销售；货运代理服务；保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与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劳务分包		
具备资质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D334377465）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安徽

8、凤阳顺泰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凤阳顺泰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丁香花园 13 栋一单元 501		
注册时间	2021.05.11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1 年		
股权结构	王红 100%		
董监高情况	王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柳传跃担任财务负责人；郝朝顺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石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家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建筑劳务分包		
具备资质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D334376913）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安徽

9、安徽中安一建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中安一建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董岗凤鸣庭小区 12 号楼 405 室		
注册时间	2016.03.29	注册资本	1,06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2 年		
股权结构	汪芝华 51.04%；汪家贵 48.96%		
董监高情况	汪家贵担任执行董事；胡珊珊担任财务负责人；汪芝华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具备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34149239）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安徽

10、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368 号 23 幢三层 310 室		
注册时间	2004.04.0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13 年		
股权结构	杭州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75.50%；邱地锋 24.50%		

董监高情况	康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地锋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基础工程、道路照明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货运；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凭资质证书经营）		
具备资质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D333092667）		
项目施工地	安徽、浙江、福建	主要经营地	全国区域

11、安徽羿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羿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7 号天贸大厦二期办公楼 908		
注册时间	2021.05.27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1 年		
股权结构	刘天 51%；龚玉良 49%		
董监高情况	刘天担任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莉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建筑劳务分包		
具备资质	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D334810728）		
项目施工地	河北	主要经营地	全国区域

12、安徽骞航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骞航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环湖东路东侧万盛苑办公楼 301 室		
注册时间	2019.09.1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19 年		
股权结构	余国风 100%		
董监高情况	余国风担任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范乐明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及隧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房屋拆除工程、通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电力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及污水处理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及管道工程施工；石油化工专用设备安装、维修及清洗；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机电设备安装；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租赁；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劳务分包		
具备资质	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 (D334797169)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华东地区

13、桐城市胜高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桐城市胜高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桐城市龙腾街道蔡店村下湾组 13 号		
注册时间	2018.04.2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18 年		
股权结构	胡胜高 100%		
董监高情况	胡胜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静担任财务负责人；胡玲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建筑劳务分包		
具备资质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34796449)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安徽

注：主要经营地信息由供应商提供的“主要经营地确认函”确定。

综上，公司与各期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分包商，与其实际经营情况及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相匹配；劳务分包供应商的主要经营地与项目所在地一致。

（二）专业分包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 7 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明确了“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

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施工）不做资质要求。

如上所述，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于土石方工程及园林绿化相关作业施工所使用的供应商无硬性资质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合作及专业分包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专业 分包采购比 例	成立时间	采购金额占 分包商收入 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是 否存在专门或 主要为公司提 供服务	成立当年或次 年即成为公司 分包商的情形
2023 年 1-6 月	1	安徽浩都建设有限公司	1,274.75	22.70%	2016.09.12	1%-10%	否	否
	2	安徽仁都建设有限公司	856.21	15.25%	2017.01.20	1%-10%	否	否
	3	北京弘德致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7.64	11.35%	2019.06.21	10%-30%	否	否
	4	安徽滨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7.73	5.30%	2022.08.08	50%-70%	否[注 2]	是
	5	升福楼宇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87.22	5.11%	2022.03.16	1%-10%	否	否[注 3]
	合计		3,353.55	59.71%				
2022 年度	1	合肥市正飞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763.74	6.16%	2010.07.23	1%-10%	否	否
	2	安徽徽吉建设有限公司	656.55	5.30%	2017.03.23	30%-50%	否	否
	3	安徽中诚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注 4]	624.98	5.04%	2018.03.30	30%-50%	否	否
	4	合肥超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513.98	4.15%	2019.06.26	70%-90%	是	否
	5	贵州宏鑫生态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407.60	3.29%	2018.10.25	30%-50%	否	否
	合计		2,966.85	23.94%				
2021 年度	1	重庆飞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881.81	7.88%	2016.03.29	30%-50%	否	否
	2	芜湖涵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72.22	3.33%	2021.03.15	70%-90%	否[注 2]	是
	3	安徽省桂皖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59.88	3.22%	2017.06.13	10%-30%	否	否
	4	凤阳县腾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44.56	3.08%	2017.04.06	10%-30%	否	否
	5	合肥贵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25.60	2.91%	2021.02.22	50%-70%	否[注 2]	是
	合计		2,284.07	20.42%				
2020 年度	1	温州市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390.34	5.91%	1989.04.13	<1%	否	否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专业 分包采购比 例	成立时间	采购金额占 分包商收入 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是 否存在专门或 主要为公司提 供服务	成立当年或次 年即成为公司 分包商的情形
	2	安徽壹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36.46	5.10%	2019.09.24	10%-30%	否	是
	3	安徽努恒建设有限公司	226.07	4.52%	2020.03.29	1%-10%	否	是
		芜湖宝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72.10		2019.07.30			是
	4	合肥俊熙石材有限公司	288.38	4.37%	2015.10.19	70%-90%	否[注 2]	否
	5	安徽拓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76.56	4.19%	2014.03.17	<1%	否	否
	合计		1,589.91	24.09%				

注 1：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采购金额/供应商经营规模，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问卷；

注 2：采购金额占分包商收入金额的比例超过 50%的供应商认定为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其中部分供应商存在单一年度采购金额超过其经营规模 50%的情形，综合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情况认定其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注 3：升福楼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其于 2022 年成立合肥分公司开展业务不认定为初设公司；

注 4：安徽俊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更名为安徽中诚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合肥超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19 年，专门从事土石方工程及与之相关的机械租赁业务，由于业内针对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一般采取就近采购策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夏英超长期在临泉县开展业务活动，具备相关作业经验和能力，其通过公司遴选机制成为临泉地区土石方供应商。综合项目经验及就近原则，2022 年临泉 PPP 项目选取合肥超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分包供应商，因该项目土石方工程采购量较大，开工当期占用了合肥超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当年主要产能，导致其当年为公司提供服务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专业分包供应商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供应商	注册时间	与公司合作时间（年）	法定代表人	股东/投资人	备注
1	李磊	安徽滨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8.08	2023	李磊	李磊（100%）	供应商主要人员长期从事土石方工程施工作业，与公司曾进行过合作，相关业务作业经验丰富
2	伍岳	芜湖涵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1.03.15	2021	伍岳	伍岳（100%）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伍岳其家庭成员一直从事工程行业，伍岳 2021 年自己设立公司进入该行业，具备提供相关业务作业承接的能力
3	赵贵才	合肥贵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1.02.22	2021	赵贵才	赵贵才（80%）、周丽（20%）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赵贵才长期从事工程机械租赁行业，之前与合伙人共同经营，于 2021 年新设贵才工程与公司进行合作
4	朱红娟	安徽壹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9.09.24	2020	朱红娟	朱红娟（95%）、朱敬恩（5%）	供应商主要从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等业务，主要成员具有丰富的工程施工相关经验
5	夏雨	安徽努恒建设有限公司	2020.03.29	2020	夏雨	夏雨（100%）	供应商法人滕冬梅与夏雨系母子关系，其家庭成员一直从事工程行业，后续夏雨自己设立公司进入该行业，适逢公司芜湖项目进场开工，双方进行合作
6		芜湖宝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9.07.30	2020	滕冬梅	滕冬梅（100%）	

根据上表，存在设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专业分包供应商原因如下：

- 1、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合伙人长期从事工程施工相关行业，以前与其他合伙人合作，为承接较大项目而寻觅具备资金实力的新合伙人设立公司进行业务承接，其在行业内拥有一定资源且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
- 2、供应商主要经营人员的家庭一直从事工程施工相关行业，家庭成员成年后自己设立公司开展同类业务。公司虽然初设，但具备作业施工资质及提供的专业能力，在当地市场也具备一定竞争力；
- 3、供应商主要成员具有丰富的工程施工相关经验，由于各种原因加入新设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基于前期合作或实地考察了解其主要成员施工经验等方式认可其专业能力，故其顺利通过公司供应商遴选机制。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项目数量较多、类型多元化，主要项目相对不集中，分散在不同区域。原有供应商在项目工期、地点、工作量等方面与公司要求不一定能完全匹配，故公司逐年开拓优质的新供应商，上述供应商具备相关从业经验与承接项目专业分包的能力，在成立后顺利通过公司供应商遴选机制，故报告期内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专业分包供应商的情形。

各期前五大专业分包供应商主要工商及经营业务信息情况如下：

1、安徽浩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浩都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开城镇河东街道		
注册时间	2016.09.12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3 年		
股权结构	豆仁俊 50%；张婷 50%		
董监高情况	豆仁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婷玲担任监事；周倩倩担任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电气安装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		

	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		
具备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234106554）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D334086300）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E234039665）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安徽

2、安徽仁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仁都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何湾镇龙山村 88 号		
注册时间	2017.01.20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3 年		
股权结构	丁凤莲 40%；曹旭 30%；窦仁兵 30%		
董监高情况	窦仁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凤莲担任监事；施平担任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城市园林绿化，标识、标牌设计、制作；苗木、花卉、种子培育、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		
具备资质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23409996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		

	工程专业承包三级（D334099964）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安徽

3、北京弘德致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弘德致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桑峪村 SYC005 号		
注册时间	2019.06.21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3 年		
股权结构	韩宇佳 50%；韩立新 50%		
董监高情况	韩宇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韩立新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家政服务；家居装饰设计；水污染治理；物业管理；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办公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园林绿化		
具备资质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D311497242）		
项目施工地	河北	主要经营地	华北地区

4、安徽滨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滨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与贵阳路交口滨湖顺园南区 22 栋 2601 室		
注册时间	2022.08.0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3 年		
股权结构	李磊 100%		
董监高情况	李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亮亮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具备资质	无需资质证书（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安徽

5、升福楼宇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升福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星光时代大厦 12 层		
注册时间	2006.03.30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3 年		
股权结构	武汉升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90%；赵静 0.10%		
董监高情况	赵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盛锋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电梯工程、消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		
具备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242089056）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安徽

注：主要工商及经营业务信息情况填列的为总公司信息。

6、合肥市正飞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市正飞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石塘镇石塘社区金桥街 588 号企业孵化基地办公大楼 3 楼		
注册时间	2010.07.23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1 年		
股权结构	何维建 99.5%；卫红 0.5%		
董监高情况	何维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卫红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		

	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地板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充电桩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		
具备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234513266）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安徽

7、安徽徽吉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徽吉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与滨湖路交口金字天地城 31 号楼 1404 室		
注册时间	2017.03.23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1 年		
股权结构	赵丹丹 26.5%；吴吉 26%；郑飞 24.5%；李俊 23%		
董监高情况	吴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俊担任监事；刘贤琼担任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设计一体化、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与路面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公路养护地基基础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古建筑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管道工程、特种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及信息咨询；水污染治理；太阳能光伏系统安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废旧机械设备拆除；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审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安装；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等专业承包；栏杆安装、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装饰安装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材料、建材、五金产品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具备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23411832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D334118323）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安徽

8、安徽中诚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中诚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城东小区 9 楼 504 室		
注册时间	2018.03.30	注册资本	2,018 万元
合作时间	2021 年		
股权结构	合肥辰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5%；许金兵 10%；丁亚成 5%		
董监高情况	许金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亚成担任监事；周建国担任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		

	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具备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D234222715）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安徽

9、合肥超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超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枞阳路 28 号枞阳新村 8 栋 101 室		
注册时间	2019.06.26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2 年		
股权结构	夏英超 100%		
董监高情况	夏英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夏育松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土石方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公路工程设计及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及建材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渣土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运输货物装卸搬运（以上均除快递。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土石方工程		
具备资质	无需资质证书（土石方工程）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安徽

10、贵州宏鑫生态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宏鑫生态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盘水高新区石龙搬迁街 5 号楼一单元 301 室		
注册时间	2018.10.25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2 年		
股权结构	陈文平 51%；郭贵龙 49%		
董监高情况	陈文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贵龙担任监事；张行担任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能源产品生产及销售；能源机械研发及生产；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承接：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施工、设计咨询、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脚手架工程、安防工程、建筑钢结构、轻钢薄壁结构、钢网架结构、膜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金属门窗制作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贸易；各种边坡支护及生态修复治理；旅游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园林绿化施工		
具备资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52082166)		
项目施工地	河北	主要经营地	全国区域

11、重庆飞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飞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239 号 6 幢 15-12		
注册时间	2016.03.29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1 年		
股权结构	刘克乾 90%；刘坤 10%		
董监高情况	刘克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坤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无尘室净化工程、空调通风管道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销售：工业地坪材料、水性涂料、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具备资质	无需资质证书（土石方工程）		
项目施工地	重庆	主要经营地	重庆

12、芜湖涵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涵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汽经一路 5 号 2-52		
注册时间	2021.03.1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1 年		
股权结构	伍岳 100%		
董监高情况	伍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亮亮担任监事；夏雨担任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乡市容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具备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34289050）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安徽

13、安徽省桂皖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桂皖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桐城路 4 号三楼		
注册时间	2017.06.1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18 年		
股权结构	刘义 100%		
董监高情况	刘义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刘华程担任总经理；杨凤娟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新型建材、木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油漆（不含闭杯闪点≤60℃）、化工制品（除危险品）、陶瓷制品、办公家具、水泥制品、玻璃制品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新型建材、木制品销售及安装		
具备资质	无需资质证书（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华东地区、华中地区

14、凤阳县腾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凤阳县腾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中都南苑安置小区		
注册时间	2017.04.0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19 年		
股权结构	朱世友 100%		
董监高情况	朱世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亮担任监事；王学芳担任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	建筑渣土清运；管道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不含石子）销售；普通货运；建筑垃圾清理；河道清淤、填方；城市公共卫生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渣土清运		
具备资质	无需资质证书（土石方工程）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安徽

15、合肥贵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贵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华南城一期精品交易 2 区 A-3A5-4 室		
注册时间	2021.02.2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1 年		
股权结构	赵贵才 80%；周丽 20%		
董监高情况	赵贵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丽担任监事；许玲担任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开挖土方工程施工活动；建筑工程；水电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生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开挖土方工程施工活动、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具备资质	无需资质证书（土石方工程）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安徽

16、温州市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市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温州市瓯海将军桥振瓯路 77 号 2 幢 105 室		
注册时间	1989.04.13	注册资本	6,008 万元
合作时间	2019 年		
股权结构	集体所有制		
董监高情况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承包；钢结构工程承包；基础打桩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加工预制构件。（以上均凭资质经营）。		
主营业务	钢结构工程承包、加工预制构件		
具备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D23302190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D333055641）		
项目施工地	浙江	主要经营地	华东地区、西北地区

17、安徽壹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壹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古城北路舒城印象旅游食品有限公司 1 幢四楼		
注册时间	2019.09.24	注册资本	8,613 万元
合作时间	2020 年		
股权结构	朱红娟 95%；朱敬恩 5%		
董监高情况	朱红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朱敬恩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城市绿化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乡市容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具备资质	无需资质证书（土石方工程）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全国区域

18、安徽努恒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努恒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湖中法机械商贸城 E2 幢 05-06 号		
注册时间	2020.03.29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0 年		
股权结构	夏雨 100%		
董监高情况	夏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子健担任监事；夏梦担任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施工；公路工程建筑；暖气工程施工；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古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脚手架工程施工；脚手架、模板租赁；消防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门窗安装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具备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34229178）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安徽

19、芜湖宝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宝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长江路212号石城社区居委会A座办公楼109室		
注册时间	2019.07.3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0 年		
股权结构	滕冬梅 100%		
董监高情况	滕冬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滕冬珍担任监事；夏雨担任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园林设备销售与安装；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苗木、花卉、盆景收购、种植、销售，园林机具与园林辅助材料销售，生态修复；园林景观设计、养护，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租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雕塑、假山、盆景、喷泉制作，花艺、茶艺信息咨询；河道堤防维修、养护、绿化，土石方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		
具备资质	无需资质证书（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安徽

20、合肥俊熙石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俊熙石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合肥经开区桃花工业园繁华大道同福石材城展厅 C-4		
注册时间	2015.10.19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17 年		
股权结构	王永 90%；公爱群 10%		
董监高情况	刘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爱群担任监事；吴晗担任财务负责人		
经营范围	石材加工、销售；建材（不含石灰、黄沙、石子）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材料销售；苗木花卉销售；雕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室内外装饰工程		
具备资质	无需资质证书（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施工地	浙江	主要经营地	安徽

21、安徽拓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拓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硅谷大道东		
注册时间	2014.03.17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19 年		
股权结构	陈小凤 70%；安乐 30%		
董监高情况	安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秦美玲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沥青混合料的生产、销售；水泥稳定碎石的生产、		

	销售；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道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节能与防腐工程、外墙保温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预拌混凝土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门窗制作、安装；瓷砖、石材、绿化苗木、砂子、石子、水泥、钢材、五金的销售；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具备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234203403）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D334184727）		
项目施工地	安徽	主要经营地	安徽

注：主要经营地信息由供应商提供的“主要经营地确认函”确定。

上述供应商项目施工地与主要经营地存在差异的为合肥俊熙石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进行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经营地	项目省份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合肥俊熙石材有限公司	安徽	浙江	300.72	96.92%
		安徽	9.54	3.08%

合肥俊熙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经营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同福石材城，其高湖石石材主要产地为浙江省绍兴市。自 2017 年与公司开展业务至今，为公司省内外诸多项目提供了石材及铺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浙江乐清项目包含的桥梁护栏作业需要采购大量高湖石及铺装服务，基于产地与项目地距离、双方前期合作情况，公司选择其作为该项目供应商。故报告期内，合肥俊熙石材有限公司供货项目施工地与其主要经营地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与各期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部分专业分包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分包商，与其实际经营情况及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相匹配；专业分包供应商的主要经营地与项目所在地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按工作内容分别说明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一工作内容不同分包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是否存在分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分包成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 按工作内容分别说明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劳务分包

公司与劳务分包商对于分包作业内容均采用工作量*单位价格模式进行结算（即“包工”、“工作量模式”）。由于公司所承接工程项目涉及的劳务作业种类繁多，根据采购劳务分包的工种情况可以划分为绿化工、土建工、水电工等。在进行工作量模式结算时，不同工种的工作内容、流程及工种配合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且涉及各工作内容的工作量单位不同，如草坪、地被栽植作业以平米为工作量单位，混凝土浇筑作业以立方为工作量单位等。

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签署的分包合同，仅就工作内容、工作量（分解工序）、工序单价或包干总价、工期等进行约定，并不就具体施工的人数进行约定。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公司仅关注劳务分包商是否按照约定的进度、质量要求完成施工作业、是否遵守公司的现场管理，劳务分包商会根据施工现场进度灵活调配班组人员。

施工过程中，由项目部人员统计劳务分包商当期完成的工作量，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量计价方式计算应支付的劳务采购金额，公司与劳务分包商双方确认应结算金额后形成劳务分包结算单。公司以劳务分包结算单作为确认成本、供应商开票及向供应商付款的依据。

公司劳务分包采购定价主要依据施工所在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确定，并结合实际项目施工具体要求、可选择的供应商、项目工期、季节情况等因素，编制确定项目具体的分包内容采购单价。其中，以地被栽植分包采购单价编制过程举例如下：

项目	人工 (元/日)	消耗量	定额套算 (元/m²)	实际采购供应商	采购单价 (元/m²)
	①	②	③=①*②		
综合工日	140.00	0.0860	12.04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85

数据来源：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如上表所示，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公布的人工价格为 140.00 元/日，根据对应消耗量测算单人每天可以完成地被栽

植的面积为 11.63 m²（即 $1/0.0860=11.63\text{ m}^2$ ），则地被栽植的采购定额人工费价格为 12.04 元/m²，公司在安徽省项目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2 标段中向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为 12.85 元/m²，采购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根据具体劳务作业内容、各地区建筑工程计价定额以及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对劳务分包采购金额进行定价，采购定价依据充分且公允。

2、专业分包

公司根据具体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是否进行专业分包，专业分包内容主要为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古建筑、桥梁等复杂且存在专业能力要求的工程。专业分包区别于公司自己组织人员并自行实施施工的一种施工方式，表现为将一块特定的施工建设内容或施工环节，委托给专业的分包方实施。分包方通常自行组织人员施工，并自行组织材料的采购。基于专业分包施工内容相对独立，且施工内容复杂，公司通过工程量核算形式与分包商进行结算。

施工过程中，由项目部人员进行现场施工进度、质量把控，按月对专业分包商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核算，并形成对应专业分包结算单。公司以专业分包结算单作为确认成本、供应商开票及向供应商付款的依据。

专业分包工程采购定价主要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通过询价或招标的方式确定。专业分包受工艺、安全系数等因素影响，采购价格基本一事一议。对于重要的专业分包采购，公司在询价或招标前通过造价软件对此分部分项拆解组价，确定一个合理基准价，避免恶意低价而导致质量问题。

（二）同一工作内容不同分包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劳务分包价格比较

劳务分包主要分为绿化工、土建工和水电工，其中绿化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绿化养护、铺种草坪、地被栽植等，土建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场地平整、混凝土建筑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劳务分包商同一工作内容（整体采购金额较大的几道工序）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1）绿化养护

公司承接的养护项目需要对合同约定区域内乔灌木、草坪地被开展养护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乔木养护、灌木养护、地被养护：

①乔木养护（胸径 20cm）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元/株/年)	市场价格 (元/株/年)	市场价格来源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0.50-74.90	73.70	通过住建部发布的《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及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套算
安徽嘉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50-74.90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70.50-74.90		
萧县燕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50		
阜阳协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0.50		
阜阳厚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0.50		
涡阳县佳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70.50		
元基河北雄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0.80		
石家庄鑫然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70.80		
合肥市金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0.50		
合肥市宏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0.50		
桐城市胜高劳务有限公司	70.50		

如上表所示，公司乔木养护工序上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②灌木养护（高度 200cm 以内）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元/株/年)	市场价格 (元/株/年)	市场价格来源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00-14.70	13.70	通过住建部发布的《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及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套算
安徽嘉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0-14.70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14.00-14.70		
萧县燕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0		
阜阳协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00		
阜阳厚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00		
涡阳县佳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4.00		
元基河北雄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4.00		
石家庄鑫然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4.00		
合肥市金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00		
合肥市宏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00		
桐城市胜高劳务有限公司	14.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灌木养护工序上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③草坪养护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元/m ² /年)	市场价格 (元/m ² /年)	市场价格来源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90-8.30	8.36	通过住建部发布的《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及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套算
安徽嘉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0-8.30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7.90-8.30		
萧县燕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0		
阜阳协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90		
阜阳厚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90		
涡阳县佳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7.90		
元基河北雄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90		
石家庄鑫然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7.90		
合肥市金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90		
合肥市宏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90		
桐城市胜高劳务有限公司	7.90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草坪养护工序上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2) 铺种草坪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元/m ²)	市场价格 (元/m ²)	市场价格来源
安徽嘉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6.08	5.63 -8.54	安徽省、河北省、浙江省以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委员会公布的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套算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0-6.30		
安徽赛航劳务有限公司	6.00-6.30		
安徽羿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0		
蚌埠市方圆创业劳务有限公司	6.00		
亳州扎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08		
滁州三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00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6.00-6.30		
合肥市宏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0		
合肥市金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00-6.08		
淮南市睿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00		
石家庄鑫然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00		
桐城市胜高劳务有限公司	6.00		
铜陵市圆弧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6.00		
涡阳县佳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在铺种草坪工序向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3) 地被栽植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元/m²)	市场价格 (元/m²)	市场价格来源
安徽华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85	10.76 -15.84	安徽省、河北省、浙江省以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委员会公布的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套算
安徽嘉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85-13.35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85-13.35		
安徽赛航劳务有限公司	12.85		
安徽羿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85		
蚌埠市方圆创业劳务有限公司	12.85		
亳州扎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3.35		
滁州三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2.85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12.85-13.10		
合肥市宏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85		
合肥市金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2.85		
淮南市睿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2.95		
石家庄鑫然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2.85-13.10		
桐城市胜高劳务有限公司	12.85-13.10		
铜陵市圆弧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12.85		
涡阳县佳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2.85		
元基河北雄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2.95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地被栽植工序向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4) 场地平整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元/m²)	市场价格 (元/m²)	市场价格来源
安徽春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40	3.50 -3.75	安徽省、河北省、浙江省以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委员会公布的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套算
安徽华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0		
安徽中安一建建设有限公司	3.60		
安徽羿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0		
蚌埠市方圆创业劳务有限公司	3.40		
凤阳中天劳务有限公司	3.40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3.50		
合肥市宏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0		
萧县燕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0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场地平整工序向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2、专业分包价格比较

公司专业分包内容主要为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古建筑、桥梁等复杂且存在专业能力要求的工程，每项专业分包的实施内容、实施工序、复杂程度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专业分包商同一工作内容（整体采购金额较大的几道工序）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1）土石方工程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元/m ³)	备注	市场价格 (元/m ³)	市场价 格来源
安徽滨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10.00	运输距离 1-5km	6.42-13.49	安徽省 信息指 导价
安徽花之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0-15.00			
安徽壹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70			
北京弘德致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0			
赤峰畅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00-15.00			
凤阳县腾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4.18			
合肥超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2.73			
合肥贵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68-9.00			
合肥天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			
合肥逸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			
芜湖市繁昌區安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50			
重庆飞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58			
重庆颂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50			
安徽滨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	运输距离 6-12km	14.56-21.00	
北京弘德致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50-25.00			
凤阳县腾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8.50-20.45			
合肥超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2.73-24.41			
芜湖市繁昌區安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9.00			
安徽滨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00	运输距离 12-45km	56.39	

注：专业分包采购价格系专业分包采购总额除分包工程量，其单价包含人工机械等费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同运输距离内向各供应商的土石方工程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运输距离越远，环保要求越高，采购价格含保洁及道路维护费用，市场价格仅考虑取土和运输距离因素，因此公司远距离（运输距离 12-45km）土方采购价格 65.00 元/m³ 略高于市场价格 56.39 元/m³。

公司土石方工程采购价格区间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2）沥青混凝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元/m³)	备注	市场价格 (元/m³)	市场价 来源	
安徽拓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80.00	沥青铺设	1,051.47- 1,080.66	造 价 软 件 及 安 徽 省、 河 北 省 信 息 指 导 价	
安徽腾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				
枣强鸣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				
黄山市杰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633.00	透水混凝土铺 设	648.90		
芜湖涵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650.00				

注：专业分包采购价格系专业分包采购总额除分包工程量，其单价包含人工机械等费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沥青铺设和透水混凝土铺设工序向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沥青铺设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3）钢结构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备注	采购内容及单位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来源
合肥运邦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	28,905.00-29,230.00		方管装饰 （元/T）	28,919.78- 29,979.78	安徽省 信息指 导价
安徽子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800.00				
合肥运邦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	9,120.00-9,930.00		钢柱钢梁 （元/T）	8,240.37- 8,722.55	
安徽子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80.00-8,650.00	存在一项外立面改造施工, 仅为钢柱钢梁简单焊接、安装			
合肥运邦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	8,870.00		格栅 （元/T）	8,989.17- 9,211.77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备注	采购内容及单位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来源
安徽子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860.00-9,980.00				
合肥运邦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	540.00		墙面装饰板-铝板（元/m²）	496.92-516.94	
安徽子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4.20-596.85				

注：专业分包采购价格系专业分包采购总额除分包工程量，其单价包含人工机械等费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钢结构安装工序向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所用材料类型、规格以及钢结构设施具体用途不同导致加工费等存在一定差异。

其中，公司向安徽子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了一项外立面改造专业分包，仅为钢柱钢梁简单焊接、安装，该项施工内容采购价格为 5,780.00 元/T，略高于其用到的主要材料镀锌板的市场价 4,938.30 元/T，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其他同类型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钢结构安装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附加加工费、服务费等因素影响，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项目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价格确定的公允性

公司将工程项目中简单重复劳务作业如挖掘、种植、养护等分包给具有能力的作业单位，公司劳务分包采购定价主要依据施工所在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确定，并结合实际项目施工具体要求、可选择的供应商、项目工期、季节情况等因素，编制确定项目具体的分包内容采购单价，价格合理。同一劳务分包商对公司同地区不同项目、同一项目不同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同类型服务单价基于进场时间、工期急缓、谈判能力等因素存在一定波动，但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根据具体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是否进行专业分包，由于每项专业分包的实施内容、实施工序、复杂程度均存在差异，公司通过询价或招标的方式确定分包商，采购价格基本一事一议。对专业分包中主要工序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公司同一工作内容不同分包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的采购价格公允。

（三）是否存在分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分包成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通过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来规范供应商选取、采购定价、工程量结算、资金流水等方面，报告期内不存在分包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规范情况如下：

1、供应商选取合规、采购定价公允

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有劳动密集型的特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与较多劳务分包商开展合作，资源中心在参考各地信息价与公司指导价情形下选择合格分包商，同一劳务分包商对公司不同项目同一工种或工序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同一项目不同分包商提供服务的单价基于进场时间、工期急缓、谈判能力等因素存在一定波动，但不存在显著差异，均具有合理性。

对于公司部分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古建筑、桥梁等复杂且存在专业能力要求的工程作业，均要求通过竞争性谈判或招标方式选择合格分包商。竞争性谈判选取至少 3 家供应商报价，以公司指导价为导向，根据价格、质量、完工及时性、信誉、服务等因素进行供应商谈判，确定合理低价供应商。主要分包商分包价格公允，具体详见问题 8 回复之“六、（二）、5、专业分包”。

2、工程量结算准确

公司项目部按月对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商进行工作量核算上报，按分包合同计量结算，月度经结算和对账，形成月度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结算单。每月项目部将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结算单等成本入账相关依据提交到成本中心，经成本中心复核确认后，财务中心依据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结算单及对账单等成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单据及时入账。

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分包金额稳定，采购支出与公司业务需求匹配，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1、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合同所附施工明细系总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公司将工程中专业施工部分进行分包，并未变

动该部分的施工内容及清单量，与供应商按月进行核算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量也是合并纳入公司向业主方请款结算的工程量总额中，并不存在通过压低工程量来变相由分包商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资金流水规范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财务中心管理制度》，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体制和流程审批程序，从而自内控层面规范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本人银行账户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本人生活、理财、投资相关的正常资金结算或个人借款等，不存在协助发行人虚增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综上，分包商需要经竞争性谈判、招标等方式通过公司遴选机制，各期核算上报的工程量准确、采购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与供应商之间发生过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分包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分包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四、说明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是否需要并已取得业主的同意，是否存在违规分包、转包的情形；对分包商（含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要求及选择程序，是否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一）说明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是否需要并已取得业主的同意，是否存在违规分包、转包的情形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

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

第九条 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

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结合上述规定，专业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而劳务分包未做强制性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专业分包且需要取得项目业主或总包方同意的项目情况如下：

事项	数量（个）
报告期内的项目总数	674
存在专业分包的项目数	78
专业分包需要取得项目业主或总包方同意涉及的项目数	57
已取得业主或总包方同意的项目数	57

注：项目总数包括工程项目、养护项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项目共计 78 个，其中 57 个项目的专业分包行为需要取得建设单位认可。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古建筑、桥梁等复杂且存在专业能力要求的分包作业。公司均以联络单、申请报告等形式取得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将园林绿化工程中涉及的劳务工作交由专业劳务公司进行现场作业，由公司各项目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具体现场管理工作，劳务分包的内容只涉及劳务作业，不涉及工程的核心主体；公司对部分需要特殊资质或专业技术内容（如土石方工程、钢结构、桥梁等）采购进行专业分包。

公司采用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模式是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行业通常使用的模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将工程的核心主体部分进行对外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关于转包的界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为转包的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该情形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不存在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不存在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不存在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不存在
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不存在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不存在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不存在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不存在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不存在
10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不存在

序号	认定为转包的情形	公司是否存 在该情形
11	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不存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工程施工活动中采取的常规劳务分包无需取得业主同意；部分项目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专业分包行为需要取得业主同意的，均以联络单、申请报告等形式取得业主同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分包、转包的情形。

（二）对分包商（含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要求及选择程序，是否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以及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1、对分包商（含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要求及选择程序

公司对劳务分包商和专业分包商设定了明确的要求和选择程序。公司资源中心通过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供应商目录库》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只能选择已入库的劳务分包商和专业分包商。进行入库审核时，资源中心预先考察拟新入库供应商的相关资质、施工经验、承做案例，再考评其是否符合经营稳定、施工配合、合法合规等相关要求。公司对拟入库供应商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完税证明等。

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分包商选择的过程包括：（1）公司产品中心、成本中心根据施工进度及内容拟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具体的分包内容；（2）公司资源中心组织产品中心、成本中心和财务中心根据《公司供应商考察流程》及《公司供应商目录库》共同确定拟选择的供应商范围；（3）公司资源中心向范围内的供应商发送拟定的分包清单进行询价，供应商逐项对拟定清单进行报价，并将报价单提交至资源中心，资源中心根据供应商报价进行审价、议价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项目工期、项目规模等因素评定合适的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

2、是否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如是，请说明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专业分包”，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于土石方工程等已取消相关资质的作业施工所使用的供应商不再做资质要求。

2016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同意安徽、浙江、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安徽省作为第一批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省份之一，试点方案明确自 2016 年 6 月 1 日开始起，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后该项改革逐步向全国进行推广，公司承接项目的主要区域涉及劳务资质试点情况如下：

业务区域	文件	主要内容	试点开始实施时间
安徽省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建市函〔2016〕902 号）	1、取消建筑劳务资质。自试点工作开始之日起，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2、引导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小微专业作业企业做专做精。	2016.06.01
浙江省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建发〔2016〕188 号）	1、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积极发展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 2、鼓励有一定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专业作业企业，专业从事建筑劳务作业。	2016.05.10
河南省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建建〔2018〕69 号）	1、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试点区域内取消建筑劳务资质，劳务企业跨区域承接业务需提供资质的，企业可依法提出申请办理；取消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时应分包给有资质劳务企业的限制； 2、引导现有劳务班组或有一定技能和经验的班组长成立以作业为主的专业公司或注册个体工商户，作为建筑工人从业的合法载体。	2018.12.01

业务区域	文件	主要内容	试点开始实施时间
重庆市	《关于我市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实行备案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建管〔2021〕215号）	重庆市住建委明确，劳务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实行备案制	2021.10.2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业务区域安徽省、浙江省、河南省、重庆市均已取消劳务企业资质或施行备案制，不再对建筑劳务资质进行硬性要求、引导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小微劳务作业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劳务分包商及专业分包商的采购内容及供应商资质具备情况如下：

(1) 劳务分包

公司采购劳务分包主要工种包括包含绿化劳务、土建劳务、水电工劳务等。其中，绿化劳务工作内容包括卸苗、苗木倒运、栽植、修剪、浇水；土建劳务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筑、钢筋绑扎、模板支模、石材铺贴、砌墙等；水电劳务工作内容包括水电管道安装、维修等。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的采购及其资质具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劳务分包内容	建筑业劳务资质证书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1-6 月	1	安徽嘉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劳务、土建劳务、水电劳务	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D334606258）	否
	2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绿化劳务、土建劳务、水电劳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D334096506）	否
	3	合肥市金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劳务	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D334791319）	否
	4	合肥市宏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绿化劳务	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D334792887）	否
	5	安徽华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劳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D33416843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34168430）	否
2022 年 度	1	安徽嘉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劳务、土建劳务、水电劳务	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D334606258）	否
	2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绿化劳务、土建劳务、水电劳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D334096506）	否
	3	凤阳中天劳务有限公司	绿化劳务、土建劳务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D334376841）	否
		凤阳洪创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D334377465）	否
		凤阳顺泰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D334376913）	否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劳务分包内容	建筑业劳务资质证书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	安徽华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劳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D33416843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34168430）	否
	5	安徽中安一建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劳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34149239）	否
2021 年度	1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绿化劳务、土建劳务、水电劳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D334096506）	否
	2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绿化劳务、土建劳务、水电劳务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D333092667）	否
	3	安徽嘉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劳务、土建劳务、水电劳务	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D334606258）	否
	4	安徽羿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土建劳务、水电劳务	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D334810728）	否
	5	安徽赛航劳务有限公司	绿化劳务、土建劳务	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D334797169）	否
2020 年度	1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绿化劳务、土建劳务、水电劳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D334096506）	否
	2	凤阳中天劳务有限公司	绿化劳务、土建劳务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D334376841）	否
		凤阳洪创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D334377465）	否
	3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绿化劳务、土建劳务、水电劳务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D333092667）	否
	4	桐城市胜高劳务有限公司	绿化劳务、土建劳务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D334796449）	否
	5	合肥市金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劳务	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D334791319）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具备劳务资质，不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劳务分包商的情形。

(2) 专业分包

公司专业分包内容主要为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古建筑、桥梁等复杂且存在专业能力要求的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的采购及其资质具备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专业分包内容	资质具备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1-6 月	1	安徽浩都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路基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34106554）；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D334086300）	否
	2	安徽仁都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路基工程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D334099964）	否
	3	北京弘德致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	无需资质证书（土石方工程）	否
	4	安徽滨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	无需资质证书（土石方工程）	否
	5	升福楼宇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消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242089056）	否
2022 年	1	合肥市正飞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系统、智能化系统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234513266）	否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专业分包内容	资质具备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度	2	安徽徽吉建设有限公司	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23411832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D334118323）	否
	3	安徽中诚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园路、绿地广场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D234222715）	否
	4	合肥超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	无需资质证书（土石方工程）	否
	5	贵州宏鑫生态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配套建筑施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D352082166）	否
2021 年度	1	重庆飞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	无需资质证书（土石方工程）	否
	2	芜湖涵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景观小品、驳岸、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34289050）	否
	3	安徽省桂皖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景观小品、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施工	无需资质证书（园林绿化工程）	否
	4	凤阳县腾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土石方工程	无需资质证书（土石方工程）	否
	5	合肥贵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	无需资质证书（土石方工程）	否
2020 年度	1	温州市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钢箱梁预制安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D23302190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D333055641）	否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专业分包内容	资质具备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安徽壹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	无需资质证书（土石方工程）	否
	3	安徽努恒建设有限公司	景观小品、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34229178）	否
		芜湖宝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否
	4	合肥俊熙石材有限公司	景观小品、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施工	无需资质证书（园林绿化工程）	否
	5	安徽拓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土铺设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D234203403）、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D334184727）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对于分包内容存在资质要求的均已具备相应分包资质证书，不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专业分包商的情形。

综上，根据现行有效的劳务分包资质规定，以及取消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的规定，部分分包作业已取消资质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均具备开展对应分包工作内容所需要的资质与能力，不存在因分包资质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是否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合同中约定了禁止承包方进行专业分包行为的条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限制分包的项目情况如下：

事项	数量（个）
报告期内的项目总数	674
存在专业分包的项目数	78
合同限制专业分包的项目数	7
已取得业主或总包方同意的项目数	7

注：项目总数包括工程项目、养护项目。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对外采购专业分包服务的项目共计 78 个，其中 7 个项目合同中约定了禁止承包方进行专业分包行为的条款。公司进行专业分包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合同条款为格式化模板，未考虑到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需要专业施工单位进行作业的工作内容，如土石方工程、桥梁施工、沥青摊铺等。

公司对上述项目均以联络单、申请报告等形式取得业主同意，且其中 5 个项目已在报告期内通过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结论为符合竣工验收要求，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 2 个项目仍处于施工中，具体专业分包内容如下：

项目	项目状态	专业分包内容
两江曲院风荷项目 C06-1/01、C11-1/01、C12-1/01 地块景观工程（第二次）	施工中	土石方工程；沥青、混凝土摊铺；塑胶跑道施工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施工中	土石方工程；沥青、混凝土摊铺；水稳层施工

综上，公司的专业分包行为已通过联络单、申请报告等形式取得业主同意，

预计受到处罚的风险或者产生纠纷的概率较小。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优华、范丽霞已出具承诺：“如华艺生态及其子公司因在华艺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因合同限制分包而公司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导致被有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客户要求赔偿，本人承诺对华艺生态及其子公司因赔偿客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对公司业务和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说明分包商（含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相关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分包商及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与分包商是否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分包商（含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相关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分包商及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和施工质量，通过制定供应商选择、分包合同签署、安全生产管理、施工质量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形成了有效的安全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有效防范了相关施工风险。报告期内，分包商在为公司提供工程服务的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

（二）发行人与分包商是否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财务中心管理制度》，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体制和流程审批程序，从而自内控层面规范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六、结合报告期内已完工主要项目情况，说明各环节用工人数、用工类型、人员来源、是否需要资质，相关业务分包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费用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一）结合报告期内已完工主要项目情况，说明各环节用工人数、用工类型、人员来源、是否需要资质，相关业务分包的合法合规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核心管理人员均由公司统一任命，对项目进度、施工质量及规范性进行全流程控制。同时，公司通过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了供应商淘汰机制，对用工不规范、施工质量存在返修风险或影响项目进度的供应商进行淘汰。

公司与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仅就工作内容、工作量（分解工序）、工序单价或包干总价、工期等进行约定，并不就具体施工的人数进行约定。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公司仅关注分包供应商是否按照约定的进度及质量要求完成施工作业、是否遵守公司的现场管理，项目部按月对分包供应商进行工作量核算上报，按分包合同计量结算，并不会对供应商上工人数、工种进行详细统计。

公司与劳务分包供应商、专业分包供应商项目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用工来源	用工人数	用工类型	人员来源	是否需要资质
公司	根据项目规模、工期紧急程度配置项目部人数	1、施工阶段：各工程施工项目必须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核心管理人员，此外根据项目现场施工面积、复杂程度配置对应数量的技术员； 2、养护阶段：根据项目养护情况配置养护技术人员。	在职员工	是
劳务分包供应商	供应商根据工作量、工期安排灵活调配人员	劳务作业人员（如绿化工、土建工、水电工）	劳务分包供应商自身劳务人员	否
专业分包供应商		专业作业人员（如钢结构生产安装人员、桥梁设计施工人员、土石方施工人员等）	专业分包供应商自主组织人员	是

公司严格进行项目施工管理，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并以工程量作为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的结算依据，并不直接控制分包供应商的用工数量。报告期内已完工累积收入前十大项目中，公司自身各环节用工人数、用工类型、人员来源、需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用工环节	
			施工环节	养护环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用工环节	
			施工环节	养护环节
1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用工人数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及技术员共计 7 人	养 护 技 术 人 员 1 人
		用工类型		
		人员来源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是否需要资质	是	否
2	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二标段	用工人数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及技术员共计 13 人	养 护 技 术 人 员 1 人
		用工类型		
		人员来源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是否需要资质	是	否
3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	用工人数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及技术员共计 17 人	养 护 技 术 人 员 1 人
		用工类型		
		人员来源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是否需要资质	是	否
4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景观绿化分包	用工人数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及技术员共计 16 人	养 护 技 术 人 员 1 人
		用工类型		
		人员来源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是否需要资质	是	否
5	合肥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新建项目室外工程	用工人数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及技术员共计 9 人	养 护 技 术 人 员 1 人
		用工类型		
		人员来源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是否需要资质	是	否
6	太湖县龙山人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用工人数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及技术员共计 7 人	养 护 技 术 人 员 1 人
		用工类型		
		人员来源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是否需要资质	是	否
7	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	用工人数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及技术员共计 9 人	养 护 技 术 人 员 1 人
		用工类型		
		人员来源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是否需要资质	是	否
8	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 5 个绿化工程项目	用工人数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及技术员共计 12 人	养 护 技 术 人 员 1 人
		用工类型		
		人员来源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是否需要资质	是	否
9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一期室外景观工程	用工人数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及技术员共计 15 人	养 护 技 术 人 员 1 人
		用工类型		
		人员来源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用工环节	
			施工环节	养护环节
		是否需要资质	是	否
10	蚌埠市民政园室外配套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第二阶段施工招标	用工人数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及技术员共计 11 人	养护技术人员 1 人
		用工类型		
		人员来源	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
		是否需要资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均具备开展对应分包工作内容所需要的资质与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2、是否存在将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分包商，如是，请说明该等项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若被处罚或引起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可能造成的影响”。

综上，公司严格进行项目施工管理，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并以工程量作为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的结算依据，并不直接控制分包供应商的用工数量，相关业务分包合法合规。

（二）说明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费用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各劳务分包商所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主要内容及费用结算方式如下：

主要内容	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
合同形式	公司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公司，劳务公司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公司指定的项目和业务，公司根据劳务公司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公司与安排并服务于工程劳务的施工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建立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并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劳务公司施工作业人员在工程劳务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财产损失及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公司负责或承担。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公司根据公司要求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并予以管理。
费用结算方式	劳务公司定期向公司报送劳务人员工作量，并由公司验收、审核后确认，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期进行报酬支付。
报酬支付方式	公司向劳务公司支付劳务费用，由劳务公司负责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公司不直接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由农民工工资专户付款时，劳务公司需办理公司要求的农民工工资专户银行卡，公司从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劳务公司对应的劳务费用。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劳务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由该分包企业自行安排人员开展相关劳务作业”；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以完成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分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	劳务分包	劳务派遣
合同形式	发包人与分包公司关于工程施工中的劳务作业签订分包协议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从事分包劳务的劳动者由分包公司直接管理，发包人不得直接对其进行管理，发包人的各种规章制度也并不直接适用于从事外包劳务的劳动者	劳务派遣中的劳动者，主要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费用结算方式	由发包人与劳务公司根据当期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劳务公司确定	通常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出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报酬支付方式	发包人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分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派遣公司代收代付）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综上，公司劳务分包业务真实，符合劳务分包实质，不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分包情形。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产品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具体情况，了解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和自行施工的内容和范围，了解发行人项目施工的核心环节及对外分包情况；通过查阅合同以及进行成本穿行测试核查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

差别，了解分包的应用环节、主要工作内容、以及与发行人自身员工工作内容的区别；获取了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相关采购构成、成本构成明细，对比分析波动原因及与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2、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数据及合作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信息，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函证程序核实采购数据的准确性，通过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并获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获取并查阅了供应商提供的“主要经营地确认函”；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确认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分包商的情形，项目施工地与分包商主要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获取并查阅了《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取消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相关内容；

3、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关于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采购的定价依据说明，对采购单价编制过程进行了重新计算，确认数据准确性；获取了各期前十大劳务分包商报告期内绿化养护、铺种草坪、地被栽植、场地平整工序的采购明细，获取了各期前十大专业分包商报告期内土石方工程、沥青混凝土、钢结构安装工序的采购明细；通过查询住建部发布的《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概算定额》以及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对劳务分包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复核；通过查询造价软件及各地区信息指导价，对专业分包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复核；查阅了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关于供应商选取相关内容；获取并查阅了《财务中心管理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关于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的定义，以及是否需要取得建设单位同意的相关内容；获取了报告期内存在专业分包的项目清单以及对应合同、招标资料，核对合同、招标资料关于是否需要取得业主同意、是否限制分包的相关条款；获取了项目业主或总包方同意专业分包行为的联络单、申请报告，核查了限制分包的在建项目相关专业

分包合同、分包内容；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关于分包和转包的情形及界定，逐条核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情形；获取并查阅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供应商目录库》《公司供应商考察流程》关于供应商管理相关要求；获取并查阅了《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以及各地劳务资质试点的相关通知；核对了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供应商的分包内容及资质具备情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检索查询分包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项目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优华、范丽霞出具的承诺：“如华艺生态及其子公司因在华艺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因合同限制分包而公司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导致被有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客户要求赔偿，本人承诺对华艺生态及其子公司因赔偿客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分包商（含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合同，就安全生产、施工质量责任分配相关条款进行确认；通过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分包商在为发行人提供工程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以及发行人与分包商及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中心管理制度》关于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往来款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访谈发行人产品中心负责人了解主要项目各环节用工人数、用工类型、人员来源、是否需要资质，分包业务是否合法合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完工累积收入前十大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说明；获取并查阅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关于劳务分包的定义；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复核与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费用结算方式、报酬支付方式等相关的具体条款，并与劳务派遣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项目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具体现场管理工作，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以及将部分需要特殊资质或专业技术的内容进行专业分包，分包行为不涉及项目核心主体部分，系行业内通常使用的施工方式，业务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根据应用环节及施工内容安排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及自身人员的工作内容及范围，分配合理；发行人劳务分包占比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与业务、收入相匹配；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步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发行人越来越多的承接综合性公园及生态治理项目，其中涉及的专业分包施工内容较报告期初有一定程度的增加，故专业分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2021 年开始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专业分包内容及金额与发行人业务、收入匹配；

2、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采购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采购数据真实、准确；发行人与各期主要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供应商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部分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分包商，与其实际经营情况及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相匹配；劳务分包供应商的主要经营地与项目所在地一致，专业分包供应商的主要经营地与项目所在地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3、发行人将工程项目中简单重复劳务作业如挖掘、种植、养护等分包给具有能力的作业单位，发行人劳务分包采购定价主要依据施工所在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确定，并结合实际项目施工具体要求、可选择的供应商、项目工期、季节情况等因素，编制确定项目具体的分包内容采购单价，价格合理。同一劳务分包商对公司同地区不同项目、同一项目不同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同类型服务单价基于进场时间、工期急缓、谈判能力等因素存在一定波动，但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根据具体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是否进行专业分包，由于每项专业分包的实施内容、实施工序、复杂程度均存在差异，发行人通过询价或招标的方式确定分包商，采购价格基本一事一议。对专业分包中主要工序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发行人同一工作内容不同分包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分包商需要经竞争性谈判、招标等方式通过发行人遴选机制，各期核算上报的工程量准确、采购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方未与供应商之间发生过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分包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分包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工程施工活动中采取的常规劳务分包无需取得业主同意；部分项目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专业分包行为需要取得业主同意的，均以联络单、申请报告等形式取得业主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分包、转包的情形；发行人资源中心通过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供应商目录库》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只能选择已入库的劳务分包商和专业分包商；根据现行有效的劳务分包资质规定，以及取消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的规定，部分分包作业已取消资质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均具备开展对应分包工作内容所需要的资质与能力，不存在因分包资质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对于限制分包的项目，发行人的专业分包行为已通过联络单、申请报告等形式取得业主同意，预计受到处罚的风险或者产生纠纷的概率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因此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分包商在为发行人提供工程服务的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发行人建立并有效执行《财务中心管理制度》，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体制和流程审批程序，从而自内控层面规范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6、发行人严格进行项目施工管理，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并以工程量作为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的结算依据，并不直接控制分包供应商的用工数量，相关业务分包合法合规。

问题 10 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4%、22.04%、22.57%。

**(2) 报告期内，园林景观建设毛利率分别为 18.28%、13.21%、20.02%；
养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7.56%、33.89%、39.53%；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1%、
-14.82%、2.97%。**

请发行人：

(1) 结合行业整体趋势、成本归集、产品定价等情况，分析景观建设、养护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和 2021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 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领域、收入结构、业务规模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3) 区分业务类型从报告期各期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项目中选取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逐项分析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区分业务类型列示毛利率较低项目和亏损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毛利率较低且尚未完工项目是否存在预计亏损，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结合项目合同金额确定依据、成本预算编制过程、项目定价策略等，说明防止项目亏损的风险控制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整体趋势、成本归集、产品定价等情况，分析景观建设、养护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和 2021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 结合行业整体趋势、成本归集、产品定价等情况，分析景观建设、养护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着重打造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两大业务主线，积极布局养护业务。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类或产品名称与公司有所差异，因此将产品分类做对应整理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产品分类	对应公司产品分类		
		生态修复	园林景观建设	养护服务
绿茵生态	生态修复、市政绿化、地产景观、设计服务、其他项目	生态修复	市政绿化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产品分类	对应公司产品分类		
		生态修复	园林景观建设	养护服务
岭南股份	生态环境、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文化旅游业务	生态环境、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		
蒙草生态	工程施工（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草种及乡土植物销售、设计、其他	工程施工		
冠中生态	生态修复项目（综合性治理、植被恢复、水环境治理）、城市环境建设（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其他	生态修复项目	城市环境建设-园林绿化	
节能铁汉	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设计维护、其它	生态环保	生态景观	
东珠生态	生态修复、市政景观	生态修复	市政景观	
正和生态	生态景观建设、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生态保护	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	生态景观建设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上市公司年报。

如上表所示，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单独列示养护服务，故养护服务业务毛利率无法进行同行业数据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景观建设与养护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园林景观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分类	毛利率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绿茵生态	市政绿化	37.11%	36.69%	37.28%	36.43%
冠中生态	城市环境建设-园林绿化	32.16%	29.01%	-	-
节能铁汉	生态景观	6.31%	3.97%	11.64%	19.35%
东珠生态	市政景观	-	18.43%	29.93%	28.38%
正和生态	生态景观建设	-	35.42%	65.30%	43.50%
平均值		25.19%	24.70%	36.04%	31.91%
公司	园林景观建设	16.46%	20.02%	13.21%	18.2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各公司年度报告；

注：冠中生态 2020 年度、2021 年度未披露产品分类业务数据；东珠生态、正和生态 2023

年 1-6 月未披露产品分类业务数据；岭南股份、蒙草生态无对应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故未进行列示。

由于园林景观建设类业务均为非标准化项目，受项目合同价格、施工内容及难度、工期要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该类业务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1）产品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园林景观建设项目，根据投标报价形式进行市场化定价。定价时公司会综合考虑业务模式、产品类别、项目所在区域、新市场开拓需要等因素，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做出合理报价。

公司深耕安徽省内市场，而安徽区域内部分地区采取有效最低价规范性评审法作为招投标的评标办法，在此环境下公司许多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以较高下浮率中标，导致公司业务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公司基于新市场、新客户开拓需要，在部分新项目投标时会采取较为保守的投标价格进而促成首次合作，该部分项目中标时毛利率普遍偏低。基于前述因素的共同影响，在部分规模较大的低毛利项目集中建设期，会对公司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公司品牌形象和项目执行效果、实施质量在合作过程中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持续承接客户发包的后续项目并严格执行项目成本管控制度，后续承接的项目毛利率会有所改善。

同时，各项目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有着较大差异，绿化相关的施工内容涉及到苗木树形、品相、景观效果等综合性效果营造，绿化施工内容占比高的项目毛利率普遍偏高；硬质景观、土建相关的施工内容由于各项建材的价格相对固定且透明，各公司进行投标报价时该部分施工内容的成本差异较小，利润空间相对固定，该类施工内容占比高的项目毛利普遍偏低。

2021 年度，“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一标段）”和“古井悦水苑景观及配套工程施工招标（二次）”项目均为公司向新地区和新客户开拓承接的新项目，当期确认收入分别为 3,255.76 万元和 1,243.00 万元，上述项目硬质景观较多、绿化占比较少，同时基于前期开拓策略在当期形成的毛利率分别为 7.01%和 8.74%，拉低了 2021 年度公司景观建设业

务毛利率水平。

(2) 成本归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支出主要类型均为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按月归集、核算及结转项目成本，成本费用确认及时、准确、完整，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投入法计量园林景观建设业务的履约进度，故各期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均能有效配比。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成本预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对项目实际成本进行有效管控，在正常施工情况下各主要项目实际施工成本和预计总成本差异较小，具体详见问题 6 回复之“三、（二）、2、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收入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前述差异和报告期各项目实际结算情况，说明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估计的合理性。”若发生特殊事项如部分地块存在土地性质问题延期交付施工地块导致工期大幅延长、反季节种植苗木、抢工期或突发公共事件等，会导致管理成本及施工成本超过预算，进而影响项目毛利率。

同时，公司将项目管理人员薪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将其计入管理费用的核算方式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成本的项目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251.85 万元、2,499.97 万元、2,536.7 万元和 1,346.8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4.38%、4.18%和 4.29%。若公司将项目管理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核算，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

2021 年度，“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一期室外景观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并计划于当年 9 月开学使用，该项目当期确认收入为 3,978.27 万元，公司为体现社会责任夏季抢工期导致实际成本超支，该项目毛利率为-9.02%，拉低了 2021 年度公司景观建设业务毛利率水平。

(3) 行业整体趋势

近年来，在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国家城市公园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标准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园林的营造。同时，城

市居住舒适感和房地产消费水平升级的要求也刺激了园林绿化率不断上升,这都为园林景观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通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行业发展趋势详见问题 1 回复之“一、（一）说明生态修复、园林景观等细分领域发展历程和发展趋势、行业主要壁垒、细分行业市场容量与增长空间”，故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市场规模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受突发公共事件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各地开标项目数量、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原材料物流采购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

（4）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正和生态报告期内园林景观建设类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995.83 万元、10,782.23 万元、3,207.58 万元和 1,816.20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各期毛利率易受个别特殊项目影响，导致其毛利率水平异常畸高且各期变动较大。

同时，公司 2021 年度承建的前述个别项目“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一标段）”、“古井悦水苑景观及配套工程施工招标（二次）”和“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一期室外景观工程”由于新市场和新客户开拓、成本超支等原因造成 2021 年度园林景观建设毛利率大幅波动。

若剔除正和生态及上述个别项目的影响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园林景观建设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分类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绿茵生态	市政绿化	37.11%	36.69%	37.28%	36.43%
冠中生态	城市环境建设 - 园林绿化	32.16%	29.01%	-	-
节能铁汉	生态景观	6.31%	3.97%	11.64%	19.35%
东珠生态	市政景观	-	18.43%	29.93%	28.38%
平均值		25.19%	22.03%	26.28%	28.05%
公司	园林景观建设	16.46%	20.53%	20.56%	18.2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各公司年度报告；

注：冠中生态 2020 年度、2021 年度未披露对应产品分类业务数据；东珠生态 2023 年 1-6 月未披露对应产品分类业务数据。

根据上表，公司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略低于同行业

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平均值，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区间内，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行业特征。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系当期建设的个别大项目因新市场、新客户开拓以及赶工期等因素导致项目毛利率偏低，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剔除因产品定价、成本归集等因素的特殊项目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略有波动系非标准化项目毛利率不同导致，符合行业特征。

2、养护服务

在养护业务板块，公司基于不断扩大的城镇绿地、林地森林等绿色存量市场，积极开拓养护服务业务。

公司养护服务业务合同一般约定 2-3 年养护期，各期合同金额基本稳定，成本支出则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包括天气、土壤等因素的差异都会对养护成本产生影响。而且一般项目前期为提高苗木成活率，相应投入的设备、物资、人员较多，项目后期苗木生长稳定后，养护成本降低，故养护项目毛利率在养护期内会逐渐上升并稳定在相应水平。受益于前期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的客户积累，公司于报告期初中标部分金额较大的养护项目，基于前述原因，报告期内养护服务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1) 成本归集

养护服务业务成本支出主要类型包括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等，公司按月归集、核算及结转项目成本，成本费用确认及时、准确、完整。养护服务根据合同条款及养护考核确认当期收入，由于养护项目前期投入的翻新、补植成本相对较多，待苗木生长稳定后，成本投入相对稳定，毛利率呈现逐渐上升并趋于稳定，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2) 产品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养护服务项目，根据投标报价形式进行市场化定价。具体养护服务报价基础包括养护等级、养护面积、养护期限等。

不同养护服务项目因其养护面积、养护方案的不同，招标控制价亦会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养护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而在养护项目中标后，各期合同金额基本稳定，成本控制则成为影响各期毛利率水平的关键因素。

（3）行业整体趋势

伴随着我国生态建设的深入发展，养护服务需求不断增加。首先，养护市场逐渐朝着规模化方向发展，将各区块小型养护项目进行整合打包开展养护，进一步提高了养护效率；其次，深入发展的生态建设促使养护环节不断朝着精细化方向发展，传统粗犷的养护已难以满足市场需求，这对开展养护业务的企业提出了更高的养护技术要求，促使养护行业朝着高质量方向发展；最后，技术进步促使养护市场更多引进智能监测、智能修剪、智能浇灌、智能清理等先进设备以及打造智能化的养护系统，智慧化趋势促使养护市场节约人力成本、降低资源浪费、提高养护效率。

养护服务业务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具备精细化养护能力以及更高养护技术的公司所能承接的业务量将不断增加，也能更好地降本增效，提高养护项目毛利率水平。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养护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逐渐上升并趋于稳定，系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承接大规模养护业务开始，因业务特性前期投入较大导致期初毛利率相对较低，后续期间趋于稳定。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2020 年和 2021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设计业务和市政道路类业务，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3,040.90	3,303.18	441.09	497.77
其中：设计业务	90.73	330.48	440.58	497.15
市政道路业务	2,950.06	2,972.70	-	-
成本	2,973.76	3,205.00	506.45	515.23
其中：设计业务	173.42	607.22	506.17	514.75
市政道路业务	2,800.27	2,597.78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2.21%	2.97%	-14.82%	-3.51%
其中：设计业务	-91.14%	-83.74%	-14.89%	-3.54%
市政道路业务	5.08%	12.6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未承接市政道路类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为设计业务收入。公司规划设计院的战略定位旨在为公司其他板块业务提供充足的技术力量，而非盈利，故未对外独立承接大量的设计业务，导致毛利率呈现负数。

综上，公司 2020 年、2021 年其他业务规模很小，占当年收入比例仅为 0.79% 和 0.60%，其他业务毛利率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为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领域、收入结构、业务规模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领域、收入结构、业务规模及业务区域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业务领域	收入结构和业务规模								主要业务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绿茵生态	生态修复	11,242.89	74.26%	46,399.73	79.09%	38,304.16	65.47%	63,186.31	66.64%	华北 67%-73%
		市政绿化	3,715.64	24.54%	11,449.50	19.52%	18,242.71	31.18%	29,676.12	31.30%	
		其他	181.71	1.20%	817.60	1.39%	1,962.00	3.35%	1,957.08	2.06%	
		合计	15,140.24	100.00%	58,666.83	100.00%	58,508.87	100.00%	94,819.51	100.00%	
		毛利率	42.39%		42.34%		38.73%		39.37%		
2	岭南股份	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业务	63,696.09	55.83%	125,258.17	48.76%	235,682.68	49.11%	257,899.54	38.77%	华南 32%-43%、 华东 29%-38%
		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	45,795.56	40.14%	122,724.66	47.78%	206,270.96	42.98%	379,873.56	57.11%	
		其他	4,596.90	4.03%	8,883.74	3.46%	37,990.02	7.92%	27,355.36	4.11%	
		合计	114,088.55	100.00%	256,866.58	100.00%	479,943.65	100.00%	665,128.46	100.00%	
		毛利率	9.31%		-14.38%		18.02%		14.61%		
3	蒙草生态	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	69,111.96	97.78%	217,381.48	97.81%	281,729.17	96.77%	238,922.23	94.00%	华北 66%-90%
		其他业务	935.43	1.32%	2,151.24	0.97%	6,549.38	2.25%	3,448.94	1.36%	
		其他	633.85	0.90%	2,711.58	1.22%	2,864.14	0.98%	11,808.31	4.65%	
		合计	70,681.24	100.00%	222,244.30	100.00%	291,142.69	100.00%	254,179.48	100.00%	
		毛利率	37.95%		36.78%		39.32%		35.15%		
4	冠中生态	生态修复项目	9,272.46	44.68%	30,051.88	66.29%	33,712.68	83.86%	25,882.13	88.63%	华东 57%-79%、 西南 10%-24%
		城市环境建设	11,360.33	54.74%	15,033.20	33.16%	6,340.70	15.77%	3,294.90	11.28%	
		其他	119.29	0.57%	249.88	0.55%	149.52	0.37%	26.64	0.09%	
		合计	20,752.08	100.00%	45,334.96	100.00%	40,202.90	100.00%	29,203.67	100.00%	
		毛利率	30.33%		27.67%		40.81%		42.87%		

序号	公司简称	业务领域	收入结构和业务规模								主要业务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5	节能铁汉	生态环保	59,134.27	48.59%	148,573.52	53.26%	74,640.57	28.03%	197,612.07	46.92%	华 南 华 中 46%-62%、西南 17%-21%、华东 8%-15%
		市政园林	48,089.39	39.51%	115,749.85	41.49%	165,649.84	62.21%	195,844.82	46.50%	
		其他	14,485.04	11.90%	14,642.53	5.25%	25,979.35	9.76%	27,692.79	6.58%	
		合计	121,708.70	100.00%	278,965.90	100.00%	266,269.76	100.00%	421,149.68	100.00%	
		毛利率	10.29%		7.04%		18.70%		23.30%		
6	东珠生态	生态修复	-	-	68,313.75	55.00%	138,585.74	51.12%	122,597.57	52.44%	华东 44%-51%、 西南 21%-42%
		市政景观	-	-	55,889.92	45.00%	130,278.89	48.06%	107,621.86	46.03%	
		其他	-	-	-	-	2,210.28	0.82%	3,571.33	1.53%	
		合计	-	-	124,203.67	100.00%	271,074.91	100.00%	233,790.76	100.00%	
		毛利率	24.51%		22.97%		29.69%		28.96%		
7	正和生态	生态修复	5,415.27	46.44%	15,361.80	43.95%	44,788.02	39.48%	58,495.09	55.10%	华北 38%-73%、 华东 20%-25%
		水环境治理	2,847.07	24.42%	14,508.55	41.51%	42,283.46	37.27%	17,892.22	16.85%	
		其他	3,397.22	29.14%	5,080.59	14.54%	26,367.42	23.24%	29,768.68	28.04%	
		合计	11,659.56	100.00%	34,950.94	100.00%	113,438.90	100.00%	106,155.99	100.00%	
		毛利率	8.13%		28.13%		39.90%		32.77%		
8	公司	生态修复	13,360.73	33.28%	41,800.92	53.29%	41,201.41	56.28%	29,662.71	47.23%	华东 84%-90%
		园林景观建设	18,242.98	45.45%	23,533.52	30.00%	24,011.01	32.80%	27,128.04	43.19%	
		养护服务	5,496.41	13.69%	9,799.22	12.49%	7,559.59	10.33%	5,522.67	8.79%	
		其他	3,040.90	7.58%	3,303.18	4.21%	441.09	0.60%	497.77	0.79%	
		合计	40,141.02	100.00%	78,436.84	100.00%	73,213.11	100.00%	62,811.18	100.00%	
		毛利率	21.87%		22.57%		22.04%		19.8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各公司年度报告；主要业务区域数据根据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信息进行整理，如将内蒙古、京津冀划分至华北地区，将山

东省划分至华东地区；

注：东珠生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收入结构明细。

（一）业务领域及收入结构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的业务均聚焦于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园林景观或市政景观的建设等，在业务领域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业务分类对比详见问题 1 回复之“二、结合经营范围及对应的收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应情况，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范围是否全面、准确；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所处领域的财政支出情况是否相符”。

由于生态修复技术门槛相对较高，需要根据特定环境现状制定有效治理方案，包括水体治理、生态湿地、生态功能区建设运营、山体公园、边坡复绿、盐碱地治理等；而景观建设相较而言具有单项规模大、施工及回款周期长的特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故生态修复类业务毛利率一般高于景观建设类业务。基于此，不同的收入结构会影响综合毛利率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同时具有生态修复及景观建设业务且与公司收入结构（整体生态修复收入占比约为 50%-60%，园林景观建设收入占比约为 30%-50%）接近的公司为节能铁汉、东珠生态，具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节能铁汉	10.29%	7.04%	18.70%	23.30%
东珠生态	24.51%	22.97%	29.69%	28.96%
平均值	17.40%	15.01%	24.20%	26.13%
公司	21.87%	22.57%	22.04%	19.84%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地区和经营策略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承接的项目产品定价结果各不相同；工程施工类项目均具有非标准化特征，工程量清单中所约定的施工内容差异会导致项目间毛利率有一定差异，结合各期实施具体项目的履约进度，最终会体现为各公司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且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公司根据形势背景，及时调整业务布局，优先保证并稳抓安徽省内市场，并谨慎选择客户群体，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均具有非标准化特征，受产品定价、施

工内容差异影响导致各可比公司间毛利率均存在一定差异，且同一公司各期毛利率也会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在业务领域及收入结构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节能铁汉、东珠生态更为接近，各期毛利率介于二者之间，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实质以及行业特征。

（二）业务规模

公司所处行业为项目制管理，每个项目均按规划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开展施工活动，整体毛利率受规模效应影响不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节能铁汉	收入	121,708.70	278,965.90	266,269.76	421,149.68
	毛利率	10.29%	7.04%	18.70%	23.30%
岭南股份	收入	114,088.55	256,866.58	479,943.65	665,128.46
	毛利率	9.31%	-14.38%	18.02%	14.61%
蒙草生态	收入	70,681.24	222,244.30	291,142.69	254,179.48
	毛利率	37.95%	36.78%	39.32%	35.15%
东珠生态	收入	38,311.26	124,203.67	271,074.91	233,790.76
	毛利率	24.51%	22.97%	29.69%	28.96%
冠中生态	收入	20,752.08	45,334.96	40,202.90	29,203.67
	毛利率	30.33%	27.67%	40.81%	42.87%
绿茵生态	收入	15,140.24	58,666.83	58,508.87	94,819.51
	毛利率	42.39%	42.34%	38.73%	39.37%
正和生态	收入	11,659.56	34,950.94	113,438.90	106,193.96
	毛利率	8.13%	28.13%	39.90%	32.77%
公司	收入	40,141.02	78,436.84	73,213.11	62,811.18
	毛利率	21.87%	22.57%	22.04%	19.84%

如上表所示，业务规模与毛利率并不存在正向关系。总体而言，毛利率水平与主要业务区域相关的业务类型、竞争程度更为相关，公司所在华东地区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业务较发达，区域内企业竞争相对充分。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业务区域位于青岛、京津内蒙等地区，行业内较大规模企业集中度低于江苏省、安徽省、广东省等华东、华南地区，加之北方地区项目的地理、气候和苗木资源丰富程度等和华东、华南地区亦有一定差异，因此该部分地区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普遍高于华东、华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华东地区，毛利率水平与同处华东、华南地区的岭南股份、节能铁汉、东珠生态相对更可比，具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岭南股份	9.31%	-14.38%	18.02%	14.61%
节能铁汉	10.29%	7.04%	18.70%	23.30%
东珠生态	24.51%	22.97%	29.69%	28.96%
平均值	14.70%	5.21%	22.14%	22.29%
公司	21.87%	22.57%	22.04%	19.84%

如上表所示，岭南股份、节能铁汉所承接的业务多集中于华南地区，2022 年度因新签订单减少、原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等因素导致毛利率大幅波动。

和公司同处华东地区的东珠生态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受产品定价、施工内容差异等影响，整体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公司，但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内的项目均按规划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开展施工活动，整体毛利率受规模效应影响不大；毛利率水平与主要业务区域相关的业务类型、竞争程度更为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与同处于华东地区的东珠生态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符合行业特征。

三、区分业务类型从报告期各期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项目中选取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逐项分析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和养护服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9.21%、99.40%、95.79%和 92.42%，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故以上述三类业务为毛利率分析对象。

公司将各业务项目毛利率超过对应业务类型毛利率平均值作为筛选标准，各业务类型报告期内毛利率平均值参照各期分业务类别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各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各业务类别 毛利率	生态修复	28.24%	21.59%	25.41%	22.08%
	园林景观建设	16.46%	20.02%	13.21%	18.28%
	养护服务	35.20%	39.53%	33.89%	17.56%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业务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生态修复业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应同行业公司年报披露业务类别
岭南股份	8.90%	-13.14%	16.00%	14.20%	生态环境、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
蒙草生态	37.61%	36.30%	39.27%	34.66%	工程施工
东珠生态	-	26.69%	29.96%	28.53%	生态修复
节能铁汉	10.81%	7.65%	30.06%	24.27%	生态环保
正和生态	-	28.22%	40.42%	35.66%	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
绿茵生态	48.85%	44.40%	39.14%	41.40%	生态修复
冠中生态	32.03%	32.14%	42.22%	47.14%	生态修复项目
平均值	27.64%	23.18%	33.87%	32.27%	
公司	28.24%	21.59%	25.41%	22.08%	
毛利率区间	21.59%-33.87%				
公司简称	园林景观建设业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应同行业公司年报披露业务类别
岭南股份	-	-	-	-	-
蒙草生态	-	-	-	-	-
东珠生态	-	18.43%	29.93%	28.38%	市政景观
节能铁汉	6.31%	3.97%	11.64%	19.35%	市政园林
正和生态	-	35.42%	65.30%	43.50%	生态景观建设
绿茵生态	37.11%	36.69%	37.28%	36.43%	市政绿化
冠中生态	32.16%	29.01%	-	-	城市环境建设-园林绿化
平均值	25.19%	24.70%	36.04%	31.92%	
公司	16.46%	20.02%	13.21%	18.28%	
毛利率区间	13.21%-36.0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各公司定期报告；

注：岭南股份、蒙草生态无对应园林景观建设相关业务，故未列示相关毛利率数据；东珠生态、正和生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具体分产品类别毛利率数据。

由于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均为非标准化项目，合同要求各不相同，各项目毛利率水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标价格、具体施工内容、工期要求、施工区域、实际施工难度等多种因素，比如绿化施工占比高的项目相应毛利率水平较高，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1、园林景观建设”，因此不同项目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生态修复业务毛利率区间为 21.59%-33.87%，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毛利率区间为 13.21%-36.04%。

公司不同养护服务项目因其养护面积、养护方案的不同，招标控制价亦会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养护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

司未披露对应养护业务毛利率，结合公司项目执行情况，其毛利率呈现在项目初期较低，逐渐上升并稳定在一定区间内，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2、养护服务”。

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项目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收入前十名项目如下：

（一）2023 年 1-6 月毛利率高于平均值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毛利率	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23 年 1-6 月	1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 标段	6,284.42	园林景观建设	18.65%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2	青梅大道及绿化提升工程	3,064.17	园林景观建设	18.52%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3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2,755.80	生态修复	47.43%	该项目综合毛利率为 35.01%，项目施工内容涉及大量绿化部分，绿化工程占比为 54.00%，对应毛利率水平较高。2023 年 4 月，公司申请工程初验，除道路面层沥青外其余未施工部分后续无需公司继续施工，公司将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及时进行调减，由于无需施工的土建部分对应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导致该项目 2023 年 1-6 月当期毛利率较高。
	4	江淮分水岭天长段美丽乡村精品路线及精品村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总承包	2,006.39	生态修复	39.73%	该项目施工内容涉及大量绿化部分，绿化工程占比为 66.27%，对应毛利率水平较高。
	5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1,792.76	养护服务	54.08%	该项目综合毛利率为 38.8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实施该项目，为期三年，在项目养护后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同时，养护项目通常毛利率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毛利率	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水平高于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等工程项目，项目整体属于正常毛利率水平。
	6	宝山路及内环南路道路延伸段附属绿化工程	1,790.17	园林景观建设	16.36%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7	文忠路（郎溪路-少荃街）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绿化工程2标段	929.78	园林景观建设	24.08%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8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景观绿化分包	521.08	生态修复	31.88%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9	蓝城两江田园牧歌项目2号地块景观工程	443.42	园林景观建设	18.22%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10	新站高新区新蚌埠路（北二环路-新汴河路）提升改造工程	432.82	园林景观建设	28.10%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二）2022 年度毛利率高于平均值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毛利率	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22 年度	1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11,603.98	生态修复	32.71%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2	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二标段	6,250.68	生态修复	23.67%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3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3,213.40	养护服务	55.72%	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一）2023 年 1-6 月毛利率高于平均值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	雄安郊野公园东部园区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1,877.09	园林景观建设	33.37%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毛利率	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5	蜀山区第三批口袋游园建设项目EPC	1,763.67	园林景观设计	42.34%	该项目为 EPC 项目，由公司统筹规划设计、采购、工程施工，凭借丰富的管理经验、先进的施工工艺及技术，在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的前提下有效控制了成本支出，毛利率较高。
	6	江淮分水岭天长段美丽乡村精品路线及精品村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总承包	1,510.83	生态修复	39.74%	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一）2023 年 1-6 月毛利率高于平均值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7	新站高新区淮海大道（文忠路-祥和路）、护城路（东方大道-临涣路）道路红线绿化工程	1,504.73	园林景观设计	36.78%	该项目施工内容涉及大量绿化及种植土回填，相关绿化及种植土回填工程占比为 85.33%，对应毛利率水平较高。
	8	青梅大道及绿化提升工程	936.61	园林景观设计	29.56%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9	七都镇美丽集镇项目（二次）	809.43	生态修复	26.01%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10	海恒科创中心室外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	716.53	园林景观设计	22.92%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三）2021 年度毛利率高于平均值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毛利率	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21 年度	1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4,303.25	生态修复	33.25%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2	凤阳县如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3,244.95	生态修复	45.47%	该项目综合毛利率为 32.29%，需要因地制宜的制定有效的水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因土地性质原因部分地块尚未交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毛利率	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付，业主对公司已施工部分工程完成了计量、结算、款项支付，导致毛利率较高。
	3	凤阳山旅游景区提升项目（狼巷迷谷景区整体提升）工程	2,469.78	生态修复	32.30%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4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2,320.17	养护服务	36.31%	养护项目通常毛利率水平高于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等工程项目，项目整体属于正常毛利率水平。
	5	新站高新区淮海大道（文忠路-祥和路）、护城路（东方大道-临涣路）道路红线绿化工程	1,951.28	园林景观建设	40.83%	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二）2022 年度毛利率高于平均值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生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	1,933.51	生态修复	28.79%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7	安理家园 1#-4#、7#-23# 住宅楼园林景观工程	1,379.28	园林景观建设	18.51%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8	凤阳县洪武公园等配套工程施工	725.51	园林景观建设	21.56%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9	九华山公园工程施工（二次）——绿化工程土方、拦水坝市政	723.60	生态修复	49.90%	该项目施工内容涉及大量种植土回填，相关种植土回填工程占比为 54.97%，对应毛利率水平较高。
	10	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	696.95	园林景观建设	29.22%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四) 2020 年度毛利率高于平均值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毛利率	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20 年度	1	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及其支线道路沿线景观工程（一期）（二标段）	3,802.30	生态修复	36.21%	该项目施工内容涉及大量绿化部分，绿化工程占比为 85.38%，对应毛利率水平较高。
	2	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	3,561.36	园林景观设计	33.21%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3	华夏幸福合肥区域事业部长丰区域念湖公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2,634.82	生态修复	24.54%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4	河北省第四届（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北广场景观绿化工程	2,272.78	园林景观设计	51.14%	该项目作为河北省第四届（邯郸）园林博览会配套工程，注重工程项目最终呈现的效果，对苗木及主要材料的品质要求较高，项目施工过程中结合实际景观效果需求通过工程变更形式增加了大量乔木、花卉栽植等施工内容，对应毛利率水平较高。
	5	舒城县 G206 改建段森林长廊工程	1,696.26	生态修复	35.06%	该项目施工内容涉及大量绿化部分，绿化工程占比为 81.10%，对应毛利率水平较高。
	6	安理大周边、高铁南站、中央公园等公共绿地景观工程	1,426.05	园林景观设计	30.37%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7	凤阳县洪武公园等配套工程施工	975.65	园林景观设计	24.60%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8	肥东机器人小镇白马山路南延道路及防护绿地景观工程	635.54	生态修复	36.30%	该项目施工内容涉及大量绿化部分，绿化工程占比为 64.14%，对应毛利率水平较高。
	9	凤阳山旅游景区	608.17	生态修复	31.93%	毛利率处于行业区间内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毛利率	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提升项目（狼巷迷谷景区整体提升）工程		复		

综上，上述各业务类型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平均值主要包括以下原因：1、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施工内容中绿化施工及种植土回填占比较高，该部分施工内容对应毛利水平较高；2、项目竣工当期由于业主规划或土地原因减少了部分施工内容，公司将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及时进行调整，无需施工部分涉及硬质景观、土建等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施工内容，导致项目竣工当期毛利率较高；3、基于产品定价、EPC（统筹规划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本身就具备较高毛利率水平。上述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项目与公司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四、区分业务类型列示毛利率较低项目和亏损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毛利率较低且尚未完工项目是否存在预计亏损，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结合项目合同金额确定依据、成本预算编制过程、项目定价策略等，说明防止项目亏损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区分业务类型列示毛利率较低项目和亏损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养护服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99.21%、99.40%、95.79%和92.42%，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故以上述三类业务为毛利率分析对象。

参考同行业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区间，公司将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向下波动30%作为低毛利率项目，各业务类型各期向下波动后毛利率情况如下：

各业务类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各业务类型 毛利率平均 值	生态修复	28.24%	21.59%	25.41%	22.08%
	园林景观建设	16.46%	20.02%	13.21%	18.28%
	养护服务	35.20%	39.53%	33.89%	17.56%
各业务类型 毛利率较低 项目标准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各业务类型	生态修复	19.77%	15.11%	17.79%	15.46%

各业务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平均值下浮 30%	园林景观建设	11.52%	14.01%	9.25%	12.80%
	养护服务	24.64%	27.67%	23.72%	12.29%

报告期内各期低毛利率项目收入前十名项目如下：

1、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和亏损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当期收入	当期毛利率	说明
2023 年 1-6 月	1	中央绿谷（东西轴以南）及临淀湾区一期工程（水系部分）施工总承包第四标段	生态修复	1,598.08	17.85%	该项目毛利率高于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下浮后的生态修复平均毛利率，毛利率水平正常。
	2	石坪体育公园（二期）	生态修复	1,151.24	-1.97%	该项目需要应用生态修复技术对深浅层不稳定边坡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公司为积累相关项目技术及经验，同时基于新客户开拓战略，导致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实际施工过程中，初期无可用平坦道路，运输成本较高，且项目地岩土层坚硬程度超过预期，土方施工产生了超额成本投入，进一步拉低了毛利率。
	3	合肥市为民服务用房景观绿化工程	园林景观建设	655.82	5.91%	该项目施工内容涉及大量硬质景观、土建，硬质景观和土建工程占比为 68.86%，对应毛利率水平较低；且施工过程中存在与其他建设单位交叉施工，影响了施工效率，进一步拉低了毛利率水平。
	4	无为市东部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站前公园及广场	园林景观建设	462.40	9.77%	该项目施工内容涉及大量硬质景观、土建，硬质景观和土建工程占比为 60.95%，对应毛利率水平较低。
	5	两江曲院风荷项	园林景	421.91	4.19%	该项目属于地产景观绿化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当期收入	当期毛利率	说明
		目 C06-1/01 、 C11-1/01 、 C12-1/01 地块景观工程(第二次)	观建设			配套项目，竞争激烈，较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但在地产景观绿化业务中毛利率相对正常。
	6	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二标段	生态修复	328.29	11.72%	该项目施工内容涉及大量硬质景观、土建，硬质景观和土建工程占比为58.03%，对应毛利率水平较低；同时，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广泛运用智慧公园建设理念，布局相关智能化基础设施，公司基于智慧公园方面的探索实践相应增加了成本投入预算，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7	萧县城区绿地养护、公园园区亮化、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管护、植物园内厕所管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养护服务	312.32	4.16%	该项目养护内容复杂多样且养护区域较为分散，人员组织调动不便，相应成本投入较高，故该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
	8	黄山徽艺小镇非遗创意园核心区（一期）景观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项目	园林景观建设	296.55	3.44%	公司对该项目投标报价相对谨慎，以施工费下浮10.70%中标导致该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该项目中标时毛利率为10.43%，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4,078.18万元，2023年1-6月应业主方要求对部分苗木价格进行了调整，项目整体毛利率调整为9.96%，由于当期施工内容较少，导致当期毛利率明显下降。
	9	乐清市现代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乐清市美丽经济走廊及绿道系统）-华润燃气站观景台	园林景观建设	231.61	1.21%	公司报告期内与该项目业主签约并施工项目共计15个，所有项目合并毛利率属于正常毛利率水平；基于维护与业主方长期友好合作的需要，以较低价格承接该项目，故毛利率较低。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当期收入	当期毛利率	说明
	10	2020 年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项目标段一	养护服务	169.41	11.43%	该项目养护面积大且多处位于人员活动密集区域，发生较严重踩踏，对应补植成本较高，故毛利率较低。

2、2022 年度毛利率较低和亏损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当期收入	当期毛利率	说明
2022 年度	1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生态修复	4,864.91	12.07%	该项目施工内容涉及大量硬质景观、土建，硬质景观和土建工程占比为 82.70%，对应毛利率水平较低。
	2	两江曲院风荷项目 C06-1/01 、C11-1/01 、C12-1/01 地块景观工程(第二次)	园林景观设计	2,449.00	5.33%	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一）、1、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和亏损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的具体情况”
	3	黄山徽艺小镇非遗创意园核心区（一期）景观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项目	园林景观设计	2,185.67	10.42%	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一）、1、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和亏损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的具体情况”
	4	石坪体育公园（二期）	生态修复	1,953.84	-4.64%	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一）、1、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和亏损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的具体情况”
	5	合肥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新建项目室外工程	园林景观设计	1,100.11	13.04%	该项目施工内容涉及大量硬质景观、土建，硬质景观和土建工程占比为 82.26%，对应毛利率水平较低。其中，主要施工内容已于 2020 年完成，由于项目南门位置征地及电力接通问题导致南门区域施工事项延期至 2022 年完成，整体管理成本进一步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当期收入	当期毛利率	说明
						上升，导致毛利率较低。
	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一期）绿化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景观建设	883.54	-26.18%	该项目由于特殊公共事件施工过程中较长时间校园处于封闭管理状态，公司无法进入校园进行有效养护，导致苗木大量死亡，补植及养护成本超支，导致毛利率为负。
	7	萧县城区绿地养护、公园园区亮化、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管护、植物园内厕所管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养护服务	642.49	15.19%	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一）、1、2023年1-6月毛利率较低和亏损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的具体情况”。
	8	凤阳山旅游景区（十里画廊五叠泉坝体美化项目及三号坝休憩节点）改造 EPC 项目（二次）	生态修复	493.29	4.23%	该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17.56%，属于正常毛利率水平。2022 年业主出于该旅游景区已达到一定景观效果方面考虑，调整了项目绿化密度，部分高毛利绿化施工部分在竣工验收时无需继续施工，导致 2022 年当期毛利率较低。
	9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景观绿化分包	生态修复	481.19	5.10%	该项目于 2018 年采用有效最低价中标的评标办法和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较低价格中标，中标时项目毛利率较低；同时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负责施工部分配套绿化工程进行了分包，进一步降低了毛利率。
	10	太和县 2021 年城区待移交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养护服务	413.99	15.96%	该项目综合毛利率为 18.1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开始实施该项目，为期三年，在项目养护初期毛利率水平偏低，项目整体属于正常毛利率水平。

3、2021 年度毛利率较低和亏损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当期收入	当期毛利率	说明
2021年度	1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一期室外景观工程	园林景观建设	3,978.27	-9.02%	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并计划当年 9 月开学，公司为体现社会责任在夏季抢工期导致实际成本超支，导致毛利率为负。
	2	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一标段）	园林景观建设	3,255.76	7.01%	该项目施工内容涉及大量硬质景观、土建，硬质景观和土建工程占比为 69.45%，对应毛利率水平较低。
	3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生态修复	2,526.33	17.26%	该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中标的评标办法，于 2018 年以较低价格中标，整体毛利率较低；同时由于土地性质原因导致场地延期交付，日常维护、管理成本支出较多，故毛利率较低。
	4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生态修复	2,359.03	11.95%	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一）、2、2022 年度毛利率较低和亏损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的具体情况”。
	5	石坪体育公园（二期）	生态修复	1,991.18	0.54%	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一）、1、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和亏损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的具体情况”。
	6	经开区北区中心公园建设工程	生态修复	1,971.93	10.44%	该项目出于评奖评优需要，进行了多次景观提升，相应增加了成本投入，最终获得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故毛利率较低。
	7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景观绿化分包	生态修复	1,797.28	5.58%	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一）、2、2022 年度毛利率较低和亏损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的具体情况”。
	8	太湖县龙山人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生态修复	1,623.45	9.50%	该项目施工内容涉及大量硬质景观、土建，硬质景观和土建工程占比为 85.06%，对应毛利率水平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当期收入	当期毛利率	说明
						较低；同时该项目出于评奖评优需要，增加了对应成本投入，最终获得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故毛利率较低。
	9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	生态修复	1,586.25	-1.96%	该项目为公司省外标志性项目，获“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施工）金奖”，融入的水治理、造园景观艺术、智慧化公园元素丰富，整体预算总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该项目期初毛利率为 15.18%，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 9,901.39 万元，2021 年存在少量原规划地块由于土地性质原因迟迟无法交付，对应绿化施工部分后续无需继续施工，变更调整后项目整体毛利率调整为 12.70%，由于当期施工内容较少且无需施工部分毛利率水平较高，导致当期毛利率为负。
	10	古井悦水苑景观及配套工程施工招标（二次）	园林景观建设	1,243.02	8.74%	该项目属于地产景观绿化项目，竞争激烈，也是公司在古井地产的第一个项目，较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但在地产景观绿化业务中毛利率相对正常。

4、2020 年度毛利率较低和亏损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当期收入	当期毛利率	说明
2020 年度	1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	生态修复	4,492.53	15.18%	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一）、3、2021 年度毛利率较低和亏损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的具体情况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当期收入	当期毛利率	说明
						况”。
	2	合肥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新建项目室外工程	园林景观建设	4,030.85	0.32%	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一）、2、2022年度毛利率较低和亏损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的具体情况”。
	3	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5个绿化工程项目	园林景观建设	3,607.51	9.55%	该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中标的评标办法，于2020年以较低价格中标，整体毛利率较低；同时由于土地性质原因导致场地延期交付，日常维护、管理成本支出较多，故毛利率较低。
	4	太湖县龙山人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生态修复	3,002.69	5.16%	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一）、3、2021年度毛利率较低和亏损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的具体情况”。
	5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景观绿化分包	生态修复	2,514.27	5.15%	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一）、2、2022年度毛利率较低和亏损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的具体情况”。
	6	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分包项目	生态修复	2,266.16	12.30%	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突发公共事件导致苗木运输、栽植不及时，苗木运输及苗木补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较低。
	7	经开区北区中心公园建设工程	生态修复	1,366.84	11.97%	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一）、3、2021年度毛利率较低和亏损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的具体情况”。
	8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生态修复	1,314.01	13.26%	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一）、3、2021年度毛利率较低和亏损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的具体情况”。
	9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养护服务	1,025.60	-34.87%	该项目综合毛利率为38.85%，属于正常毛利率水平。公司于2020年5月开始实施该项目，项目初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当期收入	当期毛利率	说明
						期发生大量翻修、补植成本，由于签订的养护合同分期确认收入，故 2020 年毛利率呈现为负。
	10	宿州市主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市场化项目 02 标段	养护服务	554.82	9.56%	该项目为配合宿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需要，加大巡视、养护出勤频率，发生较多劳务支出，故毛利率较低。

综上，公司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或亏损，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中标的评标办法，或者由于新市场、新客户开拓需要而采取相对较低的定价策略，导致中标时毛利率偏低；（2）部分项目施工内容以硬质景观、土建为主，或为地产景观类项目，导致毛利率偏低；（3）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特殊事件如恶劣天气、施工场地延期交付、苗木无法定期养护形成大量补植成本等导致成本投入增加；（4）出于打造精品项目进行奖项申报需要而增加了相关景观提升、维护投入；（5）养护服务项目收入按期均匀确认，由于成本分布特殊性，表现为成本前期高投入、后期稳定的情形，导致毛利率前期较低或呈现负毛利，后期回升至稳定状态的情形。上述项目低于平均毛利率符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毛利率较低且尚未完工项目是否存在预计亏损，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成本预期将超过与合同相关的未来流入经济利益的，待执行合同即变成了亏损合同，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规定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工程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履约进度法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期末待执行项目若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则按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计提金额=（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1-履约进度）。

上述毛利率较低和亏损项目中存在的待执行亏损合同已按要求计提相应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执行亏损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履约进度	预计亏损
2023.06.30	石坪体育公园（二期）	6,639.22	6,773.28	76.76%	31.16
	逸路安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161.81	181.21	0.59%	19.29
小计		6,801.03	6,954.49		50.44
2022.12.3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一期）绿化工程专业承包	1,722.63	1,953.05	94.40%	12.90
	石坪体育公园（二期）	6,639.22	6,773.28	59.42%	54.40
	乐清市现代都市田园综合体（现代都市农业公园）建设项目-12号地块观景平台及附属工程	262.31	267.63	26.09%	3.94
小计		8,624.15	8,993.97		71.24
2021.12.31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东运河公园沿线及书苑周边绿化提升工程	47.26	51.18	31.92%	2.67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东运河公园时令花镜布置工程	18.60	21.11	49.66%	1.26
小计		65.87	72.29		3.93
2020.12.31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市政公用及建筑安装工程	2,353.92	2,368.42	97.47%	0.37
	香樟大道与习友路交口游园	36.70	42.47	79.87%	1.16
小计		2,390.62	2,410.89		1.53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编制和执行有效，相关成本归集准确。除上述已计提预计负债的亏损合同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完工项目的合同预计总成本均未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不存在其他预计亏损并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1.53 万元、3.93 万元、71.24 万元和 50.44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计提准确、完整。

（三）结合项目合同金额确定依据、成本预算编制过程、项目定价策略等，说明防止项目亏损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途径为招投标，营销高管领导营运中心通过公开市场渠道取得招标相关信息，在初步判断符合公司选取项目质地要求后，组织成本中心、

资源中心根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清单及价格，一般情况下中标金额即为项目合同金额。

其中，各项目分部分项投标价格基于公司历史经验成本、信息指导价，结合一定的毛利率要求进行编制，毛利率要求即项目定价策略取决于该项目的竞争激烈程度、市场开拓需要、其他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等因素。

成本预算编制过程详见问题 6 回复之“三、（二）、1、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确定方法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防止项目亏损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在项目投标以及商业谈判前就结合同类业务成本支出情况对该项目盈利可行性做出判断，若预计毛利率低于既定毛利率目标，需要相关部门组织会议研究项目承建可行性并确定是否推进项目承接工作；

2、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严格按照初始预算进行现场管理，杜绝成本浪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可能引起成本超支的工程变更单均需通过项目负责人、产品中心、成本中心、财务中心的审批；

3、资源中心严格按照施工计划、预算成本单价进行采购，若有特殊原因如项目场地封锁、突发公共事件等而导致采购成本大幅上升的情形，需要通过产品中心、成本中心、资源中心、财务中心审批才能继续推进采购流程。

综上，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且运行有效的防止项目亏损的风险控制措施。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园林景观建设、养护服务业务关于行业整体趋势、成本归集、产品定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关于分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数据；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其他业务具体收入、成本、毛利率数据，分析 2020 年和 2021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关于分业务类型的收入结构、业

务规模、业务区域、毛利率数据；获取了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的说明，分析相关毛利率差异原因的合理性；

3、获取了毛利率高于平均值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清单及相关说明，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区间差异情况，复核投标资料及预算成本表中工程量清单关于绿化、硬质景观、土建等施工内容的金额及占比，翻阅查询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进度资料，分析发行人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了发行人毛利率较低和亏损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清单及相关说明，通过复核投标资料中工程量清单关于绿化、硬质景观、土建等施工内容的金额及占比，翻阅查询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进度资料，分析发行人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和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对于亏损合同的相关规定，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关于亏损合同而计提的预计负债明细，通过访谈发行人成本中心负责人了解项目合同金额确定依据、项目定价策略、成本预算编制过程、防止项目亏损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度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系当期建设的个别大项目因新市场、新客户开拓以及赶工期等因素导致项目毛利率偏低，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剔除因产品定价、成本归集等因素的特殊项目影响后，发行人报告期内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略有波动系非标准化项目毛利率不同导致，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报告期内养护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逐渐上升并趋于稳定，系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承接大规模养护业务开始，因业务特性前期投入较大导致期初毛利率相对较低，后续期间趋于稳定。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2020 年和 2021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小额设计业务定位非盈利，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均具有非标准化特征，发行人在业务领域及收入结构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节能铁汉、东珠生态更为接近，各期毛利率介于二者之间，符合发行人业务开展实质以及行业特征；发行人所处行业内的项目

均按规划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开展施工活动，整体毛利率受规模效应影响不大。毛利率水平与主要业务区域相关的业务类型、竞争程度更为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处于华东地区的东珠生态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符合行业特征；

3、发行人区分业务类型的报告期各期毛利率高于平均值收入排名前十名的项目，其毛利率高于平均值与项目产品定价、成本归集、施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区分业务类型毛利率较低项目和亏损项目与项目产品定价、成本归集、施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已对亏损合同按要求计提相应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充分，无需额外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合同金额确定依据、成本预算编制过程、项目定价策略合理，且制定了科学、合理且运行有效的防止项目亏损的风险控制措施。

问题 11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568.36 万元、7,948.10 万元和 8,766.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6%、10.86%和 11.18%。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28.88 万元、693.72 万元和 674.78 万元，主要包括招投标代理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84%、0.95%和 0.8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709.54 万元、4,362.99 万元和 5,418.14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91%、5.96%和 6.9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092.55 万元、2,529.67 万元和 2,481.07 万元，主要为直接投入、工资薪酬；研发费用率低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 说明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依据，以及如何分配至不同项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产品类别、费用结构等各方面的差异，进一步论证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若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期间费用中交通差旅费标准，报告期各期人天差旅费金额及其合理性。

(3) 说明销售费用——招投标代理费的具体含义、支付对象，报告期各期招投标代理费与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的匹配性。

(4) 说明管理费用各明细科目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

(5) 说明研发费用是否均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直接投入的具体含义及明细构成情况，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依据，以及如何分配至不同项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 期间费用的归集方法、依据，以及如何分配至不同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核算内容如下：

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招标代理费、差旅交通车辆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员工薪酬、差旅交通车辆费、折旧摊销费、咨询服务费（含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苗木管养、办公费、财产保险费、租赁费用及物业费、税费和股权激励费用等。

研发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等。

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借款利息费用、手续费、融资担保费用以及未实现融资收益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按费用实际归属期间，根据业务内容、费用性质确定核算科目并分配至相关项目。

（二）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内控制度的制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财务中心管理制度》等制度和内部审批流程，从而确保公司能通过合理的内部控制流程保证各具体项目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建立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根据各自岗位职责从事相应工作。

2、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行政中心根据考勤、绩效考核、正负激励、补贴等，按月计提工资、福利费等，经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审批后确认入账。交通差旅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报销及审批，由费用经办人发起，依据公司审批权限表，经由部门负责人、财务中心等审批后入账。经办部门主要对其所属项目的准确性、费用事项及票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中心负责审核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合规，审核通过后将费用确认到对应的账面科目中。

综上，公司的各项费用核算制度制定和执行有效，可以保证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产品类别、费用结构等各方面的差异，进一步论证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若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期间费用中交通差旅费标准，报告期各期人天差旅费金额及其合理性

（一）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产品类别、费用结构等各方面的差异，进一步论证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产品类别的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聚焦于生态修复及治理、园林景观建设、市政绿化等领域，且以传统施工承包模式（即传统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等模式）、EPC 模式、PPP 模式等为主要业务模式，业务模式、产品类别无较大差异，具体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别对比情况详见问题 1 回复之“一、（二）、2、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和“二、（一）、1、根据主营业务筛选”。

相关费用的具体支出情况与业务获取模式存在一定相关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上查询招投标信息、线上履行招投标程序等方式获取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获取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实地业务拓展或宣传相关费用支出金额相对较少。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结构的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间费用支出内容及金额存在差异，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职工薪酬	业务招待费	与业务开拓相关费用	其他	合计
岭南股份	2023 年 1-6 月	0.77%	-	0.27%	0.06%	1.10%
	2022 年度	0.95%	-	0.48%	0.27%	1.71%
	2021 年度	0.59%	-	0.39%	0.21%	1.20%
	2020 年度	0.57%	-	0.42%	0.29%	1.29%
蒙草生态	2023 年 1-6 月	0.52%	0.41%	0.32%	0.43%	1.69%
	2022 年度	0.54%	0.18%	0.50%	0.29%	1.51%
	2021 年度	0.29%	0.30%	0.58%	0.36%	1.54%
	2020 年度	0.44%	0.25%	0.53%	1.24%	2.47%
冠中生态	2023 年 1-6 月	0.70%	-	0.73%	0.16%	1.58%
	2022 年度	0.87%	-	0.67%	0.06%	1.60%
	2021 年度	0.84%	-	0.70%	0.29%	1.82%
	2020 年度	0.63%	-	0.61%	0.35%	1.59%
节能铁汉	2023 年 1-6 月	0.71%	0.27%	0.31%	0.16%	1.45%

公司简称	项目	职工薪酬	业务招待费	与业务开拓相关费用	其他	合计
	2022 年度	0.58%	0.15%	0.11%	0.17%	1.00%
	2021 年度	0.73%	0.19%	0.37%	0.36%	1.66%
	2020 年度	0.40%	0.04%	0.17%	0.22%	0.83%
正和生态	2023 年 1-6 月	9.45%	0.02%	1.15%	1.02%	11.64%
	2022 年度	11.73%	0.60%	0.68%	0.55%	13.56%
	2021 年度	3.02%	0.18%	0.29%	0.05%	3.55%
	2020 年度	2.07%	0.23%	0.17%	0.15%	2.63%
平均值	2023 年 1-6 月	2.43%	0.14%	0.55%	0.37%	3.49%
	2022 年度	2.93%	0.19%	0.49%	0.27%	3.88%
	2021 年度	1.09%	0.13%	0.47%	0.26%	1.95%
	2020 年度	0.82%	0.11%	0.38%	0.45%	1.76%
平均值[剔除正和生态]	2023 年 1-6 月	0.67%	0.17%	0.41%	0.20%	1.45%
	2022 年度	0.73%	0.08%	0.44%	0.20%	1.46%
	2021 年度	0.61%	0.12%	0.51%	0.31%	1.55%
	2020 年度	0.51%	0.07%	0.43%	0.53%	1.54%
公司	2023 年 1-6 月	0.52%	0.03%	0.41%	0.00%	0.95%
	2022 年度	0.38%	0.02%	0.46%	0.00%	0.86%
	2021 年度	0.39%	0.02%	0.54%	0.00%	0.95%
	2020 年度	0.39%	0.01%	0.44%	0.00%	0.84%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其中绿茵生态、东珠生态未列示销售费用；

注 1：各公司披露的明细命名口径略有差别，上述明细经过分类整理，与获取业务相关的招投标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业务宣传费、咨询费统一列示为与业务开拓相关费用；

注 2：正和生态职工薪酬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其 2022 年起收入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相关财务指标异常，故进行剔除对比；

注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其他各期金额分别为 0.07 万元、0.04 万元、0.58 万元和 0.19 万元，因四舍五入原因，占比为 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分别低 0.70、0.60、0.60 和 0.50 个百分点。其中，与业务开拓相关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基本持平；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其他项目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导致销售费用各期低于平均值 0.71、0.63、0.61 和 0.49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受所在地区物价和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影响，职工薪酬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低，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1、销售人员薪酬变动分析”；

②公司主要通过线上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信息，故业务招待费支出较少，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项目核算内容主要包括租赁费、管养费等，公司营运部门设立在总部，办公场地为自有房产且未对外开设营销办事处，故不存在租赁费支出；蒙草生态 2020 年度将项目竣工后发生的养管费在销售费用下进行核算，提高了当年度平均销售费用率。

综上，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自身营销战略、销售渠道等对应支出相关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如绿茵生态、东珠生态均因为销售费用较少，与管理费用一并核算，未单独列示。公司销售费用支出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性，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报告期	职工薪酬	折旧与摊销	中介机构费用	业务招待费	日常办公费用	其他	合计
绿茵生态	2023 年 1-6 月	4.20%	2.80%	2.62%	0.60%	1.07%	0.19%	11.47%
	2022 年度	2.73%	1.59%	0.60%	0.36%	0.64%	0.11%	6.03%
	2021 年度	3.62%	1.50%	0.58%	0.64%	0.70%	0.16%	7.20%
	2020 年度	2.39%	0.82%	0.50%	0.34%	0.48%	0.09%	4.63%
岭南股份	2023 年 1-6 月	4.70%	2.24%	0.99%	0.00%	1.45%	0.48%	9.85%
	2022 年度	4.72%	2.09%	1.91%	0.00%	1.45%	0.43%	10.59%
	2021 年度	2.81%	1.39%	0.74%	0.00%	1.16%	0.22%	6.32%
	2020 年度	2.53%	0.81%	0.48%	0.00%	1.47%	0.24%	5.53%
蒙草生态	2023 年 1-6 月	1.90%	2.23%	1.85%	0.59%	1.01%	1.37%	8.95%
	2022 年度	1.80%	1.46%	0.53%	0.29%	0.67%	0.64%	5.38%
	2021 年度	1.41%	1.26%	0.34%	0.24%	0.62%	1.02%	4.90%
	2020 年度	1.67%	1.62%	0.38%	0.40%	0.96%	1.03%	6.06%
冠中生态	2023 年 1-6 月	4.21%	0.64%	0.44%	1.04%	0.31%	0.27%	6.90%
	2022 年度	4.64%	0.58%	0.55%	0.84%	1.03%	0.55%	8.18%
	2021 年度	4.49%	0.57%	0.43%	0.87%	0.73%	1.39%	8.48%
	2020 年度	4.82%	0.69%	0.16%	1.31%	1.21%	0.82%	9.01%
节能铁汉	2023 年 1-6 月	7.07%	0.94%	0.47%	0.23%	1.32%	0.42%	10.44%
	2022 年度	8.20%	1.42%	0.60%	0.27%	2.08%	0.68%	13.25%
	2021 年度	8.88%	1.56%	1.27%	0.39%	2.52%	0.55%	15.17%
	2020 年度	5.80%	1.22%	0.90%	0.31%	1.78%	0.49%	10.50%
东珠生态	2023 年 1-6 月	4.01%	2.67%	1.34%	1.36%	1.15%	0.31%	10.84%
	2022 年度	2.72%	1.62%	0.84%	0.94%	0.85%	0.49%	7.47%
	2021 年度	1.34%	0.58%	0.23%	0.43%	0.52%	0.32%	3.42%
	2020 年度	1.39%	0.35%	0.24%	0.49%	0.46%	0.18%	3.11%

公司简称	报告期	职工薪酬	折旧与摊销	中介机构费用	业务招待费	日常办公费用	其他	合计
正和生态	2023 年 1-6 月	27.21%	0.46%	5.75%	1.00%	11.95%	0.09%	46.46%
	2022 年度	21.21%	0.40%	3.44%	1.05%	7.50%	0.07%	33.68%
	2021 年度	7.71%	0.19%	0.99%	0.36%	2.62%	0.07%	11.95%
	2020 年度	8.47%	0.28%	1.47%	0.25%	2.59%	0.07%	13.12%
平均值	2023 年 1-6 月	7.61%	1.71%	1.92%	0.69%	2.61%	0.45%	14.99%
	2022 年度	6.57%	1.31%	1.21%	0.54%	2.03%	0.42%	12.08%
	2021 年度	4.32%	1.01%	0.65%	0.42%	1.27%	0.53%	8.20%
	2020 年度	3.87%	0.83%	0.59%	0.44%	1.28%	0.42%	7.42%
平均值 [剔除 正和生态]	2023 年 1-6 月	4.35%	1.92%	1.28%	0.63%	1.05%	0.51%	9.74%
	2022 年度	4.13%	1.46%	0.84%	0.45%	1.12%	0.48%	8.48%
	2021 年度	3.76%	1.14%	0.60%	0.43%	1.04%	0.61%	7.58%
	2020 年度	3.10%	0.92%	0.45%	0.48%	1.06%	0.47%	6.47%
公司	2023 年 1-6 月	3.16%	0.97%	0.73%	0.93%	1.21%	0.32%	7.33%
	2022 年	2.99%	0.95%	0.59%	0.62%	1.28%	0.48%	6.91%
	2021 年	2.93%	0.77%	0.32%	0.38%	1.34%	0.22%	5.96%
	2020 年	2.92%	0.63%	0.24%	0.39%	1.32%	0.42%	5.9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注 1：各公司披露的明细命名口径略有差别，上述明细经过分类整理，日常办公费用包括交通差旅费、办公费、会务费、通讯费等；

注 2：正和生态职工薪酬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其 2022 年起收入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相关财务指标异常，故进行剔除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分别低 0.56、1.62、1.57 和 2.41 个百分点。其中，中介机构费用、业务招待费、日常办公费用和其他项目合计占比与同行业基本持平；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项目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导致销售费用各期低于平均值 0.47、1.20、1.65 和 2.14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受所在地区物价和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影响，职工薪酬相较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偏低，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2、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分析”；

②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持有大额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节能铁汉、岭南股份、蒙草生态与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41,651.77 万元、34,210.11 万元、29,153.24 万元和 6,432.61 万元，差距较大，故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相较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偏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各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所在地区工资水平差异、固定资产规模不同导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

况，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报告期	职工薪酬	直接投入	折旧与摊销	其他	合计
岭南股份	2023 年 1-6 月	2.12%	1.26%	0.34%	0.09%	3.82%
	2022 年度	2.30%	1.03%	0.32%	0.22%	3.86%
	2021 年度	1.95%	1.52%	0.20%	0.20%	3.87%
	2020 年度	1.75%	2.44%	0.13%	0.15%	4.47%
蒙草生态	2023 年 1-6 月	1.10%	5.52%	1.71%	0.46%	8.79%
	2022 年度	0.95%	2.62%	1.06%	0.24%	4.86%
	2021 年度	1.27%	2.20%	0.33%	0.30%	4.09%
	2020 年度	0.75%	3.19%	0.56%	0.34%	4.84%
冠中生态	2023 年 1-6 月	2.41%	0.31%	0.09%	0.54%	3.35%
	2022 年度	2.19%	0.70%	0.28%	0.67%	3.85%
	2021 年度	1.18%	0.59%	0.71%	1.16%	3.64%
	2020 年度	0.87%	1.69%	1.14%	1.28%	4.99%
节能铁汉	2023 年 1-6 月	2.00%	0.92%	0.19%	0.04%	3.15%
	2022 年度	2.08%	1.02%	0.20%	0.03%	3.34%
	2021 年度	2.79%	1.22%	0.32%	0.35%	4.68%
	2020 年度	2.21%	1.08%	0.19%	0.12%	3.60%
东珠生态	2023 年 1-6 月	1.34%	2.01%	0.35%	0.39%	4.08%
	2022 年度	1.35%	3.14%	0.25%	0.23%	4.97%
	2021 年度	0.62%	2.27%	0.12%	0.13%	3.14%
	2020 年度	0.68%	2.29%	0.13%	0.13%	3.22%
正和生态	2023 年 1-6 月	13.83%	4.05%	0.00%	1.90%	19.77%
	2022 年度	8.83%	1.08%	0.00%	1.11%	11.02%
	2021 年度	2.89%	0.95%	0.00%	0.21%	4.05%
	2020 年度	2.76%	1.35%	0.00%	0.47%	4.58%
平均值	2023 年 1-6 月	3.80%	2.35%	0.45%	0.57%	7.16%
	2022 年度	2.95%	1.60%	0.35%	0.42%	5.32%
	2021 年度	1.78%	1.46%	0.28%	0.39%	3.91%
	2020 年度	1.50%	2.01%	0.36%	0.42%	4.28%
平均值[剔除正和生态]	2023 年 1-6 月	1.79%	2.01%	0.53%	0.30%	4.64%
	2022 年度	1.77%	1.70%	0.42%	0.28%	4.18%
	2021 年度	1.56%	1.56%	0.33%	0.43%	3.88%
	2020 年度	1.25%	2.14%	0.43%	0.41%	4.23%
公司	2023 年 1-6 月	0.96%	1.76%	0.00%	0.02%	2.75%
	2022 年度	0.87%	2.24%	0.01%	0.03%	3.16%
	2021 年度	1.08%	2.28%	0.02%	0.07%	3.46%
	2020 年度	1.48%	1.77%	0.02%	0.06%	3.33%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绿茵生态未列示研发费用明细构成；

注 1：各公司披露的明细命名不同，上述明细经过分类整理，直接投入包含苗木、材料、人工等；

注 2：正和生态职工薪酬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其 2022 年起收入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相关财务指标异常，故进行剔除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分别低 0.90、0.42、1.02 和 1.89 个百分点。其中，直接投入和其他项目合计占比与同行业基本持平；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项目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导致销售费用各期低于平均值 0.18、0.79、1.31 和 1.36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受所在地区物价和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影响，职工薪酬相较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偏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3、研发人员薪酬变动分析”；

②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大多采取租赁的形式，于直接投入中核算，故折旧与摊销费用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蒙草生态专门建立了种业科研实验室、种业研究中心；岭南股份建有专门的环境检测中心等，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形成的折旧费用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各公司所在地区工资水平差异及研发实验平台资产规模不同导致，公司根据项目与实际业务需要开展相关研发活动，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若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销售人员薪酬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变化、人均薪酬、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及合肥市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年；人

项目	2022 年度或 2022.12.31	2021 年度或 2021.12.31	2020 年度或 2020.12.31
绿茵生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岭南股份	24.62	17.69	16.41
蒙草生态	20.20	18.15	36.28
冠中生态	24.56	30.59	22.87

项目	2022 年度或 2022.12.31	2021 年度或 2021.12.31	2020 年度或 2020.12.31
节能铁汉	17.09	16.00	9.10
东珠生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和生态	73.90	65.98	48.35
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均值 [剔除正和生态]	21.62	20.61	21.16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14.12	12.58	9.21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296.42	283.05	243.95
公司平均销售人员人数	21.00	22.50	26.50
其中：基层销售人员人数	16.00	17.50	21.50
合肥市人均薪酬	11.20	10.47	9.68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合肥市人均薪酬为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注 1：绿茵生态、东珠生态无销售费用，故此项不适用；正和生态因其公司所在地区及业务拓展战略，自 2019 年起开始布局京津冀晋、长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三大销售区域，营销人员持续优化及市场投入费用增加，导致人均薪酬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故计算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均值时将其剔除；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主要集中在合肥地区，故选取合肥市平均薪酬水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注 3：平均销售人员人数=（期初销售人员人数+期末销售人员人数）/2；

注 4：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平均销售人员。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销售人员人数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以线上收集信息并参与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基层销售人员仅负责线上收集汇总招投标信息及制作相关招标文件，基层销售人员人数波动导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略有下降；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由 9.21 万元/年逐步增长至 14.12 万元/年，虽然 2020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合肥市平均水平，但随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不断增长，已于 2021 年超过合肥市平均水平。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整体保持稳定，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在稳定增长趋势下，逐渐缩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距，变动趋势和整体水平差异主要系：（1）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企业，注册地址主要分布在北京、深圳、青岛等物价和工资水平较高的地区；（2）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稳定增长以及人员结构优化调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亦稳步提升。

综上，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且基本高于合肥市平均工资水平，变动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变化、人均薪酬、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及合肥市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年；人

项目	2022 年度或 2022.12.31	2021 年度或 2021.12.31	2020 年度或 2020.12.31
绿茵生态	28.08	29.60	28.50
岭南股份	29.01	22.80	16.86
蒙草生态	25.26	22.93	14.05
冠中生态	30.92	26.53	20.41
节能铁汉	36.40	34.84	31.49
东珠生态	15.87	14.12	12.56
正和生态	79.30	53.00	39.53
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均值 [剔除正和生态]	27.59	25.14	20.65
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23.43	21.36	18.31
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343.27	2,146.85	1,831.49
公司平均管理人员人数	100.00	100.50	100.00
合肥市人均薪酬	11.20	10.47	9.68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合肥市人均薪酬为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注 1：正和生态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结构的披露口径区别较大，导致人均薪酬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故计算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均值时将其剔除；

注 2：平均管理人员人数=（期初管理人员人数+期末管理人员人数）/2；

注 3：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平均管理人员人数。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基本保持稳定，人均薪酬分别为 18.31 万元/年、21.36 万元/年和 23.43 万元/年，高于合肥市平均工资水平，且整体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提高了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逐年增长，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情况一致，但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均为上市企业，注册地址主要位于北京、深圳、天津、青岛等物价和工资水平较高的地区，员工薪酬水平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变动趋势和同行业一致且高于合肥市平均工资水平，变动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研发人员薪酬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变化、人均薪酬、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及合肥市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年；人

项目	2022 年度或 2022.12.31	2021 年度或 2021.12.31	2020 年度或 2020.12.31
绿茵生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岭南股份	14.87	16.90	18.87
蒙草生态	10.64	22.68	18.18
冠中生态	14.40	9.82	7.50
节能铁汉	22.41	22.34	22.10
东珠生态	15.05	13.84	12.49
正和生态	31.17	32.12	33.29
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均值	18.09	19.62	18.74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5.88	15.42	15.60
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682.72	794.18	927.97
公司平均研发人员人数	43.00	51.50	59.50
其中：基层研发人员	30.50	37.00	42.50
合肥市人均薪酬	11.20	10.47	9.68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合肥市人均薪酬为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注 1：绿茵生态在年度报告中仅披露研发支出，未披露研发费用下的职工薪酬数据；

注 2：平均研发人员人数=（期初研发人员人数+期末研发人员人数）/2；

注 3：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平均研发人员人数。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人数保持稳定，基层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具体研发项目执行、数据采集、材料整理等）人数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公司研发人员人数略有下降；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研发策略，最近三年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5.60 万元/年、15.42 万元/年和 15.88 万元/年，基本保持稳定且高于合肥市人均薪酬水平。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整体保持稳定，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情况一致，但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均为上市企业，注册地址主要位于北京、深圳、青岛等物价和工资水平较高的地区，因此员工薪酬水平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趋势和同行业一致且高于合肥市平均工资水平，变动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期间费用中交通差旅费标准，报告期各期人天差旅费金额及其合理性

公司期间费用中交通差旅费核算内容包括汽车燃油费、交通费、差旅住宿费及伙食费等，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汽车燃油费、交通费等	占比	住宿费、伙食费	占比
2023 年 1-6 月	345.04	14.88%	28.51	16.17%
2022 年度	752.55	32.45%	43.74	24.80%
2021 年度	706.35	30.45%	48.43	27.46%
2020 年度	515.43	22.22%	55.67	31.57%
总计	2,319.37	100.00%	176.35	100.00%

其中，公司差旅住宿费、伙食费报销标准根据《费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出差人员差旅费报销标准如下：

单位：元/天

职务级别/类别	地区	高管	中层	其他员工
住宿费标准	一类地区	实报实销	260	240
	二类地区		220	200
	三类地区		180	160
	县级市及县城		150	130
伙食补贴	一类地区		80	70
	二类地区		70	60
	三类地区及以下		50	50

一类地区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二类地区包括：成都、杭州、武汉、重庆、南京等；

三类地区包括：除一、二类以外其他的地级市。

报告期内，公司对出差人员的住宿费、伙食费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报销，对出差人员乘坐的符合制度规定的飞机、高铁动车等交通工具产生的交通费，实行实报实销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人天住宿及伙食费金额如下：

单位：元、天、元/天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住宿及伙食费	285,071.86	437,386.55	484,317.83	556,704.26
人天数	1,117.00	1,584.00	1,732.00	2,118.00
平均人天住宿及伙食费	255.21	276.13	279.63	262.8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人天住宿及伙食费金额分别为 262.84 元/天、279.63 元/天、276.13 元/天和 255.21 元/天，人均住宿及伙食费金额变动较小，与公司的差旅住宿费、伙食费报销标准相匹配。

此外，公司交通差旅费中主要构成明细为汽车燃油费，报告期内合计支出占交通差旅费比例超过 70%，年人均交通费用等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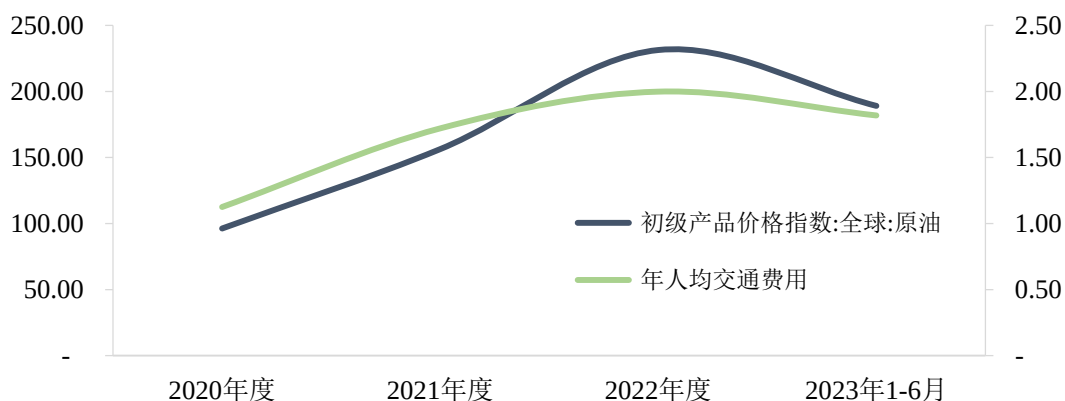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报告期	汽车燃油费、交通费等	平均员工人数	年人均交通费用
2023 年 1-6 月	345.04	379.50	1.82
2022 年度	752.55	376.50	2.00
2021 年度	706.35	410.50	1.72
2020 年度	515.43	458.00	1.13

注：平均员工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2023 年 1-6 月人均费用采取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年人均交通费用分别为 1.13 万元/人、1.72 万元/人、2.00 万元/人和 1.82 万元/人，2021 年度年人均交通费用上升原因系汽车燃油费随市场原油价格趋势变动上升引起，年人均交通费用趋势与原油价格变动趋势一致，趋势情况如下：

全球原油价格指数与年人均交通费趋势变化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综上，公司报销标准合理，报告期各期的差旅住宿费、伙食补贴实际人天支出金额与报销标准匹配，年人均汽车燃油费、交通费等随燃油价格上涨存在波动，与原油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合理。

三、说明销售费用——招投标代理费的具体含义、支付对象，报告期各期招投标代理费与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的匹配性

公司招投标代理费核算内容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统称为“招标代理机构”）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均与招投标程序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将上述费用统一在招投标代理费科目核算。

业主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并开展招投标活动，目前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价格已全面放开，但基于行业计费惯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定价方式主

要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中标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00%
100-500	0.80%	0.70%
500-1,000	0.45%	0.55%
1,000-5,000	0.25%	0.35%
5,000-10,000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注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注 2：部分地方参考上述标准后会制定相关地方标准，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定价主要参考《关于重新定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并在上述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合作情况、质量及服务标准要求给予一定的折扣。

单位：万元

单位工程金额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费率			
	工程量清单编制		控制价（标底价）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100 以下	0.48%	0.50%	0.20%	0.21%
100-200	0.43%	0.46%	0.18%	0.19%
200-500	0.38%	0.40%	0.16%	0.17%
500-1,000	0.34%	0.36%	0.14%	0.16%
1,000-2,000	0.30%	0.31%	0.13%	0.14%
2,000-5,000	0.28%	0.29%	0.12%	0.13%
5,000-10,000	0.25%	0.26%	0.11%	0.12%
10,000 以上	0.23%	0.24%	0.10%	0.11%

公司报告期各期招投标代理费与中标合同金额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招投标代理费	143.87	342.66	377.5	253.22
招投标合同金额	29,503.53	77,789.51	127,706.73	58,695.61
招投标合同数量	9	20	20	20
平均招投标合同金额	3,278.17	3,889.48	6,385.34	2,934.78
招投标代理费/招投标合同金额	0.49%	0.44%	0.30%	0.4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代理费占当期招投标合同金额的比率分别为 0.43%、0.30%、0.44%和 0.49%，受当期中标工程金额大小及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前述计费标准最终确定的下浮比率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整体与计费标准基本一致，2021 年招标代理费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1）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费率均随中标金额的上升而下降，而 2021 年中标项目金额整体较大，包含 4 个中标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项目，导致 2021 年整体费率较低；（2）公司 2021 年存在大额中标项目无需承担招投标代理费的情形，如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第二次）（中标金额：2.86 亿元）的招投标代理费由 PPP 项目公司承担。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代理费金额合理，由于招投标代理费根据单一中标项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故与中标合同数量匹配性相对较弱，与单一项目中标金额匹配。

四、说明管理费用各明细科目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

（一）管理费用各明细科目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和咨询服务费等构成，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69.32	43.15%	2,343.27	43.25%	2,146.85	49.21%	1,831.49	49.37%
交通差旅费	354.69	12.06%	776.45	14.33%	735.35	16.85%	548.44	14.78%
折旧摊销费	391.17	13.30%	745.74	13.76%	566.3	12.98%	398.24	10.74%
业务招待费	373.50	12.70%	483.38	8.92%	280.08	6.42%	242.55	6.54%
咨询服务费	293.90	9.99%	462.21	8.53%	231.12	5.30%	148.85	4.01%
苗木管养	50.32	1.71%	257.42	4.75%	40.04	0.92%	102.06	2.7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104.50	3.55%	178.47	3.29%	145.08	3.33%	140.56	3.79%
财产保险费	59.57	2.02%	105.48	1.95%	68.39	1.57%	81.04	2.18%
租赁费用	25.59	0.87%	48.83	0.90%	98.35	2.25%	137.51	3.71%
股份支付	-	0.00%	5.28	0.10%	43.19	0.99%	63.38	1.71%
其他	19.37	0.66%	11.6	0.21%	8.24	0.19%	15.43	0.42%
合计	2,941.92	100.00%	5,418.14	100.00%	4,362.99	100.00%	3,709.54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和咨询服务费组成，报告期各期合计金额分别为 3,169.57 万元、3,959.70 万元、4,811.05 万元和 2,682.58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4%、90.76%、88.79%和 91.18%。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的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1,269.32	8.34%	2,343.27	9.15%	2,146.85	17.22%	1,831.49
交通差旅费	354.69	-8.64%	776.45	5.59%	735.35	34.08%	548.44
折旧摊销费	391.17	4.91%	745.74	31.69%	566.30	42.20%	398.24
业务招待费	373.50	54.54%	483.38	72.59%	280.08	15.47%	242.55
咨询服务费	293.90	27.17%	462.21	99.99%	231.12	55.27%	148.85
合计	2,682.58	11.52%	4,811.05	21.50%	3,959.70	24.93%	3,169.57

注：2023 年 1-6 月增长率（年化）=（2023 年 1-6 月管理费用金额*2-2022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2022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的波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2、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分析”。

2、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交通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548.44 万元、735.35 万元、776.45 万元和 354.69 万元。公司交通差旅费自 2021 年起大幅增长主要系国际原油价格于 2021 年上涨并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所致，具体增长趋势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三）说明期间费用中交通差旅费标准，报告期各期人天差旅费金额及其合理性”。受此影响，公司 2021 年车辆燃油费支出较 2020 年同比增加了 167.42 万元。

3、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各期，折旧摊销费金额分别为 398.24 万元、566.30 万元、745.74 万元和 391.17 万元。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折旧摊销费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新购买的办公楼于 2021 年 6 月转固并开始计提折旧。

4、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242.55 万元、280.08 万元、483.38 万元和 373.50 万元。报告期初，由于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公司跨区域人员流动、业务拓展受限，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及突发公共事件的有效控制，公司自 2022 年起加大省外业务信息开拓力度，业务招待费相应也有所增加。

5、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48.85 万元、231.12 万元、462.21 万元和 293.90 万元。公司从 2021 年开始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产生对应咨询服务费，故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各主要明细波动情况与日常经营活动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

报告期各期，公司咨询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咨询服务	100.86	34.32%	276.42	59.80%	52.64	22.78%	20.75	13.94%
法律服务	68.87	23.43%	71.67	15.50%	18.40	7.96%	29.51	19.83%
会员会费	39.67	13.50%	24.27	5.25%	45.11	19.52%	68.48	46.00%
金融服务	0.11	0.04%	14.34	3.10%	88.46	38.27%	1.14	0.77%
工程咨询服务	4.14	1.41%	36.70	7.94%	9.09	3.93%	6.43	4.32%
资质咨询服务	33.20	11.30%	-	0.00%	-	0.00%	-	0.00%
申请政府补助	21.13	7.19%	-	0.00%	-	0.00%	-	0.00%
信息技术服务	-	0.00%	-	0.00%	4.71	2.04%	10.70	7.19%
财经公关	-	0.00%	11.79	2.55%	-	0.00%	-	0.00%
其他	25.92	8.82%	27.03	5.85%	12.72	5.50%	11.83	7.95%
合计	293.90	100.00%	462.21	100.00%	231.12	100.00%	148.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发生额分别为 148.85 万元、231.12 万元、462.21 万元和 293.90 万元，咨询服务费主要内容包括财务咨询服务、法律服务、会员会费和金融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支付对象如下：

1、财务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咨询服务费主要为 IPO 申报相关审计费、评估费以及新三板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支付对象	具体内容	金额
2023 年 1-6 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证咨询服务*审计费	56.6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审计服务*验资费	14.15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咨询费	13.21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9.43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5.66
	合肥智通汇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咨询服务*服务费	1.80
2022 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证咨询服务*审计费	198.1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其他咨询服务*咨询费	47.1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审计服务*审计费	30.19
	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审计费	0.94
2021 年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鉴证咨询服务审计费	49.06
	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费	3.58
2020 年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审计费	20.75
合计			450.67

2、法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法律服务费主要为 IPO 律师服务费、常年法律顾问费、诉讼费与诉讼律师代理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支付对象	具体内容	金额

年度	支付对象	具体内容	金额
2023 年 1-6 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鉴证咨询服务*法律服务费	56.6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鉴证咨询服务*法律顾问费	12.26
2022 年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鉴证咨询服务*法律服务费	30.19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诉讼费	18.49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鉴证咨询服务*法律顾问费	12.26
	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法律咨询*仲裁员报酬、机构费用	9.58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案件受理费	0.98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诉讼费	0.13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诉讼费	0.04
2021 年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费	18.40
2020 年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代理费	13.21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费	12.26
	宿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仲裁费	4.04
合计			188.44

3、会员会费

报告期内，公司会员会费主要为向行业相关协会或与企业发展相关商会缴纳的年度会费和活动赞助费。其中，公司系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按年缴纳会费并作为协办单位赞助了部分活动；公司 2020 年向北京道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缴纳了加入中国绿公司联盟的会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支付对象	具体内容	金额
2023 年 1-6 月	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会费	18.00
	合肥市蜀山区太湖商会	会费	10.00
	江苏省安徽商会	会费	2.00
	北京道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会费	1.89
	安徽省企业家联合会	会费	1.00
	合肥市商会	会费	1.00
	其他协会、学会、商会等	会费	5.78
2022 年	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会费	8.60
	北京道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会费	1.89
	安徽省商会	会费	1.50
	合肥市花卉苗木协会	会费	1.50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	会费	1.00
	安徽省湿地保护协会	会费	1.00
	其他协会、学会、商会等	会费	8.78
2021 年度	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会费	23.00
	合肥市蜀山区太湖商会	会费	10.00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	会费	2.00

年度	支付对象	具体内容	金额
2020 年度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会费	1.28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	会费	1.00
	其他协会、学会、商会等	会费	7.83
	北京道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会费	28.30
	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会费	12.10
	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	会费	12.00
	合肥市蜀山区太湖商会	会费	5.00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会费	1.20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会费	1.13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	会费	1.00
	其他协会、学会、商会等	会费	7.75
	合计		177.52

4、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服务费主要为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费和 IPO 上市辅导相关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支付对象	具体内容	金额
2023 年 1-6 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信息查询服务费	0.11
2022 年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费	14.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网络投票服务费	0.19
2021 年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费	47.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	33.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费	7.0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质押服务费	0.5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质押服务费	0.5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信息查询服务费	0.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年费	0.06
2020 年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质押登记费	0.5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质押服务费	0.5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信息查询服务费	0.11
合计			104.06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支出主要应用于筹划 IPO 申报工作以及日常经营需要，内容包括财务咨询服务费、法律服务费、会员会费和金融服务费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相匹配。

五、说明研发费用是否均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直接投入的具体含义及明细构成情况，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研发相关的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706.72	63.98%	1,760.48	70.96%	1,671.64	66.08%	1,109.75	53.03%
职工薪酬	387.00	35.03%	682.72	27.52%	794.18	31.39%	927.97	44.35%
折旧摊销	1.65	0.15%	10.97	0.44%	15.23	0.60%	14.85	0.71%
其他	9.30	0.84%	26.9	1.08%	48.62	1.92%	39.98	1.91%
合计	1,104.67	100.00%	2,481.07	100.00%	2,529.67	100.00%	2,092.55	100.00%

公司根据市场前景、项目工艺需求及技术研究探索需要，报告期内保持一定比例的研发投入，研发方向主要包括生态修复与治理技术开发、植物适应性和存活率研究及应用等。

（一）研发费用是否均与研发项目对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对象包括参与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及其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归集具体内容
职工薪酬	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的薪酬、奖金、福利费、社保及公积金等
直接投入	研发过程中根据研发项目所需采购的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等
折旧摊销	研发活动所使用的设备折旧，以月度进行匹配归集
其他	研发活动中的差旅费、专利费，按研发项目进行划分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以研发项目为基础，自审批立项后按照项目记录各类研发支出。对于直接发生的费用，在发生时即予以区分并计入对应的研

发项目；对于需要归集再分摊的间接费用，按照具体分摊标准分摊至各研发项目。公司根据研发项目建立了研发费用台账，研发费用均与研发项目对应。

（二）研发费用——直接投入的具体含义及明细构成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投入”核算内容为研发项目开展过程中对外采购的直接材料及服务，包括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等，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苗木	496.12	70.20%	1,087.34	61.76%	1,182.66	70.75%	819.75	73.87%
材料	85.44	12.09%	111.36	6.33%	51.64	3.09%	99.49	8.96%
机械	48.37	6.84%	222.99	12.67%	61.79	3.70%	92.33	8.32%
劳务分包	74.86	10.59%	321.46	18.26%	375.55	22.47%	98.19	8.85%
其他	1.93	0.27%	17.33	0.98%	-	0.00%	-	0.00%
合计	706.72	100.00%	1,760.48	100.00%	1,671.64	100.00%	1,109.75	100.00%

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其中生态修复注重以生态学的方法促使环境自然修复，形成了以生物修复为基础、技术修复为辅助的修复模式，因此植被绿化在生态修复业务中能够实现的功能性需要进行反复试验研究；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则综合运用多种园艺景观，打造小型绿色生态景观系统，各苗木的适应性、存活率等是提高施工工艺的关键。因此，公司研发项目中苗木是主要投入，其次是与苗木移植栽种培育等工作相辅的劳务、机械、材料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直接投入的苗木占比分别为 73.87%、70.75%、61.76% 和 70.20%，研发项目多为测试苗木在不同环境下的适应能力、移植存活率、景观效果研究等，研发过程中需要开展光照强度、需水量、盐碱性、土壤适应性、反季节等抗逆性实验，故经研发项目使用的苗木存活率、长势、品相、生长状态等均不具备经济价值，恢复生长产生的成本大于其价值，无利用残值，无法供应工程项目以及对外销售，最终都以报废处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对研发试验苗木处理进行详细披露，其他上市及申报案例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板块	描述出处	研发苗木处理描述

序号	公司	板块	描述出处	研发苗木处理描述
1	园林股份 (605303)	上交所 主板	招股说明书	试验植物在试验过程中因试验处理或试验条件导致死亡时，需要进行报废；在试验结束后，未死亡的植物品质也已较差，加上重新移栽及恢复生长产生的成本大于其价值，无利用残值，亦需要进行报废
2	风景园林	北交所	首轮问询 回复	试验苗木在试验过程中因试验处理或试验条件导致死亡时，需要进行报废；在试验结束后，未死亡的苗木重新移栽、运输及恢复项目现场产生的成本大于其价值，无利用残值，进行报废处理，不进行后期回收，无残余物资的处置事项
3	嘉缘花木	北交所	首轮问询 回复	其他主要以研究苗木培育技术的研发项目涉及的苗木，在试验结束后，考虑到苗木移栽、运输、养护以及恢复研发现场产生的成本大于苗木本身价值，故公司不进行后期回收，无残余物资的处置事项

如上表所示，公司处理方式与其他上市及申报案例不存在差异。

随着公司逐渐深化研究工作，从细分领域研究逐步向综合性研究方向发展，并且深入开展湿地环境、乡村环境、特殊水质环境以及立体绿化等领域的研究工作，其中包含较多抗逆性、抗盐碱性、需水量等生存性试验，苗木损耗较大，补植的过程劳务成本、机械作业成本亦相应提高，因此报告期内研发直接投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综上，公司不断深化研究内容，陆续开展特殊复杂环境下的研发工作并向综合性研究方向发展，直接投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与研发活动相关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研发费用管理制度》，包括：研发项目可行性分析、审批立项、研发项目管理、研发结项与评价等流程的制度规范，并对研发材料领用、研发人员考勤管理等关键流程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进行控制，以保证公司研发活动的有效开展，研发费用的准确核算。公司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公司与研发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

1、直接投入归集准确性

公司研发项目与工程施工之间存在着诸多区别，导致研发项目领用材料与工程材料无法通用。

(1) 研发项目与工程项目的管理体系及运行流程不同，隔离了研发材料与工程施工材料的跨部门流动。研发项目由科创中心负责管理，依据公司制度进行立项，并在研发过程中独立审批、独立申请材料领用并开展研发活动，研发项目过程管理执行科创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工程施工则由工程项目部、产品中心负责管理，根据《生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施工技术管理制度》等相关流程进行直接材料的投入。因此，在管理层面，公司研发项目与工程项目存在严格的分离，材料的直接投入无法跨部门流动。

(2) 研发项目所用材料与工程项目材料在特征、处理方式等多方面存在较大区别，难以通用，具体原因如下：

①所需材料特征不匹配。研发主要目标是完成研发内容的实施，往往目标单一、体量小，施工现场景观相对单调；而工程施工是按图施工，施工内容多、体量大，施工复杂且景观丰富多样。因此研发项目所用的苗木往往品种较为单一，且与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在规格、品相方面有所差异，两者不匹配，难以通用；

②材料处理方式差异导致无法重复利用。公司开展研发后的硬质材料在试验中往往做硬化处理，不存在重复利用价值，直接做报废处理。试验植物在试验过程中因试验处理或试验条件导致死亡时，需要进行报废；在试验结束后，未死亡的植物品质也已较差，加上重新移栽及恢复生长产生的成本大于其价值，无利用残值，亦需要进行报废。

公司研发项目与工程项目在管理体系、材料特征等多方面存在显著的差异，所用材料无法通用，研发费用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成本混同的情况，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2、职工薪酬归集准确性

研发项目组考勤编制人根据出勤情况按月编制研发项目考勤表，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提交到科创中心、财务中心。各部门复核确认后，财务中心依据研

发项目考勤表将当月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费用分配到具体项目。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3、折旧摊销及其他归集准确性

研发项目组根据研发活动实际需要申请相关仪器设备，相关设备经过登记后各期折旧摊销费用均准确归集在该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及时将收集到的费用单据加以整理归类，填写报销单，财务人员根据审批后的报销单计入对应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折旧摊销及其他归集准确。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均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直接投入核算内容为研发项目开展过程中对外采购的直接材料及服务，包括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等，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费用归集相关规定，检查发行人《财务中心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大额期间费用凭证测试及截止测试；

2、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关于经营模式、产品类别、费用结构相关披露信息；核查期间费用率指标；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合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获取发行人差旅费报销相关《费用管理制度》，查阅全球原油价格指数，核查人天差旅费金额情况；

3、查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重新定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相关计价标准，抽查大额招投标代理费凭证；

4、获取管理费用明细数据，查询国际原油价格，询问了解发行人业务拓展、生产经营情况；获取咨询服务费明细、支付对象清单，针对大额费用获取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回单；

5、获取研发费用按项目核算明细清单，研发费用—直接投入明细；获取并

查阅发行人《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关于成本费用及研发费用归集相关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按费用实际归属期间，根据业务内容、费用性质确定核算科目并分配至相关项目，费用核算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业务模式、产品类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业务获取模式存在一定差异，费用结构根据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支出情况以及核算科目不同而略有差异；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系由于所在地区物价和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差异，导致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偏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人均薪酬变动趋势和同行业一致且高于合肥市平均工资水平，变动情况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销标准合理，报告期各期的差旅住宿费、伙食补贴实际人天支出金额与报销标准匹配，年人均汽车燃油费、交通费等随燃油价格上涨存在波动，与原油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合理；

3、发行人销售费用—招投标代理费核算内容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代理费金额合理，由于招投标代理费根据单一中标项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故与中标合同数量匹配性相对较弱，与单一项目中标金额匹配；

4、发行人管理费用各主要明细科目波动情况与日常经营活动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咨询服务费支出主要应用于筹划 IPO 申报工作以及日常经营需要，内容主要包括财务咨询服务费、法律服务费、会员会费和金融服务费等，支付对象为给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协会、商会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相匹配；

5、发行人研发费用均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直接投入核算内容为研发项目开展过程中对外采购的直接材料及服务，包括苗木、材料、机械、劳务分包等，与研发活动匹配，核算内容合理，研发费用的归集准确。

问题 12 关于货币资金、募投项目及现金分红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940.95 万元、20,229.62 万元和 31,430.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8%、19.05%和 28.41%。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费用分别为 168.15 万元、391.39 万元、297.85 万元；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72.35 万元、67.15 万元、68.92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补充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运营资金。

（4）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2,4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货币资金余额波动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现金流量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结构，测算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的匹配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低的合理性。

（2）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 2020 年、2021 年新增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形及具体情况，期初、期末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包括账户名称、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存放安全性、利率水平、性质、余额，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3）说明对现有货币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闲置货币资金的管理方法，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的有效性；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测算营运资金需求，说明自身货币资金水平与资金需求是否匹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4）结合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标准、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说明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历次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实

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说明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 结合持有的货币资金、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在现金分红情况下，利用募集资金补充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运营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货币资金余额波动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现金流量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结构，测算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的匹配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低的合理性

(一)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货币资金余额波动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现金流量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1、货币资金余额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0.13	0.17	0.07	0.58
银行存款	21,296.71	31,289.01	19,759.55	18,319.89
其他货币资金	141.22	141.15	470.00	620.48
合计	21,438.06	31,430.33	20,229.62	18,940.95

公司客户主要系政府及政府平台、国企央企总承包企业，其一般在年末会对年度财政预算内的相关款项进行集中支付，而公司一般在春节前会对部分供应商款项进行集中结算支付，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整体偏高。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波动原因如下：

(1) 2021 年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小幅增加，基本与 2020 年末持平。

(2) 2022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①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应收款项的回款管理，以前年度竣工验收的项目于本期回款，且本期实施的主要工程项目回款情况良好；②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客户根据资金支付计划，预付工程款7,658.01万元（受限资金）。

(3) 2023年春节前公司集中结算支付了部分供应商款项，导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22年末下降9,992.28万元。

2、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现金流量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与现金流量明细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货币资金增加	-9,992.28	11,200.71	1,288.67	-
营业收入增长	-	5,223.73	10,401.93	-
应收款项变动	10,998.89	-17,477.98	10,646.06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019.10	14,150.98	4,626.7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4	-1,882.10	-471.3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60	-8,359.86	-2,824.1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4.54	3,909.02	1,331.28	-

(1) 现金流量匹配情况

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加1,288.67万元，与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同比净增加额1,331.28万元相匹配；

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加11,200.71万元，其中包括共管账户本期收到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7,658.01万元工程预付款，扣除该部分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后，与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同比净增加额3,909.02万元相匹配；

2023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减少9,992.28万元，与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同比净减少额9,054.54万元相匹配。

(2) 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款项变动的钩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0,141.02	78,436.84	73,213.11	62,811.18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3,553.35	7,959.04	5,500.85	4,255.89
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少	831.12	1,255.03	-1,054.28	691.57
加：应收票据减少-未终止确认已背书	-454.83	859.48	140.19	-
减：应收票据减少-已背书	1,231.25	4,049.53	1,635.97	250.00
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减少	-8,774.62	5,659.87	-7,755.62	11,349.76
加：应收账款净额抵销、核销	-292.31	-0.80	-43.60	105.21
加：合同负债以及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的增加	-1,099.61	3,440.99	-1,544.52	-850.86
加：应收账款减少-代偿借款抵工程款、保理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	79.60	-	-3.49	-1,963.11
加：其他	-	11.48	21.10	7.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52.48	93,572.41	66,837.77	76,156.90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与当期现金流量情况相匹配，结合前述货币资金变动与现金流量的匹配情况，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相匹配。

（二）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结构，测算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的匹配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低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0.13	0.17	0.07	0.58
银行存款	21,296.71	31,289.01	19,759.55	18,319.89
其他货币资金	141.22	141.15	470.00	620.48
合计	21,438.06	31,430.33	20,229.62	18,940.95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各年度期末余额比重较小，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对应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月均银行存款余额	22,586.06	13,661.60	9,312.23	8,039.72
其中：工程款专户、保证金账户月均银行存款余额	14,892.46	8,990.11	3,027.90	3,545.51
实际利息年收益率（%）	0.26	0.44	0.52	0.69
利息收入	58.94	68.92	67.15	72.35
其中：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7.94	59.79	48.55	55.24
保证金利息收入	1.01	9.13	11.17	17.12
其他	-	-	7.43	-

注 1：2023 年 1-6 月活期存款收益率为半年度收益率；实际利息年收益率为扣除保证金利息收入和其他项利息收入后的实际利息年收益率；

注 2：考虑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月度波动较大，以月平均余额作为银行存款平均水平。

利息收入的主要部分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保证金利息收入为投标保证金利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利息、承兑保证金利息等，其他利息收入为通知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在前期发展阶段基于贷款政策及便利性需要，将基本户转移至徽商银行，并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杭州银行等中小型银行开立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仍通过前述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等。

由于公司银行存款中有较大一部分存放在工程款专户、保证金账户中，而该类账户资金有特定用途，例如用于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作为各类项目保证金等，公司不会对该类账户的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协定存款等操作。剔除上述类型账户的资金后，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基本户、一般户中各期月均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4,494.21 万元、6,284.33 万元、4,671.49 万元和 7,693.60 万元，所能使用的资金有限，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及应对部分项目可能存在回款不及预期而仍需支付供应商款项的需要，公司仅对主要存款账户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

公司近三年实际利息年收益率分别为 0.69%、0.52%和 0.44%，略高于人民银行报告期内公布的银行活期存款年利率 0.35%，主要系公司徽商银行基本户与

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对于 50 万元以上的活期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该基本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月均银行存款余额	3,274.35	2,292.80	2,778.25	3,432.69
实际利息年收益率（%）	0.8470	1.0762	0.9244	1.1685
利息收入	27.74	24.68	25.68	40.11

注：2023 年 1-6 月收益率为半年度收益率。

扣除徽商银行基本户的影响，公司活期存款利息年收益率与市场利率没有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较各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而言，利息收入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月度波动较大，剔除该影响后，公司实际利息年收益率略高于市场活期存款利率，且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 2020 年、2021 年新增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形及具体情况，期初、期末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包括账户名称、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存放安全性、利率水平、性质、余额，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一）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 2020 年、2021 年新增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1、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 2020 年、2021 年新增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0.13	0.17	0.07	0.58
银行存款	21,296.71	31,289.01	19,759.55	18,319.89
其他货币资金	141.22	141.15	470.00	620.48
短期借款	0.00	0.00	4,714.87	4,020.9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月货币资金（扣除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月	17,763.73	7,226.46	13,136.79	13,766.96
2 月	15,499.85	9,702.89	12,185.99	11,449.60
3 月	14,472.18	8,809.58	8,502.62	5,780.15
4 月	11,482.15	7,478.95	7,134.13	3,328.38
5 月	12,059.10	8,290.35	5,687.68	3,318.37
6 月	14,442.74	12,394.57	5,816.97	7,953.53
7 月		13,265.57	4,925.92	6,142.27
8 月		12,612.31	4,440.13	5,922.15
9 月		14,562.53	8,032.31	5,732.29
10 月		14,974.36	4,482.19	7,218.11
11 月		14,417.75	7,660.10	4,359.77
12 月		23,497.29	19,588.26	18,256.98
月平均余额	14,286.63	12,269.38	8,466.09	7,769.05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除了个别月份外，货币资金整体余额在 4,000.00 万元到 6,000.00 万元之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通过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具备合理性。2022 年度，公司前期完工项目本期回款且本期主要工程项目进度款回款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对充裕，2022 年末不存在短期借款余额。

2、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5	0.01	250.00	500.4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41.17	141.14	120.00	120.00
贷款保证金	-	-	100.00	-
共管账户	6,720.08	7,658.43	-	-
工程款专户	-	-	125.35	63.48
冻结资金	134.02	133.46	46.00	-
合计	6,995.31	7,933.05	641.35	683.97

注：冻结资金主要系潘阳松诉讼案件被申请财产保全涉及的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资金余额分别为 683.97 万元、641.35 万元、7,933.05 万元和 6,995.31 万元，主要性质包括共管账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其中，共管账户系公司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设立共管账户，该账户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 7,658.01 万元，专门用于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的款项结算。公司在共管账户收到上述款项后对其确认合同负债，并于后续进度款申请得到业主方审核确认后冲减对应合同负债。

公司严格按照《新站高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共管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共管账户进行管理，相关进度款支付申请得到监理、跟踪审计、业主方等审核确认后，公司凭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出具的《工程款委托付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共管账户资金划转。2023 年 1-6 月，公司从共管账户中转出 947.00 万元工程进度款至一般存款账户。

（二）期初、期末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包括账户名称、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存放安全性、利率水平、性质、余额，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基于行业特性，相关工程施工类合同可能要求施工企业对应特定项目设立独立的管理账户以及专项保证金账户等，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银行存款开户行余额前十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性质	金额	存放地点/存放类型	存放安全性	利率水平	是否抵押	是否冻结	其他受限情形
2023.06.3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6,720.08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共管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58.18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3,195.98	银行	安全	协定存款利率	否	否	
	专用存款账户	123.31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1,787.65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账户名称	性质	金额	存放地点/存放类型	存放安全性	利率水平	是否抵押	是否冻结	其他受限情形
合肥云谷路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47.92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1,337.06	银行	安全	协定存款利率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子山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690.24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681.25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冻结133.46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高新区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612.26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555.11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专用存款账户	0.08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440.31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420.11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2022.12.3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7,658.43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共管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542.44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7,725.03	银行	安全	协定存款利率	否	否	
	基本存款账户	6.45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专用存款账户	88.72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专用存款账户	4,451.72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冻结133.46万元	
	一般存款账户	1,516.28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账户名称	性质	金额	存放地点/存放类型	存放安全性	利率水平	是否抵押	是否冻结	其他受限情形
	基本存款账户	226.74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2,927.05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专用存款账户	0.08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子山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706.40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656.05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清流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599.92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285.87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一般存款账户	285.35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爱都会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474.97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新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396.25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专用存款账户	57.04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2021.12.3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6,376.61	银行	安全	协定存款利率	否	否	
	专用存款账户	470.49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专用存款账户	4,574.88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基本存款账户	477.87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一般存款账户	37.15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864.15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专用存款账户	350.07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735.25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一般存款	167.87	银行	安全	活期	否	否	

账户名称	性质	金额	存放地点/存放类型	存放安全性	利率水平	是否抵押	是否冻结	其他受限情形
	账户				利率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831.00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贵池路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694.08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天都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570.01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专用存款账户	40.03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新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556.24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265.43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专用存款账户	69.78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汴河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331.36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2020.12.3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11,308.70	银行	安全	协定存款利率	否	否	
	专用存款账户	708.83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1,108.08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1,034.17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909.97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基本存款账户	95.68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	375.70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专用存款账户	211.77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一般存款账户	8.14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账户名称	性质	金额	存放地点/存放类型	存放安全性	利率水平	是否抵押	是否冻结	其他受限情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江路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309.03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一般存款账户	248.26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500.00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223.23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一般存款账户	47.91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水阳江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166.50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116.20	银行	安全	活期利率	否	否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冻结的 133.46 万元冻结资金系潘阳松诉讼案件被申请财产保全涉及的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户名称	性质	金额	存放地点/存放类型	存放安全性	利率水平	是否抵押	是否冻结	其他受限情形
2023.06.30									
现金	-	-	0.13	公司	安全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新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21.17	银行	安全	0.20%	否	否	保证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保证金账户	30.00	银行	安全	2.75%	否	否	保证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保证金账户	90.00	银行	安全	1.75%	否	否	保证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保证金账户	0.05	银行	安全	-	否	否	保证金
2022.12.31									

项目	账户名称	性质	金额	存放地点/存放类型	存放安全性	利率水平	是否抵押	是否冻结	其他受限情形
现金	-	-	0.17	公司	安全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保证金账户	30.00	银行	安全	2.75%	否	否	保证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保证金账户	90.00	银行	安全	1.75%	否	否	保证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新支行	专用存款账户	21.14	银行	安全	0.25%	否	否	保证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保证金账户	0.01	银行	安全	-	否	否	保证金
2021.12.31									
现金	-	-	0.07	公司	安全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保证金账户	100.00	银行	安全	1.75%	否	否	保证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保证金账户	250.00	银行	安全	1.50%	否	否	保证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保证金账户	30.00	银行	安全	2.75%	否	否	保证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保证金账户	90.00	银行	安全	1.75%	否	否	保证金
2020.12.31									
现金	-	-	0.58	公司	安全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保证金账户	500.00	银行	安全	1.50%	否	否	保证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保证金账户	0.48	银行	安全	0.30%	否	否	保证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保证金账户	30.00	银行	安全	2.75%	否	否	保证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保证金账户	90.00	银行	安全	1.75%	否	否	保证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均存放于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开立的且独立拥有的银行账户，存放地点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匹配，货币资金真实存在且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说明对现有货币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闲置货币资金的管理方法，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的有效性；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测算营运资金需求，说明自身货币资金水平与资金需求是否匹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一）说明对现有货币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闲置货币资金的管理方法，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的有效性

1、现有货币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对于现有货币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结合财务预算，优先用于满足日常营运需要，如用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工程周转涉及的供应商款项支付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由于供应商及客户结算时点的错配，货币资金余额月度波动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产品为银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80.37万元、66.06万元、81.60万元及1.3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理财余额。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回本金及收益。

2、闲置货币资金的管理方法，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的有效性

（1）财务预算方面

公司所在行业存在资金占用规模大、时间较长的特点，且营运资金是企业日常经营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为此，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且运行有效的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对年度预算编制、审批、变更等内容进行明确。年度预算由各中心负责人编制，报相关负责人审批通过，转至财务部门负责人复核后形成年度预算。

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根据资金预算，匹配资金收支，调节资金盈缺，在保持流动性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此外，公司制订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自有盈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的运用、管理等内容进行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

（2）闲置货币资金、盈余资金管理方面

公司所在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在保障营业资金充足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利用闲置资金对外投资。为保证闲置货币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闲置货币资金投资品种、投资期限、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宜进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使用资金，公司的财务预算和资金盈余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

（二）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测算营运资金需求，说明自身货币资金水平与资金需求是否匹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生态修复收入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收入，其占用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项目进度周转资金和项目质保金，其具体使用方式、一般的占用周期和比例如下：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37条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投标保证金一般为投标额的2%，期限为1-6个月，在招标工作结束后退还。

投标保证金=工程合同额*保证金比例*占用期权重

（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是发包人为防止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形式有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和履约担保书三种。根据我国《招标投标法》第46条第二款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公司从事的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业主为确保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要求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短期内交付履约保证金，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退还公司。竣工交付日后，在提供了质量履约担保函或预留一定的质保金后履约保证金将无息返还公司。

履约保证金（含履约保函）=营业收入*履约保证金比例*占用期权重

（3）项目进度周转资金

项目进度周转资金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是由于公司对客户的结算与收款和公司先期投入、垫付资金及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与付款存在时间差而产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合同约定，发包方根据项目进度对项目进行分阶段确认，公司亦分阶段向发包方收取项目进度款，在收到项目进度款之前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项目进度周转资金。

并且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公司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方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按照合同约定分期向公司支付项目竣工结算价款，此阶段将占用公司较大部分项目进度周转资金。

项目进度周转资金=营业收入*项目进度周转资金比例*占用期权重

（4）项目质保金

根据行业惯例和公司以往经验，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质保金约为合同金额的5%，主要是从项目款中直接扣除，待质保期满后收回，项目的质保期平均约为2年。

项目质保金=营业收入*项目质保金比例*占用期权重

2、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1）假设前提

根据2020-2022年公司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业务的发展状况及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的规划，按照谨慎测算的原则，作出如下假设：

①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公司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15%、15%和1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从2020年的62,811.18万元增长到2022年的78,436.8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75%。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执行的合同额合计14.34亿元，预计未来公司业务将继续快速发展，鉴于公司过去三年业务增长情况、参与投标和签订合同金额及上市对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假设未来三年公司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5%、15%、15%。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规模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营业收入	78,436.84	90,202.36	103,732.72	119,292.63
合同金额	85,496.15	98,320.58	113,068.66	130,028.96

注：合同金额为当期营业收入对应的含税价。

②各类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进度周转资金和项目质保金占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业务收入和合同金额的比例、平均占用的时间，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为基础，测算出未来三年的运营资金总需求量，扣除目前公司现有运营资金规模，即得到未来三年公司所需新增的运营资金规模。

营运资金需求=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进度周转资金+项目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账面余额	营运资金 占用金额	账面余额	营运资金 占用金额	账面余额	营运资金 占用金额	账面余额	营运资金 占用金额	
①	货币资金	21,438.06	6,995.31	31,430.33	7,933.05	20,229.62	641.35	18,940.95	683.97	为各类保函及保证金占款和项目备用金
②	应收票据	50.00	50.00	-	-	383.02	383.02	545.94	545.94	为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
③	应收账款	86,404.66	86,404.66	75,256.98	75,256.98	92,971.41	92,971.41	79,685.43	79,685.43	为公司已完成相应工作量，业主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质保金
④	预付账款	624.61	624.61	279.91	279.91	244.94	244.94	240.38	240.38	为公司支付项目的工程款
⑤	其他应收款	3,500.05	3,500.05	3,241.51	3,241.51	3,894.19	3,894.19	4,452.57	4,452.57	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⑥	合同资产	19,811.27	19,811.27	22,184.34	22,184.34	10,129.77	10,129.77	15,660.13	15,660.13	已施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1)	小计 (1) =①+②+③+④+⑤+⑥		117,385.90	-	108,895.78	-	108,264.68	-	101,268.42	
⑦	应付票据	-	-	300.00	300.00	1,372.68	1,372.68	2,230.00	2,230.00	为支付供应商的票据
⑧	应付账款	47,387.24	47,387.24	51,211.10	51,211.10	48,374.07	48,374.07	43,031.33	43,031.33	为应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
⑨	合同负债	2,836.00	2,836.00	3,900.83	3,900.83	464.42	464.42	2,065.82	2,065.82	为业主单位支付的预付工程款
⑩	其他应付款	536.37	536.37	414.46	414.46	327.78	327.78	222.13	222.13	为对外分包项目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⑪	其他流动负债	1,115.13	1,115.13	1,561.80	1,561.80	202.09	202.09	16.16	16.16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

序号	科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账面余额	营运资金 占用金额	账面余额	营运资金 占用金额	账面余额	营运资金 占用金额	账面余额	营运资金 占用金额	
①	货币资金	21,438.06	6,995.31	31,430.33	7,933.05	20,229.62	641.35	18,940.95	683.97	为各类保函及保证金 占款和项目备用金
										的应收票据
(2)	小计 (2) = ⑦ + ⑧ + ⑨ + ⑩ + ⑪		51,874.74		57,388.19		50,741.05		47,565.43	
(3)	营运资金占用净 额 (3) = (1) - (2)		65,511.16		51,507.59		57,523.64		53,702.99	

如上表所示，公司维持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正常开展所占用的营运资金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各期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50%、78.57%、65.67%和 81.60%，整体占比较高，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随着业绩规模的不断扩大逐年递增，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营运资金占用净额已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003.57 万元，持续存在较大营运资金缺口。

同时，随着公司持续开拓市场积极参与各地招投标活动、在手订单稳步推进，报告期各期发生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标保证金	5,241.00	13,817.77	15,499.37	18,139.90
履约保证金/保函	3,831.24	6,087.24	19,693.92	7,474.77
合计	9,072.24	19,905.01	35,193.29	25,614.66

注：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分别在参与项目投标前和项目中标后缴纳，并分别于中标结果出具后和项目竣工验收后可以向业主方提出退回申请。

如上表所示，因各期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参与投标的项目金额及各期开工的项目规模不同，公司各期发生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但整体所需规模较大。

公司系非上市企业，融资渠道有限，可支配的营运资金规模较小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以及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预计未来三年公司各类周转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冻结资金平均占比		
		占合同金额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平均占用时间（月）
1	投标保证金	2%	-	3
2	履约保证金	-	5%	18
3	项目周转金	-	50%	18
4	项目质保金	-	5%	24

（2）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2023年至2025年营运资金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营运资金（万元）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1	投标保证金	491.60	565.34	650.14
2	履约保证金	6,765.18	7,779.95	8,946.95
3	项目周转金	67,651.77	77,799.54	89,469.47
4	项目质保金	9,020.24	10,373.27	11,929.26
合计		83,928.79	96,518.11	110,995.83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占用的营运资金规模也将同步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营运资金为46,859.80万元（包含货币资金），未来三年所需营运资金110,995.83万元，因此未来仍有资金缺口64,136.03万元。

3、货币资金水平与营运资金需求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月货币资金（扣除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月	17,763.73	7,226.46	13,136.79	13,766.96
2 月	15,499.85	9,702.89	12,185.99	11,449.60
3 月	14,472.18	8,809.58	8,502.62	5,780.15
4 月	11,482.15	7,478.95	7,134.13	3,328.38
5 月	12,059.10	8,290.35	5,687.68	3,318.37
6 月	14,442.74	12,394.57	5,816.97	7,953.53
7 月		13,265.57	4,925.92	6,142.27
8 月		12,612.31	4,440.13	5,922.15
9 月		14,562.53	8,032.31	5,732.29
10 月		14,974.36	4,482.19	7,218.11
11 月		14,417.75	7,660.10	4,359.77
12 月		23,497.29	19,588.26	18,256.98
月平均余额	14,286.63	12,269.38	8,466.09	7,769.05

如上表所示，公司一般在12月及次年春节前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以政府、政府平台以及国企、央企建筑总承包企业客户为主，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12月及次年春节前。除此之外，其他各月末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低；虽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月平均余额有一定程度的上涨，但结合公司行业特点，现有资金规模系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本货币资金需求量，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货币资金余额远低于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综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未来仍有较大营运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四、结合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标准、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说明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历次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说明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 结合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标准、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说明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

1、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标准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现金分红政策的内容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确保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分红金额限制、资本充足性等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盈利能力、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事宜均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审议结果。

2、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说明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

(1) 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自 2014 年新三板挂牌以来，共进行了 5 次现金分红，为保证公司充足的营运资金整体维持了较高的收益留存率。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出台了《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一系列政策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在此背景下，公司在保证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投资者进行适当分红回报，以提振投资者对公司信心。

（2）发行人资产负债、现金流情况良好，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最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61	58.63	57.41
流动比率（倍）	1.73	1.67	1.70
速动比率（倍）	1.70	1.64	1.66

根据上表，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超过 1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长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最近三年内整体偿债能力指标维持在较好水平，流动性风险较低。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0.98	4,626.76	9,171.15	27,948.89
当期现金分红净额	-	3,000.00	2,400.00	5,400.00
现金分红占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例				19.32%

根据上表，最近三年公司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比值为 19.32%，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系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具有必要性；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相匹配，适当进行现金分红不会导致财务状况紧张，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历次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1、历次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已就现金分红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监事会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分红金额
2020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400.00
202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3,000.00
2022	-	-	-	未分红

公司报告期内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已经过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2020 年年度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红后（2020 年期末数）	现金股利影响金额	剔除分红影响调整后
货币资金（万元）	18,940.95	2,400.00	21,340.95
资产总额（万元）	111,307.20	2,400.00	113,707.20
应付股利（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63,906.18		63,906.18
未分配利润（万元）	15,488.06	2,400.00	17,88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401.02	2,400.00	49,801.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401.02	2,400.00	49,801.02
速动比率（倍）	1.66		1.70
流动比率（倍）	1.70		1.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41		56.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21		59.01

2021 年年度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红后（2021 年期末数）	现金股利影响金额	剔除分红影响调整后
货币资金（万元）	20,229.62	3,000.00	23,229.62
资产总额（万元）	122,510.47	3,000.00	125,510.47
应付股利（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71,828.06		71,828.06
未分配利润（万元）	18,266.10	3,000.00	21,266.10

项目	分红后（2021 年期末数）	现金股利影响金额	剔除分红影响调整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682.41	3,000.00	53,682.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682.41	3,000.00	53,682.41
速动比率（倍）	1.64		1.69
流动比率（倍）	1.67		1.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63		57.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34		59.93

现金分红后，公司财务数据的主要变化是货币资金减少，股东权益以及资产总额的减少，整体变动不大，影响较小。

在生产经营方面，现金分红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较小，对短期偿债、长期偿债能力等未产生显著影响；同时，现金分红使得持有公司股份的中高层管理者、核心骨干员工获得了相应激励，提高了管理层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的效率提升。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说明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成为公司股东的人数较多，难以逐一核实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因此结合重要性原则，选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优华、范丽霞，员工持股平台合肥钟灵毓秀以及担任公司董监高的直接股东朱歆华、王亮、王在心、潘会玲、朱彩娣作为核查对象。上述人员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金额及资金用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对象	与公司关系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税前)	主要用途
胡优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1.05	1,084.60	购买保险、投资理财、家庭开支、二级市场增持华艺生态、缴纳股改税金、出资款补正
		2022.06	1,392.89	
范丽霞	实际控制人	2021.05	214.02	投资理财、缴纳股改税金、出资款补正
		2022.06	267.53	
合肥钟灵毓秀	员工持股平台	2021.05	127.40	二级市场增持华艺生态
		2022.06	166.03	
朱歆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1.05	12.06	投资理财、偿付贷款、家

分红对象	与公司关系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税前)	主要用途
				庭开支
		2022.06	15.08	投资理财、信用卡还款、 缴纳股改税金
王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21.05	10.14	投资理财
		2022.06	12.67	家庭开支
王在心	董事、副总经理	2021.05	7.09	留存于证券账户
		2022.06	8.86	
潘会玲	副总经理	2021.05	4.26	家庭开支、投资理财
		2022.06	5.32	投资理财
朱彩娣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21.05	3.02	家庭开支
		2022.06	3.77	留存于证券账户

注：2020 年年度分红于 2021 年 5 月执行，2021 年年度的分红于 2022 年 6 月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及直接持股的董监高主要将历年分红的资金用于投资理财、家庭开支、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等，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结合持有的货币资金、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在现金分红情况下，利用募集资金补充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运营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情况及未来运营资金需求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货币资金情况和未来运营资金需求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二）、3、货币资金水平与营运资金需求匹配性”及“三、（二）、2、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对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2、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10	14,150.98	4,626.76	9,17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4	-1,882.10	-471.38	-6,421.1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60	-8,359.86	-2,824.10	5,070.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4.54	3,909.02	1,331.28	7,820.71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好的现金流管理，最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正。

其中，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0.98	4,626.76	9,171.15	27,948.89
当期现金分红额	-	3,000.00	2,400.00	5,400.00
现金分红占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例				19.32%

根据上表，最近三年内公司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比值为 19.32%，处于合理水平。

（四）利用募集资金补充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运营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业务的各个环节和阶段都需要占用营运资金，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其中包括投标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进度周转金（发包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与承包方实际发生的工程投入之间存在时间差）以及竣工验收后的质保金等。

由于行业下游客户大多以项目完工进度进行结算，且结算进度与公司支付采购款、垫付项目资金的进度并不一致，因此造成资金回收期较长、周转速度较慢等经营特点。行业特性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以满足项目经营需要；同时，为了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发挥规模效应，加大资金投入也已成为行业内企业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

基于行业经营特点，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

比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受到了一定限制。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营运资金大幅增加，资金规模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扩张的瓶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运营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发展经营所需资金，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系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报告期内合计现金分红 5,400.00 万元，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回收期较长的特点，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发展，结合公司未来所需营运资金测算及现有运营资金规模，仍有资金缺口 65,111.25 万元，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运营资金 50,000.00 万元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应收款项等科目的明细，分析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现金流量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测算利息收入，复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构成是否匹配，分析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低的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各月货币资金余额，分析2020年、2021年新增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并查阅《新站高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共管账户管理办法》《工程款委托付款通知书》，核查发行人对共管账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开立户清单、销户记录、征信报告，核查其信用情况，有无逾期贷款，账面银行存款账户是否完整；实施函证程序，核查各银行存款账户的性质、余额以及是否存在银行存款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结合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查账面银行存款余额是否准确；查阅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理财产品的清单以及业务约定书，检查相关支付凭证和回款凭证；

3、查阅发行人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穿行测试核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访谈企业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现有货币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闲置货币资金的管理方法以及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的规划；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分析发行人货币资金水平与资金需求是否匹配，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4、对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恰当性、现金分红的用途等情况进行核查，获取并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规定，了解发行人的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标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以及现金分红对经营状况的影响；获取并查看相关现金分红的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发行人挂牌以来的历次现金分红公告，查阅发行人相应期间内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当期的财务状况，分析复核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及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匹配情况；获取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证券账户流水，取得相关方出具的分红去向承诺，了解其收到的现金分红的具体用途；

5、取得并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发行人利用募集资金补充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运营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货币资金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现金流量等项目之间相匹配，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较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而言，利息收入较低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月度波动较大，剔除该影响后，发行人实际利息年收益率略高于市场活期存款利率，且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除了个别月份外，货币资金整体余额在 4,000.00 万元到 6,000.00 万元之间，资金压力较大，通过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

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说明货币资金存在受限制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共管账户资金、各类保证金、工程款专户资金以及被冻结资金；

3、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日常营运需要，闲置货币资金的管理、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远低于未来三年公司年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4、发行人现金分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金分红的方案已经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履行程序合法、有效，现金分红提高了管理层的积极性，有利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的效率提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及直接持股的董监高主要将历年分红的资金用于投资理财、家庭开支、二级市场增持发行人股票等，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发行人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系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报告期内合计现金分红 5,400.00 万元，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回收期较长的特点，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发展，结合发行人未来所需营运资金测算及现有运营资金规模，仍有资金缺口 65,111.25 万元，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运营资金 50,000.00 万元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问题 13 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685.43 万元、92,971.41 万元和 75,256.9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87%、126.99%和 95.95%。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14,284.70 万元、9,464.45 万元和 21,075.12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6.14%、64.85%、58.08%。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9%、29.17%、30.28%。

(4)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应收账款 7,371.14 万元按 8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5,896.91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前五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区分标准及依据，区分是否准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是否得到客户确认；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应收账款大幅下降而合同资产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行业特征、结算模式、业务规模等相关因素，量化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催收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2 的要求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方式。

(3)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信用期内、信用期外的分布情况，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逾期的统计口径及其准确性，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变动原因；主要逾期客户的具体情况、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方是否为客户之外的第三方。

(4) 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 说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对应项目和客户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应收账款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识别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业务类型、各期销售金

额、涉及的主要项目、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等，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逐个分析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业务类别列示应收账款的余额、账龄及回款情况，不同业务回款比例和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

（7）说明合同资产的收款条件和账龄分布情况，确定合同资产账龄的具体标准及准确性，合同资产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原因及依据，不同账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原因，是否已充分预计相关合同资产损失；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8）结合华夏幸福经营业绩、负债总金额、债务偿还、债务重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催收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华夏幸福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说明华夏幸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区分标准及依据，区分是否准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是否得到客户确认；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应收账款大幅下降而合同资产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公司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其对应的销售结算模式亦通过招投标确定，同一客户不同项目间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也会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涉及的主要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结算模式	合同支付条款
2023 年 1-6 月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 标段	9,040.23	22.52%	银行转账	进度款：土方、地形、道排及硬质铺装等工程，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绿化工程，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 审计结算：结算至审计价款的 70%~97%。
	芜湖市繁昌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青梅大道及绿化提升工程	3,064.17	7.63%	银行转账	进度款：工程量价款每达到 500 万元时，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70%； 竣工验收：支付经招标人确认工程量价款的 85%； 审计结算：支付二审审定价的 97%。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圩路（杭州路-站北路）道路项目施工	2,845.84	7.09%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 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85%；

报告期	客户名称	涉及的主要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结算模式	合同支付条款
						审计结算：支付审计价款的 97%。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2,686.71	6.69%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 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的 90%； 审计结算：支付结算金额的 97%。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绿谷(东西轴以南)及临淀湾区一期工程(水系部分)施工总承包第四标段：雄安郊野公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东部园区改造提升工程三标段	1,915.63	4.77%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建信融通数字化凭证	进度款：支付审核确定的当期进度款金额的 85%； 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0%； 审计结算：支付最终结算金额的 97%。
		雄安郊野公园管护项目二标段	376.83	0.94%		月度款：支付按月计量金额的 50%； 季度款：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季度计量金额； 年度款：支付至本年度最终审定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
2022 年度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 标段	11,949.48	15.23%	银行转账	进度款：土方、地形、道排及硬质铺装等工程，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绿化工程，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 审计结算：结算至审计价款的 70%~97%。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6,713.50	8.56%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 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0%； 审计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7%。

报告期	客户名称	涉及的主要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结算模式	合同支付条款
2021 年度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 5 个绿化工程项目	6,289.35	8.02%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70%； 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80%； 审计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7%。
	滁州市明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二标段	6,250.68	7.97%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 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90%； 审计结算：支付结算价的 97%。
	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4,864.91	6.20%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审计工程量的 60%； 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的 80%； 审计结算：支付审计价的 97%。
	凤阳县交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凤阳山旅游景区（十里画廊五叠泉坝体美化项目及三号坝休憩节点）改造 EPC 项目（二次）； 凤阳山旅游景区提升项目（狼巷迷谷景区整体提升）工程	5,022.92	6.86%	银行转账	进度款：建安工程部分，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70%；绿化工程部分，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40%； 竣工验收：建安工程部分，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80%；绿化工程部分，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审计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5%-97%。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 5 个绿化工程项目	4,996.59	6.82%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70%； 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80%； 审计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7%。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4,303.25	5.88%	银行转账	进度款：土方、地形、道排及硬质铺装等工程，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绿化工程，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

报告期	客户名称	涉及的主要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结算模式	合同支付条款
						审计结算：结算至审计价款的 70%~97%。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一期室外景观工程	3,978.27	5.43%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5%； 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5%； 审计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5%。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一标段）	3,255.76	4.45%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建信融通数字化凭证	进度款：支付当期实际完成产值的 75%； 竣工验收：支付至结算价的 85%； 审计结算：待二年养护期满后无遗留质量问题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2020 年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合肥区域事业部长丰区域念湖公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肥东机器人小镇白马山路南延道路及防护绿地景观工程；华夏幸福合肥区域事业部长丰瓦东干渠等	5,910.22	9.41%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80%； 竣工验收：支付核定产值的 80%； 审计结算：支付竣工结算审计核定的结算价款的 90%-97%。
	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及其支线道路沿线景观工程（一期）（二标段）	3,802.30	8.75%	银行转账	①视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项目完成工程总量的 30% 时付完成工程量 70%的工程款；②视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项目完成工程总量的 60%时付至完成工程量 70%的工程款；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④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依据审计报告付至结算计价的 97%，余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舒城县 G206 改建段森林长廊工程	1,696.26		银行转账	①工程实施阶段，在完成全部乔木栽植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30%；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③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70%；④余款在养护期考核达标后支付。

报告期	客户名称	涉及的主要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结算模式	合同支付条款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 5 个绿化工程项目	4,921.53	7.84%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70%； 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80%； 审计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0%-9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四届（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北广场景观绿化工程；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分包项目、鹿泉区山前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PPP 项目	4,729.95	7.53%	银行转账、建信融通数字化凭证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40%-60%； 竣工验收：支付本分包工程总造价的 70%； 审计结算：支付本分包工程竣工结算额的 95%。
	乐清乐成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	4,492.53	7.46%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5%； 竣工验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审计结算：支付结算总价的 95%。
		乐清市中心区清远路延伸（四环路-六环路）人行道及绿化提升工程	190.37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 审计结算：其他工程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100%，绿化工程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85%，人行道部分工程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98.5%。

注：各项目合同条款中付款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将同一客户同类型条款进行合并归纳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收入200万元以上）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	涉及的主要项目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结算模式	合同支付条款

报告期	客户	涉及的主要项目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结算模式	合同支付条款
2023 年 1-6 月	安徽大龙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圩路(杭州路-站北路)道路项目施工	2,845.84	7.09%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 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的 85%； 审计结算：支付审计价款的 97%。
	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山路及内环南路道路延伸段附属绿化工程	1,790.17	4.46%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5%； 竣工验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
2022 年度	滁州市明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二标段	6,250.68	7.97%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 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0%； 审计结算：支付结算价的 97%。
	安徽濡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为市东部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站前公园及广场	3,387.20	4.32%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 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85%； 审计结算：支付审定价的 97%。
	重庆两江新区新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两江曲院风荷项目 C06-1/01、C11-1/01、C12-1/01 地块景观工程（第二次）	2,449.00	3.12%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 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 审计结算：支付初审造价的 85%；审定造价的 97%。
	宿松县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宿松县龙井路（孚玉路-人民路）建设工程	1,797.15	2.29%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0%； 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审计结算：支付审计价的 97%。
	天长市千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淮分水岭天长段美丽乡村精品路线及精品村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总承包	1,510.83	1.93%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 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审计结算：支付审计价的 100%。
2021 年度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3,192.15	4.36%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 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的 90%； 审计结算：支付审计价的 97%。
	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2,359.03	3.22%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 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的 80%；

报告期	客户	涉及的主要项目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结算模式	合同支付条款
	司					审计结算：支付审计价的 97%。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石坪体育公园（二期）	1,991.18	2.72%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0%； 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 审计结算：支付审计价的 9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生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	1,933.51	2.64%	银行承兑汇票、建信融通数字化凭证	进度款：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60%； 竣工验收：第一年养护期结束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75%；第二年养护期结束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90%； 审计结算：支付至总应付款额的 97%。
	无为市林业局	无为市道路(省级以上)绿化提升项目（二包）； 无为市道路(省级以上)绿化提升项目（四包）	1,255.59	1.71%	银行转账	本项目资金由投标人出资建设，采购人在每年的养护费中支付投资回报，年养护费为中标单价和验收合格养护面积进行结算支付。养护期自各条道路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算，年养护费 7.6-7.8 元/平方。共支付养护费 10 年。
2020 年度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新建项目室外工程	4,030.85	6.42%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 审计结算：支付审计价的 97%。
	淮南市市政管理处	安理大周边、高铁南站、中央公园等公共绿地景观工程	1,426.05	2.27%	银行转账	进度款：银杏树移植服务：树木移植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价的 40%；银杏树移植后绿地景观完善提升工程：支付审核后工程进度款 70% 价款； 竣工验收：银杏树移植服务：考核达标后，在验收后的 3 年内等额支付；银杏树移植后绿地景观完善提升工程：支付审计价的 80%。
	涡阳县城市管理局（涡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1,025.60	1.63%	银行转账	养护费用按月支付。当月养护费用 30%作为基本费用，70%作为考核费用：85 分以上，全额支付；85-80（含）的，基本费用+（1-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考核分数对应扣款，80 分以下的，当月养护费用全部扣除。

报告期	客户	涉及的主要项目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结算模式	合同支付条款
	河南省豫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九华山公园工程施工（二次）——绿化工程土方、拦水坝市政；九华山公园工程施工（二次）——AB区市政、房建、水电、西侧游园、拦水坝绿化	957.63	1.52%	银行转账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50%； 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的 60%； 审计结算：按年支付审计价的 70%、80%、90%、95%； 养护期届满：支付审计价的 100%。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合肥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包河区部分站点及红线内绿化恢复工程	479.65	0.76%	银行转账	竣工验收：支付至合格工程合同价款的 70%； 审计结算：支付至审核合同价款的 85%，余款待养护期满、移交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 1：各项目合同条款中付款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将同一客户同类型条款进行合并归纳整理；

注 2：新增口径系收入确认标准，即初次合作且确认收入才系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系政府及政府平台、国企央企总承包企业，各项目销售结算模式和信用期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公司通常遵循客户招投标时的要求或其标准模板合同，在中标后依据客户结算要求签订合同，一般无法对客户自主设置信用政策和信用周期。

根据行业特点，合同支付节点主要分为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时点、审计结算时点，结合前述列表，公司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支付时点不存在明显差异，各阶段的结算比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所差异。应收账款实际结算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包括已达到合同结算条件的款项和根据会计核算方法，于竣工时点结转形成的尚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的款项。剔除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部分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82.92%、70.04%、37.83%和27.82%。公司大部分项目施工周期在1-2年，结合前述各期已达到结算条件的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其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区分标准及依据，区分是否准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是否得到客户确认

1、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区分标准及依据，区分是否准确

公司不同项目的进度结算比例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各项目的主要合同条款，一般项目实施过程中结算比例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至80%，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至80%至90%，完成审计后结算至90%至97%，剩余部分作为合同质保金或尾款，在养护期满后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修订），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都是企业拥有的有权收取对价的合同权利。两者的区别在于，应收款项代表的是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即企业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而合同资产并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该权利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取决于其他条件（例如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才能收取相应的合同对价。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公司将已结算的工程量列报为应收账款，未结算部分列报为合同资产；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于竣工验收时点将合同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区分依据合理，区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是否得到客户确认

公司按照合同结算条款与客户进行价款结算，相关请款单据需要项目监理方、跟踪审计方（如有）、客户等各方进行审批，在项目竣工时亦由各方确认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结合前期已收回的项目款项金额，客户已对应收账款进行确认。

公司按照投入法确认工程收入，按季度与客户对完工情况进行复核，结合客户对应收账款的确认情况及累计已收回的项目款项情况，可对合同资产进行确认。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已得到客户确认。

（三）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应收账款大幅下降而合同资产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收入确认对应科目包括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其中应收账款对应的系已

结算或已竣工尚未结算的工程量，合同资产对应的系尚未竣工且未结算的工程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的错配，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与应收账款确认时点不完全同步，以及报告期内项目回款的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6,404.66	75,256.98	92,971.41	79,685.43
合同资产余额	19,811.27	22,184.34	10,129.77	15,660.13
合计	106,215.93	97,441.31	103,101.19	95,345.56

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较多，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时点将合同资产全部结转至应收账款，导致2021年末合同资产余额大幅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2022年整体项目结算及回款情况良好，回款及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93,572.41万元，同比增加26,734.64万元。

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及政府平台、国企央企总承包企业，款项支付主要集中于下半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变动与公司会计核算方式及实际情况相符，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应收账款大幅下降而合同资产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行业特征、结算模式、业务规模等相关因素，量化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催收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2的要求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方式

（一）结合行业特征、结算模式、业务规模等相关因素，量化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催收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6,404.66	75,256.98	92,971.41	79,685.43
合同资产余额	19,811.27	22,184.34	10,129.77	15,660.13
营业收入	40,141.02	78,436.84	73,213.11	62,811.1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08	0.96	1.27	1.27
（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营业收入	1.32	1.24	1.41	1.52

注：2023 年半年报指标已年化处理。

1、行业特征、结算模式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

行业特征方面，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垫资施工的特点，尤其是随着承接项目规模的增加，垫资规模对企业资金营运的要求更为严苛。公司业务结算模式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1、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区分标准及依据，区分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模式未发生变化，将尚未竣工且未结算的工程量在合同资产列报，并在竣工验收后将项目对应的所有合同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较多，竣工验收时点将合同资产全部结转至应收账款所致；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下降，主要系当年度主要项目回款良好。其中，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项目系第十四届中国（合肥）国际园林博览会配套工程（2023年国庆节前开园），工期安排、结算均较紧凑，当年回款10,211.69万元；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PPP项目快速落实国开行专项贷款，当年回款6,800.00万元；公司主要客户系政府及政府平台、国企央企总承包企业，款项支付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导致2023年上半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行业特征、结算模式、业务规模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的影响

基于行业特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受当期竣工项目情况影响，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合计数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更能体现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周转效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的合计数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2、1.41、1.24和1.32，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周转效率提高，主要受以

下因素共同作用：（1）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加，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2,811.18万元、73,213.11万元及78,436.84万元；（2）报告期内，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及房地产业务信用风险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不断强化项目回款管理，整体回款效率进一步提高。

3、应收账款催收相关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部审批流程在项目招投标环节即对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主要包括付款节点、各节点付款比例、结算方式等）进行审批，筛选回款较好的项目进行承接。

公司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针对每个销售合同均指定专门业务人员负责合同款项的跟踪与催收；业务人员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对客户的经营情况、偿付能力进行追踪分析，及时了解客户资金及信用状况；财务中心定期向产品中心反馈具体项目回款情况，督促应收账款的催收；针对账龄较长且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由公司管理层责成相关业务部门加紧催收，若长期催收无果，在确有必要时由公司委派的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出具律师函或通过诉讼形式解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与公司行业特征、结算模式以及业务规模等相符，相关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报告期内项目回款情况良好。

（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

基于行业特征和财务核算方式，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以下特点：（1）部分应收账款系项目竣工时合同资产结转而来，尚未达到“审计完成”等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公司项目竣工至办理审计结算一般需要2-3年的时间；（2）部分项目涉及合同工作量变更，通常该等变更产生的结算款增加部分，在审计决算完成后统一结算支付，而非随进度款同步结算；（3）部分项目作为业主发包的整体项目一部分，在所负责的单体工程交工后，由于其他标段尚未完工，导致客户不能及时进行审价结算，相应的付款时间也经常出现顺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23.06.30	86,404.66	14,155.58	16.38%
2022.12.31	75,256.98	19,007.80	25.26%
2021.12.31	92,971.41	50,760.04	54.60%
2020.12.31	79,685.43	55,861.36	70.10%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70.10%、54.60%、25.26%及16.38%，回款情况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及财务核算方法。

（三）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2 的要求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方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凭证及其他方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应收账款回款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数字化凭证	其他
2023.06.30	86,404.66	14,155.58	13,317.77	-	-	520.67	317.14
2022.12.31	75,256.98	19,007.80	17,724.36	280.00	50.00	545.67	407.77
2021.12.31	92,971.41	50,760.04	47,594.13	2,506.25	50.00	203.00	406.66
2020.12.31	79,685.43	55,861.36	52,282.07	2,599.64	647.30	65.00	267.35

注：期后回款截至2023年11月28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以银行转账和商业汇票回款为主，同时辅建信融通、中航信用等数字化凭证方式，以及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回款，数字化凭证及其他方式回款金额较小。

”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信用期内、信用期外的分布情况，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逾期的统计口径及其准确性，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变动原因；主要逾期

客户的具体情况及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方是否为客户之外的第三方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信用期内、信用期外的分布情况，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逾期的统计口径及其准确性，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变动原因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信用期内、信用期外的分布情况，逾期统计口径及其准确性

通常情况下，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价款结算条款中约定“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60%，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5%，审计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在养护期届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同时在相应款项支付条款中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款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对于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对应的付款期限，各合同间差异较大，部分未明确约定信用期。

基于行业特征和财务核算方式，公司会在竣工验收时点将项目收入对应的尚未支付款项全部计入应收账款，但在竣工验收时点部分款项并未到达合同约定（如“审计完成后”、“养护期满后”等）的付款条件，相关合同约定的逾期时点与公司应收账款确定时点不完全相同。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合同条款梳理逾期款项情况，将达成合同收款条件的应收款项全部作为逾期款项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6,404.66	75,256.98	92,971.41	79,685.43
逾期款项余额	44,805.20	36,215.96	48,485.57	40,955.69
逾期余额占比	51.86%	48.12%	52.15%	51.40%

对公司而言，“逾期款项”系指按合同约定达到收款节点但尚未得到支付的金额，公司逾期口径符合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统计准确。

2、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6,404.66	75,256.98	92,971.41	79,685.43
逾期款项余额	44,805.20	36,215.96	48,485.57	40,955.69
其中：1 年以内	28,354.47	18,204.18	32,108.23	31,032.77
1-2 年	7,746.42	8,874.52	10,167.55	4,278.43
2-3 年	3,943.10	4,495.76	3,010.57	1,560.39
3 年以上	4,761.20	4,641.50	3,199.23	4,084.10
逾期款项余额占比	51.86%	48.12%	52.15%	51.40%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12,466.32	13,701.06	33,961.50	33,962.28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27.82%	37.83%	70.04%	82.92%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工程项目在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收款时点时，公司会向客户提交付款申请，之后客户启动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从申请到付款完成时间周期较长。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点后，1-2年内尚未付款属于正常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款项余额占比分别为51.40%、52.15%、48.12%和51.86%，整体保持稳定，其中1年以上逾期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12.45%、17.62%、23.93%和19.04%，长账龄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占比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占比稳定，公司积极推进相关款项的结算与催收工作，符合行业及业务特性。

(二) 主要逾期客户的具体情况 & 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方是否为客户之外的第三方

通常情况下，工程项目在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收款时点时，公司会向客户提交付款申请，之后客户启动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从申请到付款完成时间周期较长，1-2年内尚未付款属于正常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逾期项目（应收账款余额100万元以上）逾期情况等信息具体如下：

1、2023.06.30

单位：万元

披露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方是否为第三方	回款第三方	逾期说明
			总额	其中：账龄2年以内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相关项目	7,071.41	/	/	/	/	/	华夏幸福整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雄安郊野公园东部园区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1,581.94	5.00	5.00	5.00	否	-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容东片区D1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一标段）	1,540.07	548.60	548.60	-	-	-	正常状态，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雄安郊野公园管护项目二标段	181.57	181.57	181.57	181.57	否	-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雄安郊野公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东部园区改造提升工程三标段	346.13	273.51	273.51	41.03	否	-	正常状态，期后陆续回款。
	雄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十一标段	527.99	274.91	274.91	262.96	否	-	正常状态，期后陆续回款。
中国建筑股份	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	1,561.76	980.75	841.17	-	-	-	逾期款项账龄主要系2年以

披露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方是否为第三方	回款第三方	逾期说明
			总额	其中：账龄2年以内				
有限公司	目工程总承包（EPC）分包项目							内，该项目为分包项目，总包方款项到账后对公司进行支付，项目情况正常，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合肥市为民服务用房景观绿化工程	228.80	228.80	228.80	208.00	否		正常状态，期后陆续回函。
	河北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北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河北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汉墓遗址西北侧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1,503.95	5.48	5.48	-	-	-	正常状态，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鹿泉区山前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PPP 项目	105.00	105.00	104.41	-	-	-	正常状态，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 标段	3,505.62	3,505.62	3,505.62	3,505.62	否	-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否	-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合肥新创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淮海大道（文忠路-祥和路）、护城路（东方大道-临涣路）道路红线绿化工程	1,032.05	8.50	8.50	-	-	-	正常状态，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新站高新区新蚌埠路（北二环路-新汴河路）提升改造工程	513.49	513.49	513.49	220.00	是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状态，期后陆续回函。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2022.12.31

单位：万元

披露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方是否为第三方	回款第三方	逾期说明
			总额	其中：账龄2年以内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相关项目	7,371.14	/	/	/	/	/	华夏幸福整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容东片区D1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一标段）	1,989.30	548.60	548.60	-	-	-	正常状态，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雄安郊野公园东部园区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1,907.67	5.00	5.00	5.00	-	-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雄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十一标段	527.99	274.91	274.91	262.96	-	-	正常状态，期后陆续回款。
萧县城市管理局（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年萧县城区街头游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27.70	763.85	763.85	405.00	是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正常状态，期后陆续回款。
	萧县2019年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620.95	1,620.95	1,569.21	5.00	是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正常状态，期后陆续回款。
	萧县城区绿地养护、公园园区亮化、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管护、植物园内厕所管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681.04	681.04	681.04	681.04	是	萧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萧县城区绿地养护工程第一标段	381.55	381.55	381.55	186.98	是	萧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正常状态，期后陆续回款。
	2020年萧县城区道路绿地及	274.51	274.51	274.51	274.51	是	萧县园林管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披露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方是否为第三方	回款第三方	逾期说明
			总额	其中：账龄2年以内				
	公园绿地养护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理服务中心	
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凤阳县洪武公园等配套工程施工	1,787.26	668.23	668.23	668.23	是	凤阳县明都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涂山路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	1,531.77	0.22	0.22	-	-	-	正常状态，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凤阳县市民广场绿化提升及中卫路、永乐路等五条路绿化、府城镇综合为民服务中心绿化及东安门公园工程施工（第二标段-1）	200.91	82.86	-	-	-	-	零星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分包项目	1,561.76	980.75	841.17	-	-	-	逾期款项账龄主要系 2 年以内，该项目为分包项目，总包方款项到账后对公司进行支付，项目情况正常，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河北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北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河北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汉墓遗址西北侧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1,543.95	9.60	9.60	9.60	否	-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鹿泉区山前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PPP 项目	105.00	105.00	104.41	25.00	否	-	正常状态，期后陆续回款。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3、2021.12.31

单位：万元

披露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方是否为第三方	回款第三方	逾期说明
			总额	其中：账龄2年以内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相关项目	6,189.50	/	/	/	/	/	华夏幸福整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萧县城市管理局（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 年萧县城区街头游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970.57	1,187.86	1,187.86	1,187.86	是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萧县 2019 年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471.54	1,674.96	1,674.96	855.60	是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萧县国库支付中心	正常状态，期后陆续回款。
	萧县城区绿地养护工程第一标段	237.40	237.40	237.40	186.98	是	萧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正常状态，期后陆续回款。
	2020 年萧县城区道路绿地及公园绿地养护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137.26	137.26	137.26	137.26	是	萧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凤阳县交投融资控股有限公司	凤阳山旅游景区提升项目（狼巷迷谷景区整体提升）工程	2,858.81	2,634.94	2,634.94	2,634.94	否	-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凤阳山风景区生态停车场及游客中心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242.06	175.50	175.50	175.50	否	-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凤阳县新城区水系治理二期	189.15	189.15	189.15	189.15	否	-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披露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方是否为第三方	回款第三方	逾期说明
			总额	其中：账龄2年以内				
	工程施工							
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涂山路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	2,569.77	1,038.22	1,038.22	1,038.00	否	-	正常状态，期后陆续回款。
	凤阳县洪武公园等配套工程施工	1,717.10	0.89	0.89	0.89	是	凤阳县明都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前门路一期绿化提升工程（老人桥路至涂山路段）EPC 项目	343.56	259.27	259.27	259.27	否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凤阳县市民广场绿化提升及中卫路、永乐路等五条路绿化、府城镇综合为民服务中心绿化及东安门公园工程施工(第二标段-1)	200.91	82.86	-	-	-	-	零星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东华路绿化提升工程（EPC）（二次）	149.28	117.09	117.09	117.09	否	-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凤阳县独山路（前门路至合蚌路段）等项目绿化工程	100.46	100.46	100.46	100.46	否	-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灵璧县虞姬大道北延线绿道及其他绿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1,655.66	1,655.66	883.29	1,655.65	是	灵璧县国库支付中心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灵璧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市场化项目（二标段）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是	灵璧县国库支付中心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4、2020.12.31

单位：万元

披露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金额回款方是否为第三方	回款单位	逾期说明
			总额	其中：账龄2年以内				
萧县城市管理局（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 年萧县城区街头游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4,810.97	1,718.99	1,718.99	1,718.99	是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萧县 2019 年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521.54	928.38	928.38	876.65	是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萧县国库支付中心	正常状态，期后陆续回款。
	萧县城区绿地养护工程第一标段	160.34	160.34	160.34	160.34	是	萧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临泉县城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2,844.39	2,844.39	2,813.35	2,844.39	是	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临泉高速出口绿化工程（中标）	2,331.87	360.00	-	360.00	是	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临泉县国省干线绿化亮化及道排项目（G106、S237、S328）施工（二次）	1,258.87	2.55	-	2.55	否	-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临泉县绿化提升专项行动县道绿化工程	371.51	371.51	371.51	371.51	是	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相关项目	5,873.57	/	/	/	/	/	华夏幸福整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披露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金额回款方是否为第三方	回款单位	逾期说明
			总额	其中：账龄2年以内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灵璧县虞姬大道北延线绿道及其他绿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2,655.66	2,655.66	883.29	2,655.65	是	灵璧县国库支付中心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灵璧县城区及乡镇绿化提升工程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是	灵璧县国库支付中心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灵璧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市场化项目（二标段）	312.00	312.00	312.00	312.00	是	灵璧县国库支付中心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分包项目	2,232.62	1,339.57	1,339.57	1,200.00	是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正常状态，期后陆续回款。
	河北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北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河北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汉墓遗址西北侧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1,963.95	83.42	83.42	83.42	是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鹿泉区山前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PPP 项目	111.00	0.59	0.59	0.59	否	-	逾期账款期后已回款。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如上表所示，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华夏幸福相关款项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主要项目逾期账龄多为2年以内，与行业特点相符，相关逾期款项客户主要系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客户信用级别较高，逾期账龄合理，未来无法收回可能性较小，公司按照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充分坏账准备。

四、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36,766.99	24,643.37	47,985.75	36,192.03
1-2 年	14,258.08	21,071.45	17,810.20	11,007.12
2-3 年	16,969.56	12,033.12	7,910.84	13,400.38
3-4 年	9,193.61	6,690.95	6,642.73	11,213.54
4-5 年	3,443.19	4,155.72	6,930.34	3,597.69
5 年以上	5,773.23	6,662.36	5,691.54	4,274.67
合计	86,404.66	75,256.98	92,971.41	79,685.43

（1）公司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审计结算的周期一般需要2-3年，且合同约定部分款项在养护期内分次支付，账龄3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6.05%、79.28%、76.73%和78.69%，与行业特点相符。

（2）2021年度公司当期竣工验收项目数量较多，故应收账款整体余额及1年以内余额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客户主要系政府及政府平台、国企央企总承包企业，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账龄结构合理。

（二）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1、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一）、2、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变动原因”。

2、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回款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	-	1.36	0.70
应收账款余额	86,404.66	75,256.98	92,971.41	79,685.43
占比	-	-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坏账较少。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绿茵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冠中生态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东珠生态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正和生态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0.00%	13.75%	30.00%	5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15.00%	50.00%	80.00%	100.00%

注：蒙草生态、岭南股份及节能铁汉账龄组合较多，故未进行比较。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坏账计提谨慎、充分。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期后回款正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说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对应项目和客户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应收账款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识别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一）1 年以上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6,766.99	42.55	24,643.37	32.75	47,985.75	51.61	36,192.03	45.42
1 年以上	49,637.68	57.45	50,613.61	67.25	44,985.67	48.39	43,493.40	54.58
合计	86,404.66	100.00	75,256.98	100.00	92,971.41	100.00	79,685.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54.58%、48.39%、67.25%和57.45%，整体保持稳定。

(二)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主要项目情况（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50万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上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 1 年以上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7,071.41	6,423.15	4,804.89	4,056.52	-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一标段）	1,540.07	1,540.07	548.60	548.60	-
	雄安郊野公园东部园区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1,581.94	1,581.94	5.00	-	5.00
	雄安新区 2019 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十一标段	527.99	527.99	274.91	-	262.9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分包项目	1,561.76	1,561.76	980.75	980.75	-
	河北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北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河北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汉墓遗址西北侧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1,503.95	1,503.95	5.48	-	-
	鹿泉区山前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PPP 项目	105.00	105.00	105.00	17.25	-
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	凤阳县洪武公园等配套工程施工	1,072.36	1,002.20	1,072.36	-	100.00

客户名称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上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 1 年以上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民防空办公室)	凤阳县市民广场绿化提升及中江路、永乐路等五条路绿化、府城镇综合为民服务中心绿化及东安门公园工程施工(第二标段-1)	200.91	200.91	82.86	82.86	-
	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涂山路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	1,531.77	1,531.77	0.22	0.22	-
	前门路一期绿化提升工程(老人桥路至涂山路段) EPC 项目	84.29	84.29	0.00	0.00	-
萧县城市管理局 (萧县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	2017 年萧县城区街头游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727.70	727.70	727.70	363.85	5.00
	萧县 2019 年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620.95	1,620.95	1,620.95	824.36	5.00
	萧县城区绿地养护工程第一标段	194.58	194.58	194.58	194.58	26.7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景观绿化分包	2,649.98	2,487.02	2,270.94	1,578.99	10.00
河南省豫南园林 绿化有限责任公 司	九华山公园工程施工（二次）——AB 区市政、房建、水电、西侧游园、拦水坝绿化	978.15	978.15	406.89	200.00	2.00
	九华山公园工程施工（二次）——绿化工程土方、拦水坝市政	1,310.83	1,310.83	786.50	655.42	20.00
蒲城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蒲城县东城大道道路绿化工程	2,189.14	2,110.31	2,189.14	-	-
	渭蒲高速引线绿化工程	195.76	151.87	195.76	-	-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灵璧县凤凰山生态公园工程施工	2,250.00	2,250.00	2,250.00	975.00	130.00

客户名称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上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 1 年以上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九龙路（繁华大道-方兴大道）等道路改造绿化、景观及立面整治工程二标段	1,602.12	1,602.12	-	-	-
	瓦东干渠景观提升工程、高刘镇美丽乡村改造一期工程（天河村）、高刘活动中心及高刘农村畅通工程第二批施工第三标段	492.26	492.26	0.06	0.06	-
卓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河畔盛景商品区大区景观绿化工程	966.44	966.44	966.44	966.44	-
	香水海三期地中海岸一期景观及外管网第一标段工程施工	988.74	988.74	988.74	988.74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 5 个绿化工程项目	1,525.99	1,525.99	-	-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白寨、马庄生态文化遗址公园工程园林绿化施工一标段	408.24	408.24	149.37	149.37	148.24
	郑州华侨城都市置业有限公司芦村河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南四环以北) 景观工程一标段	503.32	503.32	-	-	-
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舒城县 G206 改建段森林长廊工程	461.32	461.32	-	-	-
	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及其支线道路沿线景观工程（一期）（二标段）	403.20	403.20	-	-	-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肥高新区 2019 年第一批绿化工程	318.56	318.56	178.83	178.83	-
	合肥高新区 2020 年第二批绿化工	415.96	415.96	196.51	-	-

客户名称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上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 1 年以上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程					
	合肥高新区园区零星绿化移植及苗圃一期建设工程管理维护	124.90	124.90	124.90	124.90	-
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临泉高速出口绿化工程（中标）	751.31	751.31	751.31	751.31	10.00
	临泉县国省干线绿化亮化及道排项目（G106、S237、S328）施工（二次）	89.07	89.07	89.07	89.07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处	经开区北区中心公园建设工程	822.38	822.38	72.00	72.00	-
舒城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舒城县鹿起北路（龙津大道-桃溪东路）绿化工程	51.59	51.59	0.04	0.04	-
	舒城县南溪河综合治理景观工程（一期）	728.35	728.35	204.63	-	28.00
黄山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山高新区 G205 国道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112.65	112.65	112.65	-	112.65
	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改造提升工程第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650.00	650.00	-	-	-
合计		40,314.94	39,310.84	22,357.08	13,799.16	865.57
应收账款余额		86,404.66	49,637.68			
占比		46.66%	79.2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1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主要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40,314.94万元，对应的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为79.20%。

1、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主要包括：

（1）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过程中，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竣工时将全部合同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其中部分应收账款尚未达到结算时点（即未逾期）。截至2023年6月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实际逾期1年以上的金额及占比分别为16,450.72万元及19.04%，金额及占比整体较小；

（2）房地产客户华夏幸福及卓达集团由于经营不善，逾期支付相关项目款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已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部分项目系分包项目，总包方在与业主方结算且收到工程款后，对公司进行支付，如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分包项目。

综上，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均系正常业务开展形成，并已积极采取措施降低风险，除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

公司已制定了合理且运行有效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3、应收账款催收相关的内部控制”。

除华夏幸福、卓达集团出现信用风险外，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回款情况正常。对于华夏幸福应收账款的回款计划详见本题回复之“八、（三）华夏幸福款项催收措施及期后回款情况”；卓达集团相关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识别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通过查询工商信息、诉讼信息及回访相关客户，公司了解到，除华夏幸福、卓达集团外，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未见明显恶化，公司应收账款无明显减值迹象，公司按照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充分；信用风险显著恶化的华夏幸福及卓达集团，公司已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华夏幸福单项计提的充分性详见本题回复之“八、结合华夏幸福经营业绩、负债总金额、债务偿还、债务重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催收等，对比同行

业可比公司对华夏幸福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说明华夏幸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综上，公司已充分识别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结合行业特性及上述分析，相关客户回款情况符合公司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公司已根据客户偿债能力充分识别信用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业务类型、各期销售金额、涉及的主要项目、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等，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逐个分析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业务类别列示应收账款的余额、账龄及回款情况，不同业务回款比例和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业务类型、各期销售金额、涉及的主要项目、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等，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逐个分析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基本工商信息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基本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1）2023 年 6 月末

排名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肥东华夏幸福产业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桥头集路与岱河路交口肥东机器人产业小镇综合服务中心	10,522.75	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03%	2017.11.13	上市公司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	长丰县下塘镇	37,887.46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02%	2017.10.13	
		江门市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江悦花园 1 栋首层自编 117-118 室	156,860.0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	2016.11.07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7,855.51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02%	2016.03.10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武陟县特色商业区覃怀大道东侧产业新城商业中心（展览展示厅）二层	101,100.00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91%	2016.05.13	

排名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新郑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郑市人民路与神州路交叉口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办公楼四楼	60,000.00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09.26	
		长葛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长葛市大周镇岚川府村 358 号	210,210.21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9%	2016.11.15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 85 号	20,000.00	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97.08.05	
2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绿博园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219-2	100,000.00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12.26	国有企业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207-1	1,000,000.00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11.07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219	500,000.00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12.15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1,000,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80.12.09	央企、上市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000,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81.04.0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1,000,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53.03.0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17 层	135,460.9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3.82%	2002.12.31	

排名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21 号 1-3 层	100,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80.09.24	
4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与紫云路交口	32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2007.03.16	国有企业
5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府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 A14 栋 10 楼	132,500.00	合肥鑫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6.04%	2014.03.05	国有企业
6	滁州市明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滁州市明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7 楼	149.86	-	2020.01.15	事业单位
7	萧县城市管理局(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萧县城市管理局(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萧县龙城镇淮海路中段	594.00	-	-	事业单位
8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灵璧县灵城民主街 46 号	-	-	-	政府机构
9	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凤阳县府城镇新城区西华街北侧	-	-	-	政府机构
1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江场三路 278 号	230,00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0.12.08	央企、上市公司

排名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以北、芙蓉路以西	50,000.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5.05.18	
		淮南铁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淮南市山南新区淮河大道 1 号	5,000.0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2018.01.08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汉阳区汉阳大道 34 号	14,833.7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4.79%	2003.12.31	

(2) 2022 年末

排名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1、（1）2023 年 6 月末”。					
2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1、（1）2023 年 6 月末”。					
3	萧县城市管理局（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1、（1）2023 年 6 月末”。					
4	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1、（1）2023 年 6 月末”。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排名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6	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古镇巷1号	-	-	-	政府机构
7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1、（1）2023年6月末”。					
8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1、（1）2023年6月末”。					
9	河南省豫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豫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6号楼27层2701号	31,188.00	夏德华持股 99.72%	1999.10.08	民营企业
1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1、（1）2023年6月末”。					

（3）2021 年末

排名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1、（1）2023年6月末”。					
2	萧县城市管理局（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1、（1）2023年6月末”。					
3	凤阳县交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凤阳大明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东华路	36,500.00	凤阳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3.15%	2008.04.01	国有企业

排名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凤阳县明都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仁爱路与社稷坛路交叉口	55,970.47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6.01.18	国有企业
4	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1、(1) 2023 年 6 月末”。					
5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1、(1) 2023 年 6 月末”。					
6	太湖县重点工程建设处(太湖县城建档案室)	太湖县重点工程建设处(太湖县城建档案室)	太湖县晋熙镇龙山路 240 号	29.50	-	-	事业单位
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1、(1) 2023 年 6 月末”。					
8	乐清乐成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乐清乐成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 号总部经济园 3 号楼 5 楼	-	-	2017.04.17	事业单位
9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仁爱路与社稷坛路交叉口	219,600.00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财政局(凤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凤阳县金融监管局)持股 97.72%	2003.12.03	国有企业

排名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凤阳县中都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仁爱路与社稷坛路交叉口	93,300.00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8.77%	2013.02.22	
		凤阳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仁爱路与社稷坛路交叉口	39,000.00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6.01.18	
10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前进路 66 号	8,500.00	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2021.03.24	国有企业

(4) 2020 年末

排名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1	萧县城市管理局（萧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1、（1）2023 年 6 月末”。					
2	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安徽新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楼	25,000.00	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0.04.12	国有企业
		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临泉县前进路东延白沟桥桥东向南 200 米办公楼 7.9 层	10.00	-	-	事业单位
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1、（1）2023 年 6 月末”。					
4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	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1、（1）2023 年 6 月末”。					

排名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执法局)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1、（1）2023 年 6 月末”。					
6	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1、（1）2023 年 6 月末”。					
7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1710 号	40.90	-	-	事业单位
8	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金融中心 C 栋 11 层	1,000.00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9.12.15	国有企业
9	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详见本题回复之“六、（一）、1、（2）2022 年末”。					
10	卓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兴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石北路 380 号	90,000.00	卓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7.04.02	民营企业
		威海亿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金海路 1 号卓达城市运营中心	5,000.00	青岛元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7%	2010.01.12	民营企业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	合作历史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收 入	2021 年收 入	2020 年收 入	主要项目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可收回风险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末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开始合作	-1.58	166.46	2,038.47	5,910.22	合肥区域事业部长丰区域念湖公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魏武路连接线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广州区域事业部江门区域景观轴（龙湖路-新港路）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等	7,071.41	1 年以内 648.26 万 元 ， 1-2 年 72.18 万 元 ， 2-3 年 4,497.46 万 元 ， 3-4 年 1,540.91 万 元 ， 5 年 以 上 312.61 万 元	-	出现信用风险，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合作	2,292.46	2,618.49	3,255.76	125.80	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一标段），雄安郊野公园东部园区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雄安新区 2019 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十一标段等	4,899.60	1 年以内 1,249.60 万 元 ， 1-2 年 3,122.01 万 元 ， 3-4 年 527.99 万 元	1,746.04	客户为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为省属重点骨干企业，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且公司项目情况正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1,142.12	-	262.06	4,729.95	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分包项目，河北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北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河北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汉墓遗址西北侧景观绿化工	3,802.18	1 年以内 626.34 万 元 ， 1-2 年 1,211.42 万 元 ， 2-3 年 1,608.37 万 元 ， 3-4 年 350.92 万 元 ， 4-5 年 5.13 万 元	208.00	客户为国有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82,915,715.80 万 元 ， 净 资 产 69,357,865.70 万 元 ， 资 信 情 况 良 好 ， 2023 年 半 年 报 营 业 收 入

排名	客户	合作历史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主要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可收回风险
							程施工，鹿泉区山前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PPP 项目等				111,331,305.60 万元，净利润 4,000,963.10 万元，经营情况正常，且公司项目情况正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4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40.23	11,949.48	4,303.25	-	合肥滨湖新区环湖北路南侧（包河大道-云谷路）绿化工程 1 标段、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 标段、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3,754.16	1 年以内 3,717.62 万元，5 年以上 36.54 万元	3,754.16	客户为国有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7,107,489.03 万元，净资产 2,779,746.91 万元，资信情况良好，2023 年半年营业收入 3,824.61 万元，净利润 775.03 万元，经营情况正常，且公司项目情况正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5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2,027.15	6,289.35	4,996.59	4,921.53	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 5 个绿化工程项目，新站高新区淮海大道（文忠路-祥和路）、护城路（东方大道-临涣路）道路红线绿化工程，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等	3,245.94	1 年以内 1,719.95 万元，2-3 年 1,525.99 万元	220.00	客户为国有企业，2022 年纳税人信用等级为 A，资信情况良好，2023 年新项目招标工作正常推进，经营情况正常，且公司项目情况正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排名	客户	合作历史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收 入	2021 年收 入	2020 年收 入	主要项目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可收回风险
6	滁州市明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开始合作	328.29	6,250.68	-	-	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二标段	3,166.50	1 年以内 3,166.50 万元	-	客户为事业单位，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77.85 亿元，资信情况良好，2023 年新项目招标工作正常推进，经营情况正常，且公司项目情况正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7	萧县城市管理局（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 年开始合作	427.39	1,037.46	885.29	1,017.72	萧县 2019 年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2017 年萧县城区街头游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萧县城区绿地养护、公园园区亮化、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管护、植物园内厕所管理市场化运作项目等	3,158.26	1 年以内 615.04 万元，1-2 年 194.58 万元，2-3 年 141.09 万元，3-4 年 1,589.47 万元，5 年以上 618.09 万元	116.35	客户为事业单位，2022 年萧县地方财政收入 20.54 亿元，资信情况良好，2023 年新项目招标工作正常推进，如“舒城县城区停车场工程项目”，项目预算金额 2,962.43 万元，经营情况正常，且项目情况大部分已完工，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系客户申请延期支付，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且正积极与客户达成回款协议，期后整体回款良好，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排名	客户	合作历史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主要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可收回风险
8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开始合作	299.30	1,115.91	1,543.64	931.18	灵璧县凤凰山生态公园工程施工, 灵璧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市场化项目(二标段), 灵璧县迎宾大道南延景观绿化工程等	2,945.39	1 年以内 693.33 万元, 2-3 年 1,034.53 万元, 5 年以上 1,217.53 万元	132.06	客户为政府机构, 2022 年灵璧县地方财政收入 14.29 亿元, 资信情况良好, 2023 年新项目招标工作正常推进, 经营情况正常。且期末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系灵璧县凤凰山生态公园工程施工项目款项 2,550.00 万元, 已与客户完成调解, 报告期内回款 300.00 万元, 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9	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 年开始合作	-	56.26	1,829.09	4,679.03	凤阳县洪武公园等配套工程施工, 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涂山路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 凤阳县市民广场绿化提升及中卫路、永乐路等五条路绿化、府城镇综合为民服务中心绿化及东安门公园工程施工(第二标段-1)等	2,911.25	1 年以内 70.15 万元, 1-2 年 600.74 万元, 2-3 年 2,039.46 万元, 5 年以上 200.91 万元	100.00	客户为国有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98,477.55 万元, 净资产 778,912.71 万元, 资信情况良好, 2023 年半年营业收入 113,350.36 万元, 净利润 6,029.93 万元, 经营情况正常, 且公司项目情况正常, 应收账款账龄合理, 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排名	客户	合作历史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主要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可收回风险
1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开始合作	1,234.46	485.37	1,834.58	2,534.16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景观绿化分包,NV 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项目,亳州市北一环路(西一环路~芍香路)道路改造工程、亳州市涡河路(西一环路~威武大道)建设工程	2,881.20	1 年以内 167.27 万元, 1-2 年 1,083.44 万元, 2-3 年 1,408.23 万元, 5 年以上 222.26 万元	10.00	客户为上市国有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70,287,617.1 万元,净资产 43,092,620.2 万元,资信情况良好,2023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 589,472,454 万元,净利润 18,264,510 万元,经营情况正常,且公司项目情况正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合计			16,789.82	29,969.47	20,948.73	24,849.59		37,835.89		6,286.61	
	2022 年度/2022 年末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开始合作	-1.58	166.46	2,038.47	5,910.22	合肥区域事业部长丰区域念湖公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舒城产业新城上湖公园二期二标段景观工程,魏武路连接线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等	7,371.14	1 年以内 566.17 万元, 1-2 年 2,137.16 万元, 2-3 年 3,144.61 万元, 3-4 年 1,226.63 万元, 4-5 年 14.92 万元, 5 年以上 281.66 万元	166.00	详见本表前述回复。

排名	客户	合作历史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主要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可收回风险
2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合作	2,292.46	2,618.49	3,255.76	125.80	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一标段), 雄安郊野公园东部园区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雄安新区 2019 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十一标段等	4,454.35	1 年以内 3,926.36 万元, 2-3 年 527.99 万元	830.94	详见本表前述回复。
3	萧县城市管理局 (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 年开始合作	427.39	1,037.46	885.29	1,017.72	萧县 2019 年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17 年萧县城区街头游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萧县城区绿地养护、公园园区亮化、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管护、植物园内厕所管理市场化运作项目等	4,085.75	1 年以内 1,099.71 万元, 1-2 年 347.01 万元, 2-3 年 1,620.95 万元, 5 年以上 1,018.09 万元	1,552.53	详见本表前述回复。
4	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 年开始合作	-	56.26	1,829.09	4,679.03	凤阳县洪武公园等配套工程施工, 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涂山路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 凤阳县市民广场绿化提升及中卫路、永乐路等五条路绿化、府城镇综合为民服务中心绿化及东安门公园工程施工(第二标段-1)等	3,659.54	1 年以内 70.15 万元, 1-2 年 3,371.54 万元, 2-3 年 16.95 万元, 5 年以上 200.91 万元	848.29	详见本表前述回复。

排名	客户	合作历史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主要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可收回风险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1,142.12	-	262.06	4,729.95	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分包项目，河北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北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河北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汉墓遗址西北侧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鹿泉区山前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PPP 项目等	3,215.84	1-2 年 529.13 万元，2-3 年 2,681.58 万元，3-4 年 5.13 万元	65.00	详见本表前述回复。
6	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开始合作	-	112.59	-	-	蒲城县东城大道道路绿化工程，渭蒲高速引线绿化工程，蒲城县渭蒲高速引线绿化工程	2,884.90	1 年以内 122.72 万元，3-4 年 347.63 万元，4-5 年 2,414.55 万元	500.00	客户为政府机构，2022 年地方财政收入（不含卤阳湖）8.35 亿元，资信情况良好，2023 年新项目招标工作正常推进，如“蒲城县城南新区富原路绿化亮化建设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项目预算金额 17,680.00 万元，经营情况正常，主要项目已交付，项目回款正常，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排名	客户	合作历史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主要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可收回风险
7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开始合作	299.30	1,115.91	1,543.64	931.18	灵璧县凤凰山生态公园工程施工，灵璧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市场化项目（二标段），灵璧县迎宾大道南延景观绿化工程等	2,767.06	1 年以内 215.00 万元，1-2 年 1,034.24 万元，2-3 年 0.29 万元，5 年以上 1,517.53 万元	647.06	详见本表前述回复。
8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2,027.15	6,289.35	4,996.59	4,921.53	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 5 个绿化工程项目，新站高新区淮海大道（文忠路-祥和路）、护城路（东方大道-临涣路）道路红线绿化工程，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等	2,558.03	1 年以内 1,032.05 万元，1-2 年 1,525.99 万元	-	详见本表前述回复。
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开始合作	1,234.46	485.37	1,834.58	2,534.16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景观绿化分包，NV 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施工项目，亳州市北一环路（西一环路~芍香路）道路改造工程、亳州市涡河路（西一环路~威武	2,346.67	1 年以内 540.77 万元，1-2 年 1,583.63 万元，5 年以上 222.26 万元	10.00	详见本表前述回复。

排名	客户	合作历史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主要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可收回风险
							大道) 建设工程				
10	河南省豫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开始合作	-	261.72	1,447.55	957.63	九华山公园工程施工(二次)——绿化工程土方、拦水坝市政, 九华山公园工程施工(二次)——AB 区市政、房建、水电、西侧游园、拦水坝绿化	2,288.98	1 年以内 1,486.21 万元, 1-2 年 572.66 万元, 2-3 年 230.12 万元	22.00	2022 年纳税人信用等级为 A, 资信情况良好, 且公司项目情况正常, 应收账款账龄合理, 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合计			7,421.30	12,143.61	18,093.03	25,807.21		35,632.27		4,641.82	
	2021 年度/2021 年末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开始合作	-1.58	166.46	2,038.47	5,910.22	合肥区域事业部长丰区域念湖公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魏武路连接线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广州区域事业部江门区域景观轴(龙湖路-新港路)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等	6,189.50	1 年以内 1,860.98 万元, 1-2 年 2,954.69 万元, 2-3 年 1,077.25 万元, 3-4 年 14.92 万元, 4-5 年 281.66 万元	584.94	详见本表前述回复。
2	萧县城市管理局(萧县城市管理行	2020 年开始合作	427.39	1,037.46	885.29	1,017.72	2017 年萧县城区街头游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萧县 2019 年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工程总承	5,816.77	1 年以内 541.74 万元, 1-2 年 2,414.06 万元, 4-5 年 2,860.97 万	3,427.71	详见本表前述回复。

排名	客户	合作历史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主要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可收回风险
	政执法局)						包 (EPC), 萧县城区绿地养护工程第一标段等		元		
3	凤阳县交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开始合作	-4.28	493.29	5,022.92	728.83	凤阳山旅游景区提升项目 (狼巷迷谷景区整体提升) 工程, 凤阳山旅游景区 (十里画廊五叠泉坝体美化项目及三号坝休憩节点) 改造 EPC 项目 (二次), 凤阳县明皇陵景区景观提升 (二期) 工程等	5,460.82	1 年以内 4,378.04 万元, 1-2 年 584.47 万元, 2-3 年 325.62 万元, 4-5 年 172.70 万元	4,874.99	客户为国有企业, 2022 年 3 月 7 日成立, 实缴资本 57,100.00 万元, 资信及经营情况良好, 且公司项目情况正常, 应收账款账龄合理, 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4	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 年开始合作	-	56.26	1,829.09	4,679.03	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 (涂山路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 凤阳县洪武公园等配套工程施工, 前门路一期绿化提升工程 (老人桥路至涂山路段) EPC 项目等	5,177.17	1 年以内 3,776.69 万元, 1-2 年 1,107.72 万元, 3-4 年 91.85 万元, 4-5 年 200.91 万元	2,428.61	详见本表前述回复。
5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 (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开始合作	299.30	1,115.91	1,543.64	931.18	灵璧县凤凰山生态公园工程施工, 灵璧县虞姬大道北延线绿道及其他绿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灵璧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市场化项目 (二标段) 等	4,479.71	1 年以内 1,306.24 万元, 1-2 年 3.18 万元, 4-5 年 3,168.52 万元, 5 年以上 1.77 万元	2,359.71	详见本表前述回复。
6	太湖县重点工程建设处 (太湖县)	2018 年开始合作	-	-	1,644.58	3,006.47	太湖县龙山人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非关联, 太湖县龙山人防公	4,208.65	1 年以内	3,565.33	客户为事业单位, 2022 年太湖县地方财政收入 8.60 亿元, 资信情况良

排名	客户	合作历史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主要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可收回风险
	湖县城建档案室)	作					园卫片整改工程等				好，2023 年新项目招标工作正常推进，经营情况正常，且公司项目情况正常，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开始合作	1,142.12	-	262.06	4,729.95	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分包项目，河北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北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河北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汉墓遗址西北侧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鹿泉区山前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PPP 项目等	3,595.84	1 年以内 529.13 万元，1-2 年 3,061.58 万元，2-3 年 5.13 万元	305.00	详见本表前述回复。
8	乐清乐成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开始合作	2.41	198.62	1,857.00	4,682.90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乐清市中心区清远路延伸（四环路-六环路）人行道及绿化提升工程，清远路（四环路-六环路）绿化带护栏安装工程等	3,501.35	1 年以内	2,983.70	客户为事业单位，2022 年乐清市地方财政收入 83.41 亿元，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项目情况正常，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9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合作	-	-0.94	3,244.95	25.09	凤阳县如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凤阳县体育中心马拉松景观效果提升工程（EPC）项目，凤阳县体育中心马拉松景	3,079.07	1 年以内 3,066.00 万元，2-3 年 13.07 万元	3,078.04	客户为国有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298,477.55 万元，净资产 778,912.71 万元，资信情况良好，2023 年

排名	客户	合作历史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主要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可收回风险
							观效果提升工程（EPC）项目				半年报营业收入 113,350.36 万元，净利润 6,029.93 万元，经营情况正常，且公司项目情况正常，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10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始合作	2,686.71	6,713.50	3,192.15	-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	3,040.00	1 年以内	3,040.00	公司 PPP 项目的 SPV 公司，账龄结构合理，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合计			4,552.07	9,780.57	21,520.16	25,711.39		44,548.87		26,648.03	
	2020 年度/2020 年末										
1	萧县城市管理局（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 年开始合作	427.39	1,037.46	885.29	1,017.72	2017 年萧县城区街头游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萧县 2019 年城区绿化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萧县城区绿地养护工程第一标段等	7,492.84	1 年以内 2,681.88 万元，3-4 年 4,810.97 万元	5,263.81	详见本表前述回复。
2	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0 年开始合作	-	2.50	91.52	-20.58	临泉县城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临泉高速出口绿化工程（中标），临泉县国省干线绿化亮化及道排项目（G106、S237、S328）	6,851.88	1-2 年 45.23 万元，2-3 年 6,806.65 万元	6,122.01	客户为事业单位，2022 年临泉县地方财政收入 18.60 亿元，资信情况良好，2023 年新项目招标工作正常推进，如“临

排名	客户	合作历史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主要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可收回风险
							施工（二次）等				泉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基础设施建设强配电项目”，项目预算金额 2,110.91 万元，经营情况正常，项目情况正常，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开始合作	-1.58	166.46	2,038.47	5,910.22	合肥区域事业部长丰区域念湖公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魏武路连接线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合肥区域事业部长丰瓦东干渠一期景观绿化项目等	5,873.57	1 年以内 4,715.80 万元，1-2 年 861.19 万元，2-3 年 14.92 万元，3-4 年 281.66 万元	2,835.93	详见本表前述回复。
4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开始合作	299.30	1,115.91	1,543.64	931.18	灵璧县虞姬大道北延线绿道及其他绿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灵璧县凤凰山生态公园工程施工，灵璧县城区及乡镇绿化提升工程等	5,345.47	1 年以内 621.56 万元，3-4 年 4,168.52 万元，5 年以上 555.39 万元，	4,259.71	详见本表前述回复。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	1,142.12	-	262.06	4,729.95	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分包项目，河北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北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河北邯郸园林博览会 EPC 项目汉墓遗址西北侧景观绿化工	4,312.71	1 年以内 4,307.58 万元，1-2 年 5.13 万元	1,685.00	详见本表前述回复。

排名	客户	合作历史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主要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可收回风险
							程施工，鹿泉区山前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PPP 项目等				
6	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 年开始合作	-	56.26	1,829.09	4,679.03	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涂山路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凤阳县市民广场绿化提升及中卫路、永乐路等五条路绿化、府城镇综合为民服务中心绿化及东安门公园工程施工(第二标段-1)，凤阳县独山路（前门路至合蚌路段）等项目绿化工程等	4,200.47	1 年以内 3,907.72 万元，2-3 年 91.85 万元，3-4 年 200.91 万元	3,988.69	详见本表前述回复。
7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17 年开始合作	-	0.00	-	443.35	九龙路（繁华大道-方兴大道）等道路改造绿化、景观及立面整治工程二标段，瓦东干渠景观提升工程、高刘镇美丽乡村改造一期工程（天河村）、高刘活动中心及高刘农村畅通工程第二批施工第三标段	3,497.58	1 年以内 1,654.14 万元，1-2 年 1,843.43 万元	1,403.20	客户为事业单位，资信情况良好，2023 年新项目招标工作正常推进，如“市政环卫基地建设等项目设计招标公告”，项目预算金额 4,360.00 万元，经营情况正常，且公司项目情况正常，应收账款账龄合

排名	客户	合作历史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主要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可收回风险
											理，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8	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合作	-	-	161.79	4,481.56	蚌埠市民政园室外配套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第二阶段施工招标，蚌埠中心城区体育场所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3,001.62	1 年以内	3,001.62	客户为国有企业，持有其 100%股份的公司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8,960,677.53 万元，净资产 3,549,919.73 万元，资信情况良好，持有其 100%股份的公司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 25,751.01 万元，净利润 4,417.62 万元，经营情况正常，且公司项目情况正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9	蒲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开始合作	-	112.59	-	-	蒲城县东城大道道路绿化工程，渭蒲高速引线绿化工程，蒲城县渭蒲高速引线绿化工程	2,942.18	1-2 年 497.63 万元，2-3 年 2,444.55 万元	680.00	详见本表前述回复。
10	卓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合作	-	-	-	-	香水海三期地中海岸一期景观及外管网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河畔盛景商品区大区景观绿化工程，	1,955.18	4-5 年 988.74 万元，5 年以上 966.44 万元	-	出现信用风险，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排名	客户	合作历史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收 入	2021 年收 入	2020 年收 入	主要项目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可收回风险
合计			1,867.23	2,491.18	6,811.85	22,172.42		45,473.51		29,239.97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包括政府及政府平台、国央企以及大型上市公司等。除华夏幸福及卓达集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客户资信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无需单项计提。

（二）按业务类别列示应收账款的余额、账龄及回款情况，不同业务回款比例和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业务类别的账龄分布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生态修复	园林景观建设	养护服务	其他	合计
2023年度/2023.06.30					
应收账款余额	32,456.23	46,072.40	5,429.52	2,446.51	86,404.66
1年以内	14,137.06	15,790.76	4,758.67	2,080.50	36,766.99
1-2年	6,977.28	6,750.58	356.80	173.42	14,258.08
2-3年	7,716.88	9,146.82	15.43	90.43	16,969.56
3-4年	1,827.26	6,986.26	286.37	93.72	9,193.61
4-5年	59.67	3,377.40	0.00	6.12	3,443.19
5年以上	1,738.09	4,020.58	12.25	2.31	5,773.23
期后回款	3,849.64	7,338.89	1,716.92	1,250.14	14,155.58
回款比率	11.86%	15.93%	31.62%	51.10%	16.38%
2022年度/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7,414.47	42,311.13	4,593.07	938.32	75,256.98
1年以内	7,905.78	12,258.50	3,876.89	602.20	24,643.37
1-2年	10,583.99	10,004.42	341.34	141.70	21,071.45
2-3年	5,656.53	6,181.74	29.04	165.81	12,033.12
3-4年	815.35	5,516.76	333.54	25.30	6,690.95
4-5年	226.88	3,915.60	12.25	0.99	4,155.72
5年以上	2,225.94	4,434.11	-	2.31	6,662.36
期后回款	6,072.78	8,413.74	3,905.64	615.65	19,007.80
回款比率	22.15%	19.89%	85.03%	65.61%	25.26%
2021年度/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4,427.12	43,813.32	4,188.30	542.67	92,971.41
1年以内	30,543.89	13,671.68	3,420.23	349.94	47,985.75
1-2年	7,634.81	9,996.66	33.15	145.58	17,810.20
2-3年	1,103.67	6,349.28	422.67	35.22	7,910.84
3-4年	776.52	5,852.97	12.25	0.99	6,642.73
4-5年	1,793.94	5,130.46	-	5.95	6,930.34
5年以上	2,574.30	2,812.25	300.00	4.99	5,691.54
期后回款	28,772.07	17,918.42	3,813.32	256.22	50,760.04
回款比率	64.76%	40.90%	91.05%	47.22%	54.60%
2020年度/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5,287.35	51,033.62	2,891.47	472.99	79,685.43
1年以内	16,010.46	18,070.37	1,747.45	363.76	36,192.03
1-2年	2,765.31	7,329.50	831.77	80.54	11,007.12
2-3年	1,032.26	12,348.10	12.25	7.76	13,400.38

业务类型	生态修复	园林景观建设	养护服务	其他	合计
3-4年	2,308.12	8,889.48	-	15.95	11,213.54
4-5年	1,645.85	1,651.84	300.00	0.00	3,597.69
5年以上	1,525.35	2,744.33	-	4.99	4,274.67
期后回款	19,040.15	33,914.51	2,597.53	309.18	55,861.36
回款比率	75.30%	66.46%	89.83%	65.37%	70.1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如上表所示，除2023年6月末外，公司养护服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为稳定，养护服务的业务模式为劳动力密集型，且合同约定定期（按月、按季度或按年）结算付款，市政单位出于保障农民工工资考虑，结算周期较短。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回款截止日为2023年11月28日，统计周期较短。

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其中的市政道路业务）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与回款周期较为接近，主要系：（1）公司于项目竣工验收时点结转合同资产至应收账款，但在竣工验收时点部分款项并未到达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实际达到结算时点一般需要2-3年时间，故以2023年11月28日为截止时点，随着回款期间的逐渐缩短，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逐年下降；（2）2021年2月，华夏幸福发布《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夏幸福对应应收账款余额6,189.50万元，金额重大且主要系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故2021年度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回款比例大幅下降。

综上，公司各细分业务期后回款及回款周期符合行业特点，与各业务的合同结算条款、实际情况相一致，除华夏幸福、卓达集团外其他客户期后回款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七、说明合同资产的收款条件和账龄分布情况，确定合同资产账龄的具体标准及准确性，合同资产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原因及依据，不同账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及其具体情况、原因，是否已充分预计相关合同资产损失；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一）合同资产的收款条件和账龄分布情况，确定合同资产账龄的具体标准及准确性，合同资产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1、合同资产的收款条件和账龄分布情况

公司工程项目合同一般定期对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比例一般为60%至80%，已结算的工程量列报为应收账款，未结算部分列报为合同资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于项目竣工验收时点将其结转至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7,386.24	20,673.22	10,000.13	15,101.42
1-2 年	1,803.33	1,420.63	93.58	509.25
2-3 年	540.14	75.01	36.06	49.46
3 年以上	81.55	15.47	-	-
合计	19,811.27	22,184.34	10,129.77	15,660.13
1 年以内占比	87.76%	93.19%	98.72%	96.43%

除 2023 年 6 月末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 90%以上都是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项目进度款结算及时，项目竣工验收后合同资产直接转入应收账款，不存在已竣工项目在合同资产中长期挂账情形。

2、确定合同资产账龄的具体标准及准确性

公司合同资产系尚未竣工且未结算的项目款项，账龄以收入确认的时点开始计算。具体对于每个项目，在进度款项进行结算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将结算部分合同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以此为原则统计合同资产账龄，账龄计算准确。

3、合同资产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修订），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都是企业拥有的有权收取对价的合同权利。两者的区别在于，应收款项代表的是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即企业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而合同资产并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该权利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取决于其他条件（例如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才能收取相应的合同对价。

因此，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相关的风险是不同的，应收款项仅承担信用风险，其信用风险随着账龄的增加而同步增加，而合同资产除信用风险之外，还可能承担其他风险，如履约风险等。

综上，虽然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存在一定差异，但其对应的收入在收入确认方面没有本质区别，公司已建立科学、合理的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问题6回复之“二、（一）说明针对收入确认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支持发行人采用履约进度进行会计核算”，合同资产对应收入部分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收入确认准确、及时。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原因及依据，不同账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及充分性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合同资产账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七、（一）1、合同资产的收款条件和账龄分布情况”，一般公司项目执行周期在1-2年之间，报告期内约90%的合同资产在1年内会触发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根据先进先出法前期确认的合同资产会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因此公司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比照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按照5%计提；项目明显处于非正常执行状态，应收账款的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该类合同资产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单项计提比率参考相关项目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比率。

综上，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比例充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原因，是否已充分预计相关合同资产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资产余额	19,811.27	22,184.34	10,129.77	15,660.1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92.82	1,109.22	665.32	1,375.43
其中：单项计提金额	-	-	176.48	658.25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2020年末及2021年末存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对应的项目系华夏幸福相关的项目，公司参考华夏幸福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比率对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详见本题回复之“八、结合华夏幸福经营业绩、负债总金额、债务偿还、债务重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催收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华夏幸福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说明华夏幸福应

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四）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蒙草生态、节能铁汉及岭南股份合同资产于审计结算完成时结转至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较长；而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于竣工验收时将合同资产全部结转至应收账款，故其不具有可比性，选取绿茵生态、冠中生态、东珠生态、正和生态进行同行业对比。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绿茵生态	12,323.66	893.74	7.25%
冠中生态	59,510.75	642.41	1.08%
东珠生态	558,390.61	12,569.51	2.25%
正和生态	47,663.66	4,262.32	8.94%
平均值			4.88%
公司	19,811.27	992.82	5.00%

注：正和生态合同资产数据不包括质保金；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会计政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按实际数据计算得出。

综上，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八、结合华夏幸福经营业绩、负债总金额、债务偿还、债务重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催收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华夏幸福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说明华夏幸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华夏幸福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各期，华夏幸福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2023.0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负债总额（万元）	35,993,688.10	38,426,626.71	41,713,750.53	39,733,236.43
流动比率	1.84	1.54	1.08	1.54
速动比率	0.56	0.45	0.31	0.46
资产负债率（%）	93.89	94.04	94.60	81.29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 倍数（%）	3.86	1.01	-14.67	-297.3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56	4.75	-0.74	-0.0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夏幸福房地产储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合计	4,098,895.51	7,023,046.74	7,271,506.54
其中：舒城区域	-	785,943.00	-
长丰区域	-	255,777.00	-
武陟区域	-	264,052.00	-
长葛区域	-	254,412.00	-
江门区域	51,073.43	-	127,683.58

注：明细区域仅列示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项目公司所在区域。

报告期各期末，华夏幸福负债总额分别为 39,733,236.43 万元、41,713,750.53 万元、38,426,626.71 万元及 35,993,688.10 万元，整体负债规模在 2021 年后逐年降低，且主要偿债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及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均在 2021 年后逐年改善，表明华夏幸福随着《债务重组计划》及《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的推行，方案下的重组签约、资产交易、以股抵债等各项工作均在稳步推进并已取得一定的成果，偿债能力有所增加。

此外，华夏幸福账面仍持有相当规模的开发中与待开发土地，考虑到房地产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的保值、升值能力，其完全不能偿付债务人债务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虽然华夏幸福项目回款和融资出现一定问题，部分债务已经逾期，但鉴于其已制定一系列的应对措施并在 2023 年 6 月末整体经营状况有较大幅度的改善，且其账面持有相当规模的开发中与待开发土地，综合房地产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的保值、升值能力，华夏幸福完全不能偿付债务人债务的可能性较小。

（二）债务重组进展

随着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及《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的推行，方案下的重组签约、资产交易、以股抵债等各项工作均在稳步推进并已取得一定的成果。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812.96 亿元（含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 49.6 亿美元债券重组），约占金融债务金额的 82.71%，其中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签约金额约为人民币 424.88 亿元。另外，华夏幸福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105.91 亿元，其中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55.73 亿元。

华夏幸福正在稳步推进债务重组的实施落地，能够有效缓解其面对的债务危机及流动性风险。

（三）华夏幸福款项催收措施及期后回款情况

针对华夏幸福相关项目，公司成立由公司高管牵头担任组长，各业务、财务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应收账款催收小组，以月为单位、分项目对应收进行催收，并指派专人关注华夏幸福的新闻、债务重组最新进展等信息，不定期到项目现场查看地产项目复工情况并与华夏幸福当地项目公司积极沟通回款方案。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催收措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回款金额	款项催收方式
魏武路连接线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1,102.15	-	已与华夏幸福协商一致，对其中舒城、肥东、长丰、舒城、长葛、江门区域的逾期票据及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签订重组协议。根据双方商定的金额分别以现金分期支付、置换为华夏幸福搭建的业务平台股权以及房产等。
武陟蔡茂路西段景观工程	137.47	-	
产业新城集团郑州区域事业部武陟区域产业服务中心、宝尔门业厂区改造、昌武路、2017 年产业形象提升景观工程	495.81	-	
武陟区域 S104 形象改造工程 1 期景观工程	504.45	-	
武陟孔雀湖公园景观工程	101.05	-	
蔡茂路景观提升工程	83.03	-	
武陟县覃怀大道（龙山路-S104）景观工程一标段	113.60	-	
华夏幸福郑州公司接待餐厅项目庭院景观项目	16.98	-	
广州区域事业部江门区域景观轴（龙湖路-新港路）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404.30	-	
合肥区域事业部长丰瓦东干渠一期景观绿化项目	277.42	-	
合肥区域事业部长丰区域念湖公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1,513.05	100.00	
肥东机器人小镇白马山路一期、白马山路南延道路及防护绿地景观工程	663.38	-	
合肥区域事业部舒城高速路形象入口展示区景观	179.97	-	
合肥区域事业部肥东区域门户绿地景观工程	115.80		
合肥区域事业部肥东区域岱河路景观及精神堡垒景观工程	313.58		
合肥区域事业部舒城区域 2019 年景观工程联合招标	364.86	10.00	已签订《商业承兑汇票之协议》，约定以现金分期支付相关商业票据 60%的债务，剩余
舒城产业新城上湖公园一期二标段景观工程	840.44	40.00	

工程名称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回款金额	款项催收方式
合肥区域事业部舒城区域景观提升工程（第一批）	143.80	16.00	40%以股权支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一笔款项 66 万元已如期支付。
合计	7,371.14	166.00	

1、华夏幸福款项置换情况

公司华夏幸福款项置换所得华夏幸福搭建的业务平台股权为“幸福优选平台”，由片区开发综合服务、先进制造业/IDC/物流产业园招商运营、都市圈不动产代建和营销交易为核心的华夏幸福下属公司股权搭建而成。由于相关园区尚处于建设期，其变现能力和公允价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所得平台股权以 1 元付现金额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公司华夏幸福款项可置换房产所在区域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该地经济发达，若置换取得相关房产，其后续变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置换取得华夏幸福相关房产。

2、华夏幸福款项回款情况

公司华夏幸福款项的回款方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	金额	备注
长丰县下塘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回款方系华夏幸福长丰区域项目业主，为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	66.00	回款方系华夏幸福舒城区域项目业主舒城县人民政府开立的资金账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华夏幸福相关项目款项正在积极催收中，客户配合度较高，部分项目款项清偿方式已确定并按约定执行，预计后续能够如期收回相应款项。公司以风险为导向，仔细评估华夏幸福相关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及违约风险，同时参考同行业对华夏幸福坏账计提比率，谨慎地以 80%单项计提相关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四）同行业可比性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未披露与华夏幸福的业务合作情况，故参考与华

夏幸福有业务合作的其他相关上市公司 2022 年末对华夏幸福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关公司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式	单项计提比例
科顺股份	单项计提	80%
东方雨虹	单项计提	80%
凯伦股份	未单项计提	-
赛力克	未单项计提	-
公司	单项计提	8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华夏幸福相关项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华夏幸福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及预计信用风险相适应，和其他相关上市公司计提比例一致，华夏幸福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明细表、账龄表，以及对应客户的施工合同，确认双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销售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分析发行人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区分标准的合理性；分析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应收账款大幅下降而合同资产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分析行业特征、结算模式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影响；查阅发行人与应收账款催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回款比例及主要回款方式；

3、获取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逾期统计口径的准确性以及逾期比例变动原因；获取主要逾期客户的具体情况、逾期原因、期后回款及坏账计提情况，核查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方是否为客户之外的第三方；

4、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了解报告期内坏账实际核销情况；检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对比，测算坏账准备应计提金额，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5、通过查询工商信息、诉讼信息及回访相关客户，了解1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项目和客户具体情况，核查1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获取发行人主要债务人清单，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其商业信息及经营情况，对重点债务人进行访谈或函证，检查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分析相关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获取应收账款按业务类别的账龄分布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不同业务回款比例和周期存在差异的原因；

7、获取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龄分布情况、账龄确认标准，查阅会计准则关于收入、合同资产的规定，分析合同资产确认的合理性、合同资产对应收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复核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原因及依据，分析不同账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了解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原因，分析是否已充分预计相关合同资产损失；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半年报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比例的合理性；

8、查阅华夏幸福债务重组最新公告、定期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应收坏账计提的方法，了解发行人对华夏幸福应收款项的催收措施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华夏幸福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结算模式和信用期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区分依据合理，区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已得到客户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变动与公司会计核算方式及实际情况相符，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应收账款大幅下降而合同资产大幅上升主要系2022年整体项目结算及回款情况良好，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与公司行业特征、结算模式以及业务规模等相符，相关波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与应收账款催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70.10%、54.60%、25.26%及16.38%，回款情况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及财务核算方法；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2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回款方式，并更新应收账款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

3、发行人逾期款项系指按合同约定达到收款节点但尚未得到支付的金额，发行人逾期口径符合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统计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的占比稳定，发行人积极推进相关款项的结算与催收工作，符合行业及业务特性；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华夏幸福相关款项，公司相关逾期款项客户主要系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客户信用级别较高，逾期账龄合理，未来无法收回可能性较小，公司按照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充分坏账准备；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不一致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正常，符合行业及业务特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报告期内，发行人1年以上应收账款均系正常业务开展形成，并已积极采取措施降低风险，除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已充分识别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包括政府及政府平台、国央企以及大型上市公司等。除华夏幸福及卓达集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客户资信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无需单项计提；发行人各细分业务期后回款及回款周期符合行业特点，与各业务的合同结算条款、实际情况相一致，除华夏幸福、卓达集团外其他客户期后回款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7、发行人已说明合同资产的收款条件和账龄分布情况，合同资产系尚未竣工且未结算的项目款项，账龄以收入确认的时点开始计算，近三年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90%以上都是账龄在1年以内的，项目进度款结算及时，不存在已竣工项目在合同资产中长期挂账情形；发行人已建立科学、合理的收入确认相关的

内部控制制度，合同资产对应收入部分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收入确认准确、及时；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比例充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内，合同资产2020年末及2021年末存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对应的项目系华夏幸福相关的项目，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8、通过债务重组等一系列方式，华夏幸福偿债能力明显增加，发行人华夏幸福相关项目款项正在积极催收中，部分项目款项清偿方式已确定并按约定执行，预计后续能够如期收回相应款项。发行人结合华夏幸福相关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及催款效果，同时参考同行业对华夏幸福坏账计提比率，谨慎地以80%单项计提相关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发行人对华夏幸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4 关于其他流动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40.38 万元、244.94 万元和 279.91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5.42 万元、3,031.88 万元和 2,369.09 万元，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构成。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6.26 万元、1,131.54 万元和 1,219.00 万元。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94 万元、383.02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将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回应收账款。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11.74 万元和 891.1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预付账款与采购金额、付款政策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

款余额前五名对象的具体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账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相关预付款对象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性。

(2) 说明其他应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前五名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账龄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未收回的原因，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说明存货金额波动的原因，整体的库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差异，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需要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4) 说明应收票据的明细构成情况，包括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账龄、到期日及期后兑付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回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5) 说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各期收到不同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主要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承兑银行、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及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预付账款与采购金额、付款政策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对象的具体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账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相关预付款对象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性

(一) 预付款项与采购金额和付款政策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预付的采购款，预付款项与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预付款项余额	624.61	279.91	244.94	240.38
采购金额	30,493.06	58,163.93	55,123.60	49,291.15
预付款项余额/采购 金额	2.05%	0.48%	0.44%	0.49%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及占比较小，形成原因主要包括：1、公司以充值卡形式在中石化、中石油预付燃油费；2、基于商品混凝土有供应范围限制的特征，与部分商品混凝土供应商确定的结算条款为预付款形式；3、对于工期紧急且定制化程度较高的商品，部分供应商要求预付部分款项。

2023年6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占2023年1-6月采购额的比例为2.05%，较2022年末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主要系实施“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标段”项目因部分材料（如异形石材、非通用规格石材、电子屏等）规格及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预付部分款项进行定制。

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占比较小，与整体采购金额、付款政策相匹配。

（二）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对象的具体情况以及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对象具体情况以及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金 额	采购金 额	账龄	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 在纠纷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2023 年 6 月 末/2023 年 1-6 月	安徽思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00.00	-	1 年以内	否	否
	浠水县绿杨华详石材有限公司	材料	56.82	7.01	1 年以内	否	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油卡充值	56.61	195.37	1 年以内	否	否

期间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金额	采购金额	账龄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泌阳县永达石材厂	材料	48.13	186.28	1 年以内	否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劳武加油站	油卡充值	45.09	49.83	1 年以内	否	否
	小计		306.66	438.48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油卡充值	42.30	478.79	1 年以内	否	否
	安徽德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35.64	-	1 年以内	否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劳武加油站	油卡充值	21.40	103.14	1 年以内	否	否
	重庆久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费用	20.00	-	1 年以内	否	否
	蚌埠市星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材料	18.87	8.58	1-2 年	否	否
	小计		138.21	590.50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劳武加油站	油卡充值	49.95	117.40	1 年以内	否	否
	建华建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材料	37.62	2.10	1 年以内	否	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油卡充值	20.33	410.90	1 年以内	否	否
	蚌埠市星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材料	18.87	42.87	1 年以内	否	否
	肥西紫蓬混凝土有限公司	材料	15.18	17.83	1 年以内	否	否
	小计		141.95	591.11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安徽钟南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81.00	-	1 年以内	否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劳武加油站	油卡充值	28.97	48.78	1 年以内	否	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油卡充值	24.46	357.21	1 年以内	否	否
	凤阳县鼎锋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	11.48	74.90	1 年以内	否	否
	河源市缔美灯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	10.19	14.44	1 年以内	否	否
	小计		156.10	495.3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预付款项与采购金额和付款政策的匹配性”，该部分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规格或定制化程度较高，整体在公司项目中的用量及金额占比均较小，故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对象均非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上述主要预付款项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其他应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前五名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账龄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未收回的原因，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其他应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保证金及押金	3,409.41	3,198.71	3,823.37	4,419.01
往来款项	20.55	2.00	24.87	2.00
备用金及特定款项	69.83	33.10	16.90	23.24
其他	0.26	7.70	29.05	8.33
合计	3,500.05	3,241.51	3,894.19	4,452.5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其主要内容系与业务开展直接相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2、其他应收款同行业对比情况

(1) 其他应收款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 款构成	岭南股份		蒙草生态		东珠生态		节能铁汉		正和生态		绿茵生态		冠中生态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保证金、 押金	10,617.39	9.31%	2,285.81	3.23%	20,775.72	54.23%	28,413.02	23.35%	854.99	7.33%	129.95	0.86%	6,015.37	28.99%
往来款	30,692.88	26.90%	29,896.45	42.30%	16,456.03	42.95%	13,200.59	10.85%	21.57	0.18%	-	0.00%	2.19	0.01%
备用金	1,717.03	1.50%	1,229.47	1.74%	-	0.00%	1,694.10	1.39%	-	0.00%	40.55	0.27%	146.51	0.71%
股权转让 款	-	0.00%	1,661.93	2.3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借款	-	0.00%	1,924.75	2.7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他	1,477.63	1.30%	1,565.14	2.21%	-	0.00%	514.92	0.42%	1,950.31	16.73%	43.19	0.29%	34.06	0.16%
合计	44,504.92	39.01%	38,563.55	54.56%	37,231.75	97.18%	43,822.64	36.01%	2,826.86	24.25%	213.70	1.41%	6,198.13	29.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 收款构成	岭南股份		蒙草生态		东珠生态		节能铁汉		正和生态		绿茵生态		冠中生态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保证金、 押金	9,864.71	3.84%	2,486.41	1.12%	18,704.22	15.06%	30,253.29	10.84%	1,151.11	3.29%	228.16	0.39%	6,018.95	13.28%
往来款	29,908.88	11.64%	31,811.71	14.31%	17,129.36	13.79%	12,878.11	4.62%	48.25	0.14%	-	0.00%	-	0.00%

备用金	1,445.94	0.56%	454.65	0.20%	-	0.00%	2,185.96	0.78%	-	0.00%	37.60	0.06%	4.42	0.01%
股权转让款	588.94	0.23%	3,330.01	1.5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借款	-	0.00%	1,880.33	0.8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他	1,214.82	0.47%	1,572.37	0.71%	-	0.00%	625.16	0.22%	1,285.98	3.68%	44.34	0.08%	34.06	0.08%
合计	43,023.29	16.75%	41,535.49	18.69%	35,833.58	28.85%	45,942.53	16.47%	2,485.33	7.11%	310.10	0.53%	6,057.43	13.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 收款构成	岭南股份		蒙草生态		东珠生态		节能铁汉		正和生态		绿茵生态		冠中生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保证金、押金	11,439.78	2.38%	1,789.82	0.61%	18,563.41	6.85%	32,090.68	12.05%	812.79	0.72%	193.05	0.33%	4,541.05	11.30%
往来款	29,434.87	6.13%	33,649.20	11.56%	15,205.03	5.61%	21,938.62	8.24%	41.54	0.04%	-	0.00%	7.33	0.02%
备用金	1,173.76	0.24%	227.85	0.08%	-	0.00%	2,721.23	1.02%	-	0.00%	33.53	0.06%	17.21	0.04%
股权转让款	588.03	0.12%	7,010.01	2.4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借款	-	0.00%	1,899.00	0.6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他	287.93	0.06%	4,432.07	1.52%	-	0.00%	80.75	0.03%	787.14	0.69%	420.22	0.72%	3,350.43	8.33%
合计	42,924.36	8.94%	49,007.95	16.83%	33,768.44	12.46%	56,831.28	21.34%	1,641.47	1.45%	646.79	1.11%	7,916.02	19.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 收款构成	岭南股份		蒙草生态		东珠生态		节能铁汉		正和生态		绿茵生态		冠中生态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保证金、押金	13,359.19	2.01%	4,110.00	1.62%	18,630.78	7.97%	28,362.04	6.73%	2,877.69	2.71%	474.58	0.50%	801.51	2.74%

往来款	25,972.87	3.90%	26,198.45	10.31%	8,840.38	3.78%	30,227.34	7.18%	-	0.00%	-	0.00%	7.33	0.03%
备用金	689.89	0.10%	207.36	0.08%	-	0.00%	4,515.88	1.07%	-	0.00%	24.32	0.03%	13.89	0.05%
股权转让款	4,474.55	0.67%	11,265.35	4.43%	-	0.00%	900	0.21%	-	0.00%	-	0.00%	-	0.00%
借款	-	0.00%	1,922.70	0.7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他	408.88	0.06%	1,918.72	0.75%	-	0.00%	761.30	0.18%	510.51	0.48%	590.38	0.62%	57.72	0.20%
合计	44,905.39	6.75%	45,622.58	17.95%	27,471.16	11.75%	64,766.56	15.38%	3,388.20	3.19%	1,089.28	1.15%	880.46	3.01%

根据上表，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构成，其与公司实际项目情况相符，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和股权转让款及其他项占比较高，其他应收款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2）保证金、押金占比情况

由于保证金、押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收入规模高度相关，具有行业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保证金、押金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末占比	2022年末占比	2021年末占比	2020年末占比
岭南股份	4.65%	3.84%	2.38%	2.01%
蒙草生态	1.62%	1.12%	0.61%	1.62%
东珠生态	27.11%	15.06%	6.85%	7.97%
节能铁汉	11.67%	10.84%	12.05%	6.73%
正和生态	3.67%	3.29%	0.72%	2.71%
绿茵生态	0.43%	0.39%	0.33%	0.50%
冠中生态	14.49%	13.28%	11.30%	2.74%
平均值	9.09%	6.83%	4.89%	3.47%
公司	8.49%	4.08%	5.22%	7.04%

注：2023 年 6 月末数据已年化处理。

根据行业惯例，工程项目一般在招投标过程中收取 2%的投标保证金，于招投标结束后返还；在施工过程中收取 5%-10%履约保证金，于项目竣工后返还。基于项目规模、施工周期、相应保证金的缴纳时点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各期末保证金金额会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不同；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其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保证金、押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前五名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岭南股份、蒙草生态、东珠生态及节能铁汉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构成，不具可比性。公司及剩余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1) 2023 年 6 月末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正和生态	41.35%	26.86%	5.82%	16.17%	3.03%	6.76%
绿茵生态	34.24%	4.40%	6.30%	10.92%	7.28%	36.87%
冠中生态	2.56%	95.43%	0.04%	0.00%	0.10%	1.86%
平均值	26.05%	42.23%	4.05%	9.03%	3.47%	15.16%
公司	44.15%	18.74%	16.62%	4.29%	5.56%	10.64%

(2) 2022 年末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正和生态	93.33%	0.43%	0.20%	0.00%	0.71%	5.33%
绿茵生态	50.98%	4.34%	12.97%	5.02%	6.80%	19.89%
冠中生态	25.29%	72.74%	0.00%	0.10%	0.00%	1.86%
平均值	56.53%	25.84%	4.39%	1.71%	2.50%	9.03%
公司	39.50%	29.29%	5.74%	5.68%	7.38%	12.40%

(3) 2021 年末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正和生态	87.02%	0.35%	2.69%	1.07%	0.71%	8.16%
绿茵生态	20.41%	56.50%	2.94%	10.00%	1.63%	8.53%
冠中生态	97.95%	0.02%	0.09%	0.03%	0.38%	1.53%
平均值	68.46%	18.96%	1.91%	3.70%	0.91%	6.07%
公司	60.49%	10.43%	7.48%	7.90%	3.48%	10.22%

(4) 2020 年末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正和生态	-	-	-	-	-	-
绿茵生态	64.13%	12.14%	17.67%	0.97%	1.82%	3.27%
冠中生态	70.55%	6.43%	1.06%	4.29%	2.38%	15.29%
平均值	67.34%	9.29%	9.37%	2.63%	2.10%	9.28%
公司	61.82%	12.61%	12.47%	4.15%	0.09%	8.86%

注：正和生态未披露 2020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划分。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履约保证金，其一般在工程竣工后才能收回，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款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整体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会因当期实施的项目规模、施工周期等产生一定波动，符合行业特征。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岭南股份、蒙草生态、东珠生态及节能铁汉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构成，不具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剩余 3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6月末占比	2022年末占比	2021年末占比	2020年末占比
正和生态	52.88%	46.64%	38.49%	66.61%
绿茵生态	46.90%	50.61%	67.22%	61.25%
冠中生态	96.83%	99.08%	98.92%	81.66%
平均值	65.54%	65.44%	68.21%	69.84%
公司	52.06%	49.21%	38.58%	39.0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集中度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项目数量较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

（三）账龄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未收回的原因，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一般在合同签订后向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需要在项目竣工后才能收回。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形成账龄 1 年以上的履约保证金尚未收回情形，与实际经营业务特点相符。

公司系根据经营需要形成其他应收款，与相关方不存在纠纷，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三、说明存货金额波动的原因，整体的库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差异，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

因，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需要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一）存货金额波动的原因，整体的库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04.76	1,096.97	1,018.89	874.45
合同履约成本	154.42	122.03	112.65	61.81
合计	1,459.18	1,219.00	1,131.54	936.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系华艺园苗圃种植的苗木形成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报告期内存货水平较低，逐年小幅增加，主要系各期新增苗木的种植以及郁闭期未届满的苗木管理费用资本化所致。

公司存货库龄合理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二）、1、公司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存货库龄故无法进行比较。

（二）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差异，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系华艺园苗圃种植的苗木形成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截至2023年6月30日，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6.59	22.73%
1-2 年	358.83	27.50%
2-3 年	132.83	10.18%
3 年以上	516.51	39.59%
合计	1,304.76	1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结存金额较小，外购苗木需要一定的培育期，消耗性生物资产库龄1年以上占比70.00%以上，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消耗性生物资产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2023 年 6 月末	1,304.76	-	0.00%
2022 年末	1,096.97	9.82	0.90%
2021 年末	1,018.89	308.45	30.27%
2020 年末	874.45	381.41	43.62%
合计	4,295.06	699.68	16.29%

注：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结存金额及期后结转金额较小，且不构成工程项目苗木主要来源。

2、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谨慎性

（1）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

公司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测试覆盖全部存货。

（2）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谨慎性

A、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B、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C、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测试范围覆盖了全部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充分、具有谨慎性。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及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 准备计提 比例	账面价值
绿茵生态	原材料	39.37	-	0.00%	39.37
	库存商品	128.12	-	0.00%	128.12
	合计	167.49	-	0.00%	167.49
岭南股份	原材料	5,288.39	373.58	7.06%	4,914.80
	在产品	1,410.16	844.45	59.88%	565.71
	周转材料	61.09	-	0.00%	61.09
	消耗性生物资产	9,427.93	-	0.00%	9,427.93
	发出商品	77.63	62.98	81.12%	14.65
	开发产品	15,365.05	-	0.00%	15,365.05
	开发成本	2,086.59	-	0.00%	2,086.59
	合计	33,716.84	1,281.01	3.80%	32,435.82
蒙草生态	原材料	3,837.50	186.52	4.86%	3,650.98
	在产品	6.59	-	0.00%	6.59
	库存商品	1,319.37	-	0.00%	1,319.37
	周转材料	0.66	-	0.00%	0.6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926.14	1,344.59	27.30%	3,581.55
	合同履约成本	8,923.38	-	0.00%	8,923.38
	农产品	325.03	33.65	10.35%	291.37
	农业生产成本	2,912.81	-	0.00%	2,912.81
	合计	22,251.49	1,564.76	7.03%	20,686.72
冠中生态	原材料	449.27	-	0.00%	449.27
	周转材料	5.25	-	0.00%	5.25
	合同履约成本	45.40	-	0.00%	45.40
	合计	499.93	-	0.00%	499.93
节能铁汉	原材料	177.88	-	0.00%	177.88
	库存商品	345.63	-	0.00%	345.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41,634.78	869.91	2.09%	40,764.87
	合计	42,158.29	869.91	2.06%	41,288.38
东珠生态	原材料	30.35	-	0.00%	30.35
	消耗性生物资产	834.32	-	0.00%	834.32
	合计	864.67	-	0.00%	864.67
正和生态	合同履约成本	579.61	-	0.00%	579.61
	合计	579.61	-	0.00%	579.61
公司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04.76	-	0.00%	1,304.76
	合同履约成本	154.42	-	0.00%	154.42
	合计	1,459.18	-	0.00%	1,459.18

公司存货主要由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3]第0358号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价值2,060.58万元，高于账面余额；2023年1-6月，相关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等情况，故公司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业务范围及业务开展方式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亦

存在一定区别。蒙草生态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与外蒙古接壤，近年来，北方地区沙尘暴肆虐，2023年以来尤为严重，相应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节能铁汉由于受行业融资环境趋紧的影响，部分项目推进放缓且存在延期或停滞的风险，相应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除上述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存货构成中存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岭南股份、东珠生态均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公司一致；存货构成中存在合同履约成本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与公司一致。

综上，由于存货结构、业务范围及业务开展方式的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各类存货库龄超过1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需要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由华艺园苗木构成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外购苗木需要一定的培育期，存货库龄1年以上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3]第0358号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价值2,060.58万元，高于账面余额，且2023年1-6月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等情况。

同时，公司工程项目各期领用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较小，且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存货无需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四、说明应收票据的明细构成情况，包括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账龄、到期日及期后兑付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回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一）说明应收票据的明细构成情况，包括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账龄、到期日及期后兑付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票面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期后兑付情况
2023.06.30									
商业承兑汇票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1.17	2023.07.16	陕西安建投资有限公司	华艺生态	50.00	1-2年	5.00	已兑付
合计						50.00		5.00	
2022.12.31									
本期期末无余额									
2021.12.31									
商业承兑汇票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01.20	2022.01.20	-	-	63.17	1-2年	50.53	未兑付
商业承兑汇票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01.21	2022.01.21	-	-	154.10	1-2年	123.28	未兑付
商业承兑汇票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01.25	2022.01.25	-	-	200.00	1年以内	100.00	已现金收回40万，剩余协议股权和现金方式还款
商业承兑汇票	肥东华夏幸福产业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2021.01.29	2022.01.29	-	-	257.12	1年以内	128.56	未兑付
商业承兑汇票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02.02	2022.02.02	-	-	22.03	1-2年	17.63	未兑付
商业承兑汇票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02.02	2022.02.02	-	-	80.00	1年以内	40.00	已现金收回16万，剩余协议股权和现金方式还款
商业承兑汇票	长葛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02.03	2022.02.03	-	-	208.00	1-3年	166.40	未兑付
商业承兑汇票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	2021.02.05	2022.02.05	-	-	50.00	2-3年	25.00	已现金收回10万，剩余协

票据类型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票面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期后兑付情况
	有限公司								议股权和现金方式还款
合计						1,034.42		651.40	
2020.12.31									
商业承兑汇票	肥东华夏幸福产业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2020.01.18	2021.01.18	-	-	128.95	1年以内	64.47	未兑付
商业承兑汇票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01.18	2021.01.18	-	-	141.63	2年以内	70.81	未兑付
商业承兑汇票	长葛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01.19	2021.01.19	-	-	94.80	1-2年	47.40	未兑付
商业承兑汇票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01.19	2021.01.18	-	-	54.62	1-2年	27.31	未兑付
商业承兑汇票	长葛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01.20	2021.01.20	-	-	180.00	1-2年	90.00	未兑付
商业承兑汇票	长葛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06.12	2021.06.12	-	-	40.00	1-2年	20.00	未兑付
商业承兑汇票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06.24	2021.06.24	-	-	48.20	2年以内	24.10	未兑付
商业承兑汇票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06.17	2021.06.17	-	-	50.00	1年以内	25.00	已兑付
商业承兑汇票	肥东华夏幸福产业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03	2021.11.03	-	-	269.69	1年以内	134.84	未兑付
商业承兑汇票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03	2021.12.03	-	-	67.63	2年以内	33.82	未兑付
商业承兑汇票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07	2021.12.07	-	-	16.36	2年以内	8.18	未兑付
合计						1,091.88		545.94	

注：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账龄按照原应收账款连续计算。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华夏幸福相关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其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参考华夏幸福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比例，其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详见问题 13 回复之“八、结合华夏幸福经营业绩、负债总金额、债务偿还、债务重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催收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华夏幸福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说明华夏幸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按照组合计提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率参照应收账款组合计提比率，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详见问题 13 回复之“四、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三）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回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回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肥东华夏幸福产业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2020.01.18	2021.01.18	128.95
肥东华夏幸福产业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03	2021.11.03	269.69
肥东华夏幸福产业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2021.01.29	2022.01.29	257.12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01.18	2021.01.18	141.63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01.19	2021.01.19	54.62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06.24	2021.06.24	48.20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03	2021.12.03	67.63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07	2021.12.07	16.36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01.20	2022.01.20	63.17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01.21	2022.01.21	154.10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02.02	2022.02.02	22.03
长葛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01.19	2021.01.19	94.80
长葛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01.20	2021.01.20	180.00

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长葛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06.12	2021.06.12	40.00
长葛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02.03	2022.02.03	208.00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01.25	2022.01.25	80.00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02.02	2022.02.02	32.00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02.05	2022.02.05	20.00
合计			1,878.30

注：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回应收账款含债务重组尚未收回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转回应收账款的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均为华夏幸福相关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因华夏幸福出现债务危机，导致无法兑付，转回应收账款后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五、说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各期收到不同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主要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承兑银行、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及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

（一）说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各期收到不同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与银行合作的稳定性及经评级机构评定的主体信用评级后，将承兑人的信用评级在 A 及以上的作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信用评级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AA	50.00	17.86%	962.72	39.83%	1,290.01	48.06%	250.00	100.00%
AA+	-	-	-	-	800.00	29.81%	-	-
AA	100.00	35.71%	-	-	594.00	22.13%	-	-
A+	130.00	46.43%	1,454.39	60.17%	-	-	-	-
合计	280.00	100.00%	2,417.11	100.00%	2,684.01	100.00%	25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应承兑人信用评级全为 A 级以上，

全部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中已背书或贴现部分终止确认，报告期内所有已贴现或背书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兑付，未发生因承兑人无法兑付导致持票人向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情形。

（二）主要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承兑银行、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及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截至2023年9月20日兑付情况	
							背书金额	到期兑付金额
2023.06.30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01.17	2023.07.17	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艺生态	10.00	-	10.00
合计						10.00	-	10.00
2022.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19	2023.01.17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华艺生态	200.00	-	2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27	2023.01.27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华艺生态	100.00	-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2022.09.29	2023.03.27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华艺生态	100.00	10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江苏洋井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2022.10.19	2023.10.19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华艺生态	100.00	1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15	2023.11.14	-	-	391.12	391.12	-
合计						891.12	591.12	300.00
2021.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06.22	2022.06.21	-	-	122.68	-	122.68

承兑银行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背书人	被背书人	金额	截至2023年9月20日兑付情况	
							背书金额	到期兑付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县支行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10.28	2022.10.22	-	-	116.14	116.14	-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10.22	2022.10.21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华艺生态	120.00	120.00	-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古井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01	2022.06.01	-	-	204.00	204.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21	2022.12.20	-	-	548.91	548.91	-
合计						1,111.74	989.05	122.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信用等级信用评级在A及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各期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得到正常承兑，不存在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承兑票据到期无法兑付或公司被行使追索权的情形，预计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预付款项明细表，查阅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合同，分析预付款项与各期采购规模、付款政策的匹配性，以及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对象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计算其他应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获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了解账龄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未收回的原因，检查期后收回情况，检查坏账准备是否准确、合理；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存货结构及库龄情况；对库龄超过1年的主要存货项目进行原因核查，检查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跌价计提是否充分；了解并检查各期末主要存货项目成本归集方法及过程，并查看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获取并查阅《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涉及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0358号）、发行人《资产管理制度》中存货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正确；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主要票据的出票日期、到期日、票据金额、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其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与发行人比例进行对比，判断发行人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在期后的结转情况，复核是否及时进行正确的账务处理，复核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并检查其形成原因；

5、获取银行承兑汇票备查簿，检查主要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出票人、出票日期、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和期后兑付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与整体采购金额、付款政策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对象的具体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账龄，与主要预付款项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部分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规格或定制化程度较高，整体在发行人项目中的用量及金额占比均较小，故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对象均非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履约保证金，其一般在工程竣工后才能收回，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款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整体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会因当期实施的项目规模、施工周期等产生一定波动，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集中度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项目数量较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发行人一般在合同签订后向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需要在项目竣工后才能收回。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形成账龄 1 年以上的履约保证金尚未收回情形，与实际经营业务特点相符；发行人与相关方未发生纠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3、发行人已说明存货金额波动的原因，整体的库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低，主要构成为华艺园苗圃的苗木；发行人存货跌价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测试范围覆盖了全部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充分、谨慎；由于存货结构、业务范围及业务开展方式的差异，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同时，发行人工程项目各期领用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较小，且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存货无需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4、发行人已说明应收票据的明细构成情况，包括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账龄、到期日及期后兑付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均为华夏幸福相关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其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参

考华夏幸福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比例，其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转回应收账款的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均为华夏幸福相关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发行人已说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各期收到不同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主要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承兑银行、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及期后兑付情况；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

问题 15 关于非流动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投资，2021 年和 2022 年金额分别为 3,400.09 万元和 3,392.53 万元。

(2)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合肥策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时合肥策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司账面无其他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发行人将本次收购 2,600.00 万元价款作为非专利技术在无形资产中进行核算，摊销期限为 10 年。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3,626.01 万元、4,087.81 万元和 4,095.13 万元。

(4) 发行人购买的创谷科技园房产于 2021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在此之前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请发行人：

(1) 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方法、会计处理方式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2) 说明合肥策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收购背景及原因、合同主要条款、标的评估情况、对手方基本情况、收购价格公允性、收购价款支付

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无形资产的摊销方式、摊销依据及合理性，取得无形资产支付的对价与取得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是否匹配；各期末对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其结果，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明细、波动原因，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存在应当减值而未减值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过可抵扣期限的未抵扣亏损。

(4) 说明创谷科技园房产的购买日期、购买价格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购买后未直接计入固定资产而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方法、会计处理方式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一) 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方法、会计处理方式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临泉沈子园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388.49	3,392.53	3,400.09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

“第二条……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第十一条……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

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1 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对未出资的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的最新规定：“对于投资的初始确认，若合同明确约定认缴出资的时间和金额，且投资方按认缴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则投资方应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若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则属于一项未来的出资承诺，不确认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

公司与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公司认缴资本金 3,400.00 万元获得 40% 股权。合同明确约定了公司认缴出资的时间和金额且公司按照认缴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公司无法通过股权投资控制被投资单位。

同时，公司派驻了 2 名董事（沈子园共 5 位董事）。其中，黄永斌作为临泉 PPP 项目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项目的现场施工管理，未具体负责临泉沈子园的日常运营管理；戴红奎为公司营运中心副总经理，主要履行对临泉沈子园的监督职责。

结合临泉沈子园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董事会席位以及实际运营管理情况，公司能够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对该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初始确认	后续计量
取得被投资方股权	缴纳资本金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借：其他非流动负债-认缴注册资本
贷：银行存款	贷：银行存款
贷：其他非流动负债-认缴注册资本	根据应享有净利润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被投资单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4.04	-7.56	0.09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3,941.41	9,350.20	6,128.25	-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0%	-0.08%	0.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方法、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2023.06.30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13,372.31	10,314.36	269.76
总负债	9,502.72	7,201.04	3.85
净资产	3,869.59	3,113.32	265.91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10.11	-18.90	0.23

注：临泉县沈子园成立于2021年3月24日，2020年度未有经营数据。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是为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PPP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其尚处于项目建设期，工程建设正常开展，因此暂时未产生营业收入，目前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说明合肥策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收购背景及原因、合同主要条款、标的评估情况、对手方基本情况、收购价格公允性、收购价款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无形资产的摊销方式、摊销依据及合理性，取得无形资产支付的对价与取得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是否匹配；各期末对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其结果，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一）说明合肥策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收购背景及原因、合同主要条款、标的评估情况、对手方基本情况、收购价格公允性、收购价款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合肥策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策轶”）系华艺生态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该公司系为拓宽华艺生态业务板块、满足市政业务需要而收购的子公司。

1、历史沿革

（1）2018年7月，合肥策轶设立

2018年7月24日，安徽中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成立合肥策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合肥策轶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91340100MA2RXJE30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肥策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安徽中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

（2）2018年9月，合肥策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30日，合肥策轶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安徽中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肥策轶10,000.00万元出资额分别以198.00万元、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宁友亿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景宁亦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年9月30日，合肥策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肥策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景宁友亿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99.00	0.00
2	景宁亦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

（3）2018年10月，合肥策轶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26日，合肥策轶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景宁友亿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合肥策轶9,9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9.00%）

以2,574.00万元转让给华艺生态；同意景宁亦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合肥策轶1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以26.00万元转让给华艺生态。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

2018年10月26日，合肥策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肥策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1	华艺生态	10,000.00	100.00	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0.00

（4）2020年4月，合肥策轶注销

2020年4月2日，经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合肥策轶注销。

2、收购背景及原因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规章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根据2014年11月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一级/甲级	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二级/乙级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各类城市道路；单跨45米以下的城市桥梁； （2）15万吨/日以下的供水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25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5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 （3）中压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和各类热力管道工程； （4）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断面25平方米以下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 （6）各类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7）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2022年2月23日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已将本项内容删除）。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三级	2022年2月23日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已将三级资质取消，仅保留甲级和乙级资质。

其中，一级资质可以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细分工程，且项目规模不受限制。自2017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发布以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取消，多地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作为投标评选条件。

基于上述背景及原因，公司积极做出战略调整以保证在后续业务承接端的持续竞争力，进而收购了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合肥策轶（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自获取该资质以来，公司将其广泛应用于项目投标，提升了公司在业务承接过程中的整体竞争实力。

3、合肥策轶资质取得过程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简化审批手续情况之“4.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即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在资质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企业申请资质全部或部分转移的”。

合肥策轶系安徽中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符合上述规定情形下向住建部提出了资质调整申请，通过建筑业企业资质转移（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取得由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4、合同主要条款、标的评估情况、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为景宁友亿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景宁亦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1）景宁友亿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景宁友亿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状态	存续
注册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永胜路5号四楼406室		
注册时间	2018.02.06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景宁鑫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潘红刚1%		
董监高情况	潘红刚（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财务顾问；招投标代理；工程技术、造价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景宁亦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景宁亦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状态	注销
注册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新华路 58 号 505 室		
注册时间	2018.05.31	注册资本	218 万元
股权结构	景宁鑫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马超（1%）		
董监高情况	马超（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财务及法律信息咨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合肥策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出让方景宁友亿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宁亦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协商以含税总价 2,600.00 万元收购合肥策轶 100.00%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本次收购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甲方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景宁友亿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宁亦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丙方	赵国平
转让价款	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含税总价款为 2,600.00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万元整），转让款通过甲乙方的共管账户打入乙方账号。
债务清理	股权交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目标公司债务、担保债务不论是否满足履行条件，乙、丙方均应负责在股权交割之前清偿或债务转移完毕。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资质合法有效	乙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持有的资质合法有效，包括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资质和转移资质的材料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风险。

在收购时点，合肥策轶各项资产、负债及收入、利润均为零，公司未对合肥策轶进行资产评估，收购价款系双方友好协商确定。2023 年 3 月，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肥策轶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了《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已收购股权进行追溯评估涉及的合肥策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说明》（天源评报字〔2023〕第 0381 号），合肥策轶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2,596.67 万元，与合同转让价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5、收购价格公允性、收购价款支付情况

(1) 收购价格公允性

2023年3月31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肥策轶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了《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已收购股权进行追溯评估涉及的合肥策轶市政工程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说明》（天源评报字〔2023〕第0381号），合肥策轶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2,596.67万元。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对合肥策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交易案例的选择及分析过程：“通过查询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等平台，收集基准日附近与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发展阶段、资质类型相同的建筑工程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选取浙江世丽、中园建设、安昕建设等3个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方式、交易背景及标的公司拥有的资质类型和等级等影响因素均与交易案例相同，无需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交易时点与基准日接近，无需修正。”故本次资产评估未设置评估参数及假设。

同时，经查询交易时点与本次收购基准日相近且与合肥策轶资产规模、发展阶段、资质类型相类似的建筑工程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浙江世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中园建设有限公司、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个交易案例中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标的公司	交易方式	交易时点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万元)	公告及时间
1	龙净环保 (600388)	浙江世丽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020.11.24	无业务，账面净资产为零，通过收购股权的形式，取得标的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700.00	2020年年度报告 (2021.04.28)
2	中装建设 (002822)	深圳中园 建设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019.12.13		2,650.00	2019年年度报告 (2020.04.28)
3	国祯环保 (300388)	安昕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018.04.15		2,440.00	2018年年度报告 (2019.04.26)

综上，公司收购合肥策轶时协商确定的股权交易作价为2,600.00万元，与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作价相近，且与同时期可比案例交易价格不存在

显著差异，收购价格公允。

（2）收购价款支付

公司收购合肥策轶的股权转让款通过多笔进行支付，具体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单位	付款日期	金额
景宁亦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0.29	21.00
	2018.12.28	2.00
	2019.01.30	3.00
小计		26.00
景宁友亿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0.29	2,079.00
	2018.12.28	198.00
	2019.01.30	297.00
小计		2,574.00
合计		2,600.00

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将收购合肥策轶的全部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

6、收购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1）收购的会计处理

公司收购合肥策轶，按照收购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确认为无形资产，于 2018 年 10 月确认“无形资产”2,600.00 万元，摊销期限为 10 年。

（2）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等规定，构成业务合并需满足如下条件：

1、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2、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

3、集中度测试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可以选择采用的一种简化判断方式。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要形成会计意义上的“企业合并”前提是被购买的资产或资产负债组合要形成“业务”。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不构成业务，则该项交易或者事项不构成企业合并。

结合《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相关安排，本次收购目标公司（合肥策轶）全部股权，目标公司自身无业务且账面价值为零。收购后公司计划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转移至公司，由公司作为主体开展市政业务，资质转移后合肥策轶无法继续拓展市政业务，收购要素组合不具备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

因此，公司收购合肥策轶不构成企业合并，按照收购资产进行会计处理，故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确认为无形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无形资产的摊销方式、摊销依据及合理性，取得无形资产支付的对价与取得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是否匹配；各期末对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及结果，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无形资产的摊销方式、摊销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第四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比如，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第十八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公司在现有业务和人员规模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办理证书延续不存在障碍，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因此可以视为法

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

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并结合市场案例参考比较相关无形资产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最终确定以 10 年作为摊销期限，将本次收购支付的 2,600.00 万元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相关市场案例对于建筑业专业资质的收购价格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标的公司	交易时点	作为无形资产入账价值 (万元)	摊销期限	公告及时间
1	天健集团 (000090)	广东渝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04.09	2,970.00	10 年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4.16)
2	龙净环保 (600388)	浙江世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24	2,700.00	按受益年限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4.28)
3	中装建设 (002822)	深圳中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9.12.13	2,650.00	5、6.08 年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04.28)
4	国祯环保 (300388)	安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04.15	2,440.00	10 年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4.26)

注：中装建设当年收购了两项专业资质，年报列示为不同摊销期限，分别为 5 年和 6.08 年。

根据上表，公司将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作为摊销依据，与市场相关案例的处理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2、取得无形资产支付的对价与取得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是否匹配；各期末对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其结果，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自 2019 年起将该资质广泛应用在需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要求的项目投标活动中，具体投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是否中标	中标价
1	2019 年度	经开区北区中心公园建设工程	是	3,914.62
2		涡阳县南外环水系（向阳大道—新城河）景观绿化工程	否	
3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码堡沟生态景观水系改造提升工程	否	
4		新建花岗镇龙井峡路延伸及青草湖路工程	否	
5		翡翠路（乐平路-创新大道）	否	
6		2019 年浦口区桥林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桥林街道茶棚、西山社区施工	否	
7		肥西县山南镇馆北安置点附属设施景观绿化工程	否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是否中标	中标价
8	2020 年度	新站高新区少荃湖人防疏散基地工程	否	
9		开源路（市府路-锦源路）市政工程	否	
10		蚌埠市龙子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否	
11		柘皋河湿地建设工程	是	3,879.32
12		古井•悦水苑景观及配套工程施工招标（二次）	是	1,320.87
13		安徽省宁国市小南河综合治理四期（人民路-东津河）工程	否	
14		衢州高速东出入口综合改造工程施工	否	
15		天长市城市防护绿地施工项目	否	
16		国家级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白石天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栖凤洲、马尾河湿地工程施工	否	
17		上饶市信江生态走廊治理项目施工	否	
18		凤阳县小岗村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及道路基础设施一期建设	否	
19		新站高新区淮海大道（新蚌埠路-文忠路）绿线绿化及淮海大道（前岭路-毕昇路）污水管道修复工程	否	
20		临泉县泉河、流鞍河城区段岸线整治与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施工标段 1 标段 2	否	
21	2021 年度	凤阳县如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是	30,487.01
22		石坪体育公园（二期）施工	是	13,169.82
23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是	8,544.49
24		水湖镇长丰路、长合路提升改造	否	
25		新站高新区学府路（大众路-护城路）等 14 条道路绿化及少荃湖景观桥工程	否	
26		肥东经开区祥和路（关井路-学林路）建设工程	否	
27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第二次）	是	28,591.10
28		亳药花海休闲观光大世界百花园（华佗百草园）二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否	
29		启动区中央绿谷一期项目（EB4 以北段）施工总承包	否	
30		中央绿谷及东部溪谷二期工程（东谷部分）施工总承包	否	
31	2022 年度	新圩路（杭州路-站北路）道路项目施工	是	8,214.34
32		中央绿谷（东西轴以南）及临淀湾区一期工程（水系部分）施工总承包	是	8,236.83
33		青梅大道及绿化提升工程	是	5,248.08
34		新站高新区新蚌埠路（北二环路-新汴河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是	18,479.11
35		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二标段	是	12,612.43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是否中标	中标价
36		全椒县青年路、全运路道路建设项目	否	
37		经开区银湖北路（泰山路-嵩山路）下穿工程	否	
38		武夷山路九华北路-长江北路品质提升工程	否	
39		吴越路（楚江大道-过江隧道口）一期地面道路项目施工	否	
40		相西河路（柳孜路-镇西路）建设工程	否	
41	2023 年 1-6 月	新站高新区铜陵北路（梅冲湖路-泗水路）提升改造工程	是	9,926.57
42		阜阳市第五届花卉博览会花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否	
43		庐江县光华路（北纬一路-周瑜大道）（横六路）延长线项目施工	否	
44		紫蓬镇基础设施完善工程（金刚台路）、蓬一路东段雨水延伸工程 EPC 项目	否	
45		唐模路、江村路、冰潭路、桃溪路施工总承包项目	否	
46		合肥高新区讯飞小镇一期配套道路建设工程施工	否	
47		襄水路（广德路-郎溪路）工程施工	否	
48		保定市文体新城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西湖体育广场项目工程总承包	否	
49		黄山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基础设施补短板一期工程 EPC（工程总承包）	否	
合计				152,624.60

注：上述投标项目均要求投标人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自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来公司累计中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需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要求的项目 15.26 亿元，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大。同时，虽然部分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约定需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但该项资质作为技术标综合实力评判的加分项，亦对中标结果有着较大影响。

公司在各期末对资质的减值迹象包括资质的目前使用情况、资质有效性及预期应用于招投标活动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变化、资质是否存在无法顺利展期的风险、预计受益期间较原预估情况是否明显缩短等进行判断，其各期末均处于正常使用中，无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为取得无形资产而支付的对价与取得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匹配，且该无形资产持续为公司提供后续中标业务机会，增加了公司技术标的综合实力，结合该无形资产后续的市场交易价格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明细、波动原因，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存在应当减值而未减值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过可抵扣期限的未抵扣亏损

（一）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明细、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672.88	3,595.73	23,610.44	3,580.84	24,367.50	3,676.62	20,696.48	3,105.31
资产减值准备	992.82	152.56	1,106.86	167.62	663.15	103.74	1,361.33	204.36
预计负债	1,927.06	292.93	2,252.95	345.93	2,032.95	306.42	2,108.91	316.34
租赁合同	5.38	0.81	4.94	0.74	6.88	1.03	0.00	0.00
合计	26,598.15	4,042.02	26,975.19	4,095.13	27,070.47	4,087.81	24,166.72	3,626.0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及预提养护费等对应的预计负债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中，由于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等计提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3,105.31 万元、3,676.62 万元、3,580.84 万元和 3,595.73 万元，各期占比在 85%以上。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在 2021 年末较前期增幅较大，而后保持在一个稳定水平。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由于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大和增加对华夏幸福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相关规定，采用资产负债表法核算所得税，即通过比较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负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对于两者之间的差异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适用税率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5%	23,224.93	3,483.74	23,217.71	3,482.66	24,152.60	3,622.89	20,688.09	3,103.21
	25%	447.95	111.99	392.72	98.18	214.90	53.73	8.39	2.10
资产减值准备	15%	956.48	143.47	1,090.95	163.64	620.45	93.07	1,359.69	203.95
	25%	36.34	9.09	15.92	3.98	42.70	10.67	1.65	0.41
预计负债	15%	1,888.35	283.25	2,173.03	325.95	2,018.13	302.72	2,108.91	316.34
	25%	38.71	9.68	79.92	19.98	14.82	3.70	0.00	0.00
租赁合同	15%	5.38	0.81	4.94	0.74	6.88	1.03	0.00	0.00
	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6,598.15	4,042.02	26,975.19	4,095.13	27,070.47	4,087.81	24,166.72	3,626.01

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会计分录如下：

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

综上，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存在应当减值而未减值的情形，是否存在超过可抵扣期限的未抵扣亏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报告期内，公司未抵扣亏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未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21年	-	-	-	3.54

未抵扣亏损将于 以下年度到期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22年	-	-	1.52	1.62
2023年	-	0.03	0.03	327.35
2024年	-	4.47	238.02	349.56
2025年	12.34	12.40	12.48	12.48
2026年	27.43	27.53	40.00	-
2027年	32.12	39.11	-	-
2028年	49.08	-	-	-
合计	120.97	83.53	292.05	694.55

根据上表，公司未抵扣亏损金额较小，不存在超过可抵扣期限的未抵扣亏损。该部分未抵扣亏损主要来源于部分子公司，预计未来产生足额的可利用未弥补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较高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并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不存在应当减值而未减值的情形。

四、说明创谷科技园房产的购买日期、购买价格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购买后未直接计入固定资产而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说明创谷科技园房产的购买日期、购买价格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情况

1、创谷科技园房产的购买及购买价格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购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创谷科技园一期D7栋的房产作为公司的科研、经营及办公场所，房屋总建筑面积7,168.42平方米，拟成交金额人民币5,878.1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及建筑面积以最终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为准）。

2020年12月4日，公司与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创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买受人以每平方米8,489.80元的价格购买创谷科技园第一期D7幢1层101室、2层201室、3层301室、4层401室及5层501室房屋，总面积6,923.74平方米。并约定采取按揭方式付款，首付房款人民币1,801.12万元，应在2020年7月31日前支付给出卖人，剩余房款办理按揭贷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支付购房对应款项 5,878.12 万元。

2、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册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A1 楼 39 层		
注册时间	2015.7.23	注册资本	244,200.00 万元
主要股权结构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40%；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9%；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7%		
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商务服务业-组织管理服务		

3、购买价格公允性

同时期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在创谷科技园购买房屋的具体情形如下：

（1）创谷科技园第一期 D2 幢 101 室，房屋建筑面积 1,098.11 平方米，套内面积 933.61 平方米，公摊面积 164.50 平方米，房屋出售单价 9,068.00 元/平方米。

（2）创谷科技园第一期 D1 幢 101 室，房屋建筑面积 1,339.48 平方米，套内面积 1,172.93 平方米，公摊面积 166.55 平方米，房屋出售单价 8,700.00 元/平方米。

由于上述第三方购买的房产均位于一层，且整体面积小于公司购买的房产，故单价略高于公司购买的房产单价，但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购买的房产价格公允。

（二）购买后未直接计入固定资产而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中安创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支付了购房款 5,878.12 万元，但尚未收到购房发票，中安创谷亦未完成上述房产的完全交付。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购房发票，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订《中安创谷业科技园领房验收交接表（出售）》。同日，公司与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订《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物业服务协议》，规定相关物业服务费于 6 月 1 日开始计算。

基于上述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未直接计入固定资产而将其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2021 年 6 月 1 日，上述房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自 2021 年 7 月开始将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按照 20 年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计提折旧。

综上，公司对该项房产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对应房产的实际交付情况，转固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获取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的合同、公司章程等资料，判断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分析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并查阅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分析其经营状况对发行人的整体影响程度，以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查阅了合肥策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商底档、《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已收购股权进行追溯评估涉及的合肥策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说明》（天源评报字〔2023〕第0381号）、《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内容；获取了收购合肥策轶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水单；查询了合肥策轶收购基准日附近且与合肥策轶资产规模、发展阶段、资质类型相同的建筑工程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业务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关于摊销年限相关规定；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应用于需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要求的项目投标活动明细及相关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了解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明细和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原因，分析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核查未抵扣亏损的形成过程；

4、实地查看房产状况，查看购房合同、发票、银行划款记录、交房证明等相关文件；获取同时期其他公司关于创谷科技园房产的房屋购买合同，了解同地段商业地产的销售价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方法、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被投资单位系因临泉PPP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其尚处于项目建设期，工程建设正常开展，因此暂时未产生营业收入，目前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发行人已说明合肥策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收购背景及原因等相关情况，合肥策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收购价格公允，收购价款已完全支付，按照收购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确认为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取得股权支付的 2,600.00 万元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按直线法摊销 10 年具有合理性，与市场案例处理方式一致，取得无形资产支付的对价与取得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匹配；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3、发行人已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明细、波动原因，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应当减值而未减值的情形，不存在超过可抵扣期限的未抵扣亏损；

4、创谷科技园房产的购买价格公允，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16 关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230.00 万元、1,372.68 万元和 300.00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3,031.33 万元、48,374.07 万元和 51,211.1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与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2)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应付账款金额、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应付账款账龄、未付款的原因, 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 逾期付款的原因(如有)。

(3) 说明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 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

(4) 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 报告期波动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与采购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付票据	-	300.00	1,372.68	2,230.00
应付账款	47,387.24	51,211.10	48,374.07	43,031.33
当期采购金额(不含税)	30,493.06	58,163.93	55,123.60	49,291.15
应付票据/当期采购额	0.00%	0.52%	2.49%	4.52%
应付账款/当期采购额	77.70%	88.05%	87.76%	87.30%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当期采购额	77.70%	88.56%	90.25%	91.82%

注: 2023 年 1-6 月计算相关占比数据时将当期采购额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1.82%、90.25%、88.56%和 77.70%, 较为稳定, 2023 年 1-6 月略有下降系公司与主要供

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一般约定春节作为重要付款节点，故上半年付供应商款项较多，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由于公司按项目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供应商提供材料或服务大多覆盖整个项目建设周期及同时对多个项目进行供货，故依据结算条款形成期末应付款项滚动存续。

公司建立了资金及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较好地维持了各期收付现金流，保持着较为健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逐渐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导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逐年下降。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与当期采购情况相匹配。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应付账款金额、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应付账款账龄、未付款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如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供应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 金额	采购金额 (含税)	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3 年 1-6 月 /2023.06.30	1	安徽浩都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890.25	1,389.47	890.25	-	-	-
	2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769.89	484.24	733.74	36.15	-	-
	3	安徽仁都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570.31	933.27	570.31	-	-	-
	4	安徽弘运祥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	515.52	-	77.98	-	421.09	16.45
	5	合肥超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502.60	113.85	502.60	-	-	-
2022 年度 /2022.12.31	1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717.16	624.57	579.33	137.83	-	-
	2	南通富鑫花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589.22	476.20	454.07	135.14	-	-
	3	金华市逸森苗木有限公司	苗木	544.29	540.95	515.25	29.05	-	-
	4	安徽弘运祥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	515.52	77.98	77.98	-	437.54	-
	5	合肥超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513.98	529.40	513.98	-	-	-
2021 年度 /2021.12.31	1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04.16	1,783.67	904.13	0.03	-	-
	2	南通富鑫花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683.24	498.65	472.77	120.80	77.64	12.03
	3	重庆飞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611.17	961.17	611.17	-	-	-
	4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608.65	484.36	484.20	116.54	6.71	1.20
	5	肥西县蔡冲志诚苗圃	苗木	485.37	326.71	317.85	154.44	13.08	-
2020 年度 /2020.12.31	1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569.41	3,214.22	1,569.41	-	-	-
	2	宿迁木易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苗木	795.54	678.26	677.80	97.78	19.95	-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 金额	采购金额 (含税)	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	南通富鑫花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676.27	1,179.08	516.53	78.10	77.41	4.23
	4	凤阳县迅达运输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609.24	182.16	174.31	434.92	-	-
	5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564.69	560.01	508.28	43.63	12.78	-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末主要欠款单位均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高的主要供应商，集中在苗木、专业分包类。公司与主要苗木供应商签署的《苗木采购合同》一般约定的付款方式为“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两周内付货款的30%，于当年阴历年年底付至货款的70%，余款于次年阴历年年底结清”；公司与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结算条款一般与工程建设进度以及竣工验收、审计等关键节点紧密相关，故在报告期各期末形成一定的应付账款余额。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与供应商进行价款结算，期末主要供应商款项性质及应付账款余额符合商业逻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形成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按项目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供货行为大多覆盖整个建设周期。同时，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同时开展多个项目合作，故依据结算条款形成的期末应付款滚动存续；2、公司从事的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受自然天气和气候变化的影响较大，由于第四季度天气适合露天作业、苗木栽植成活率高，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表现为第四季度发生成本相对较多的季节性特征，对应期末应付苗木供应商款项较多，具有合理性。

其中，安徽弘运祥商贸有限公司供应的项目材料，客户存在质保要求，需在质保期后进行款项支付，形成长账龄应付账款；其他苗木类供应商如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南通富鑫花木专业合作社、宿迁木易花卉苗木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包活、质保等条款约定于养护期结束后结算对应尾款，形成长账龄应付账款。

公司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结算、支付，应付供应商款项账龄分布合理，公司对于各期主要应付对象不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

三、说明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信用政策和信用期	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苗木	1	六安市裕安区杰胜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两周内（半个月内）支付货款的 30%，于当年阴历年年底付至货款的 70%，余款于次年阴历年年底结清。	否
	2	肥西金枝苗圃		
	3	肥西县振兴苗圃		
	4	合肥强彬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	南通富鑫花木专业合作社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两周内支付货款的 30%，于当年阴历年年底付至货款的 70%，余款于次年阴历年年底结清。	否
	6	山东方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两周内付货款的 50%，余款于当年阴历年年底结清。	否
材料	7	太湖县安吉特建材有限公司	每月五号前付上月使用混凝土总价款的百分之七十砼款。工程混凝土供应完成三个月内付清所有砼款。	否
	8	太湖天诚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到场验收合格，按月付清。	否
劳务分包	9	安徽嘉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次月付上个月计量价款的 40%，当年计量款于次年度春节前付清。	否
	10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端午节、中秋节支付劳务总成本的 30%，余额年底付清。	否
	11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端午节、中秋节支付劳务总成本的 30%，余额年底付清。	否
	12	凤阳中天劳务有限公司	端午节、中秋节支付劳务总成本的 30%，余额年底付清。	否
	13	凤阳洪创劳务有限公司	端午节、中秋节支付劳务总成本的 30%，余额年底付清。	否
	14	安徽羿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端午节、中秋节支付劳务总成本的 30%，余额年底付清。	否
专业分包	15	合肥市正飞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月进度款按照分包方完成合格工程量 80%比例进行支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三个月内付至审计价的 97%其中含农民工工资；剩余 3%的结算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否

类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信用政策和信用期	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16	安徽徽吉建设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月进度款按照分包方完成合格工程量 80%比例进行支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三个月内付至审计价的 97%，其中含农民工工资；剩余 3%的结算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否
	17	重庆飞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每两个月付计量价款的 70%，次年春节前付计量价款的 90%，余款次年 10 月前付清。	否
	18	安徽浩都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预留金实际工程价款）的 85%，工程结算价按审计部门审核并承发包双方确认后付至确认后价格的 97%，剩余 3%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保修期两年），无质量争议后一次性免息付清。	否
	19	安徽仁都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预留金实际工程价款）的 85%，工程结算价按审计部门审核并承发包双方确认后付至确认后价格的 97%，剩余 3%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保修期两年），无质量争议后一次性免息付清。	否
	20	北京弘德致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每月付上月计量成本的 70%，施工结束付至 85%，竣工验收合格 6 个月内支付至 95%，5%质保两年。	否

如上表所示，不同采购类型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其中，专业分包供应商信用政策一般会结合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审计结算以及后续工程维护、质保等阶段安排相关付款进度，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较其他采购类型供应商而言稍长。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合理，且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报告期波动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报告期波动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625.89	77.29%	38,577.44	75.33%	37,639.12	77.81%	31,215.39	72.54%
1年以上	10,761.36	22.71%	12,633.66	24.67%	10,734.95	22.20%	11,815.94	27.46%
合计	47,387.24	100.00%	51,211.10	100.00%	48,374.07	100.00%	43,031.3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1,815.94万元、10,734.95万元、12,633.66万元和10,761.36万元，占比分别为27.46%、22.20%、24.67%和22.71%，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大变动，小幅波动主要原因系不同项目周期、合同结算条款存在差异导致。同时，公司主要供应商大部分为多个项目提供产品/服务，应付账款滚动存续，主要供应商结算条款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说明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与供应商存在少量涉及价款结算金额的纠纷，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三、（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1 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与供应商的结算情况正常，长账龄应付账款占比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应付账款账龄为1年以上且应付账款余额超过100万元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类型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安徽弘运祥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	515.52	77.98	437.54
肥西县联发园林有限公司	苗木	393.10	275.48	117.62
芜湖涵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283.39	10.42	272.97

单位名称	采购类型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陕西八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苗木	233.49	-	233.49
安徽昊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221.00	-	221.00
安徽润申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	202.18	-	202.18
杭州全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189.50	79.13	110.36
安徽赛航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83.05	-	183.05
合肥付彪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	181.45	13.57	167.88
巢湖市远盛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70.31	-	170.31
西安宏思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64.00	-	164.00
温州兴晟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	153.50	-	153.50
安徽欣佑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151.72	7.10	144.62
合肥市长泰连进石材有限公司	材料	145.41	14.81	130.60
安徽子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21.49	9.12	112.37
潘阳松	专业分包	120.00	-	120.00
凤阳县腾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包	115.29	5.92	109.37
南京市浦口区王健强苗圃场	苗木	113.97	-	113.97
南京目木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苗木	112.90	-	112.90
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08.80	-	108.80
宿州市轩峰石材有限公司	材料	106.23	3.28	102.95
安徽垓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06.00	-	106.00
池州江南产业集中区佰益装饰材料销售经营部	材料	103.32	-	103.32
宿迁木易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苗木	102.03	0.62	101.41
合计		4,297.65	497.45	3,800.19
应付账款余额		47,387.24	36,625.89	10,761.36
占比		9.07%	1.36%	35.31%

上述1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部分苗木、材料、劳务分包供应商在合同支付条款中约定了一定比例的结算款项于次年春节前或次年年底前付清，故存在1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

2、公司与主要专业分包供应商在合同支付条款中约定了一定比例的结算款项需结合工程整体进度如经业主方验收或经审计结算进行支付，故存在1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

3、其中，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潘阳松与公司存在纠纷，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对潘阳松款项进行支付。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1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原因主要为相关款项未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支付时点，

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应付账款余额、采购数据、资金及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分析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与采购情况的匹配性；

2、获取了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对应明细及账龄、采购合同，通过查阅采购合同了解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通过访谈资源中心负责人了解未付款原因；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比对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情况；

4、根据发行人账龄1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分析报告期波动的情况及合理性；访谈发行人资源中心负责人1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尚未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应付账款纠纷或潜在纠纷，分析1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稳定且具有合理性，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与采购情况匹配；

2、发行人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结算、支付，应付供应商款项账龄分布合理，发行人对于各期主要应付对象不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给予发行人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账龄1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及占比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发行人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与供应商存在少量涉及价款结算金额的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1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尚未结

算的原因主要为相关款项未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支付时点，与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问题 17 关于长期借款及预计负债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569.94 万元、2,869.74 万元、2,167.37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2,138.64 万元、2,032.95 万元、2,252.95 万元，主要为预计养护费和待执行亏损合同。

请发行人：

（1）说明长期借款的明细构成情况、融资主体、借款期限、借款用途、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利息资本化等情况、长期借款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等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2）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历史经验、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对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等，说明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长期借款的明细构成情况、融资主体、借款期限、借款用途、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利息资本化等情况、长期借款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等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一）长期借款的明细构成情况、融资主体、借款期限、借款用途、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利息资本化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购买办公用房需要而分别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借款 1,600.00 万元、2,477.00 万元，各期末长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已偿还本金	已支付利息	利息资本化
2023.06.30							
华艺生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480.90	60个月	购买办公用房	800.00	155.49	无
华艺生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35.16	84个月	购买办公用房	762.15	269.44	无
2022.12.31							
华艺生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641.27	60个月	购买办公用房	640.00	132.99	无
华艺生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526.10	84个月	购买办公用房	571.62	226.84	无
2021.12.31							
华艺生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961.94	60个月	购买办公用房	320.00	74.31	无
华艺生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907.80	84个月	购买办公用房	190.54	120.74	无
2020.12.31							
华艺生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281.30	60个月	购买办公用房	-	-	-
华艺生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2,288.64	84个月	购买办公用房	-	-	-

注 1：上述两笔借款均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放款，当年未计提利息费用；

注 2：借款金额为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含借款本金及未到期应付利息，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以购买办公用房，按借款合同相关约定有序执行，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二）长期借款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等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1、长期借款与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负债表期初 长期借款（本金）	1	2,865.38	3,566.46	4,077.00	-

项目	序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流量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	-	900.00	7,500.00	11,987.00
其中：长期借款	3	-	-	-	4,077.00
短期借款	4	-	900.00	7,500.00	7,910.00
现金流量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	350.54	6,301.08	7,310.54	6,630.00
其中：长期借款	6	350.54	701.08	510.54	-
短期借款	7	-	5,600.00	6,800.00	6,630.00
期末长期借款应有金额（本金）	8=1+3-6	2,514.85	2,865.38	3,566.46	4,077.00
资产负债表期末长期借款（本金）	9	2,514.85	2,865.38	3,566.46	4,077.00
差异情况	10=8-9	-	-	-	-

注：长期借款本金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长期借款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勾稽一致。

2、长期借款与财务费用等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利息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杭州银行长期借款	平均借款本金金额	880.00	1,120.00	1,440.00
	合同年利率	5.025%	5.175%	5.225%
	利息测算	22.11	57.96	75.24
工商银行长期借款	平均借款本金金额	1,841.52	2,127.51	2,445.42
	合同年利率	4.550%	4.900%	4.900%
	利息测算	41.89	104.25	119.83
测算长期借款利息合计		64.00	162.21	195.07
公司账面长期借款利息合计		64.26	163.44	201.45
差异		-0.26	-1.23	-6.38

注：平均借款本金金额根据报告期各期借款本金按占用天数加权平均计算得出；两笔长期借款均于2020年底发放，当期无利息支出，故未作勾稽。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银行借款匡算利息与实际利息费用基本一致，各期长期借款与财务费用之间具有勾稽关系。

综上，公司长期借款系购买办公用房所需形成，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

用等相关科目具有勾稽关系。

二、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历史经验、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对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等，说明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养护费	1,857.88	2,153.94	1,996.76	2,108.46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50.44	71.24	3.93	1.53
跟踪服务费	22.97	26.65	32.26	28.65
未决诉讼	1.12	1.12	-	-
合计	1,932.41	2,252.95	2,032.95	2,138.64

注：公司对竣工的工程项目计提了养护费，对交付的设计项目计提了跟踪服务费。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工程项目预提的养护费及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合计各期末占预计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66%、98.41%、98.77%和 98.75%。

根据合同要求，公司需承担所实施项目的养护责任，公司结合行业标准、合同约定的养护要求及历史养护期间所需养护费用情况，根据相应养护制度对项目养护期内公司应承担的绿化养护义务在项目竣工后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成本。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条件发生变化、原材料涨价等外部客观原因导致预计亏损，在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规定条件时，确认对应预计负债。

（一）养护费

1、合同主要条款、历史经验、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对比情况

公司业务聚焦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所承接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各项目间存在一定差异，但基本都有 1-2 年的养护期，主要养护涉及的合同条款以“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举例列示如下：

“项目施工管养期为 2 年，施工管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种植工程在施工管养期内应达到一级养护管理质量等级；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公司根据行业标准和历史养护期间实际发生的养护费用情况制定《工程项目养护费用计提细则》，对工程养护期内公司应承担的工程养护义务核算进行规范。结合合同约定的具体养护标准，养护期限一般为 1-2 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成本。后续养护期间实际发生成本时从预计负债中列支，超支的养护费用或结余的养护费用，则计入或冲销当期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养护费计提金额及实际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养护费余额①	2,153.94	1,996.76	2,108.46	3,105.54
当期计提养护费金额②	1,330.04	1,591.36	2,781.40	2,176.20
养护费使用金额③	1,871.61	2,052.21	2,927.43	3,934.43
本期养护费超支、结余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④	245.52	618.03	34.33	761.15
期末养护费余额 (⑤=①+②-③+④)	1,857.88	2,153.94	1,996.76	2,108.46

公司报告期内养护费分别超支 761.15 万元、34.33 万元、618.03 万元和 245.5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1%、0.06%、1.02%和 0.78%，造成养护费超支的主要原因包括：

(1) 报告期内，部分道路绿化项目如“G206 国道绿化工程 1 标”、“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等，里程较长，总绿化面积有限，按规则计提养护费较低（养护费主要按绿化面积和养护等级计提），实际养护成本较高（车辆交通、取水成本高）；

(2) 部分项目因申报“黄山杯”等专业奖项，相应增加了管养支出，导致额外的养护成本发生；

(3) 报告期内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养护人员无法定期按时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养护作业，公司需要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导致额外养护成本发生。

2、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

通过查询各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绿茵生态、冠中生态以养护期结束作为收入确认终点，养护费计入当期成本，故未预提养护

费；其他可比公司中部分未对养护费计提政策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具体披露，仅正和生态于各期年度报告应付账款中披露了应付养护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预计负债	主营业务成本	预计负债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正和生态	2023 年 1-6 月	2,117.86	10,711.18	19.77%
	2022 年度	3,841.77	25,120.38	15.29%
	2021 年度	4,542.22	68,176.97	6.66%
	2020 年度	3,067.00	71,390.47	4.30%
公司	2023 年 1-6 月	1,857.88	31,362.48	5.92%
	2022 年度	2,153.94	60,731.35	3.55%
	2021 年度	1,996.76	57,073.41	3.50%
	2020 年度	2,108.46	50,348.63	4.19%

注：正和生态于应付账款核算应付养护费，上表同作为预计负债列示。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业绩平稳上涨且一贯执行养护费计提政策，故各期养护费计提余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正和生态各期养护费计提余额存在一定程度波动，前后年度变动情况取决于其当期竣工项目规模、养护面积及养护费用计提政策。

2022 年之前，公司与正和生态养护费计提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接近，不存在重大异常。2022 年之后，由于正和生态业绩规模大幅下降，而大部分前期计提养护费的项目仍处于养护期内，故应付账款-应付养护费期末余额较大，导致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现较大变动。若不考虑业绩变化情形，公司与正和生态养护费计提方式及占比接近，具有合理性。

（二）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历史经验、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对比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明确：“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成本预期将超过与合同相关的未来流入经济利益的，待执行合同即变成了亏损合同，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规定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工程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履约进度法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期末待执行项目若预计总成本超过预

计总收入，则按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待执行亏损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履约进度	预计亏损
2023.06.30	石坪体育公园（二期）	6,639.22	6,773.28	76.76%	31.16
	逸路安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161.81	181.21	0.59%	19.29
小计		6,801.03	6,954.49		50.44
2022.12.3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一期）绿化工程专业承包	1,722.63	1,953.05	94.40%	12.90
	石坪体育公园（二期）	6,639.22	6,773.28	59.42%	54.40
	乐清市现代都市田园综合体（现代都市农业公园）建设项目-12号地块观景平台及附属工程	262.31	267.63	26.09%	3.94
小计		8,624.15	8,993.97		71.24
2021.12.31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东运河公园沿线及书苑周边绿化提升工程	47.26	51.18	31.92%	2.67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东运河公园时令花镜布置工程	18.60	21.11	49.66%	1.26
小计		65.87	72.29		3.93
2020.12.31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市政公用及建筑安装工程	2,353.92	2,368.42	97.47%	0.37
	香樟大道与习友路交口游园	36.70	42.47	79.87%	1.16
小计		2,390.62	2,410.89		1.53

报告期内，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53 万元、3.93 万元、71.24 万元和 50.44 万元，计提完整。

2、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均未披露待执行亏损合同对应的预计负债。其中，岭南股份、冠中生态于年度报告中对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	处理方式
岭南股份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	处理方式
冠中生态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如上表所示，公司针对亏损合同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充分、完整。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长期借款台账及合同，核查了长期借款的明细构成情况、融资主体、借款期限、借款用途、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利息资本化等情况，取得了放款、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回单；针对长期借款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等相关科目进行勾稽核对；

2、获取并查阅了预计负债计提明细及相关依据，核查了报告期内养护费计提标准和计提准确性；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比较亏损合同预计负债相关会计政策差异情况，复核了上述亏损项目的预算编制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长期借款系购买办公用房所需形成，用途、期限合理，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及时，不涉及利息资本化等情况，长期借款与筹资活动现金流、财务费用等相关科目具有勾稽关系；

2、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方法和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计提金额充分。

问题 18 关于现金流量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71.15 万元、4,626.76 万元和 14,150.98 万元；发行人未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调节过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距较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710.00 万元、23,451.00 万元和 13,601.00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

(3)结合报告期各期应收及应付账款的结算情况及变化、行业上下游地位等,说明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支付现金的主要内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投资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投资领域、管理人、约定利率或收益率、实际收益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七）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435.02	8,244.30	5,638.19	3,48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10	14,150.98	4,626.76	9,171.15
差额	11,454.12	-5,906.68	1,011.43	-5,688.40

报告期各期，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435.02	8,244.30	5,638.19	3,482.75
资产减值准备	-116.39	443.90	-710.11	553.48
信用减值损失	262.98	-877.75	2,841.90	1,487.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6.30	622.80	439.77	333.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82	90.95	76.86	-
无形资产摊销	135.63	271.32	268.14	261.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4	25.27	25.27	2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3	-1.6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1	26.02	19.17	0.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7	256.05	423.59	304.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	-74.04	-62.66	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1	-7.32	-461.80	-50.1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18	-87.46	-195.27	-31.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54.67	1,395.70	-9,389.67	10,682.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76.30	3,817.64	5,670.18	-7,949.49
其他	-	5.28	43.19	6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10	14,150.98	4,626.76	9,171.15

(1) 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82.75万元、9,171.1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净利润5,688.40万元，差异较大主要系：1) 华夏幸福出现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单项计提2,936.79万元信用减值损失；2) 2020年前期项目集中回款，如灵璧县新汴河园林景观工程回款3,600.00万元、凤阳县洪武公园等配套工程施工回款3,134.00万元、阜阳市颍州区阜王路南延、S202、南京路南延部分路段绿化采购管养一体化项目回款2,460.10万元等。

(2) 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不大

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38.19万元、4,626.7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净利润1,011.43万元。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不大。

(3) 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44.30万元、14,150.9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净利润5,906.68万元，差异较大主要系：1)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项目系第十四届中国（合肥）国际园林博览会配套工程（2023年国庆节前开园），工期安排、结算均较紧凑，当年回款10,211.69万元；2)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PPP项目快速落实国开行专项贷款，当年回款6,800.00万元。

(4) 2023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1-6月，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5.02万元、-8,019.1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11,454.12万元，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及政府平台、国企央企总承包企业，其一般

在年末会对年度财政预算内的相关款项进行集中支付，而公司一般在春节前会对部分供应商款项进行集中结算支付，导致2023年度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

综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二、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

（一）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0,141.02	78,436.84	73,213.11	62,811.18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3,553.35	7,959.04	5,500.85	4,255.89
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少	831.12	1,255.03	-1,054.28	691.57
加：应收票据减少-未终止确认已背书	-454.83	859.48	140.19	-
减：应收票据减少-已背书	1,231.25	4,049.53	1,635.97	250.00
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减少	-8,774.62	5,659.87	-7,755.62	11,349.76
加：应收账款净额抵销、核销	-292.31	-0.80	-43.60	105.21
加：合同负债以及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的增加	-1,099.61	3,440.99	-1,544.52	-850.86
加：应收账款减少-代偿借款抵工程款、保理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	79.60	-	-3.49	-1,963.11
加：其他	-	11.48	21.10	7.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52.48	93,572.41	66,837.77	76,156.90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增值销项税额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款项等会计科目相匹配。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31,362.48	60,731.35	57,073.41	50,348.63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含购建长期资产等进项税）	1,670.58	5,538.44	2,057.12	2,147.21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344.70	34.97	4.56	135.41
加：存货原值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240.18	87.46	195.27	31.32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300.00	1,072.68	857.32	607.00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3,823.85	-2,837.02	-5,342.74	4,163.81
加：预计负债的减少-养护费、跟踪服务费、预计亏损、诉讼赔付等	289.02	-242.34	87.18	972.62
减：应付账款减少中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背书转让	1,231.25	4,049.53	1,635.97	250.00
减：列入成本中的折旧和摊销	129.57	250.18	228.56	209.32
减：列入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1,391.00	2,998.13	2,907.17	2,596.48
减：领用存货计入研发费用	-706.72	-1,760.48	-1,671.64	-1,099.57
减：无需支付应付账款计入营业外收入	-	0.27	190.26	209.39
减：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核算非材料采购款项净增加	13.94	202.25	-165.29	34.76
减：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与应付预付款项净额抵销	94.03	-	-	-161.27
减：其他	-0.36	-5.45	-17.31	-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78.10	58,651.11	51,824.40	56,373.96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进项税金、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会计科目相匹配。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

1、销售政策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52.48	93,572.41	66,837.77	76,156.90
营业收入	40,141.02	78,436.84	73,213.11	62,811.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1.59%	119.30%	91.29%	121.25%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性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公司按项目核算和回款，项目收入在竣工验收时全额确认，但项目回款除竣工验收影响外，与养护、审计和移交等节点推进相关，存在一定时间性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匹配。

2、采购政策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情况与营业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78.10	58,651.11	51,824.40	56,373.96
营业成本	31,362.48	60,731.35	57,073.41	50,34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14.40%	96.57%	90.80%	111.97%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公司采购付款情况与营业成本比例基本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苗木、专业分包等类型供应商部分会附带质保要求，公司在收到客户款项后再与相关供应商进行结算，波动趋势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匹配。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应收及应付账款的结算情况及变化、行业上下游地位等，说明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应收及应付账款的结算情况及变化、行业上下游地位等，说明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应收及应付账款的结算情况及变化、行业上下游地位等，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主要为苗木、材料、机械供应商以及劳务和专业分包商，上游行业参与企业众多且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公司对其拥有较高的议价能力。

行业下游主要为政府投资主体、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方，公司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工程项目在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收款时点时，公司会向客户提交付款申请，之后客户启动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从申请到付款完成时间周期较长，通常 1-2 年属于正常状态。

公司相关典型收付款结算条件举例如下：

上下游类型		典型收付款结算条件
下游客户：销售收款		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0%； 竣工验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0%； 审计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97%。
上游供应商： 采购付款	苗木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两周内（半月内）支付货款的 30%，于当年阴历年年底付至货款的 70%，余款于次年阴历年年底结清。
	材料	每月五号前付上月使用混凝土总价款的百分之七十砼款。工程混凝土供应完成三个月内付清所有款项。
	机械	每个月付计量价款的 50%，当年阴历年春节前付至计量价款的 80%，余款于次年阴历年春节前付清。
	劳务分包	端午节、中秋节支付劳务总成本的 30%，余额年底付清。
	专业分包	按月支付，月进度款按照分包方完成合格工程量 80%比例进行支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三个月内付至审计价的 97%其中含农民工工资；剩余 3%的结算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综上，公司整体销售收款周期通常较整体采购付款周期略长。

报告期各期应收及应付账款的结算情况及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52.48	93,572.41	66,837.77	76,156.90
营业收入	40,141.02	78,436.84	73,213.11	62,811.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1.59%	119.30%	91.29%	12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78.10	58,651.11	51,824.40	56,373.96
营业成本	31,362.48	60,731.35	57,073.41	50,34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14.40%	96.57%	90.80%	111.97%
销售流入与采购支出比例差异	-32.81 个百分点	22.73 个百分点	0.49 个百分点	9.28 个百分点

在应付账款支付方面，结合前述典型合同付款条款，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的匹配性较高，2020年度系收到以前年度项目回款较多，附带质保条件的相关专业分包等供应商款项达成支付条件，导致2020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当期营业成本。

在应收账款回款方面，结合前述行业地位和典型合同收款条款，公司整体收款周期较长，2020年度系收到以前年度项目回款较多，2022年度系当期实施的部分项目当年回款情况良好（如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项目、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PPP项目），导致2020年度和2022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当期营业收入。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及政府平台、国企央企总承包企业，其一般在年末会对年度财政预算内的相关款项进行集中支付，而公司一般在春节前会对部分供应商款项进行集中结算支付，导致2023年1-6月销售流入比例较采购流出比例低32.81个百分点。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流入比例与采购支出比例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两者差异主要为销售收款周期较采购付款周期长而形成的时间性差异，该比例差异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波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应收及应付账款的结算情况、行业上下游地位等相符，相关波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71.15万元、4,626.76万元、14,150.98万元及-8,019.10万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5,688.40万元、-1,011.43万元、5,906.68万元及-11,454.12万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差距较大的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岭南股份	净利润	-11,162.62	-154,069.39	5,124.96	-45,20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259.54	-36,982.03	-24,748.86	65,160.43
蒙草生态	净利润	16,326.60	20,193.49	36,854.66	19,31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681.11	35,120.25	57,966.25	-43,677.19
东珠生态	净利润	1,950.16	2,726.91	48,058.31	39,24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446.30	-60,449.95	-40,833.04	2,291.15
节能铁汉	净利润	-13,161.86	-91,000.94	-36,224.30	5,75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765.78	-30,242.46	-33,947.90	-16,423.35
正和生态	净利润	-16,697.60	-33,817.00	11,414.20	10,96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68.64	-17,953.45	-49,964.89	-33,180.71
绿茵生态	净利润	5,185.60	15,571.42	16,769.06	28,51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92.22	854.46	-17,723.79	28,269.16
冠中生态	净利润	2,460.95	5,243.44	7,812.56	6,34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68.64	-1,422.50	-12,022.11	7,826.90
公司	净利润	3,435.02	8,244.30	5,638.19	3,482.75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019.10	14,150.98	4,626.76	9,171.15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岭南股份、节能铁汉及正和生态多年经营亏损，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也常年为负，报告期内，东珠生态、绿茵生态及冠中生态处于盈利状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却多年为负，主要系：（1）前期积压了较大规模的PPP项目，资金沉淀情况较为严重，叠加2022年上海、北京、天津等地区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实施严重受阻，回款压力加剧；（2）工程行业具有垫资的特点，且资金压力一般与项目规模及施工周期成正比，公司项目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略小、施工周期和结算周期相对较短，项目资金周转较快；（3）公司长期以来坚持稳健的业务拓展策略，为了实现业务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避免现金流危机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从建设单位资信评估、项目类型评估、项目规模评估、合同内容评审、项目实施过程进度管控等方面实施全流程风险管理，尽可能避免因承接低质量项目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发挥了较好的资金综合管理能力，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入，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支付现金的主要内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投资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

（一）说明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支付现金的主要内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银行保证金	7,933.05	541.35	683.97	977.10
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	84.82	310.31	287.67	124.46
收到的利息收入	58.94	68.92	67.15	72.3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款项	266.47	349.28	240.63	171.23
收到个人往来款及备用金	11.11	6.87	15.83	24.56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5,223.53	15,995.26	18,984.52	20,901.93
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及其他	11.96	2.91	5.16	0.10
收到的捐赠、罚没收入等	-	-	0.25	1.35
合计	13,589.88	17,274.90	20,285.18	22,273.10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回银行保证金及收到的押金保证金。其中，收回银行保证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共管户资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受限款项；收到的押金保证金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根据行业惯例，工程项目一般在招投标过程中收取2%的投标保证金，于招投标结束后返还；在施工过程中收取5%-10%履约保证金，于项目竣工后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银行保证金	6,995.31	7,933.05	541.35	683.97
付现的销售费用	205.80	400.70	429.20	358.16
付现的管理费用	1,332.70	2,483.32	1,685.60	1,554.28
付现的研发费用	9.30	26.90	48.62	50.16
付现的财务费用	6.51	5.55	5.27	4.89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款项	279.24	290.15	165.19	369.64
支付个人往来款及备用金	49.64	21.12	10.92	11.28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5,364.23	15,425.94	18,363.89	21,329.34
合计	14,242.75	26,586.72	21,250.04	24,361.72

如上表所示，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银行保证金及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共管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项目履约保证金，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发生，报告期内发生情况

与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一致。

（二）投资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	12,600.00	23,200.00	17,710.00
实缴联营企业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1,001.00	251.00	-
债务重组取得的股权付现成本	0.00	-	-	-
合计	2,300.00	13,601.00	23,451.00	17,710.00

注：理财产品含 7 天通知存款，债务重组取得的股权付现成本 1 元，四舍五入后显示为 0 元。

如上表所示，公司投资支付现金变动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实缴联营企业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本期减少	2,000.00	12,600.00	23,200.00	17,710.00
长期股权投资-实缴注册资本本期增加	300.00	1,001.00	251.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增加	0.00	-	-	-
合计	2,300.00	13,601.00	23,451.00	17,710.00

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增加 1 元，四舍五入后显示为 0 元。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投资领域、管理人、约定利率或收益率、实际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本金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	投资领域	管理人	实际收益
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3,000.00	2020.02.20	2020.02.27	1,000.00	3.85%	投资于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存款等债权类资产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6.74
			2020.02.28	2,000.00				
	3,000.00	2020.02.21	2020.03.17	1,000.00				
			2020.03.30	500.00				
			2020.03.31	1,500.00				
	3,000.00	2020.03.02	2020.04.10	200.00				
			2020.04.27	100.00				
			2020.04.27	1,000.00				
			2020.04.29	700.00				
			2020.04.30	1,000.00				
	1,000.00	2020.04.02	2020.04.30	500.00				
			2020.05.20	500.00				
	500.00	2020.05.06	2020.05.20	500.00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本金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	投资领域	管理人	实际收益
	500.00	2020.05.07	2020.05.20	500.00	3.29%			39.20
	2,000.00	2020.08.20	2020.12.07	1,000.00				
			2020.12.10	1,000.00				
	1,000.00	2020.10.13	2020.12.31	1,000.00				
	1,000.00	2020.10.19	2020.12.31	1,000.00				
	1,000.00	2020.11.02	2020.12.31	1,000.00				
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550.00	2020.03.04	2020.03.30	550.00	3.91%	投资于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存款等债权类资产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53
兴业金雪球-优先 1 号	580.00	2020.01.08	2020.02.28	580.00	2.70%	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2）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3）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保险债权计划等其他资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	2020.02.28	2020.03.13	100.00	3.46%	全部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3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	480.00	2020.02.28	2020.03.13	480.00	3.19%	全部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9
徽银理财徽	5,000.00	2021.01.04	2021.01.15	3,000.00	3.04%	投资于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	徽银理财有	16.86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本金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	投资领域	管理人	实际收益
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2021.02.08	2,000.00		具、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存款等债权类资产	限责任公司	48.27
	3,000.00	2021.01.06	2021.02.08	3,000.00	3.35%			
	5,000.00	2021.02.10	2021.02.22	1,000.00				
			2021.02.26	3,000.00				
			2021.03.30	1,000.00				
	2,000.00	2021.02.10	2021.03.30	1,000.00				
			2021.05.18	1,000.00				
	3,000.00	2021.03.03	2021.05.18	1,500.00				
			2021.06.10	1,000.00				
			2021.06.24	500.00				
浙商银行升鑫赢 B—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2021.01.14	2021.01.19	1,000.00	2.85%	以具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为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9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	2021.05.21	2021.06.24	200.00	2.92%	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兼顾部分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和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等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0.54
徽银理财徽	5,000.00	2022.01.05	2022.02.23	1,000.00	2.84%	投资于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	徽银理财有	50.94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本金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	投资领域	管理人	实际收益	
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2022.04.21	500.00		具、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存款等债权类资产	限责任公司		
			2022.05.23	500.00					
			2022.05.26	1,000.00					
			2022.06.20	500.00					
			2022.06.27	500.00					
			2022.06.28	1,000.00					
	4,000.00	2022.07.26	2022.09.02	500.00	2.44%				21.35
			2022.10.17	2,000.00					
			2022.10.21	500.00					
			2022.10.24	1,000.00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	2022.03.30	2022.04.12	100.00	2.78%	主要投资范围包括：（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0.10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本金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	投资领域	管理人	实际收益
兴 业 银 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M)	2,000.00	2022.09.23	2022.10.26	2,000.00	2.91%	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金融通工具、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和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和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6
	1,500.00	2022.11.07	2022.12.07	1,500.00	3.20%			3.95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短债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	2023.03.24	2023.03.30	2,000.00	4.19%	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债券借贷，兼顾部分投资于上述资产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38
合计								229.42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并且可以实现较为稳定的收益。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择时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故公司购买理财具有合理性。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工作记录，检查各项目数据的计算过程及数据来源是否正确、现金流量表分类是否合理，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2、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

3、分析发行人应收及应付账款的结算情况及变化、行业上下游地位等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影响，并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发行人与其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4、检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核算的具体内容，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理财产品的清单以及业务约定书，了解产品名称、投资领域、管理人、约定利率或收益率、实际收益情况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存在勾稽关系，发行人销售政策、采购政策、客户、供应商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

化，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应收及应付账款的结算情况、行业上下游地位等相符，相关波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差异均较大，公司表现特征与同行业一致；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变动主要系收到的押金保证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变动主要系日常经营活动中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以及付现费用；“投资支付现金”的变动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实缴联营企业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投资支付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了徽商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等旗下的理财产品，均系日常现金管理活动，未投资高风险项目，不存在大额财务性投资。

问题 19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回复】

申报会计师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5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全面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具体的核查范围、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受限情况等详见《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资金流水情况的专项说明》。

问题 20 关于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的差异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原始报表和申

报报表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合同负责、应付职工薪酬等多个科目的存在差异,涉及的调整金额均超过1,000万,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1,887.35万元、1,152.22万元和-113.56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请专项说明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

(2) 说明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相关会计分录，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量化分析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程度，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逐条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9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请专项说明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

原始财务报表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年度财务报表，不是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与当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原始财务报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差异金额
2023年1-6月	40,141.02	25,821.51	14,319.51
2022年度	78,436.84	81,848.72	-3,411.88
2021年度	77,299.88	60,195.84	17,104.04
2020年度	63,535.93	65,328.04	-1,792.11

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列示的收入之间

的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每月，公司根据各项目向业主方开具发票的金额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而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系根据投入法确认的业务收入。公司原始财务报表收入确认时点一般早于开票时点，在相应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时再向业主方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最终，累计开票金额和累计收入均以项目工程结算审计金额为准，因此公司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与当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之间会形成时间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净利润与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原始财务报表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差异金额
2022年度	8,357.86	8,144.98	212.88
2021年度	4,485.97	4,488.80	-2.83
2020年度	5,370.10	5,381.01	-10.91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净利润与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差异分别为-10.91万元和-2.83万元，主要系部分子公司汇算清缴早于年度财务报表公告日期，存在小额调整事项。

2022年度，公司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净利润与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差异212.88万元，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财务报表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差异金额	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	61,027.42	60,731.35	-296.07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调整亏损合同计提金额，减少成本金额296.07万元，属于暂时性差异，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税金及附加	270.00	294.10	24.11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根据增值税金额调增税金及附加24.11万元，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减少
管理费用	5,080.04	5,521.22	441.18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损益科目列报调整及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对相关服务费进行暂估计提。其中，营业外收入改列至管理费用，调增管理费用158.16万元，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暂估计提服务费调增管理费用283.02万元，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857.16	877.75	20.59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调整，信用减

项目	原始财务报表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差异金额	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
				值损失增加20.59万元，属于暂时性差异，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减值损失	-539.14	-443.90	95.25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进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95.25万元，属于暂时性差异，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外收入	223.22	40.80	-182.41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损益科目列报调整及冲减多确认的拆迁补偿款。其中，营业外收入改列至管理费用，调增营业外收入158.16万元，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冲减多确认的拆迁补偿，调减营业外收入340.57万元，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减少
所得税费用	1,097.75	1,086.34	-11.41	-

如上表所示，2022年度上述差异导致公司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所得税费用与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差异11.41万元，整体差异较小。公司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后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

二、说明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相关会计分录，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量化分析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程度，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一）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年度	调整事项、内容和理由	原会计处理	调整的原因、依据	更正后会计处理	相关会计分录
2020年度、2021年度	施工期间认定不准确，原会计处理以开工到项目移交作为施工期间，与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不相符	以开工到移交作为整个施工期间，项目预算在整个期间进行核算，未计提养护费	根据合同条款，公司项目验收并提供养护期内的养护服务一并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以开工到竣工验收作为施工期间，并在竣工验收时点计提养护费，竣工验收至移交的养护期内发生的养护费冲减预提养护费，如养护费超支，则超支成本计入发生当期，项目移交时结余预提养护费则冲减移交当期成本	借：合同资产 贷：营业收入 借：营业成本 贷：预计负债
2020年度、2021年度	部分施工成本跨期	存在部分成本跨期、未按实际发生时点入账	相关成本实际发生时点相关凭证（送货单、验收单、结算单等）	按照成本实际发生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借：营业成本 贷：应付账款
2020年度、2021年度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时点认定不准确	①2021年对卓达集团应收账款按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2021年对华夏幸福安徽省内项目应收账款按2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省外项目应收账款按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①根据2019年新闻报道以及警方通报，卓达集团出现显著的信用风险 ②根据2021年2月2日《华夏幸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以及公司2021年1月开始出现华夏幸福相关商业承兑汇票逾期	①2019年对卓达集团应收账款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2020年对华夏幸福应收账款按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同时结合具体项目回款情况，2021年对华夏幸福安徽省内项目应收账款和安徽省外项目应收账款分别按50%和8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度、2021年度	公司2019年1月1日起将项目对应已竣工未结算款项在竣工验收时点全额确认应收账款，但对对应应收账款	对应结转部分应收账款以2019年结转时点确认应收账款账龄	竣工时点对应结转的应收账款，应以项目竣工验收时点确认起算应收账款账龄	对应收账款账龄根据实际发生日期全面追溯调整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调整年度	调整事项、内容和理由	原会计处理	调整的原因、依据	更正后会计处理	相关会计分录
	款账龄未追溯调整				
2020年度、 2021年度	研发直接投入有误、研发人员薪酬与考勤不匹配	将部分非研发投入材料计入研发费用；研发人员薪酬与考勤统计不一致	研发立项及后续研发过程中的研发投入明细表、研发项目各人员考勤表	根据员工考勤以及研发项目实际领料情况，将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直接投入、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借：研发费用、 贷：管理费用 营业成本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同一客户相关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不一致	按合同资产余额的0.8%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同一客户相关的合同资产参考其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参考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即按合同资产余额的5%或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12月购入一处房产，但因验收房产时存在质量问题，且尚未装修，一直未将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固定资产转固时点判断不合理	相关房产2021年在在建工程核算	2021年6月1日，公司与中安创谷签订《中安创谷业科技园领房验收交接表(出售)》，同日，公司与绿城物业签订《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物业服务协议》，规定相关物业服务费，于2021年6月1日开始计算物业费。	基于相关合同，认定该处房产于2021年6月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折旧，未转固前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 借：管理费用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21年度	逾期未兑付票据列报不合理	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应列报于应收账款	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列至应收账款核算	借：应收账款 贷：应收票据
2020年度、 2021年度	消耗性生物资产期间费全额资本化不合理	将华艺园苗圃苗木管养过程发生的费用全额资本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郁闭之前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处在培植阶段，需要发生较多的造	根据郁闭度，对苗木管养期间在达到郁闭之前的费用进行资本化，达到郁闭之后的费用作为当期费用核算	借：管理费用 贷：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

调整年度	调整事项、内容和理由	原会计处理	调整的原因、依据	更正后会计处理	相关会计分录
			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等相关支出，这些支出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林木成本；郁闭之后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基本上可以比较稳定地成活，一般只需要发生较少的管护费用，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2021年度	部分租赁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费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合同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相应的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借：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贷：租赁负债
2020年度、2021年度	持股平台钟灵毓秀员工之间发生股权转让，股份支付认定不完整	未将员工之间后续以低于市场公允价转让的股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对比市场公允价与员工之间股权转让价格，将低于市场公允价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2年度	认缴注册资本未计提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确认，未计提认缴出资款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第二条规定，应将认缴制下尚未出资的注册资本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	将认缴制下尚未出资部分的注册资本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度	公司委托用友开发相关平	未确认无形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	按照合同约定的软件模块相关价值，	借：无形资产

调整年度	调整事项、内容和理由	原会计处理	调整的原因、依据	更正后会计处理	相关会计分录
2021 年 度 2022年度	台软件，整体尚未开发完成，但部分软件模块已投入使用，无形资产确认时点不合理		-无形资产》	对已投入使用软件模块确认无形资产，并按照上线时间计提摊销	管理费用 贷：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2年度	预计亏损确认不合理	2020年度、2021年度亏损合同未计提预计亏损；2022年度预计亏损计提比例有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待执行合同预期为亏损合同时，需要按预计负债处理	对预计出现亏损的在建项目合同按照剩余履约进度和预计毛利率计提预计亏损	借：营业成本 贷：预计负债
2021年度	费用分类有误	将通知存款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通知存款产生的收益确认为财务费用	借：财务费用 贷：投资收益
2022年度	应收账款确认有误	应收账款确认与函证不符；同一合同下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未按抵销后净额列示	经客户确认的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根据函证确认金额重新确认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资产 借：合同负债 贷：合同资产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2年度	属于报告期的相关费用未暂估或多暂估，费用跨期调整	未根据合同约定对服务期间的费用进行暂估或多暂估	相关服务合同条款、服务期间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对相关服务费和保函担保费进行暂估确认	借：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
2022年度	拆迁补偿确认时点不合理	按照拆迁合同金额确认拆迁补偿，并将部分日常损耗苗木误入为拆迁成本	拆迁相关合同、拆迁对应地块的苗木清单	按照完成拆迁实际进展以及到账的补偿款确认政府补助，并根据拆迁清单确认拆迁苗木成本	借：管理费用 贷：营业外收入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

调整年度	调整事项、内容和理由	原会计处理	调整的原因、依据	更正后会计处理	相关会计分录
					备

上述调整事项，同时会影响公司所得税费用、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二）调整事项对公司比较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1、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	1,091.88	545.94	-545.94	华夏幸福商业承兑汇票单项计提调整，调减应收票据余额545.94万元。
应收账款	58,315.67	59,335.91	1,020.24	根据实际价款结算情况，调增应收账款余额14,072.46万元； 设计业务收入调整，调增应收账款余额380.92万元；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调整，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891.97万元，相应调减应收账款余额4,891.97万元； 应收账款原值变动及账龄追溯调整，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541.17万元，相应调减应收账款余额8,541.17万元。
预付款项	300.27	240.38	-59.88	预付账款重分类，调减预付账款余额59.88万元。
其他应收款	3,674.31	3,685.42	11.11	其他应收款核销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243.38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248.26万元； 重分类其他应收款，调增其他应收款6.23万元。
存货	1,337.19	936.26	-400.92	根据苗木郁闭度，将部分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苗木管养费进行调整，调减存货102.06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根据盘点，将部分以前年度损毁的苗木进行调整，调减存货360.67万元； 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设计项目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增存货61.81万元。
合同资产	30,171.60	14,284.70	-15,886.90	根据实际价款结算情况，调减合同资产余额12,373.66万元； 根据各项目累计确认的收入，调减合同资产余额2,137.80万元； 同一客户参照应收账款相关信用风险，对其合同资产参考1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调减合同资产余额1,375.43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209.07	798.21	589.14	预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196.58万元； 将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重分类，调增其他流动资产378.00万元； 预付租赁费等其他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14.56万元。
固定资产	1,461.65	1,243.91	-217.74	将无证房产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调减固定资产原值342.54万元； 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政策对累计折旧进行调整，调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51.58万元，相应调增固定资产151.58万元； 固定资产软件重分类至无形资产等其他调整，调减固定资产26.77万元。
在建工程	5,878.12	-	-5,878.12	根据购房合同、房产交付相关文件，将房产由在建工程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减在建工程5,392.77万元； 同时，调减购房形成的暂估进项税485.35万元。
无形资产	2,015	2,025.76	10.76	将固定资产中的软件重分类至无形资产，调增无形资产9.7万元； 将预付软件购置款中已投入使用软件模块确认为无形资产，调增无形资产7.02万元； 重新计算累计摊销，调减无形资产5.96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	126.37	126.37	将无证房产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调增长期待摊费用342.54万元； 重新计算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调减长期待摊费用216.17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6.67	3,626.01	2,579.35	根据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亏损调整，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2,579.35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62	5,517.37	5,385.75	根据购房合同、房产交付相关文件，将房产由在建工程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5,392.77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将预付软件购置款中已投入使用软件模块确认为无形资产，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7.02万元。
应付账款	41,854.58	43,031.33	1,176.75	合同履行成本跨期调整，相应调增应付账款3,037.97万元； 将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进行核销，调减应付账款1,321.76万元； 暂估进项税冲减，调减应付账款619.15万元； 重分类等其他调整，调增应付账款79.69万元。
合同负债	872.02	2,065.82	1,193.80	根据合同及实际价款结算情况，调增合同负债1,193.80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1,100.40	1,089.16	-11.24	对长期未使用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进行冲销，调减应付职工薪酬11.07万元； 根据期后发放情况对职工薪酬、工会经费等进行调整，调减应付职工薪酬0.17万元。
应交税费	3,815.48	5,011.02	1,195.54	根据收入调整，相应调增增值税1,379.57万元； 根据损益项目调整，相应调减所得税628.44万元； 根据增值税的调整，相应调增附加税444.42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1.16	222.13	20.97	其他应付款进行跨期调整及重分类，相应调增其他应付款20.97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54	511.05	0.51	补提长期借款利息，相应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0.51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	16.16	16.16	待转销项税额及其他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负债16.16万元。
长期借款	3,566.46	3,569.94	3.48	补提长期借款利息，调增长期借款3.48万元。
预计负债	-	2,138.64	2,138.64	根据竣工验收时点、所需养护等级及养护面积预提养护费，调增预计负债2,108.46万元； 根据合同执行情况、预计毛利率情况，相应亏损合同调增预计负债1.53万元； 预提设计跟踪服务费，调增预计负债28.65万元。
资本公积	18,195.59	18,330.62	135.03	钟灵毓秀持股平台员工间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调增资本公积102.69万元； 以前年度收购非全资子公司安徽未来少数股东权益确认的资本公积，调增资本公积32.34万元
盈余公积	3,695.20	1,582.35	-2,112.85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调减盈余公积2,112.85万元。
未分配利润	32,511.61	15,488.06	-17,023.56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调减未分配利润17,023.56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402.41	47,401.02	-19,001.38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001.38万元。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营业收入	63,535.93	62,811.18	-724.75	按照厘定后的预计收入、预计成本以及实际成本投入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并确认当期收入，调减营业收入956.63万元； 设计业务在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并确认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调增营业收入231.88万元。
营业成本	49,806.30	50,348.63	542.33	根据实际成本发生情况，对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调增营业成本827.34万元； 根据竣工时点对各竣工项目预提养护费，调减营业成本997.08万元； 对预计亏损的合同计提预计负债，调减营业成本65.87万元； 对于当期超支的养护费计入当期成本，调增营业成本761.15万元； 设计业务在收入确认的同时相应结转对应的成本，调增营业成本16.79万元。
税金及附加	232.68	195.18	-37.50	水利基金重分类调整，调增税金及附加39.04万元； 根据增值税变动税额重新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调减税金及附加76.54万元。
销售费用	517.80	528.88	11.08	调增薪酬0.23万元，相应调增销售费用0.23万元； 将管理费用中投标相关费用调至销售费用，调增销售费用10.85万元。
管理费用	3,640.86	3,709.54	68.68	根据苗木郁闭度，将部分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苗木管养费进行调整，调增管理费用102.06万元； 钟灵毓秀持股平台员工间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调增管理费用63.38万元； 水利基金重分类调增，调减管理费用39.05万元； 中国驰名商标申请代理费跨期调整，调减管理费用33.02万元； 折旧摊销及其他调整，调减管理费用24.69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研发费用	2,119.95	2,092.55	-27.41	将不是直接与研发相关的费用进行调整，调减研发费用27.41万元。
财务费用	322.30	237.39	-84.91	应收账款保理利息重分类至投资收益，调减财务费用88.22万元；补提长期借款利息等其他调整，调增财务费用3.31万元。
其他收益	132.66	196.30	63.64	存在免征的增值税，调增其他收益68.44万元；稳岗补贴等其他调整，调减其他收益4.8万元。
投资收益	80.37	-7.84	-88.22	应收账款保理利息重分类至投资收益，调增投资收益88.22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991.92	-1,487.27	-495.35	华夏幸福商业承兑汇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调增信用减值损失456.77万元；根据厘定后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追溯的账龄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增信用减值损失12.96万元；根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核销的期间及账龄变动，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调增信用减值损失25.62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42.38	-553.48	-595.86	合同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率5%计提减值准备，调减资产减值损失62.39万元；华夏幸福相关项目对应合同资产按50%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调增资产减值准备658.25万元
营业外收入	0.96	210.74	209.78	将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进行核销，调增营业外收入209.39万元
营业外支出	40.53	105.53	65.00	将事故赔偿款作为营业外支出，调增营业外支出65.00万元。
利润总额	6,119.97	3,951.94	-2,168.03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调减利润总额2,168.03万元。
所得税费用	749.87	469.19	-280.68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调减所得税费用280.68万元。
净利润	5,370.10	3,482.75	-1,887.35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调减净利润1,887.3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0.10	3,482.75	-1,887.35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87.35万元。

2、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	1,170.26	383.02	-787.24	因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未履约，将其转入应收账款核算，相应调减应收票据1,041.88万元； 将中航信用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转列至应收账款，调减应收票据755.00万元； 华夏幸福相关商业承兑汇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调增应收票据1,009.64万元。
应收账款	67,518.95	69,981.98	2,463.02	根据实际价款结算情况，调增应收账款余额12,411.24万元； 商业承兑汇票因出票人未履约，将其转入应收账款核算，调增应收账款1,041.88万元； 将中航信用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转列至应收账款，调增应收账款755.00万元； 设计业务在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并确认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调增应收账款319.75万元； 华夏幸福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调减应收账款5,803.39万元； 应收账款原值变动及账龄追溯调整，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261.46万元，相应调减应收账款6,261.46万元。
预付款项	208.73	244.94	36.20	预付账款重分类，调增预付账款余额36.20万元。
其他应收款	3,036.77	3,031.88	-4.89	将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调减其他应收款18.38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27.67万元； 重分类其他应收款，调减其他应收款14.19万元。
存货	1,521.66	1,131.54	-390.12	根据苗木郁闭度，将部分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苗木管养费进行调整，调减存货142.10万元； 根据盘点，将部分以前年度损毁的苗木进行调整，调减存货360.67万元； 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设计项目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增存货112.65万元。
合同资产	27,710.39	9,464.45	-18,245.93	根据实际价款结算情况，调减合同资产余额11,816.42万元； 根据各项目累计确认的收入，调减合同资产余额4,030.55万元； 按照厘定后的履约进度调整以前年度收入，调减合同资产2,137.81万元； 同一客户参照应收账款相关信用风险，对其合同资产参考1年以内应收账款计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提减值准备，调减合同资产余额261.16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84.67	619.74	535.07	预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187.74万元； 将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重分类，调增其他流动资产378.00万元； 其他调增，调增其他流动资产0.71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251.09	3,400.09	3,149.00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按照认缴注册资本对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调整，调增长期股权投资3,149.00万元。
固定资产	1,349.52	6,574.70	5,225.19	相关房产于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增固定资产5,392.77万元； 暂估购置房屋契税，调增固定资产161.78万元； 将无证房产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调减固定资产原值342.54万元； 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政策对累计折旧进行调整等，调增固定资产13.18万元。。
在建工程	5,392.77	-	-5,392.77	相关房产于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减在建工程5,392.77万元。
使用权资产	105.48	253.71	148.2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调减使用权资产64.97万元； 相应重新计算累计折旧，调增使用权资产213.21万元。
无形资产	1,755	1,801.28	46.28	将预付软件购置款中已投入使用软件模块确认为无形资产，调增无形资产50.68万元； 重新计算累计摊销，调减无形资产10.31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	101.10	101.10	将无证房产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调增长期待摊费用342.54万元； 重新计算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调减长期待摊费用241.45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3.53	4,087.81	2,054.28	根据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亏损调整，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2,054.28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55	92.87	-50.68	将预付软件购置款中已投入使用软件模块确认为无形资产，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50.68万元。
应付账款	48,841.19	48,374.07	-467.12	合同履行成本跨期调整，相应调增应付账款1,587.80万元； 将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进行核销，调减应付账款1,512.03万元； 暂估进项税冲减，调减应付账款690.24万元； 暂估购置房屋契税等其他调整，调增应付账款147.34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合同负债	403.99	464.42	60.43	根据合同及实际价款结算情况，调增合同负债60.43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1,179.28	1,168.69	-10.59	根据期后发放情况对职工薪酬、工会经费等进行调整，调减应付职工薪酬10.59万元。
应交税费	4,629.78	6,202.85	1,573.06	根据收入调整，相应调增增值税2,115.93万元； 根据损益项目调整，相应调减所得税1,131.83万元； 根据增值税的调整，相应调增附加税588.96万元。
其他应付款	332.67	327.78	-4.89	其他应付款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减其他应付款4.89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42	776.35	29.94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调整，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0.12万元； 调整长期借款利息，相应调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0.18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	202.09	202.09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负债140.19万元； 待转销项税额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负债61.9万元。
长期借款	2,870.47	2,869.74	-0.73	长期借款利息调整，调减长期借款0.73万元。
租赁负债	86.57	172.57	85.9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调增租赁负债85.997万元。
预计负债	-	2,032.95	2,032.95	根据竣工验收时点、所需养护等级及养护面积预提养护费，调增预计负债1,996.76万元； 根据合同执行情况、预计毛利率情况，相应亏损合同调增预计负债3.93万元； 预提设计跟踪服务费，调增预计负债32.26万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149	3,149.00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将认缴制下尚未出资的注册资本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3,149.00万元。
资本公积	18,195.59	18,373.81	178.22	钟灵毓秀持股平台员工间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调增资本公积145.88万元； 以前年度收购非全资子公司安徽未来少数股东权益确认的资本公积，调增资本公积32.34万元。
盈余公积	4,107.92	2,042.49	-2,065.43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调减盈余公积2,065.43万元。
未分配利润	34,142.29	18,266.10	-15,876.18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调减未分配利润15,876.1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445.80	50,682.41	-17,763.39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763.39万元。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营业收入	73,213.11	77,299.88	-4,086.77	按照厘定后的预计收入、预计成本以及实际成本投入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并确认当期收入，调减营业收入4,030.55万元； 设计业务在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并确认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调减营业收入56.22万元。
营业成本	57,073.41	58,595.85	-1,522.44	根据实际成本发生情况，对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调减营业成本1,402.48万元； 根据竣工时点对各竣工项目预提养护费，调减营业成本111.70万元； 对预计亏损的合同计提预计负债，调增营业成本2.40万元； 对于当期超支的养护费计入当期成本，调增营业成本34.33万元； 设计业务在收入确认的同时相应结转对应的成本，调减营业成本44.99万元。
税金及附加	461.56	271.02	190.54	水利基金重分类调整，调增税金及附加47.86万元； 根据增值税变动税额重新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调增税金及附加142.68万元。
销售费用	693.72	718.34	-24.62	将业务宣传费重分类至管理费用及薪酬调整，合计调减销售费用24.62万元。
管理费用	4,362.99	4,253.95	109.04	根据苗木郁闭度，将部分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苗木管养费进行调整，调增管理费用40.04万元； 钟灵毓秀持股平台员工间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调增管理费用43.20万元； 折旧摊销及其他调整，合计调增管理费用25.64万元。
研发费用	2,529.67	2,576.33	-46.66	将不是直接与研发相关的费用进行调整，调减研发费用46.66万元。
财务费用	361.71	359.20	2.51	将需承担的客户ABS贴息费用，调增财务费用32.61万元； 未确认融资费用及未确认融资收益调整，合计调减财务费用13.55万元； 长期借款利息调整、通知存款利息重分类调整、应收账款保理利息调整，合计调减财务费用16.54万元。
其他收益	301.85	300.77	1.08	见习员工补贴调整，调减其他收益22.40万元； 存在免征增值税，调增其他收益14.83万元；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等其他调整，调增其他收益8.65万元。
投资收益	62.66	73.58	-10.92	通知存款利息重分类调整、应收账款保理利息调整，合计调减投资收益10.92

报表项目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2,841.90	-5,768.81	2,926.91	华夏幸福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调减信用减值损失1,555.58万元；根据厘定后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追溯的账龄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减信用减值损失1,366.93万元；根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核销的期间及账龄变动，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调减信用减值损失4.41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710.11	-160.84	870.95	合同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率5%计提减值准备，调减资产减值损失389.18万元；华夏幸福相关项目对应合同资产按50%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调减资产减值准备481.77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3.57	13.30	190.26	将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进行核销，调增营业外收入190.26万元。
营业外支出	38.07	37.66	0.41	将赔偿、违约支出等作为营业外支出，调增营业外支出0.41万元。
利润总额	6,128.25	4,945.50	1,182.74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调增利润总额1,182.74万元。
所得税费用	490.06	459.53	30.52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调增所得税费用30.52万元。
净利润	5,638.19	4,485.97	1,152.22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调增净利润1,152.2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8.19	4,485.97	1,152.22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2.22万元。

3、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53,299.27	52,503.99	-795.28	根据实际价款结算情况，调减应收账款764.74万元；应收账款原值变动及账龄追溯调整，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0.54万元，相应调减应收账款余额30.54万元。
其他应收款	2,692.64	2,369.09	-323.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17.03万元；根据实际完成的拆迁进展及到账的拆迁补助，并根据拆迁苗木清单确认拆迁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苗木成本，相应调减其他应收款340.57万元。
合同资产	23,164.26	21,075.12	-2,089.14	将同一项目对应的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调减合同资产2,433.99万元； 根据实际价款结算情况，同一客户参照应收账款相关信用风险，对其合同资产参考1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合计调增合同资产344.84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741.34	866.39	125.05	根据重新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及进项税情况，调增其他流动资产125.05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1,244.53	3,392.53	2,148.00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按照认缴注册资本对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调整，调增长期股权投资2,148.00万元。
无形资产	1,496.49	1,529.96	33.47	将预付软件购置款中已投入使用软件模块确认为无形资产，调增无形资产50.68万元； 重新计算累计摊销，调减无形资产17.21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8.08	4,095.13	-32.95	根据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亏损调整，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32.95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55	92.87	-50.68	将预付软件购置款中已投入使用软件模块确认为无形资产，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50.68万元。
应付账款	51,210.34	51,211.10	0.76	未开票进项税额调整，调增应付账款0.76万元。
合同负债	6,334.82	3,900.83	-2,433.99	将同一项目对应的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调减合同负债2,433.99万元。
应交税费	4,460.57	4,404.98	-55.59	根据收入、价款结算等调整，相应调减增值税61.54万元； 根据损益项目调整，相应调减所得税45.29万元； 根据增值税的调整，相应调增附加税51.24万元。
其他应付款	264.81	414.46	149.65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对相关服务费进行调整，调增其他应付款169.81万元； 将跨期的保函担保费进行调整，调减其他应付款20.16万元。
预计负债	2,551.52	2,252.95	-298.57	根据合同执行情况、预计毛利率情况，相应亏损合同调减预计负债298.57万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148	2,148.00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将认缴制下尚未出资的注册资本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2,148.00万元。
盈余公积	2,708.43	2,846.03	137.61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调增盈余公积137.61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未分配利润	23,339.81	22,706.86	-632.95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调减未分配利润632.9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730.33	56,234.99	-495.34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95.34万元。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营业成本	61,027.42	60,731.35	-296.07	根据合同执行情况、预计毛利率情况，相应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调减营业成本298.57万元； 安徽未来2021年预计亏损调整，调增营业成本2.50万元。
税金及附加	270.00	286.95	16.96	根据增值税变动税额重新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调增税金及附加16.96万元。
管理费用	5,080.04	5,418.14	338.11	将拆迁过程中日常死亡、毁损的苗木成本调整至管理费用，调增管理费用16.96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对相关服务费进行调整，调增管理费用169.81万元； 折旧摊销调整，调增管理费用10.14万元。
财务费用	212.83	192.68	-20.16	将跨期的保函担保费进行调整，调减财务费用20.16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857.16	877.75	20.59	根据应收账款余额调整及账龄追溯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减信用减值损失20.59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539.14	-443.90	95.25	合同资产原值调整，进而调减资产减值损失95.25万元。
营业外收入	223.22	40.80	-182.41	将拆迁过程中日常死亡、毁损的苗木成本调整至管理费用，调减营业外收入182.41万元。
利润总额	9,455.61	9,350.20	-105.41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调减利润总额105.41万元。
所得税费用	1,097.75	1,105.90	8.15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调增所得税费用8.15万元。
净利润	8,357.86	8,244.30	-113.56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调减净利润113.5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7.86	8,244.30	-113.56	上述调整事项共同影响，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56万元。

4、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3年1-6月，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综上，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报表调整事项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1,887.35万元、1,152.22万元、-113.56万元和0.00万元，对报告期的整体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已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公司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符合相关规范性要求。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差异调整事项涉及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已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申报缴纳；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已及时进行更正申报，并且已经收到相关所得税退还款项。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原始财务报表以及向税务机关报送的纳税申报表，复核分析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及原因合理性；

（2）对报告期内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进行逐项核查，了解差异形成的具体内容和原因，取得调整事项的充分调整依据，重点关注差异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列示的收入之间的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原始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净利润与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所列示的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均具有合理依据；发行人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后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

（2）发行人已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2023年1-6月，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发行人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符合相关规范性要求。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逐条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9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序号	项目	核查要求	核查意见
1	申报前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发行人在申报前进行审计调整的，申报会计师应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鉴证报告并说明审计调整原因，保荐机构应核查审计调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申报会计师已按要求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必要的审核程序，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说明了调整原因，并出具了《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194 号）的鉴证报告；华艺生态编制的差异比较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差异调整合理、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变更应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除法律法规要求变更外，其他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关注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是否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及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除法律法规要求变更外，其他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
		无充分、合理的证据证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或者连续、反复自行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除法律法规要求变更外，其他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行为。
2	申报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申报后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变更事项应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	发行人申报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法律法规要求变更外，其他保持一致，不涉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3	申报后差错更正	发行人申报后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重点核查。	发行人申报后不存在差错更正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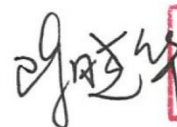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
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年2月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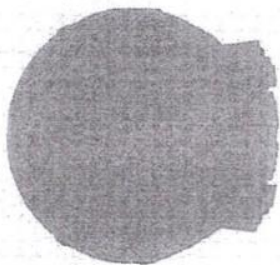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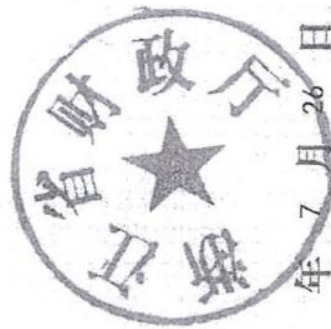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专[2024]43/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es that
this renewal



after

2013/01/05

姓 名	陈晓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811174715
Identity card no	



330104100873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随教龄令移。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资格检查
(2021/10/2021/50 g)

(04/25/2021) 16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11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6日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CPA

A great the bui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10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3-8-1 日

平 安 所
CPAS

轉出協會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五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姓 名	胡慧鹏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231989071240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



证书编号: 11010301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点: 浙江新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4 12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结构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3
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4 13

事務所
CPAs

輸入協会蓋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ion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CPAs 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CPA 2020 7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CPA事務所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